香港舊風物

香港野外學會策劃

饒玖才◇著

饒玖才◇著

香港舊風物

香港野外學會策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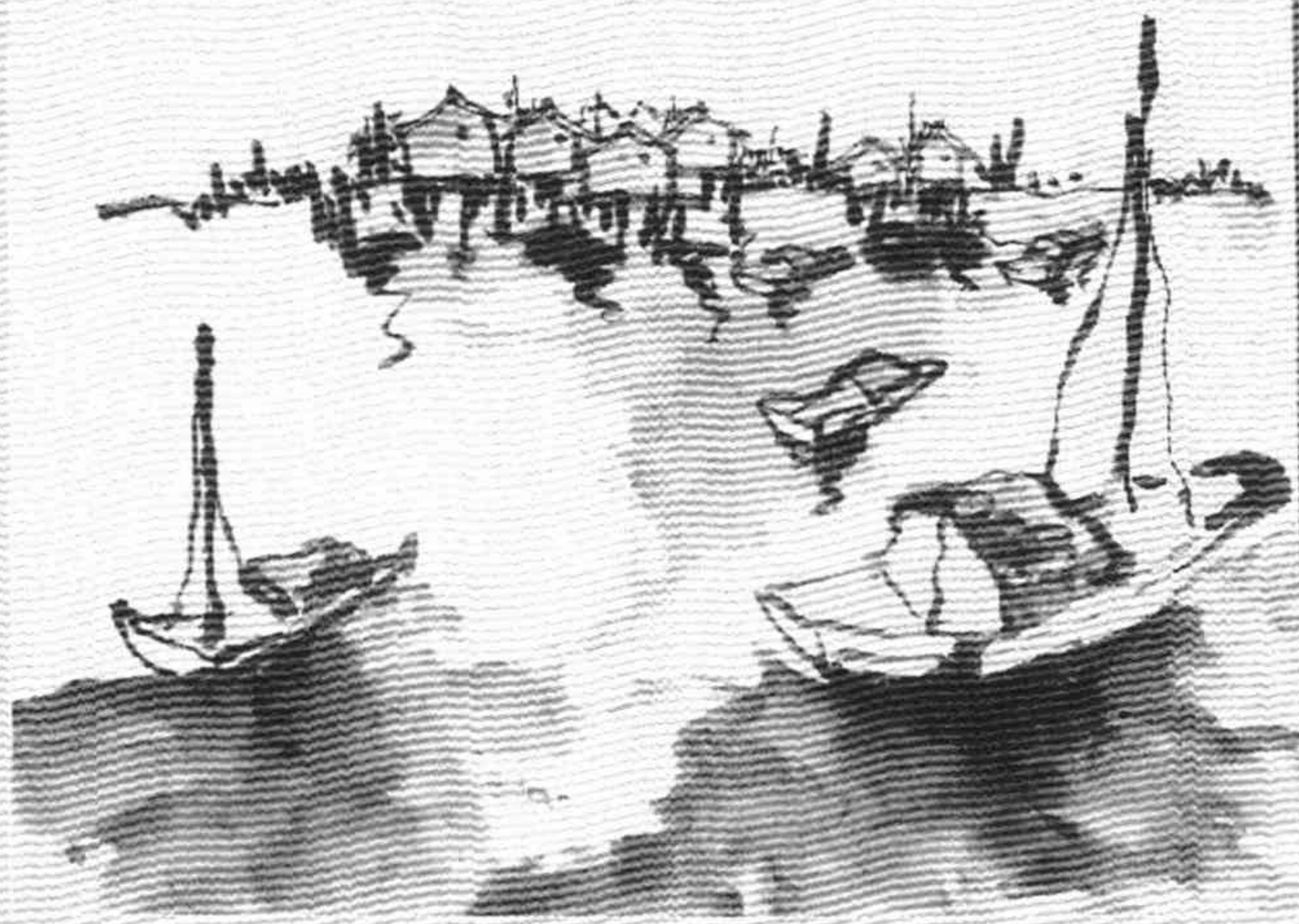

香港舊風物

作者：饒玖才

出版：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智群商業中心十三樓
電　　話：2528 3671　　圖文傳真：2865 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一樓（門市部）
九龍彌敦道96號（加連威老道口）（門市部）
查詢電話：28611022　圖文傳真：28611541

承印：亨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利眾街 2 7 號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
電　　話：2896 3687　圖文傳真：2558 1902

發行：利通圖書有限公司（港澳）
九龍紅磡民裕街 4 1 號凱旋工商中心 8 樓 C
電　　話：2303 1010　圖文傳真：2764 1310

© COSMOS BOOKS LTD. 200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〇〇一年・香港

目　錄

序 —— 6

前　言 —— 8

物　產 —— 9

鹽業史跡 —— 10

大埔的珠池 —— 18

香品、香樹和香港 —— 22

粒粒皆辛苦 —— 32

傳統的漁業 —— 36

蠔和蠔田 —— 42

海濱陶鄉話碗窯 —— 48

灰窯業的滄桑 —— 54

新界的茶 —— 60

滄海桑田 —— 68

打石業的變遷 —— 74

蔗和糖 —— 80

柴和炭 —— 85

種苧和織麻 —— 92

植物染料 98
香粉和神香 104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 110

村落和墟市 113
村落、風水林和風水塘 114
圍村與圍屋 118
從舟居到陸居 122
新界的墟市 126
大埔墟與太和市 132
元朗墟的遷變 135
石湖墟和報德祠 139
海島墟市——長洲 144
邊界墟市——沙頭角 148
百村同心建聯和 152
水陸交通 155

風俗和歌謠 161
田地、租佃和蒸嘗 162
墳墓、風水和祭祀 167

打　醮 —— 173
薑　符 —— 178
物魅崇拜 —— 181
孔明燈 —— 190
民間歌謠 —— 194
哭歌仔 —— 200
客家山歌 —— 208
鹹水歌 —— 213
童　謠 —— 221
新界竹枝詞 —— 225

主要參考書籍 —— 234

序

近年來，有關香港歷史掌故的專著漸增，涵蓋的內容也越來越闊，這是可喜的現象；但專注於香港本土物產和風俗的書籍，還是比較少。早年吳灝陵、葉林豐等人均寫過不少關於香港風物的文章，到較近期，梁濤先生原是這方面的能手，惜未及整理手上資料而遽歸道山；有關香港風物的文章原來為數不少，但除個別如葉林豐的《香港方物志》外，其餘大多散見於報章雜誌，翻查不易。

欲研究香港的政治、社會、經濟史，文獻資料不虞匱乏，但要認識本地的物產和風俗，光靠翻閱文獻，閉門造車，顯然並不足夠，作者還必須具備豐富的生活閱歷、廣闊的遊蹤及對周遭事物敏銳的觀察力，見多才能識廣，這是靠經年累月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絕無捷徑可走，但完全具備上述條件的人並不多，研究本土風物的學者較少，原因正在於此。

饒玖才先生曾長期在本港從事農林及自然護理工作，經過數十年耳濡目染，對本地的初級產業及新界的鄉村風物，累積了豐富的知識，近年更對過往蒐集的資料作系統的整理，去年已出版了《香港方物古今》一書，如今再接再勵，寫成《香港舊風物》，對於有興趣於香港風物的讀者來說；對於有志於香港歷史研究的學者來說，都是一個喜訊。

《香港舊風物》一書，分為物產、村落墟市和風俗三個主要部分，收錄了數十篇雜文，內容非常豐富，試舉蔗和糖一篇為

例，作者由甘蔗的傳播說起、縷述栽植的方法、提煉成糖的工序、在華南及香港種植的歷史、式微的經過，娓娓道來，並滲入不少歷史故事、名人雋語及新界的風土民情，旁徵博引，復加上不少親身體驗，趣味盎然，可讀性很高。在此，誠摯向您推薦這本讀物。

丁新豹

香港歷史博物館總館長

二〇〇〇年三月

前　言

今年初我應邀到香港歷史博物館，講述「香港方物的變遷」。出席者頗多，提問題和發表意見的也很踴躍，反映了在生活節奏緊張的現今香港社會，仍然有不少人對地方歷史有興趣。

有鑑於此，我決定將搜集到有關香港昔日物產、聚落和風俗的資料，參考有關文獻加以整理，用雜記形式記錄下來，希望它能增進市民對舊日風物的了解。書中肯定有錯漏的地方，請讀者和有關人士指正。

在編寫過程中，得到香港農林漁業工作前輩黃成達博士、沈在階先生，歷史學工作者陸鴻基教授、夏思義博士(Dr. P.H. Hase)，目錄學工作者黃垤華先生對內容提出改進意見；香港野外學會梁煦華先生提供部份相片；揚國芬女士繪畫設計封面；霍定昌先生繪畫部份插圖；內子楊佩瓊女士繕正。此外，又得到香港歷史博物館總館長丁新豹博士作序，現一併致謝。

作　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一、物産

鹽業史跡

牢盆煎鹵，成鹽較快，但需較多人力和柴薪。（原載《天工開物》）

香港早期人民的聚居，和交通的發展，都與其特殊產物有關。這些產業，最重要的為製鹽、採珠和種香。三項中以製鹽歷史最悠久，其影響也最大。

鹽是人類日常生活必需品，亦為重要的工業原料。在中國古代，鹽稅是國家的一項重要稅收，所以鹽業在國民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明代博物學家宋應星在《天工開物•作鹹》指出，鹽的來源有六：海、池、井、土、崖和沙石，其中以海鹽數量最大。他又列舉三種製海鹽方法，都是在濱海地區引海水注「鹽田」，加以曝曬或煎煮而成，並繪圖解釋各種方法。

以海鹽生產而言，香港地區有兩個優越條件：海水較鹹和燃料充足。香港濱南中國海，其海水含鹽量達34‰(‰代表千份之濃度)，比全球水體含鹽量最高的紅海 40‰，僅低 6‰，比中國的東海、黃海 30-32‰，渤海 25-28‰都高。另一方面，沿海多山，昔日草木茂盛，燃料充足，所以是一處很適宜置灶煮鹽的地方。

因此，香港及鄰近地區，自古已成為重要出產海鹽之地。

漢武帝時，實行鹽鐵歸中央統一管理的專賣政策，全國設置鹽官32，直接管轄各地鹽業生產。鹽官通常都有獨立的官署，並擁有軍隊和船艇，以執行徵鹽稅和反走私活動。當時在廣東番禺設鹽官，香港西面的屯門一帶，東面九龍灣沿海至沙頭角各地的鹽田，均歸其管轄，官府並在其地聚眾煮鹽。

三國•吳甘露元年(公元265年)，孫皓政權設「司鹽校尉」。督管珠江口東部鹽場的，名東官場，意即東官鹽官管理的鹽場，此名後來演變為東莞。晉代改「司鹽都尉」為「司鹽校尉」。東官場的「鹽課司署」，位於現今寶安縣南頭城外。唐代仍沿襲此制度。

宋代東莞縣的鹽業有更大發展，鹽場遍佈。計有靜康、大寧、東莞三「鹽場」和海南、黃田、歸德三「鹽柵」。上述之鹽場鹽柵均位於現今寶安、深圳和香港。據考證，海南柵在今之大嶼山，黃田柵在今之桂角山和流浮山沿海一帶。又據康熙《新安縣志•經政略》，宋時，新安縣境有東莞，歸德、黃田、官富四鹽場。這四鹽場均在現今寶安和香港地區，官富即香港的九龍灣一帶海旁。「鹽柵」下之生產單位為「社」，由一較低級的官吏管轄。

宋代時，鹽田屬官府，招募蛋家人作「鹽戶」製鹽，稱為「亭戶」(按亭指盧循或盧亭的後代)或「灶戶」，他們地位低微，並為陸居人士所岐視。所產之鹽由官方專營，其產量和收益很大。其收益，據《宋史•食貨》載：「廣東鹽倉每年課利三十萬貫以上，潮州十萬貫以上，惠州五萬貫以上，南恩州三萬貫以上。」課利收入之四成足供各州縣的開支。由於利益豐厚，當地人民，便伙聚私自製鹽，更勾結腐敗官兵，實行武裝

偷運，使國家鹽稅受損，故朝廷稱之為「鹽梟」。其中盤據大奚山（即今之大嶼山）一股勢力最大。《宋會要》卷一百三十五記載：「淳熙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詔廣東水軍統領，兼以巡察海道私梟帶銜，每考批書，必會鹽司，有無透漏縱容大奚山私販事節，方與放行。……」可證此事。為了整頓鹽政，廣南的「提舉鹽查司」，曾多次進剿大奚山鹽梟。《宋史•寧宗本紀》記載：「慶元三年，是夏廣東提舉鹽茶徐安國，遣人捕私鹽於大奚山，島民遂作亂，知廣州錢之望遣兵入大奚山，盡殺島民。」此後仍派兵駐守，保障鹽的生產和稅收。相信該時期從事生產者，均為由從鄰近區域招募的鹽工。

位於九龍灣一帶的官富場，是官營的鹽場，創立於北宋初期，從北佛堂天后廟後的鹽官嚴益彰刻石文字中可證明。南宋末年，該處不僅是產鹽之區，而且是交通樞紐和軍事要地。陳仲微《廣衛二王本末》云：「景炎帝趨於富場（按即官富場）。」今日的宋王台古蹟，就是由此而來。《宋史》忠義傳附錄杜滸傳云：「(文)天祥移屯潮州，杜滸議趨海道，天祥不聽，使護海舟至官富場。」又《元史•唆都傳》亦稱：「塔出令唆都取道泉州，泛海會於廣之富場……」，可見官富場在南宋時為沿海一重要交通樞紐。

元代官富場仍然維持。到了明代則成為一個獨立的鹽場，場官稱為大使，另有攢典一人。當時，政府將專以製鹽為業的人列為「灶戶」，其鹽稅則分為灶田、池漏和灶丁。前兩者為土地及生產工具稅，後者為人口稅，收入頗為可觀。據清•阮元《廣東通志•鹽法》載：「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的昭桂州，江南之安南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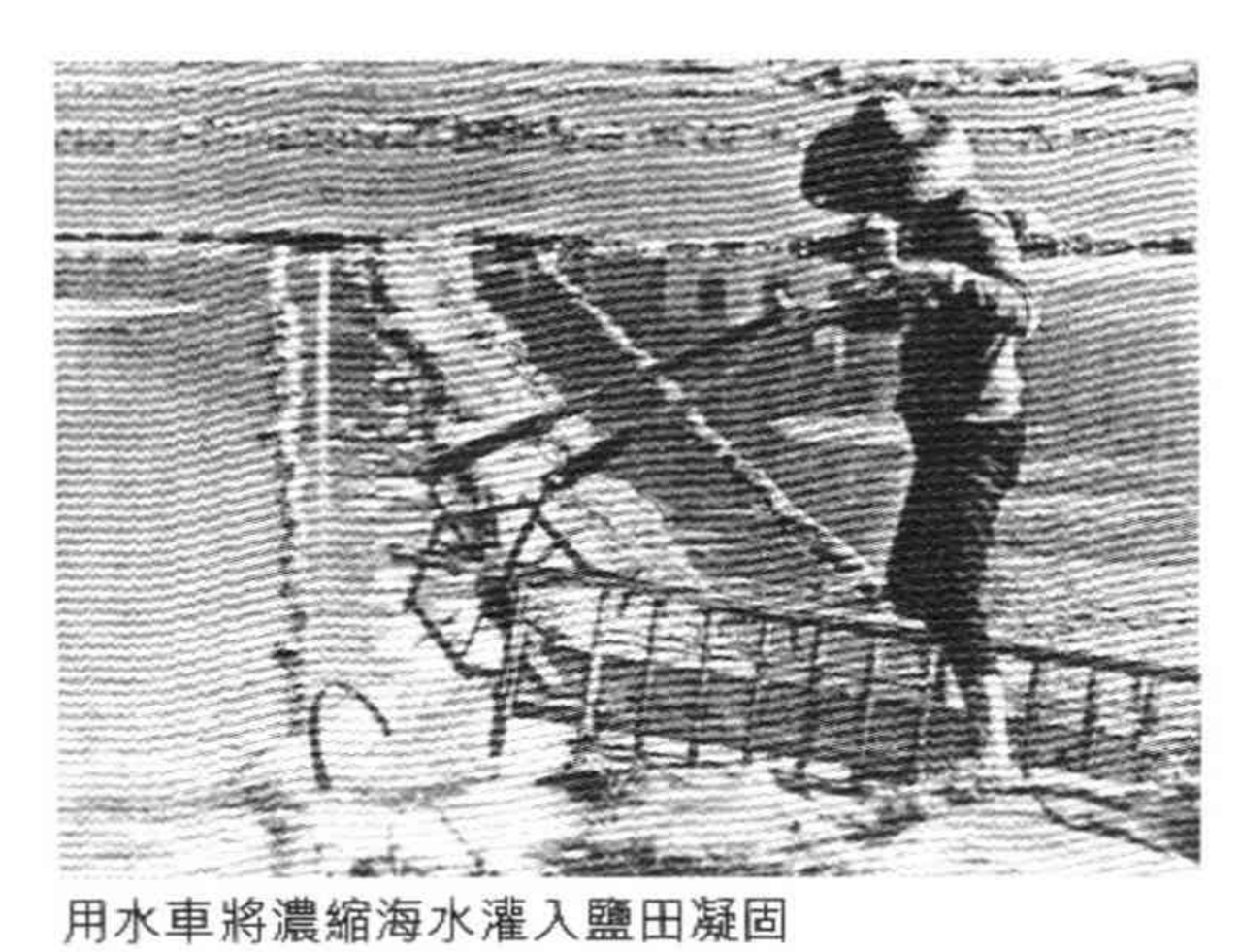

用水車將濃縮海水灌入鹽田凝固
（大澳鹽田 1950 年左右）

清初仍沿舊制，但康熙時因遷海，各鹽場被迫關閉。復界之後，雖不斷招復人丁，重墾灶田，但元氣已傷，生產無復舊觀。在管理方面，則取消官營，將經營權交給商辦，稱為「鹽埠」，按產量繳交稅餉。但官府仍然負責緝查私鹽工作。嘉慶《新安縣志•經政略》云：「添設鹽田、沙漁涌、長洲各子埠，一間巡船六隻，查緝走私，以裕課餉。」按鹽田、沙漁涌兩地點均在現今深圳市和寶安縣，後者則在香港離島。

鹽產的運輸，以海運為主，主要工具為艚船，此類船隻，以船頭裝有兩孔，作雞眼狀，故廣東人稱之為大眼雞船。其制分烏艚白艚兩種：烏艚船身髹黑色，以運食鹽為主；白艚船身髹白色，專用以捕魚和載貨。載鹽的烏艚，多自香港仔出發，沿海岸往華中和華北，但時受海盜劫掠，或勒收行水(保護費)。明末時販鹽艚船出海每次需繳銀四、五十兩，名曰「扣稅」，大大增加了鹽的「成本」。

十八世紀時，由於鄰近地區的競爭，本區鹽產慢慢下降，鹽場紛紛關閉或合併，稅收減少。因此曾有提議將鹽田沖淡，改作稻田。經查勘後的結論為：「東莞歸靖二場，鹽田無幾，本係沙石之區，鹹水泡浸已久，難以養淡改築稻田。」相信不少鹽田因此而廢棄。

1841年香港島開闢為自由港，各國船隻，以及本地登記的華人船隻，都可由香港島直接往中國之「通商港口」(Treaty

Ports)。有些人利用這個漏洞，將產自大嶼山及新界其他地區(當時仍屬華界)所產的鹽，先運入香港島，然後轉運中國各「通商港口」，逃備中國的關稅。

新界租借後鹽業產銷情況，可以從《英國殖民地部年報第314號——1899年的香港》(*Colonial Reports, Annual No.314,-Hong Kong, Report for 1899*)中知其概況：「新界有四處地方產鹽，是年產量4,466噸，價值$16,000，供應本地人口食鹽(按指幼鹽或熟鹽)，漁船出海時腌藏魚獲和在香港曬鹹魚部份所需。不過仍要輸入更大數量的鹽(按指粗鹽)以供應香港漁船隊的需要，主要是用以腌製鹹魚。這些入口的鹽，比本地所產更適宜作此用途。故此香港鹽業有發展之機會，應予以鼓勵。」此報告並未列出四個主要產區位置，不過香港政府1912年關於新界的報告中(G.N. Orme: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1899-1912*)，列出大澳有鹽田37英畝，青山新墟32英畝，大埔船灣12英畝，沙頭角約1.5英畝。相信就是上述所指的四個產區。此外，據西貢區議會1995年編印的《西貢風貌》中幾篇文章指出，蠔涌的南圍和北圍，西貢海的鹽田仔，在二百多年前均為鹽田。相信是清初復界初期移入的村民所建，不過到新界租借時部份已廢棄，或已改作漁塘或稻田。

關於昔日香港及鄰近地區產鹽方法，《廣東新語•食語》有頗詳細的記述。簡單地來說，分日曬和煎煮兩種。前者所產曰生鹽，雜質較多，價錢較平；後者所產曰熟鹽，質較幼，成本較高，價錢稍貴，但生產時較少受天氣影響。煮鹽的器皿叫「牢盆」，在北方是用鐵鑄成，在廣東，南海人則就地取材，用竹片和蜃灰製成了「竹釜」，減輕了成本。關於「竹釜」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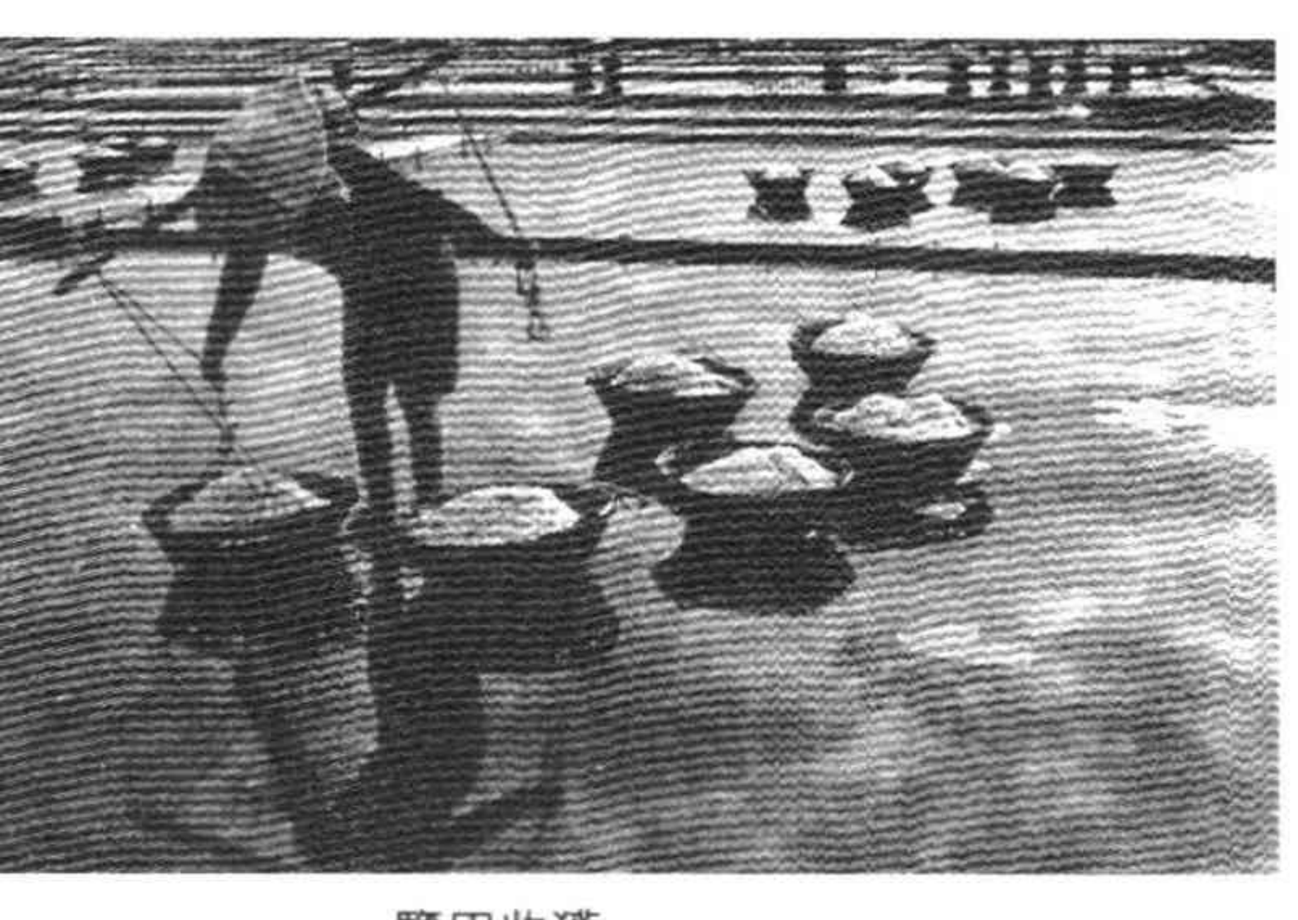

鹽田收獲

和使用方法，該書鹽條說：「煮鹽之釜以竹，周以蜃灰，塗以泥，橫可八尺，深半之，置於灶背曰牢盆。受鹵二十餘石，晝夜三四煮之。其竹不焦，蓋鹽與火同類也。鹽、水中火也。鹽成則得十有六石也。」從這一段記載，我們可知竹釜煮鹽需時三、四天便可得熟鹽 1600 斤(每石約 1000 市斤)，產量是頗高。

近年，考古學工作者區家發和佟寶銘，在田野考察中發現香港及深圳地區，有大批蜃灰窯的遺址，經研究後認為這些窯是生產蜃灰以作竹釜，由此可推測煎煮法古時在本區通行。

從原料(海水質地)方面來說，本港東部海域較西部為優，後者因受珠江口淡流影響，含鹽份不穩定。從生產季節而言，秋冬天氣乾燥、陽光充足、生產較便利；春夏潮濕多雨，不利生產，但仍要「養田」即修葺圍基等工作。

二十世紀初期香港海鹽生產方法，香港漁業研究所林書顏先生於 1938 年在大澳作了一個頗為詳細的調查，將其結果在《香港自然學家》第 10 期 1 號發表(*Hong Kong Naturalist ,Vol. X, No.1*)。他報道，海鹽生產首要工作，就是用石塊和泥土在海邊淺灘築成堤壆，以阻止海浪沖擊，並設水閘以控制海水的輸入，堤壆後面的淺灘，劃分成一塊塊的鹽田，每塊面積約半英畝。產鹽方法有兩種，即日曬法和滲漏法，均不同程度地依靠日光的蒸曬，所以都在陽光充足，空氣乾燥的季節進行，即每年的 10 月至翌年 3 月。

日曬法：鹽田分成三部份：(1)貯水塘：以貯集引入的海水，並讓其自然蒸發濃縮。(2)凝集田：用泥築成矮基，將鹽田劃成4-5塊的凝集田，每塊水平略有差異，由高至低，以便海水逐級流下，每塊間有小竹管相通，用小枝插管控制水流。(3)結晶池：位於最低處，池底表面鋪放小石塊，然後壓平。

生產時，將貯水塘的「濃縮」海水，用水車灌入第一塊凝集田，然後由高至低，逐步蒸發，最後導入結晶池，凝固成鹽粒，有時鹹水濃度不足，就需加入現成的鹽，加速其結晶。

這是一種較原始的方法，所產鹽粒較粗，雜質多，較適合腌製鹹魚，製蝦膏或其他工業用途，但因工序簡單，成本較低。

滲漏法：鹽田四周和內部設水坑，以便引入海水，坑間為小塊的「凝集區」。在鹽田中央，掘成深約1.5米的長形滲漏槽，槽旁及底部用禾草及幼樹枝鋪蓋，以防泥土崩坍和便利鹽份滲漏，槽底有一小坑，將鹵水引至田旁的結晶池。

到生產期，於傍晚時將「凝集區」內的表泥耙鬆，翌晨將坑裏海水灑在鬆土面。這過程重複3至5天(按天氣而定)，到有足夠鹽份聚積時，將含鹽表土耙集於滲漏槽內，用大木槌打實，鹵汁便慢慢滲透過草層，槽內底部小管流入結晶池，凝固成鹽粒，滲漏池的泥土，則重新撒放在「凝集區」。

此法所產鹽粒較幼細，色較白，少雜質，適宜作食用鹽。但因工序較複雜，成本較高。

該文並無提及煮鹽法，相信此法因成本較高，在十九世紀後香港已不用。

經營方式：鹽田由商號向政府承辦，然後分租與鹽戶，或

自行僱請鹽工生產，採工資或分賬形式。承辦商每年繳交稅餉給政府。從事日曬法的鹽工，多來自汕尾(海陸豐)。從事滲漏法的，都是當地村民。

在1938年，香港境內只剩下大澳、沙頭角和青山新墟三處鹽田。以前者面積最大，約70英畝，該處年產量25,000擔(1,488噸)，當時價值$27,500，所產供本港內銷。

據南約理民府在1913-1918年期間的記錄，大澳鹽田年產量在800-1500噸的範圍內上落，由此推測，香港在這段時期的鹽產，頗為穩定。

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戰後初期，民生疲憊，鹽田失修，生產衰落。另一方面，華南沿海各地的廉價鹽產大量輸入，本地所產難以競爭。到六十年代起社會經濟轉型，很多鹽田被填塞作其他用途(如青山新墟)。鹽商和鹽工都轉業，產鹽業終於退出香港的歷史舞台。

大澳鹽田遺跡，1980年已開始填塞發展。

大埔的珠池

珍珠，又名真珠，是婦女喜愛的飾物。其碎粉尚可作藥用，主治小兒驚熱、痘疔毒、婦女難產及神經緊張等；更可研磨成末，製美容羔。在古代還用作交易媒介，代替貨幣。新界的幾處海域，自古以來都是重要的產珠地區，採珠業的興衰，在香港歷史上，留下了不少痕跡。

珍珠產生於貝殼類動物的體內。能產珠的貝殼動物，在淡水生長的通稱為蚌，如三角帆蚌(學名*Hyriopsis cumingii*)；在海水生長的通稱為螺(古作蠃)，如馬氏珍珠貝(學名*Pteria martensii*)。珍珠的形成，主要由於沙粒或寄生物等侵入貝體內形成。異物在貝張殼時侵入體內後，隨著外套膜的外表細胞，一起陷進「外套膜」中層的「結締組織」中，形成了珍珠囊。為了避免摩擦損傷，貝體內不斷地分泌珍珠質，逐層包圍侵入物。經過長時期反覆作用，每一異物體逐漸形成光滑的小圓球，這就是天然珍珠。根據這一原理，把人造核粒插入貝體內的外套結締組織中，都可以促使形成珍珠，即通常稱的人造珍珠。

廣東省和廣西省南部的海岸，是能產珠的螺類生長區域，主要的有丫螺和珍珠螺兩種。中國古代出產海水珍珠最有名的

地方，是南海郡的合浦，即近年已劃入廣西省境界的合浦縣，該處便是成語「合浦珠還」所指的地方。據《後漢書•循吏列傳•孟嘗傳》中的記述，漢代合浦縣吏貪婪，驅使大批人民，到海中濫採，並從中貪污。於是珠螺便集體遷移到交趾(即越南)海域。後來繼任的縣吏——孟嘗，為人清廉，改革流弊，不久交趾的珠螺，又重新回來，這便是「合浦珠還」的由來。這個雖然是歷史上的傳說，其實也符合適量收穫，保護天然資源的道理。

除合浦外，另外一個重要的產珠地區，就是香港新界海域。據《廣東新語•貨語》珠條稱，它包括大步海(即大埔海)，西貢北約的荔枝莊、龍岐（即浪茄）、青蠃角、和元朗后海灣等十三處，其中以大步海規模最大。

大埔海（即今吐露港），原由大步海轉稱而來，古時則叫做媚珠池。其稱為珠池，乃因內海之周圍，多相連之山脈與島嶼，有若天然巨池，而其海產珍珠。又因南漢時代設立媚川都的行政機構以管理該處及合浦的採珠業，所以又叫做媚川都。嘉慶《新安縣志•山水略》說：「媚珠池，舊志（康熙年代編）云在大步海，（南）漢時採珠於此，今廢。」該志《勝跡略》又說：「媚川都在城南大步海，南漢時採珠於此，後遂相沿，重為民害。」

大埔海採珠，始於五代南漢(公元917-971年)，因當時統治廣東的劉氏幾位君主，都愛好珍寶，經常派出官員搜羅，除作為珍寶，貨幣外，更用以裝飾宮殿和作為皇族的陪葬物。而民間亦喜愛珍珠，故當時有「富者以多珠為榮，貧者以無珠為恥，至有金子不如珠子之語。」當時大埔海附近的居民，大部

份為居於舟楫的蜑(蛋)民，他們以漁撈和海運為生，對於受募採珠，認為較捕魚易於獲利。此外，大埔海三面有陸地屏障，風平浪靜，水溫適中，所以該處的採珠業，就發展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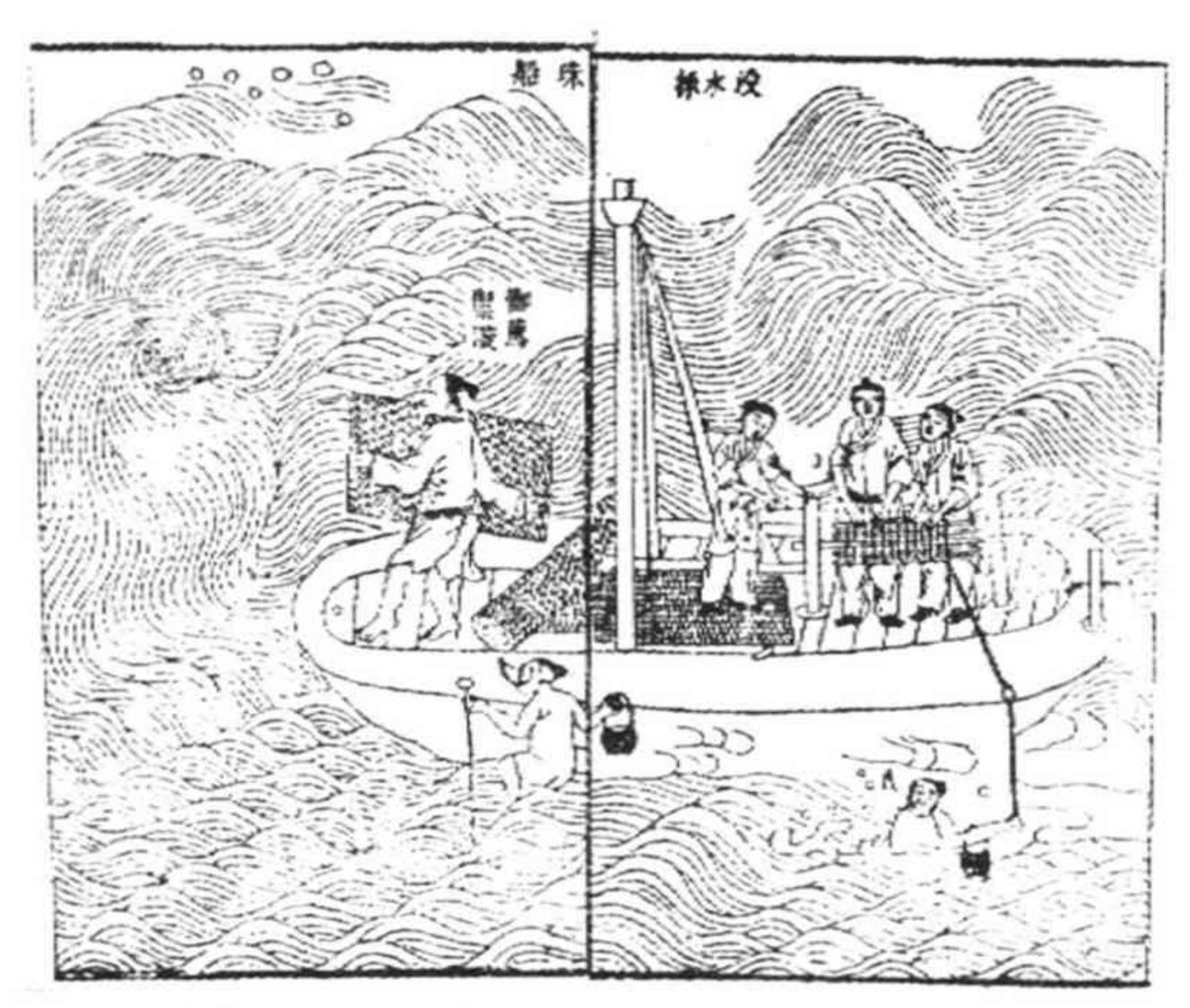

古代採珠是一項危險工作。（原載《天工開物》）

採珠是一項辛苦而危險的工作，明代宋應星《天工開物•珠玉》所載蜑戶採珠之方法說：「蜑戶採珠，每歲必以三月，時牲殺祭海神，極其虔敬。……凡採珠舶，其制視他舟橫闊而圓，多載草薦於上。經過水漩，則擲薦投之。舟乃無恙。舟中以長繩繫沒人腰，攜籃投水。凡沒人以錫造彎環空管，其本缺處，對淹沒入口鼻，令舒透呼吸於中，別以熟皮包絡耳項之際，極深者，至四五百尺。拾蚌籃中。氣逼則撼繩，其上急提引上。無命者或葬魚腹。凡沒人出水，煮熱氈急覆之，緩則寒慓死。」因此，每年溺死者甚多，成為當時苛政之一。

後來南漢劉氏為宋太祖所滅，大埔海採珠之舉就被廢棄，到了元代又恢復。元大德三年(公元1299年)編置艇戶七百人為採珠工，並派幾名官員監督。因為工作很辛苦，採不夠額便受處罰，艇戶逃亡的很多。官方更派人追捕。稍後東莞士紳張維寅，上書力言採珠為擾民之舉，到元延祐七年(1320年)，詔罷採珠。到了明代洪武七年，又進行採珠五個月，僅採得珠半斤，官方認為大埔海產珠已盡，決定放棄，而移師合浦。清代雖曾

六十年代初期日本公司在吐露港鳳凰笏的人工養珠場遺址。

恢復採集，但收穫亦欠佳，所以大埔海採珠業便衰落。

英國管理香港初期，採珠業未受注意，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五十年代)，有日本商人在大埔海東北角的老虎笏，以及吉澳島的門仔灣，投資創設養珠場，試驗人工養珠。當時從日本聘請了幾位技師，並僱用本地漁民到香港附近海域去搜尋各種珠蚌及鴉螺等，然後用人造珠種放入蚌內，並注射化學營養液，使珠蚌生長良好，加速珠粒的成長。1957年，香港政府為配合和管理這項發展，正式制定法例，並於當時的農林漁業管理處內，設立一個養珠發展小組，聘請了一名漁業主任，負責有關工作。可惜不久日商養珠工作因經濟效益欠佳而放棄，而政府的有關試驗亦擱置。1974年，復有本地公司在老虎笏再度試驗養珠，成績雖然頗佳，但亦因難與日本珠競爭而放棄。

吉澳門仔灣的養珠場，在六十年代交給政府，發展為漁業試驗場，而老虎笏和鳳凰笏兩處，現今仍可見到珠場遺蹟。

雖然媚珠池之名，現在很少人知道，但大埔樟樹灘對開的海面，在六十年代，漁民仍然叫它做珍珠江。而響螺角和串螺角咀等地名，也為大埔海的採珠業留下歷史痕跡。

香品、香樹和香港

有些動物和植物，其體內器官的生理活動，會產生揮發性的芬芳物質。除小部排出外（如花的香氣），大部份都留存在體內，例如麝香（麝香鹿的分泌腺）、排草香（排草的根）和檀香（檀樹的木材），中國古籍稱這一類物品為「香」。因為它有商業價值，所以又稱為「香品」。

樹木產生的「香」種類頗多。因為它幹部的結構，具有導管和樹脂管，以輸送水份和生活養料，所產生的揮發性液體和氣體物質很多，如桃膠、橡膠、松脂和樟腦。這些物質(在現代林產學上，統稱為Naval Stores)，除了在樹皮受損時流出體外，大部份都貯留在幹內「心材」(heartwood) 的細胞。所以伐下來的木材，往往都有特殊氣味，這些木料如遇到高熱，便將這些氣味發散出來，使附近環境芳香，人在其中亦感舒暢。因此，人類就在室內燃燒它以生香。中國士女，自昔以薰香為雅事，有些人更在其中習靜。另一種用途是用來薰衣，明清兩代，官員入廷覲見皇帝，或拜謁尊貴，必先薰衣，方不失儀。

具芬芳氣味木材的樹種，以熱帶和亞熱帶的亞洲地區較多。因為用作香品的歷史悠久，所以名稱亦頗多。簡單地來說，大多以樹的種類、原產地或轉銷地以及木材的品質而命

名，例如：

樹種－**楓香**（楓樹），橄欖香（橄欖樹）。

產運地方－**安息香**（產於波斯），**欽香**（由廣東欽州轉運）。

木材品質－**沉香**（木材含樹脂多、比重大、放在水中下沉）。

棧香（木材含樹脂頗多、比重中等、在水中半沉半浮）。

牙香樹的花枝

馬牙香（木材含樹脂少、比重輕、浮於水面）。

昔日中國香品中最著名的一種，產自牙香樹，它又名蜜香樹、土沉香或白木香，是牙香樹科的中等喬木，學名是*Aquilaria sinensis*。它高可達10米，樹幹灰色、小枝及花序被細小柔毛。葉具短柄，革質，卵形，長約7釐米，闊3釐米，葉面及背均光亮。花細小，黃綠色而微香，每年5月聚生成簇由枝末端及葉腋生出。結成木質蒴果，扁卵形，長約2.5釐米，密被灰色短毛，成熟時黑色。它廣泛分佈於華南地區。

中國古籍首次提及這類樹的，是晉代嵇含的《南方草木狀》。該書說：「交趾有蜜香樹，幹似柜柳，其花白而繁，其葉如橘，欲取香，伐之，經年其根幹枝節，各有別色。……珍異之木也。」唐代劉恂《嶺表錄異》則說：「廣管羅州（按即現

廣東湛江市一帶多棧香樹，身似柳，其花白而繁，其葉如橘，皮堪作紙，名為香皮紙。」宋代周去非《嶺外代答》及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亦提及兩廣有此樹生長，並說海南島出產的品質尤佳，亦有部份自南洋諸國運來。按交趾（越南）產的品種學名是*Aquilaria agallocha*，和兩廣生長的品種親緣甚近，但並不完全相同。故兩廣產的香品稱為「土沉香」，以別於南洋各地所產的「沉香」，而產量亦較後者少。

到了元代，廣東省東莞縣一帶種植牙香樹者漸多，產品亦漸著名。陳大震(大德)《南海志》殘本的物產香藥條，亦說東莞縣茶園鄉一帶，種植和販買者甚眾。明代栽培更廣，「富者千樹，貧者亦數百樹」。清初屈大均的《廣東新語•香語》對香樹的產銷記述尤詳。據他的敘述，種香和產香有三要項，就是擇地、種植與管理以及鑿香。

擇地就是選擇適合的地點和土壤：應選向陽而排水良好的山坡，泥土以沙質紅色壤土，沙石分離的為良。純黃或純黑，黏性重而排水不良的土壤不宜，因為樹苗雖然能在其中生長，但將來所產「香」的品質欠佳。

第二點是種植與管理要得法。在夏季母樹果實成熟時摘取，即將新鮮的種子播於苗床。幼苗生長至30釐米時便可移植。定植時宜用較大的株距，使幼樹有充足空間生長。同時「根頸」應稍高於表土，使其充分暴露於陽光，因為該部位是全樹香液所聚。植後每年至少鬆土一次，並經常除草。大約定植後5年，便可在近地面處斬去主榦，因為其時主榦木材呈白色，所以叫做白木香。這階段木材裡香脂的成份很少，所以價值不高，只能用以直接燃燒生香。主榦斬去後，樹頭旁即萌出

幾條新枝(即森林學所稱的Coppicing)，讓其生長兩年左右，使新枝製造的養份，聚於樹頭，俗稱為「香頭」。此時便可進入鑿香階段。

鑿香是收成階段，先將樹頭四周泥土挖開約一尺，然後用砧刀鑿一二片木材，叫做開香口或開香門。樹頭受傷，樹液遂在鑿口流出而凝結，香氣便發散，故需培土以保之。以後每年秋季鑿一次，最好是在農曆十月進行，因該時「香胎氣足，香乃大佳。」每次只能鑿數片，不可超量，以免傷樹頭元氣。此後鑿量可逐漸增加。昔日香農稱：「香樹特性，不鑿不易長大，鑿則長之速(相信是指香液流出的速度)，樹頭久鑿成洞，可坐數人。」如管理得宜，樹頭可採達三、四百年。這種用人工方法生產的香通稱為「生結」，以別於樹榦因天然原因（如風損、蟲蛀）在傷口處凝結的「熟結」。

「熟結」的品質一般較「生結」為佳，故昔日亦有香農入深山野生的枝榦採集，但因數量不多，於是有人用人工損傷野生樹榦。以求「增產」，並以「熟結」名稱行銷，漁目混珠，賺取厚利。

牙香樹的果實

由於鑿香技術的發展和品評經驗的積累，逐漸出現了專業的鑿香師。他們觀察樹頭及枝葉生長的情形，便可知道香的品質。因樹齡、鑿法的不同，以及樹液凝結後的形狀、顏色和品質的差異，

產生了很多「香品」的名稱，如黃熟血結、黃紋黑滲、金錢腦和鷓鴣斑等。一般來說，樹齡愈長，木材含脂量愈多，則品質愈佳，所謂「木氣盡，香氣乃純，純則堅老如石、擲地有聲。」

鑿香（繪圖——霍定昌）

到了明代，東莞所產的香已很有名，行銷遍及全國各大城市，稱為「莞香」。當產品運過五嶺到北方時，因氣候變化，品質變得更佳。關於莞香當時運銷情形，《廣東新語•香語》有下列記載：「莞香度嶺而北，雖至劣亦有馥芬，以霜雪之氣沾然故也。當莞香盛時，歲售逾數萬金。蘇淞一帶，每歲中秋夕，以黃熟徹旦焚燒，號為薰月，莞香之積閭門者，一夕而盡，故莞人多以香起家。」

香品的燃燒通稱為「爇」(音月)。爇亦分層次，燃點品質較低的香木，稱為「焚」，是用細小的瓦爐來燃燒，使其氣味發散。燃點優質的香，稱為「煎」(或「棧」)，是間接薰蒸法。廣東人常用的方法，是先燃低質的香木於爐，在其炭上放玉片，置優質的香於其上。這方法，「香有氣而不見煙。」有些人則用朱砂瓦或雲母片以代替玉片。江浙人士則更講究，特製精巧的

瓷瓦質小爐，稱為「博山爐」，或用薄銅和合金製造的「宣爐」（因在明朝宣德年代創製而得名）。前者內分上下兩層，以玉片或雲母片分隔，依上述方法薰蒸。後者更分三層，底層置幼炭燃燒，煮滾中層的清水，用熱力薰蒸頂層的香品，使其揮發，這樣便「一香凝然，不焦不竭，……間有梅英半舒，荷鵝梨蜜脾之氣。」是富貴人家的生活享受。

莞香中亦有一種稱為「女兒香」者，其名稱頗具傳奇色彩，昔時每為文士所樂道。此名起源，據陳伯陶等著的（民國）《東莞縣志•輿地略•物產》說：「女兒香者，其取義有二：一緣有香紋秀嫩，如執女手之拳然，故以名美之；一則香農以香為業，凡所開鑿，其女兒先擇其尤者藏之，亦以此得名。然其香率皆香角塊少，而紋理可玩，不待爇而知其美也。」又說：「凡種香家，婦女於香的菱角，潛割佳者少許藏之，名女兒香，好事者爭以重價購之。」這種特級香品，專留作新歲時拜神祭祖之用。

除了產香品外，牙香樹的很多部份，亦有用途。它的樹皮可造紙，稱為香皮紙。《東莞縣志》稱它「色微褐，有點如魚子（按即魚卵），其細者，光澤而韌，水漬不敗，以護書，可闢蠹。」其果實亦可搾油，據清•吳綺《嶺南風物記》說：「可搾油，燃燈最明，蠅蟻百蟲不敢近，誤觸之，斷翼脱足而死。」相信是因香液氣味揮發的效力。此外，它的根也可作工藝品，清•吳震方《嶺南雜記》說及其根的特點：「堅如沉速，槎掘屈曲，可為杯斝，為硯山，為禽獸形，供玩。杯鑲以銀，山以紫檀為座，頗稱雅品。」

牙香樹和香港的得名，有直接關係。按現今香港區域（包

括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地方），自唐肅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至明穆宗隆慶六年（1572年）屬廣州府東莞縣所管轄，到了明神宗萬曆元年（1573年），才改屬由東莞分置出來的新安縣管轄。新界很多地方，如沙田（當時稱為瀝源），以及大嶼山的沙螺灣，其土壤都適合牙香樹的生長，所以種香和產香業也慢慢發展起來。清•嘉慶《新安縣志•輿地略•物產》載：「香樹，邑內多種之，東路出於瀝源、沙螺灣等處為佳。」可知當時新界香樹產銷頗具規模。據考證，明時東莞南部、新安全部（包括現今香港、九龍及新界）所產香品，用木箱裝好，由陸路運到尖沙頭（按即現今九龍尖沙咀）的香埗頭（即運香品落船的碼頭），搬落小艇載至港島西南的石排灣，然後改用俗稱大眼雞的艚船，轉運廣州。再由陸路經南雄、穿梅嶺、通過贛江至九江市、再沿長江輸往蘇杭銷售，此路線是當時廣州與長江中下游相連的交通路線。從香港出發，此線雖非直接，但較沿福建、浙江海旁路線安全（該線海盜猖獗）。因為香品都集中轉運，所以該港灣便稱為香港，意思就是運香販香的港灣。此一名稱在明代已為附近人士所用，郭棐《粵大記》附圖中、已有此名。清初該區常有海盜滋擾，所以陸上居民便築圍以自保，故該處便有香港圍之名，其址即今壽臣山村附近。

1840年，英國水師到達現今香港島，先泊赤柱作基地，後以該地環境衛生差，遂轉往香港仔。詢諸當地水上居民該處名稱，則以香港作答。稍後中英簽定南京條約，香港之名，遂擴大而代表全島，其英文名稱Hong Kong，亦據水上居民的蛋語口音而譯。

莞香的生產和出口，雖在明末甚盛，但到清康熙初年，滿

清政府為防止明遺臣鄭成功從台灣反攻，頒佈「遷海令」，強迫沿海三十華里內的居民內遷，並將所有房屋作物焚燬，實行堅壁清野，違者處死。現今的香港地區首當其衝，而寶安東莞一帶亦受波及。引致沿海地區種香人家，流離轉徙，死亡甚眾，香業受到重大打擊。「復界」後重植，產量和品質亦難復舊觀。有關當時情形，《廣東新語•香語》說：「自離亂以來，人民鮮少，種香者，十戶存一，老香樹亦斬刈盡矣。今皆新植，不過十年二十年之久，求香根與生結也難甚。」

至雍正年間，官府接到朝廷命令，到東莞搜求優質香品進貢。而官差則乘機威嚇勒索，發生「杖殺里役」的事件。種香的人家都嚇怕了，唯有將香樹斬去，轉營別業。本地香業遂一蹶不振。清代中葉後開放口岸通商，外國香料、香水大批輸入，土產香品更難恢復。

栽植的牙香樹雖大部份被斬伐，但剩下來的逸為野生，間中亦有些保留在鄉村風水林中。在1862年出版的《香港植物志》(*Flora Hongkongensis*) 中，作者邊林 (G.Bentham) 指出此樹在快活谷(跑馬地)附近山坡常見。又據 1912 年鄧恩與泰查合著的《廣東及香港植物志》(Dunn & Tutcher :*Flora of Kwangtung and Hong Kong*) ，廿世紀初在新界一處鄉村風水林調查，於一英畝的樣本區內所紀錄得的 133 株木本植物中，有 31 株為牙香樹，可知此樹種已成為本地植被的重要組成部份。不過日佔時代大部份遭斬伐為燃料，故戰後初期所見，多為舊樹頭重新發出的幼榦。據 1989 年張宏達等編著的《香港植被》，現今野生牙香樹最多的鄉村風水林，包括西貢北約的高塘、馬鞍山的梅子林、北大嶼的黃龍坑和東涌的莫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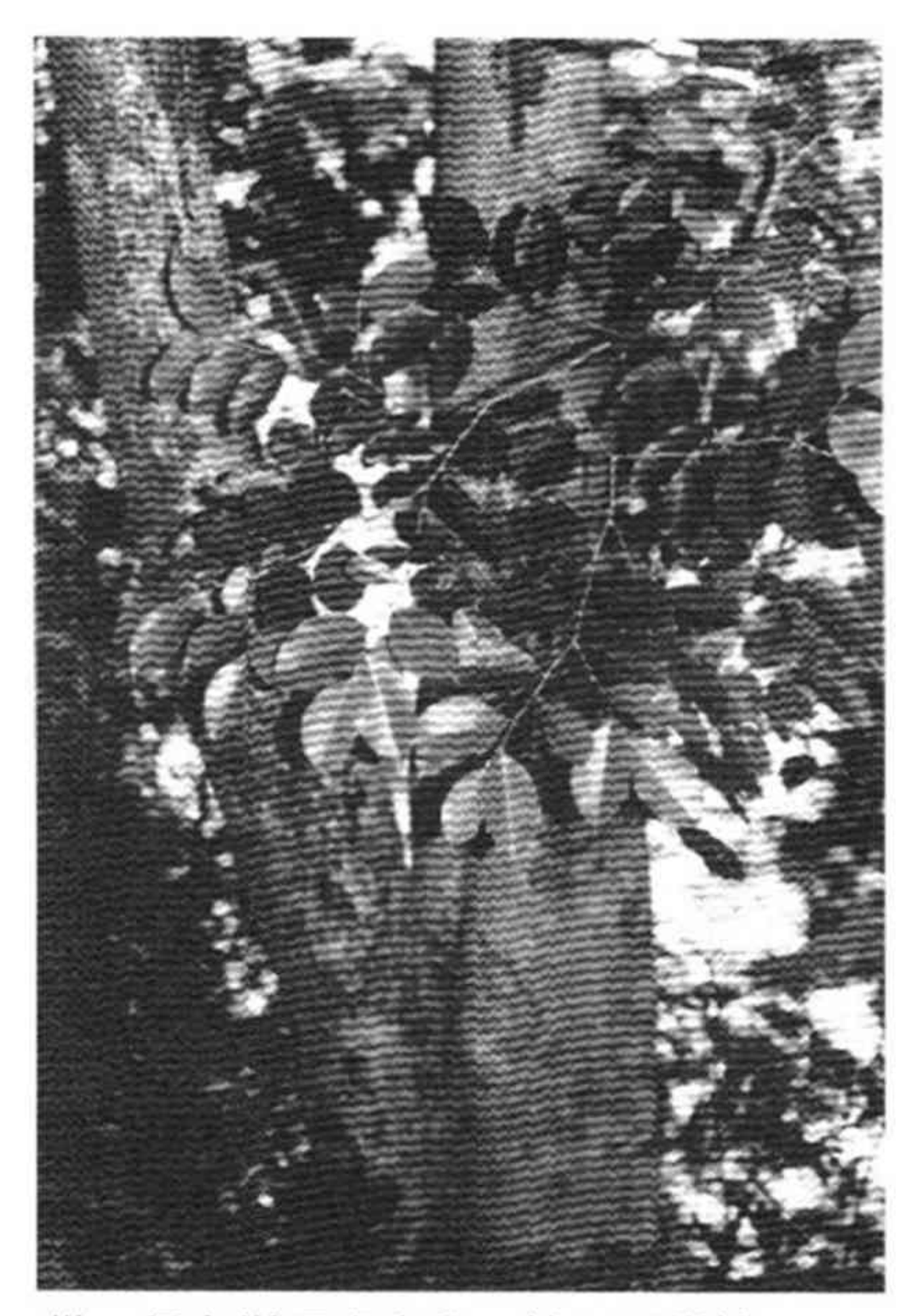
從一棵老樹頭發出的三株牙香樹幹

自香業衰落後，香樹已被人遺忘，而其與香港得名之事，更鮮為人知。1959年，歷史學家羅香林教授及其門人張月娥女士，在《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一書中，專文介紹香港地區以前種香和販香的史跡，重新引起各界對香樹的興趣。政府有關部門，亦在公園內種植，使市民有機會認識這種樹木。

1979年香港仔郊野公園設立了一個小型遊客中心，其展覽品亦以香樹和香港的關係為主題，而該中心旁亦種植了一批香樹，現今已經成長。

關於昔日本地產香的「遺跡」，過去曾有人談及。唯一正式的記錄是已故邱東先生在《新界風物與民情》中，提及他童年時（十九世紀末）隨其祖父入山採香情形，他說：「攜備斧一把、彎月形鐵鑿一枝、布袋一個，行到有老香頭地方就停下腳來，左手持鑿，右手持斧，以斧背打鑿，逐件而鑿之。回去後先曝曬太陽，然後大鑊隔水而蒸之，噴以雙蒸米酒，並任由其在外吸收霧水。如是者重複多次，便成「牙香」。這些產品只用作家族祭祀時薰香之用。」

此外，在1948年出版的《香港百年史》中，載有永言寫的《香港地名考》一文，他談及香樹與香港的關係時，曾提及「近

日盛傳沙田之香粉寮一帶，清光緒年間，仍有利用水碓舂香粉搓線香，長壽香出售。」稍後亦有人指出，大帽山南麓荃灣附近，亦有同樣香粉廠，並認為所用木料來自牙香樹。

筆者曾查閱香港政府早期的「園林部」，以及新界「理民府」的年報，均沒有提及用土產牙香樹木材製線香的記錄。此外，羅香林教授在五十年代訪問林村一帶居民後報導，「昔日該處村民斬伐以供應荃灣沙田線香廠的木材，是一種「香膠樹」……此類線香，氣味較濁，究不克與莞香媲美耳」。據此及個人考察，筆者認為那種所謂「香膠樹」，是樟科的潺槁樹(學名 *Litsea glutinosa*)，其木材以膠質著名，昔日刨薄浸水以為女士梳髻用。此外則用以黏結香粉製線香，而香粉則研自南洋及澳洲入口之各種含香氣木材（如檀香），與土產之牙香樹無關。（參閱本書「香粉與神香」一節）。

雖然洋紫荊以花朵美麗而獲選為香港市花，但從與香港歷史關係來說，其代表性則遠不及牙香樹了。

粒粒皆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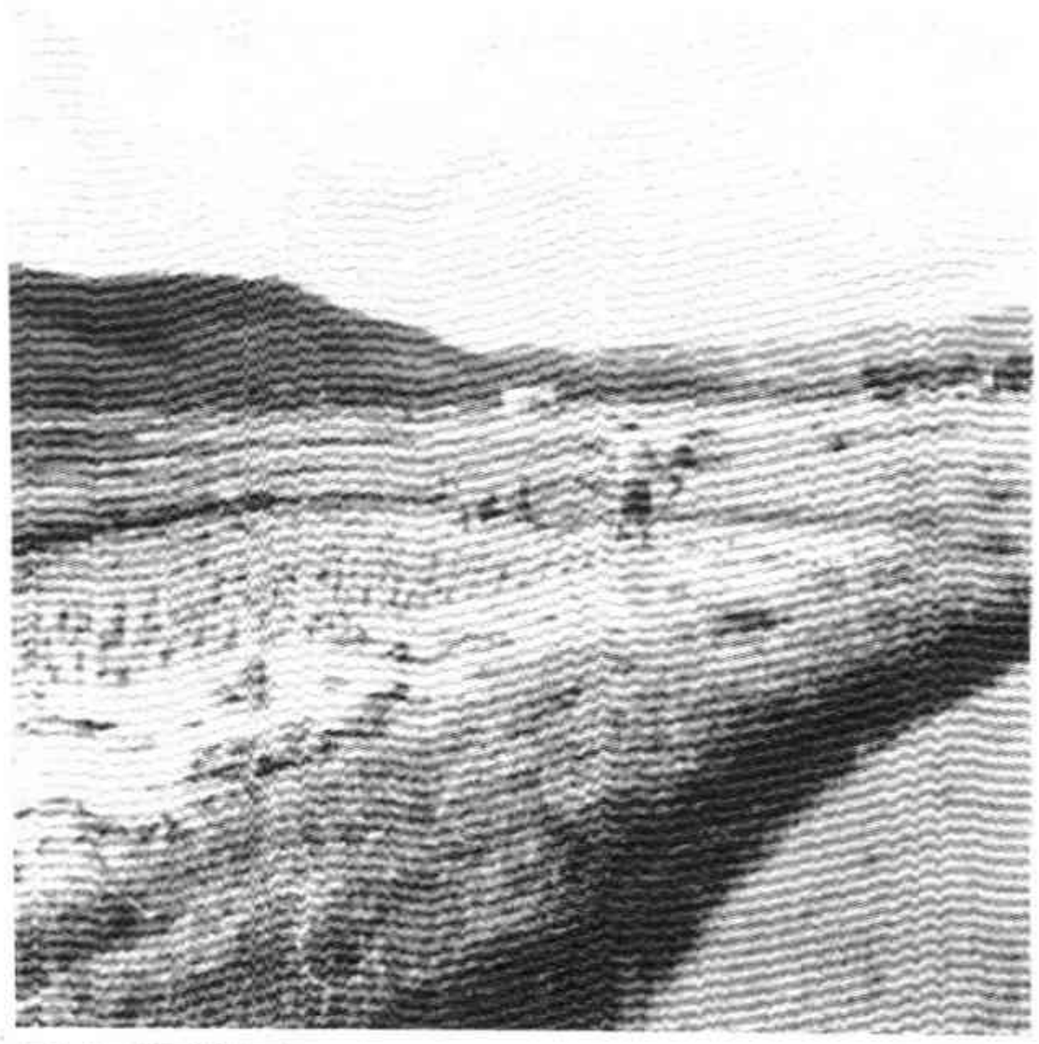

用牛隻耕田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新界基本上是一個農業社會，居民靠生產糧食和蔬菜以自給。中國南方人大都以稻米為主要糧食，番薯、芋頭及粟類為輔，等如北方人以小麥、大麥和高粱為主糧一樣。

稻，又稱禾稻或水稻，是一年生的草本。高約30-50釐米，能從根部分蘖，生長期間需大量水份，葉片似草，成長後抽穗開花，結成穀粒，內含米，具澱粉質和其他養料。它廣泛分佈於熱帶和亞熱帶地區，為全球近半人口的主要糧食，在中國栽培的歷史超過4,000年。

經過長期栽培，稻在各地形成了很多品種。一般來說，可按其在生長時對水份的需求和適應分為旱稻、水稻和鹹稻(鹹禾)；按米的品質分為粳(粘米)和糯(糯米)；按種植的季節分為早稻(頭造禾)和晚稻(晚造禾)。

嘉慶《新安縣志•物產》記載，新安(當時新安轄香港)早稻品種有13，晚稻有11。到二十世紀初，在香港新界地區種植的主要品種，早稻有花腰仔、早禾和石穀；晚稻有老鼠芽、油粘、絲苗、黃殼齊眉、大糯和細糯。

像廣東其他地區一樣，新界種稻是一年兩造，上半年是頭

造，下半年是晚造。頭造在2月初雨時，便開始用牛隻犁田翻土，並選擇一小塊作為秧田。3月初浸穀種，萌芽後即撒播於耙成泥漿的秧田。約一星期後，青翠的禾苗(秧)就生長起來，待高至7釐米時就施肥，俗稱為「入丁」。肥料以牛屎糠加麩粉及鹹魚鱗混合而成。到4月初清明節後，將秧田中的禾苗連根剷起，進行插秧——分株插植於預先耙好的水田中，俗稱為「蒔田」。兩三星期後中耕——將禾株間的雜草用腳逐行踏死，埋入土中，俗稱「耘田」，並加施肥料(人糞尿)。如田裡水份不足，則需引水灌溉，過多則排放。很多時又有病蟲侵襲，如稻熱病，夜蛾、弄蝶和稻蝽象等，需要噴農藥予以控制。以前多用植物性農藥，如除蟲菊等，二次大戰後則改用化學合成的。到了6月初，植株便抽穗開花和灌漿(米汁)，此時最忌颱風和霪雨，把禾株吹倒，穗實浸壞。如天氣良好，7月初便可割禾。收割後立即犁田整地，將稻根翻入底「漚爛」作肥料，重新移植尾造禾稻，其過程亦如上述，到11月中便可收割。

收穫時，農民用鐮刀割下一束束的稻穗，用禾桶打脱穀粒，然後擔到村前的禾堂曬穀。曬時要間中用耙將穀粒翻動，使其水份充份蒸發。曬乾的穀垃倒進扇車(風櫃)，轉動扇輪，利用風力把穀實、秕（無實之穀）和草屑的雜物分開。處理好的穀，一部份收藏在乾爽通風的穀倉，其餘的就用「礱」(穀磨)去殼，用腳踏碓去掉米皮，成為精米。這個步驟在1930年左右起，多交由墟市的米機代為加工。收割後的禾稈，可作牛隻飼料、燃料和其他用途。

稻田的單位產量，因土質、灌溉、天氣和品種而異。平均來說，每「斗種」稻田產穀三、四百斤(即100平方米產22-30公

耙田和插秧

斤穀)。一般來說，晚稻所產米粒，品質較早稻為佳，而水田產量則較旱田和鹹田高；糯米因只作特別用途(如包粽)，故栽培面積較少。赤米的外皮雖具營養，但入口粗糙，食用者少。昔日新界所產，以黃殼齊眉和元朗絲苗最有名，而沙田區所產絲苗米，據說曾作貢品送入朝廷用。第二次大戰後初期，水稻種植仍然為新界農業的支柱，種植面積佔全部耕地七成以上(1953年共有稻田24,576英畝，年產穀35,682噸)。香港政府在1954年發表之《香港之農業及發展政策報告》說：「應推廣禾稻種植、牲畜飼養及提高其產量」。五十年代末期，政府實驗農場從菲律賓引入「神奇米」，育成適合本港種植，質量俱佳的「大龍39號」和「大龍63號」品種。但其時本港經濟已逐漸轉型，稻作被蔬菜種植取代，這些新稻種變成「英雄無用武之地」。

新界所產之米，僅足當地居民之用，港九市區龐大人口所需，全部靠入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主要由中國內地、安南（即越南）和暹邏(現稱泰國)供應。通常是在產地去殼加工後，用大麻包運來，由米行批發給米舖零售。當時的米行，主要集中在港島西環干諾道西一帶。

1941年香港淪陷後，物資供應缺乏，日本軍政府實施米糧限量配給，因食米供應不足，往往以豆類番薯等雜糧補足。1944年更停止配米給普通市民，米價因而飛漲，很多人因而餓死。

戰後初期，香港政府嚴格管制白米輸入和零售，市民可憑購物證購買廉價米。1955年起，米業轉由商人經營，但政府仍對每季的白米進口額作管制，並規定入口商貯存一定數目的米糧，以穩定食米供應。

七十年代起，澳洲、美國、台灣和越南的米相繼運銷本港，供應更為穩定。1974年後，超級市場亦以透明膠袋包裝小袋米，方便市民購買。由於市民飲食習慣改變，在過去40年，每人的耗米量已減了過半。

收割晚造禾稻

搧穀：把晒乾的穀放進「風櫃」（筐車），用風力分隔實穀、秕和草屑。

傳統的漁業

香港位於珠江口之東，海岸線長而港灣多，又處於鹹淡水交界之處，海灘的紅樹地帶，為海洋生物繁殖之所，而南中國海北部，海洋資源豐富，故漁業是香港最早的生產行業。同時古代遺蹟，多在香港附近各處濱海台地，而出土文物中，往往有魚鈎、陶網墜等，顯示本港史前先民，與漁業有密切關係。

昔日的漁業，可分為兩大類——海上撈捕和淡水養殖。前者歷史悠久，規模較大，從業的都是統稱為水上人的蛋(原作蜑)家人和鶴佬人，他們幾乎全部都以此為職業；後者則是近兩個世紀才興起來的，規模較少，從事者多為陸居的廣府人和客家人，他們以農耕為主，在池塘養淡水魚為副。此外，還有幾種介乎兩大類之間的，就是在鹹淡水交界沿岸利用基圍捕捉魚蝦蟹；在海邊和河岸用吊網(罾棚)打魚；以及潮退時在海灘撿拾各種貝殼類生物(蜆、螺、蠔等)。而從事這類工作的，水陸居民均有。

嘉慶《新安縣志•物產》列出當時在香港附近海域常見的魚類35種，並簡單描述每種的特徵、收穫季節，肉質味道及其用途。有些魚還可分為幾個「亞種」，例如鱭魚有紅白兩種。文中又記載了一些食用魚的俗諺，如「第一鯧，第二鯛，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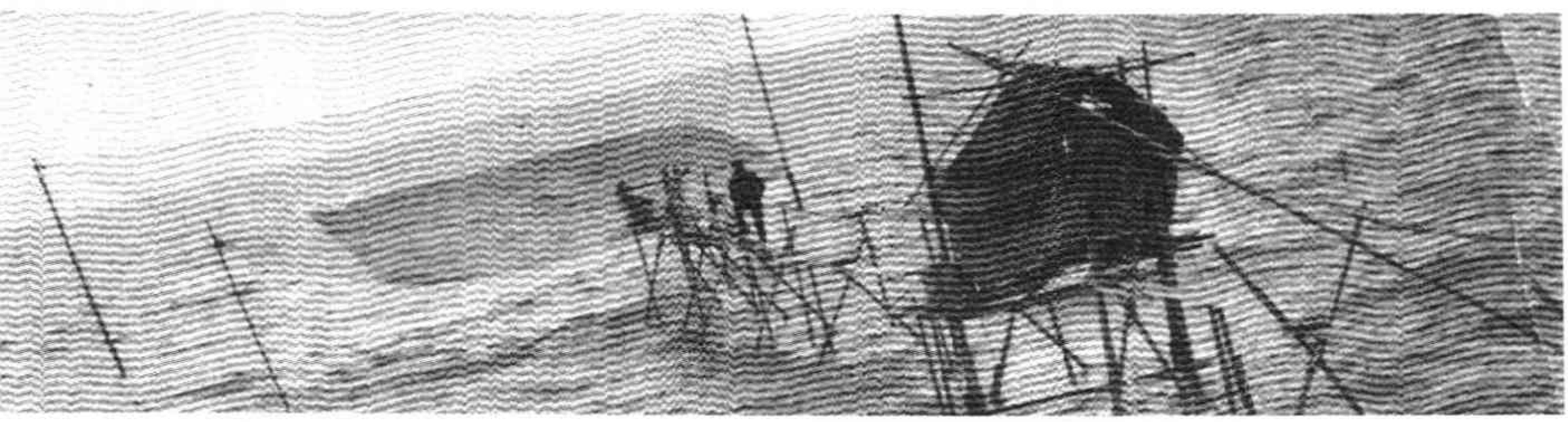

龍鼓灘的罾棚（二十世紀中期）

第四馬膏鯛。」，反映當時人們對食用魚味道的「評價」；「寒鱭熱鱸，一以寒而美，一以熱為美。」則是指兩種魚肥美的季節。該書更特別指出在大嶼山附近捕捉黃花魚的季節和方法：「黃花魚……採於大澳海中，自九月至十月(黃菊花盛放的季節，故名)，漁者暮聽其聲，用罟合圍以取，則曰打黃花。」此外亦有記載貝殼類、蝦、蟹及蠔的品種。

按照作業方式和地區的不同，舊式的漁船種類多，大小、結構各異。在傳統上，大致分為蛋家船和鶴佬船，前者船身高而較短，後者則較長而扁。兩者均以木板(杉木或雜木)為材料，以火燒彎後，用鐵釘連接，然後用竹絲和桐油灰填密空隙，因為主要靠風作動力，所以兩者均有桅及帷，帷用麻布(蛋家船)或草蓆(鶴佬船)製成，然後用薯莨汁來染色和過膠，使其防水及耐用。一般來說，大型的船有三張帷，較小的則只有兩張或一張。

在無風以揚帆時，蛋家船是用櫓推動，鶴佬船則多用槳。蛋家船多在船尾寫上「順風得利」，而鶴佬船的特徵就是在船頭左右兩邊劃上一隻大眼，故俗稱為大眼雞。

蛋家人所用之船隻，其構造較複雜，因其船尾部份多留作居住，船艙內設有廚房與睡房，有些還安設祖先和天后之神位，住宅部份上蓋牢固，風雨不侵。

船艇保養之法是「燂船」，每二至三月一次。小船先把船

底翻轉，將底部附著的海洋寄生物剷除，然後用草束點火燻之，使船身漬水受熱而乾，再用桐油塗上船底及內外各處，候桐油乾透，便可出海。大船則要預先兩天在海灘上堆起兩個沙堆，在潮漲時將船駛上沙灘，再將船身固定，到潮退時該船就會承於沙堆上，船便離開沙灘，騰出空位，便可燻船。

漁具中最重要的是網和繩索，都是用麻織成，然後用薯莨來漿染，使其柔軟，再用鮮鴨蛋的蛋白「過膠」，形成一層「保護膜」，使其耐用。織網工作，主要由婦女擔任，浮泡則用竹或木造。其他的漁具，有罾、罛、罟、籃、箔、籠和笙等，大部份以竹篾或麻織成，分別用以捕捉不同水域的魚、蝦、蟹和貝殼類水產。

沿岸和海洋的撈捕方式及所用船艇和漁具種類可劃分如下：

(一)延繩作業：中釣艇，門鱔艇。

(二)刺網作業：網艇，潭角艇，孖罷艇，鶴佬舢舨。

(三)罟網作業及蝦拖：大罟棚艇，罟棚艇，鮮艇拖，鮮艇型蝦拖。

(四)拖網作業：

深水拖，索罟拖，淺水拖，篸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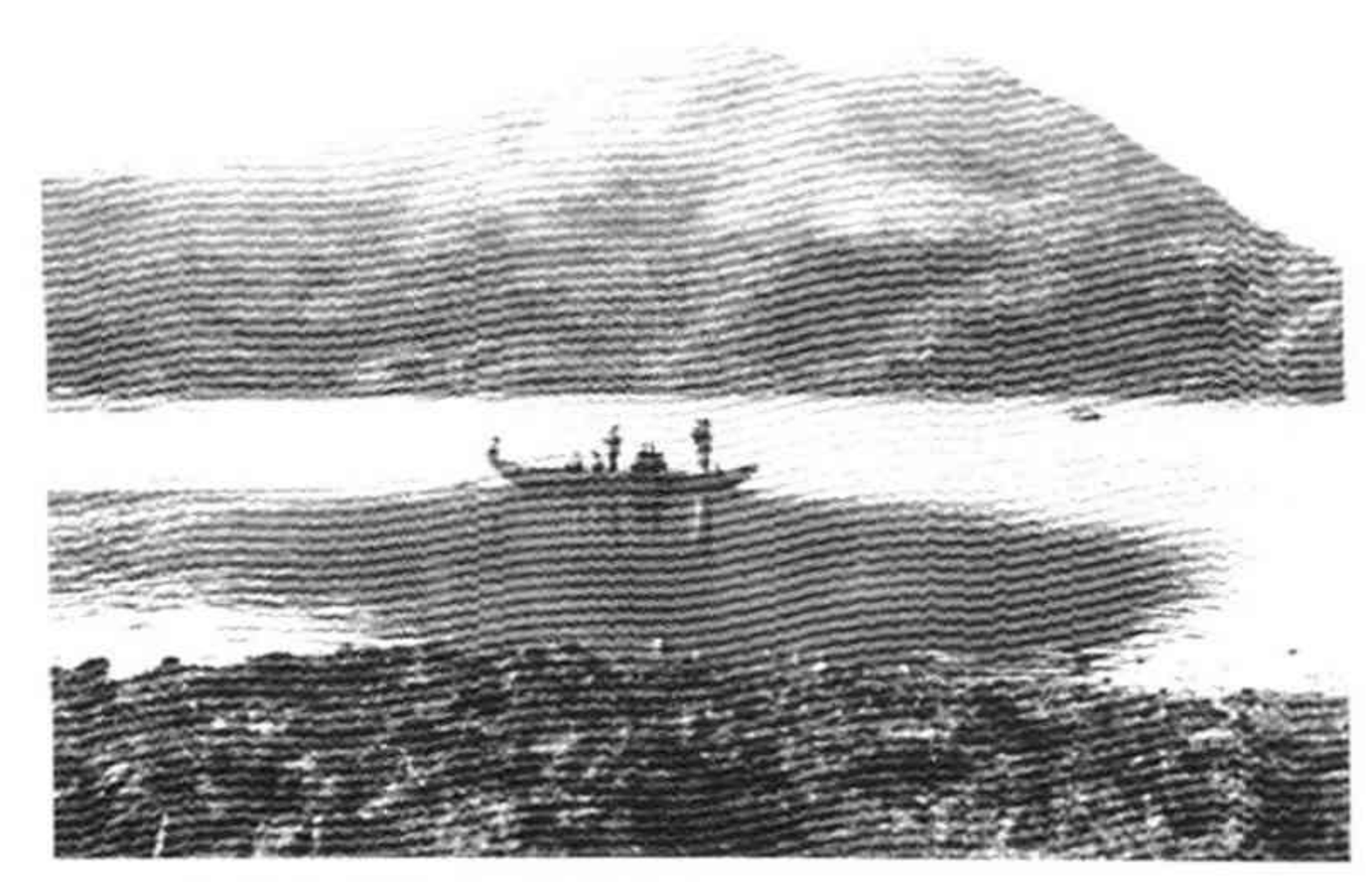

在海灣和岸邊作業的漁艇

香港海域港灣多，適合船艇停泊。十九世紀時，主要的漁港有香港仔、赤柱、筲箕

漁民修補艇底

灣、長洲、大澳、屯門灣、流浮山、布袋澳、西貢、滘西、塔門、三門仔、圓洲角、船灣和吉澳。蛋家漁船，散佈於各港灣；而鶴佬漁船，則多集中於東部的海港。小型的船艇，通常只在近岸地區作業，大型漁船則在廣東沿海作業。東面的主要在汕尾一帶海域，西面的主要在陽江廣海、東京灣和海南島一帶。因為裝備所限，很少到遠洋撈捕。

在廣東沿海作業的漁船，較大的都是集體出海，通常兩隻一組，合作拖網取魚，每去常六七日，行程數百里，得魚隨用鹽醃。而另附有「孻船」，則貯備乾冰，以備冷藏，或用鮮艇駁運鮮魚返海港應市。

漁民的生活都很艱苦，一年四季，都蜷居船上，出海作業時風吹日曬；在夏秋季，更要面對行蹤飄忽，破壞力巨大的颱風。雖然經過千百年經驗的積累，他們有一套「原始」的預測方法，但間中亦有走避不及，全家葬身大海的悲慘事件發生。為尋求心靈上的支持，他們都信奉媽祖（天后娘娘）和其他海神（洪聖），故漁港多有天后廟的建立。每年的天后誕（舊曆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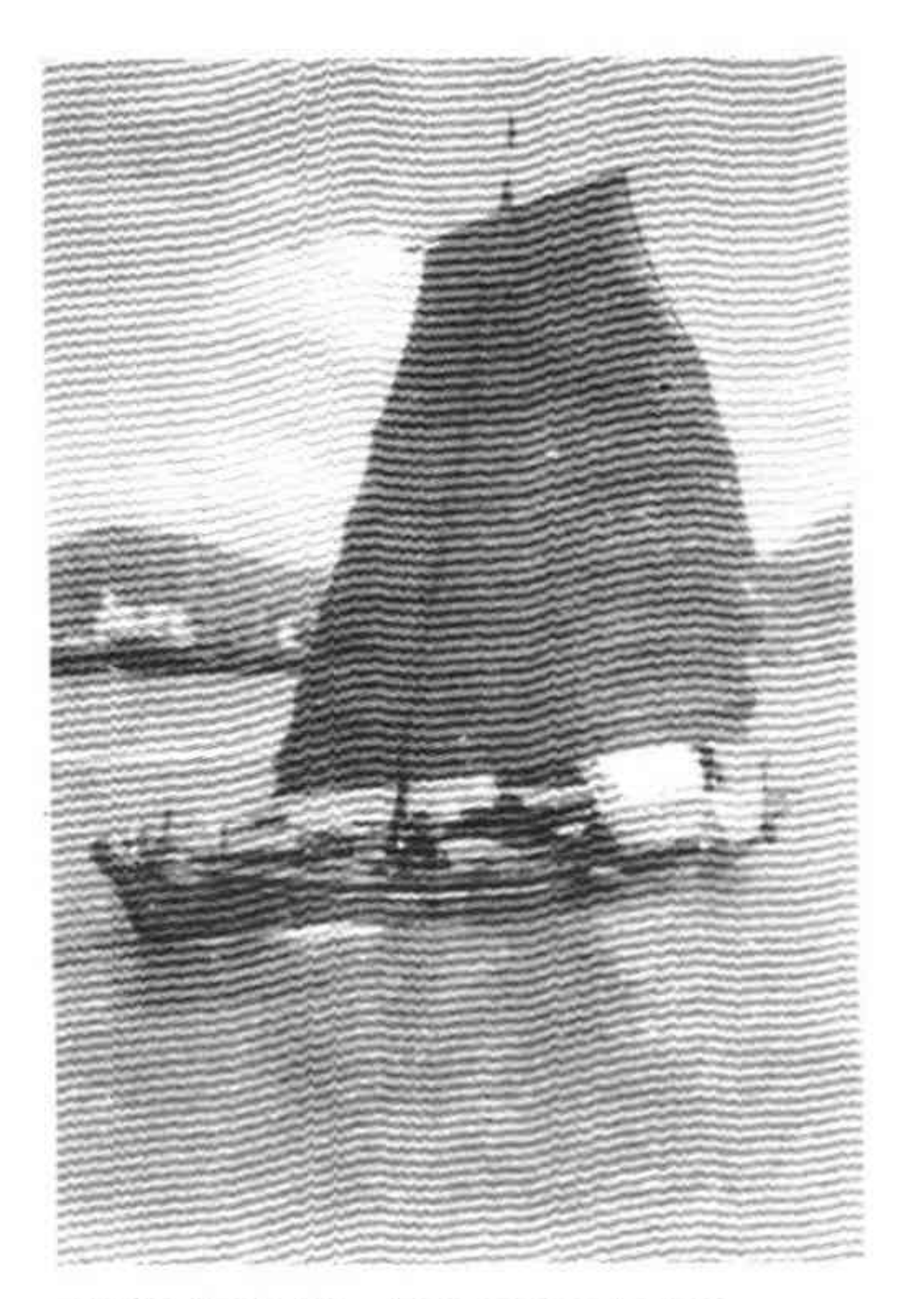
單桅的漁船（1950年左右）

廿三)、新年、端午及中秋節，出海的漁民，必返港口拜祭及補充糧食。

魚穫的買賣，昔日全部由魚欄操縱，經營者多為陸上居民。分為鮮欄和鹹欄，後者間中亦兼營鹹魚和蝦羔的曬製，稱為曬家。漁民資本短缺，購置，修理船隻和漁具，都向漁欄立約借貸。每次出海所穫，交由魚欄售賣扣數。因利息很高，所以一經借貸，要很長時間才能償清。如遇到天災或家人病亡，往往要賣兒鬻女以償債，處境悲慘，故舊日有「打魚人兒世世窮」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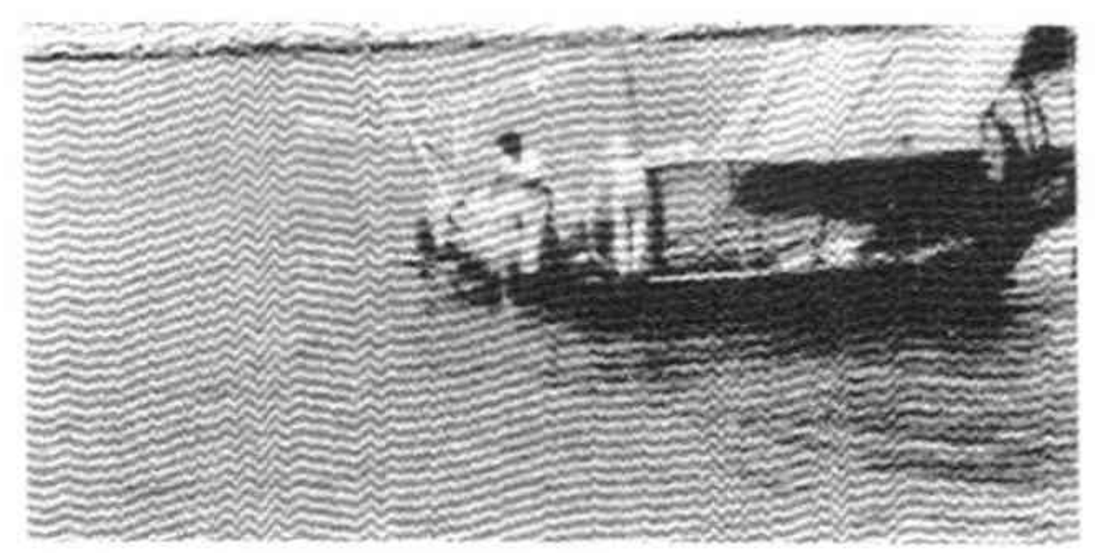
網艇

中釣艇

蝦拖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漁業受到了重大的摧殘，戰後香港政府成立漁類統營處，逐步取代了魚欄，消除了中間剝削。魚穫出售的收益，以低息借貸給漁民作生產和改善生活，另外政府又成立漁業發展和研究機構，協助漁船機械化和漁具的現代化，漁業的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

淡水魚飼養的歷史較短，它最先是在珠江三角洲一帶發展起來。在香港，起初是在鄉村前面的池塘小規模養殖，而收益亦歸全村公有。到十九世紀後期，新界西北部平原地區，開始有人將低窪地區的稻田，挖深成塘，而挖出的泥則用來建造四周的堤圍。飼養的主要品種有鯇、鰱、鱅、鯪、鯉、鯽和烏頭。每年春季，從西江內河或珠江口鹹淡水交界地方買入魚花(魚苗)，放入灌了淡水的塘中，經常放入割來的青草，綠肥，豆麩和人畜糞便作飼料，到冬季水漸乾涸時便可收穫，交到墟市售賣。此行業多數小資本經營，魚塘面積也不超過一兩畝，但後來亦有集資經營，規模較大，養淡水魚逐漸成為新界的一個重要的生產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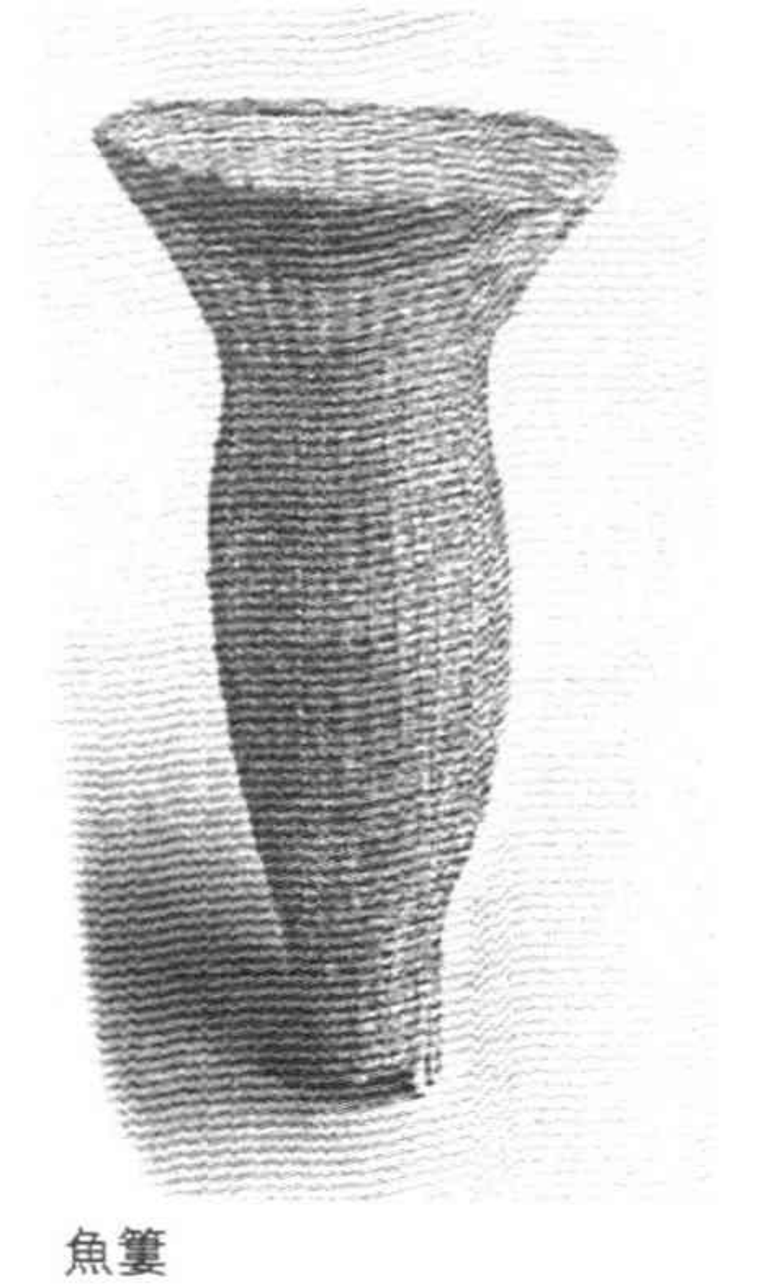

魚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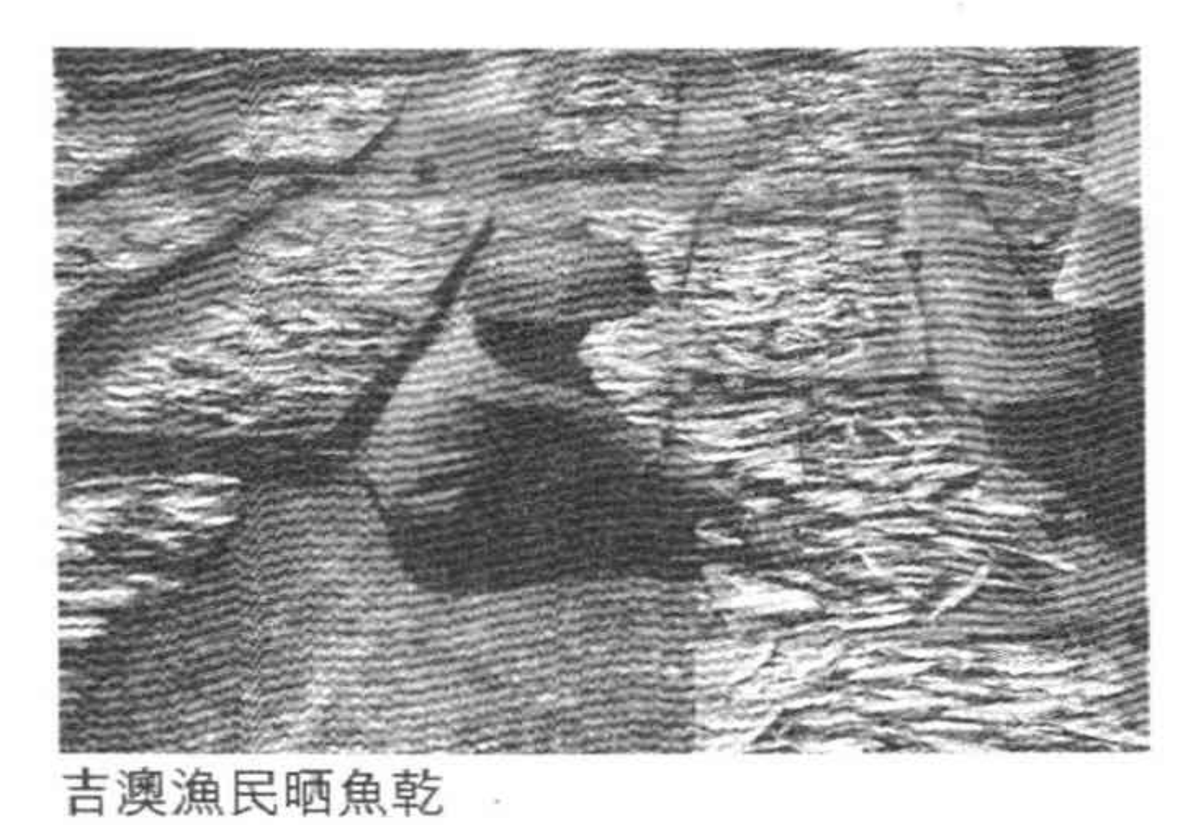

吉澳漁民晒魚乾

昔日大澳的鹹魚欄

蠔和蠔田

蠔是世界著名的美食，可以生吃和熟吃。歐洲人吃生蠔的歷史很久，古羅馬人早就懂得吃生蠔，視為珍饈之一。現代歐美的大城市很多著名餐廳，都用鮮美生蠔來作招徠。中國人也有生吃的，昔日稱為「蠔白」。但還是比較喜歡熟吃，據說原因是認為蠔性「寒」，多食對健康有不良影響。廣東人烹蠔的花樣很多，最常用的是酥炸，其次是炆和焯，或將其醃製曬乾，稱為蠔豉(即古代的蠣黃)。又可以煮汁成蠔油，是調味佳品。

蠔，中國古時稱為牡蠣，是因為牠「純雄無雌，故有牡名，曰蠣蠔，言其粗大也。」牠是軟體動物，具介殼保護，在珠江口一帶生長的是屬於「太平洋蠔」，學名是 *Crassostrea gigas*。牠在生理結構上有一個特點，就是「雌雄同體」，進行生殖過程中，卵子在同一蠔體內授精，所以「純雄無雌」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在天然的狀態下，牠附生在沿海淺灘的石上。其殼在潮水退時關閉，潮水漲時張開，以吸取水中的浮游生物為食料。為了避免給海浪沖散，蠔隻分泌黏液，牢固地連結在一起。經過一段時候，層疊成堆，像假山一樣，昔日福建一帶稱之為蠔房或蠣房。漁民用火炙之，蠔見火爆開，有膠液裹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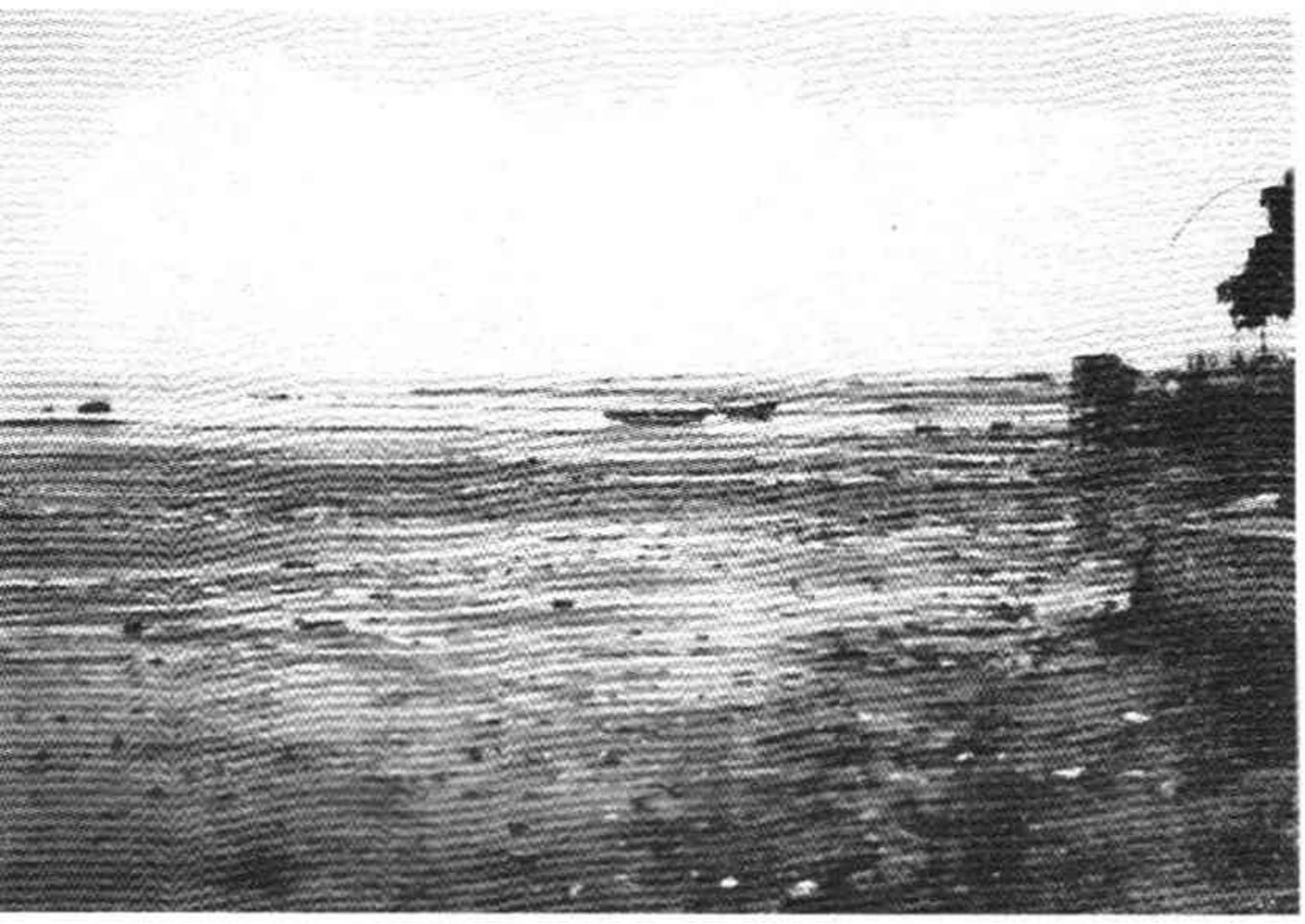

流浮山的蠔田插竹桿為界

的蠔體便流出，這便是可食部份。宋朝時福建泉州太守蔡襄，在城郊洛陽江口建石橋，由於水流湍急，橋基屢建屢塌，後來想出利用牡蠣附生，以強化基部，終於建成著名的萬安橋(又名洛陽橋)，成為中國古代橋樑建築史上的佳話。蠔的殼含石灰質，可鍛灰作建築材料，又可用以飼鴨和肥田。

廣東沿海產蠔的歷史悠久，珠江口東西兩岸，因為是鹹淡水交界的海域，海水鹹度隨季節和水流而變化，浮游生物多，所以是蠔的良好生長區域。其中以珠海的唐家灣(舊屬香山縣)最有名，其次便是毗鄰香港的寶安了。珠海的蠔，就是澳門蠔油的主要來源，但曬乾的蠔豉，則寶安沙井的更出名，所以香港海味店售賣的蠔豉，都以「沙井蠔豉」來標榜，與唐家灣的「疊石蠔油」齊名。除此以外，后海灣一帶（包括新界流浮山）也是產蠔地區。不過，上述的蠔產，除了少數是採自天然形成的蠔房外，絕大部份都是用人工在「蠔田」種殖的。人工殖蠔法在嘉慶《新安縣志•物產》早有記載：「蠔出合瀾海中及白鶴灘，土人分地種之、曰蠔田。其法燒石令紅，投入海中，蠔諏生石上。或以蠔房投海中種之，一房一肉，潮長房開以取食，潮退房合以自固。殼可以砌牆，可燒灰，肉最甘美，曬乾曰蠔豉。」

蠔田是珠江三角洲土地利用特色之一。區內濱海的土地，除了沙田(種水稻和養鴨)和鹽田(曬鹽)外，還有名稱古怪的「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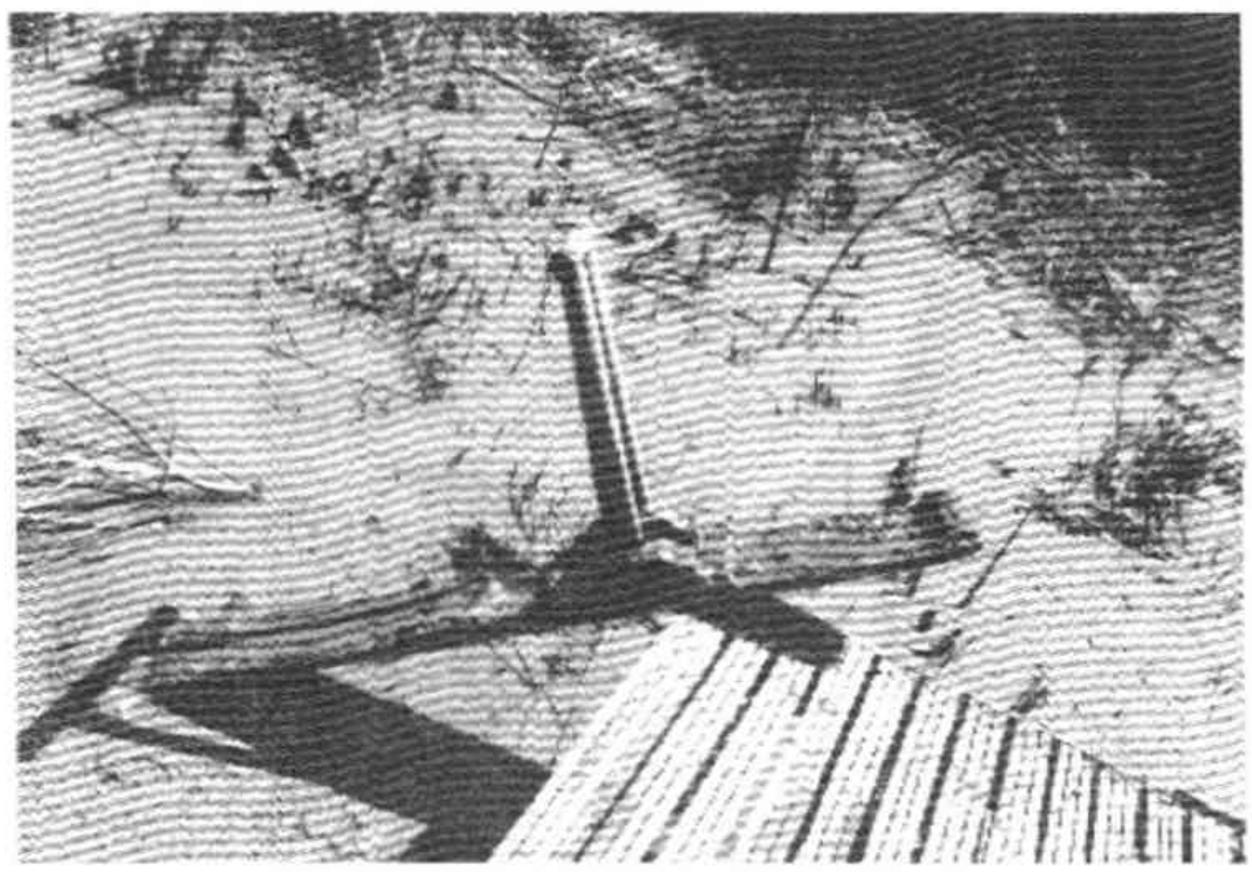
淺灘蠔田上的滑行工具——泥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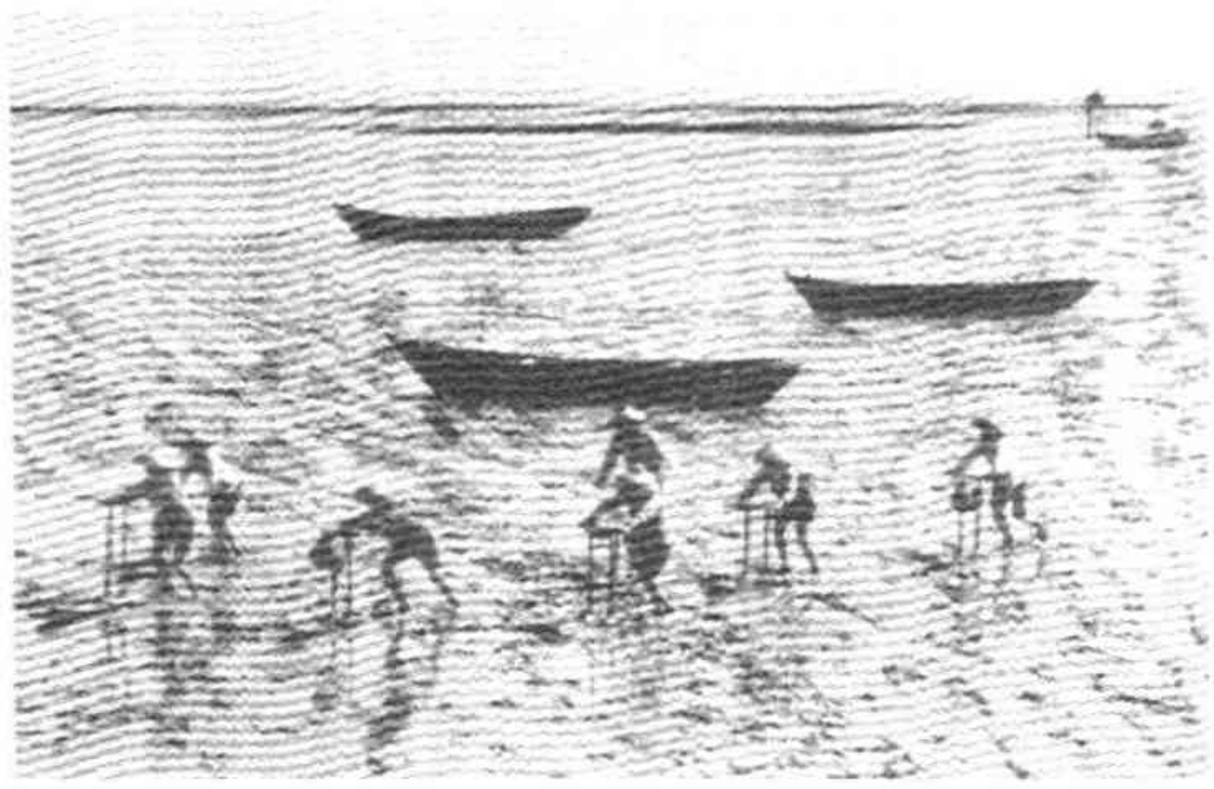
收穫時蠔袋掛在泥撬的手推架上

田」和「沉田」。「浮田」是指種植水蕹菜的「田」，其種植方法是用竹篾織成浮架，讓水蕹菜浮生其上，菜根懸在水面下，吸收浮動的養份來生長，所以稱為「浮田」。種蠔和種白蜆的「田地」則稱為「沉田」。因為蠔和蜆是在水面下泥灘生長的，水面上根本看不見，所以叫做「沉田」(或叫做塘)。劃分蠔田的方法。就是用竹竿豎立在田的邊界，以示識別。

珠江口的養蠔業，一向沿用「海灘養殖法」。過去種蠔的方法是在海邊放下燒紅的石頭，讓蠔自然地在石上面生長，但這種方法在二十世紀初已不用。近年用的方法是用三合土製成的蠔種板和蠔種棒，高度約30釐米。前者是板狀，有如石階磚；後者是柱形，狀如小石柱。形狀雖異，功用則一。每年五月六月（即農曆「芒種」節氣前後），在潮退時將它們插在海灘上，一半沒入泥中。這季節因珠江上游淡水沖來，鹹度較低，是蠔產卵的季節。「母蠔」將卵(俗稱蠔灰)射在種板或種棒上孵化，最初兩個月孵化出來的「幼蟲」，只在附近游泳，肉

眼看不見，經過半年，變成芝麻般大的貝殼黏在上面，這便是蠔種(小蠔)。

在頭一年間，幼蠔漸長，每隔數月，特別是在颶風後，要將蠔種板或棒搬動一次，以防泥沙沖積，活埋幼蠔。約年半後，蠔種長至像一個兩元硬幣般大，便是移殖的時候。移殖時，用小艇將蠔種板載到較深水的地方，插入泥中，為了避免風浪將幼蠔沖走，需要將蠔板互相緊貼，排列成行，像菜田的菜一樣。第二年幼蠔較為長大，又再移到更深水地方，此後蠔板便長埋水中，到收成為止。

幼蠔的生長三忌：陽光、颶風和暴雨。猛烈的陽光，會使蠔生長不良；颶風會將種板反轉，淹沒幼蠔；雨水太多，海水鹹度迅速變淡，便使幼蠔大量死亡。此外，幼蠔也有多種天敵，蠔田有一種螺，能分泌毒素使蠔麻痺死亡。海邊又有蠣鷸、小蟹和鷂魚，專以蠔為食料。海星也是蠔的對頭，牠們能抱住蠔殼，用吸力使牠張開，然後捲食裡面的蠔肉。

用鐵鍬挖開蠔殼取肉——流浮山(二十世紀中期)

幼蠔經過五六年生長，便可收穫。這種工作叫做「打蠔」，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叫蠔民，很多是蛋家人(昔日稱為蠔蛋)。這些蠔民中，婦女佔很大比例。因蠔殼邊緣鋒利，工作時必須穿上手套，在淺灘收穫，是駕駛一種特

蠔殼是燒灰原料

製的「泥橇」。它是用木條製成，橫面看去像一個上字，載蠔的筐，便掛在上面。蠔民以一足踏橫木。一足踏泥，手扶直木，稍稍推動，在泥灘上滑行如溜冰(所以外國人叫它做Mud Skidder)。到蠔田即鑿蠔取肉，置於筐中，到潮漲便返岸。不過這個方法，不適用於鑿取整個蠔塊。在水較深的灘，則用平底小艇，用大鐵鉗將蠔塊夾到艇上。採得的蠔塊，用竹籮裝好，然後運交市場或酒家，由他們用鐵製的「蠔鑿」開殼，即開即賣，以保新鮮，蠔殼則交給灰窯廠鍛灰。以前蠔隻收穫多在每年陽曆十月至翌年三月，因該段時間蠔隻最肥美，後來因市場需求，全年也進行掘取。關於寶安縣昔日採蠔的情形，清初廣東文人屈大均，有下列詩句：「冬月真珠蠔更多，漁姑爭唱打漁歌，紛紛龍穴洲邊去，半濕雲鬢在白波。」

后海灣養蠔的歷史已有幾百年，該處的蠔田，是隨著后海灣海灘的淤塞而慢慢向海伸展，一般來說，潮漲時水深1.5-2.0米的泥灘，最適合作蠔田。該處蠔田分屬寶安縣和新界廈村所有，犬牙交錯相當複雜。英國租借新界後，在1909年由北約理民府首次發臨時執照給居於新界的業主，每7年轉換一次。據1984年的估計，后海灣蠔田約有3,100公頃，其中三分一屬新界居民所有。據前廈村鄉事會主席鄧堂鏡稱，流浮山蠔田的業權，都是屬於「友恭堂」。該堂是廈村鄧族祖先建立，所得收益，都入祖業，作公益和按子孫房數而分配。第二次世界大戰

後大部份蠔田，都租給蠔民「種殖」，從業人數近三百戶，蠔田租值的收取，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按面積定值，每隔三年調整一次。另一種是按收穫量作比例抽取，通常是15-20%。除友恭堂外，輞井村也擁有一批蠔田，經營的機構名為裕和塘(蠔田又稱蠔塘)。現已發展為住宅區的天水圍，部分以前也是蠔田。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流浮山的養蠔業，規模比不上寶安縣。1938年日軍侵華南，佔據珠江三角洲，寶安縣的蠔民，有一部份遷到新界，繼續從事此業。1949年大陸解放，又有一批移來。有了這批老經驗的蠔民，流浮山養蠔業的技術水平，大為提高。1950至1973年因韓戰關係，美國禁止中國大陸產品輸入，香港的蠔豉和蠔油，獲得有利地位，輸出量增加，刺激了流浮山養蠔業的發展，這段時間是新界養蠔業的黃金時期，1958年是產量最高的一年，產量達到1,500公噸。七十年代起，新界西北和深圳相繼城市化，大量污水排入后海灣，影響蠔田生產，蠔體的含鎘量和細菌，令吃蠔的人有戒心。為了找尋較佳的養殖方法和地點，漁農處曾在大嶼山北面東涌海岸，用竹筏作「垂懸式養殖法」示範。但因養蠔業人士不願遷移，以及赤鱲角興建新機場而擱置。展望流浮山的養蠔業，除非后海灣的污染問題得到改善，前途很暗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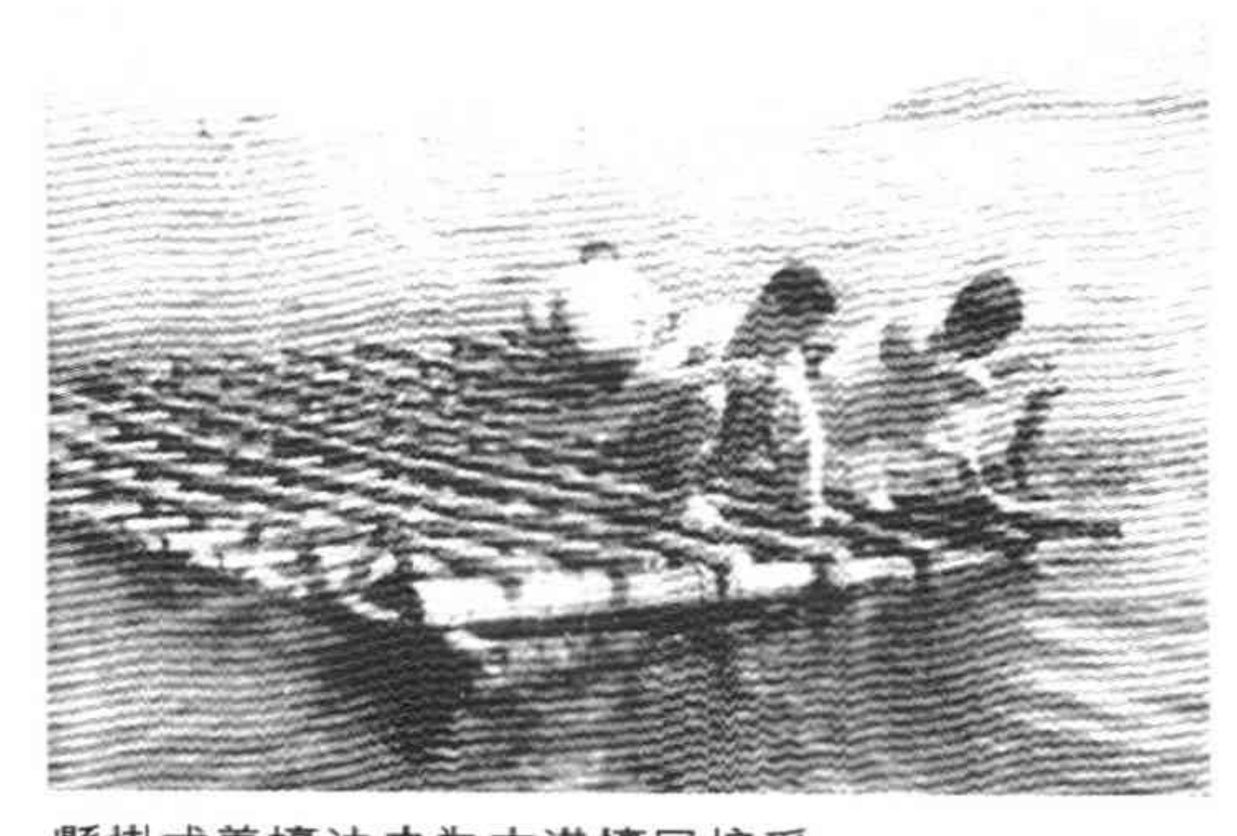

懸掛式養蠔法未為本港蠔民接受

海濱陶鄉話碗窯

香港地區昔日的手工業中，大埔的陶業佔有一定地位。該業的興起及衰落，亦反映了香港過去幾百年社會經濟及地方交通的變遷。

大埔之陶業，集中於現今大埔市鎮西南角碗窯村一帶山坡，昔日附近的山溪，在該處匯集成碗窯河，流水量頗大，可行使舢艇；同時，大埔海（吐露港）的海灣，也伸入至碗窯村附近的泮涌村，故水路運輸頗方便。

雖然有關方志並無正式記錄，但據考證，該處之窯場，創自明代中葉。當時有文、謝兩姓人士在大埔附近居住，兩姓都是在萬曆年間（1573至1620年），分別從江西吉水和廣東梅隴遷入，江西為陶瓷之鄉，故文族的人有燒瓷的經驗。他們發現該處附近，有質量不錯的瓷泥（高嶺土），埋藏不深，開採便利，適合用來燒瓷器；而附近大埔滘一帶山嶺，亦有大量樹木可作燃料；同時，山溪水源豐富，可作動力。於是便在該處建造了兩座小窯，試製瓷瓦器，結果頗為成功。但因其時交通不便，產品都是供應附近地區需求，只有少量外銷。

清初遷海，大埔的窯場亦因而廢置。復界後居民陸續遷回，但因喪亡甚眾，兼且田園荒廢多年，墾復不易。清廷為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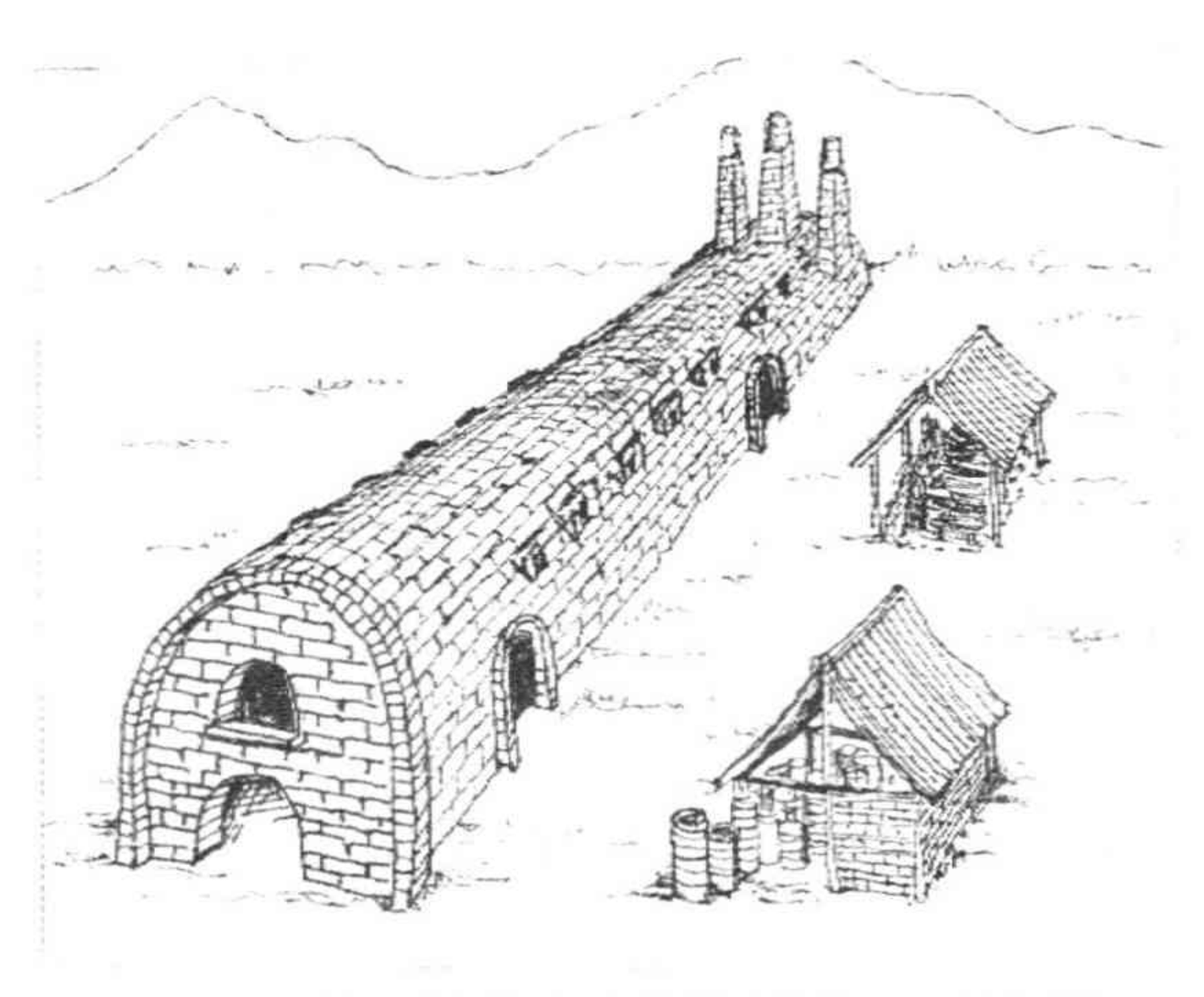

大埔燒瓷器的「龍窯」示意圖（繪圖——霍定昌）

復生產，增加稅收，所以從廣東北部，招徠了很多客家人，前來墾植。

當時有幾戶移民，試圖重整該處陶窯，但他們對燒製瓷瓦技術生疏，產品粗糙，故不久即停業。

到乾隆年間(1736-1795)，有一位客家人馬彩淵，從廣東長樂(即今五華縣)移居到大埔。初於碗窯附近墾植，見到該處廢置之窯場，遂出資向文族購買，恢復生產。稍後，馬氏為了擴大生產，特地由長樂故鄉，招攬了幾個已有製陶經驗的族人，前來協助。此後業務蒸蒸日上，人口亦逐漸繁衍，成為村落。因該處以生產瓷碗為主要收入，所以立村時，亦以碗窯為名，以示不忘其本。幾代之後，更分為上下兩村，而附近山岡的一條小村，亦名為陶子峴，意即燒陶的山岡。不過，該處的村民，都依客家音讀為「窯子峴」。到了清代末期，該三條村和附近的荔枝山、元墩下、半山洲、打鐵岌等村，合稱為碗窯洞，隸屬大埔翕和約。

因生產成功，馬族之經濟地位日高，逐漸參予區內之社會事務及經濟發展。光緒十九年(1893年)，碗窯馬族與泰坑文族及鄰近各姓族，合組七約，並捐出土地，建舖立墟，名太和市。稍後亦捐款興建廣福橋，便利觀音河兩岸之交通。

發掘出搗瓷泥的水碓臼

大埔碗窯一帶生產的陶器，主要有兩種：一種是體積較大，品質較粗糙的缸瓦類器具，如水缸和沙盆等，通常都不加釉油的，其產量不多；另一種體積較小，品質較幼細，而全身都加釉油花紋的膳用器具，如碗、匙和茶壺等，稱為青花瓷，後者的價值較高、數量亦較大。

製造陶瓷的第一步工作是碎瓷土，在碗窯地區是用水力推動的水碓進行。該處近年發掘出水碓作坊二十多所，每所安裝水碓三至六個不等，視水力強度而定。水碓的水碓臼，均用花崗石鑿成，向下收窄成圓底。碓嘴是用瓷製，經久耐用。間中又有用牛碾再碾成粉末，然後經過浸透和淘洗，瓷土便可備用。

第二步是製坯，先將瓷泥加水及珊瑚粉揉軟，搓成團狀，然後用旋盤，熟練的技工按器皿大小取泥，放上旋盤，並輔以小刀，車成需要的形狀，如果器皿有嘴或耳，都另外用黏油黏上。如製較大的器皿如水缸，則要用較大的「陶車」來代替旋盤，且要兩人一齊工作，兼且要分別製成上下兩截，然後疊合起來，接合處用木槌在內外打緊。

第三步工作，就是將製好的坯模放入窯爐燒製。該處用的窯是長形的「龍窯」，窯室寬約5米，高約7米，體積逐漸向上收窄，窯頂的圓拱砌成後，上面鋪一層幼土，窯的上部開幾個

排氣孔。窯的長度由30至50米不等。一般都是建在微斜的坡上，順著山勢，這樣，既可避免積水受潮，又可使熱氣沿坡度向上升。小型器皿裝入位置較低的窯室，較大的則放在末尾的。燒窯從最低部的「火膛」燒起，大約陶器一百三十斤，用柴一百斤。這樣燒成的，謂之生瓷，以生瓷加釉，劃上花紋再燒，便成瓷器。

製成的產品，挑擔到大埔海邊，由水路運往本港及鄰近地區，包括惠州的淡水，新會的江門等地，小部份則沿陸路運往上水、元朗及廣東深圳等地區銷售。近年，馬來西亞之雕門島發掘出大埔碗窯產品，可知以前有部份產品輸到南洋。從殘存窯址數量估計，最盛期約有三百人從事生產。據香港政府1912年的記錄，在本世紀初，年產約四十萬件。

英國租借新界時，特派專員駱克(J.H.Stewart Lockhart)在《香港展界報告書》記載，據稱當地村民說是從一位在附近傳道的意大利神父處，學到燒瓷器技術。此說難以證實，相信只是一些技術上的改進而已。

窯址附近掘出的瓷碗

中國古代傳統，每一行業均有其祖師，在中原地方，陶業的祖師是和合二仙；但在廣東則是樊家的三兄弟，分別稱為樊公一郎、二郎和三郎。碗窯馬氏始祖

供奉廣東窯業祖師的大埔樊仙宮

初次建窯生產時，只擺設了簡單的樊氏祖師神位。到了乾隆年代，該處業務已具規模，於是籌款興建了一座樊仙宮，供奉這三位先師。為隆重其事，特別派人到長樂故鄉，請到先師神像回來供奉。樊仙神像，黑鬚白眉，其誕辰是農曆五月十六日。村民習慣該月十二至十七日祭祀他。到了道光九年(1829年)，又在旁邊加建關帝和福德祠，以奉祀保境安民的關帝和土地伯公。在當時樹立之石碑文中有：「……祐我陶場，無苦窳之器；蔭我里巷，有康阜之人……。」該三座相連的廟宇，在光緒廿三年(1897年)重修，並立碑石紀其事，同時，又設置三副木刻楹聯，其一：「績溯鴻溝恩流鴉海；仙傳梅瀧澤沛椀窯。」二為：「器作河邊千古群欽無苦窳；名通陶正萬家咸仰有專司。」三是：「仙像仰莊嚴威鎮是邦桃源無恙風雲靜；師靈昭赫濯恩施四境廟貌常新氣象尊。」

這三副楹聯的文字，除了歌頌先師的功德外，亦包涵了該處的地理形勢。例如鴉海（或作丫海）即現今吐露港的別名，椀窯即碗窯；而河邊及桃源兩詞，則分別指在附近的林村河及桃源洞。

到了二十世紀初，大埔碗窯一帶的陶器工業，逐漸由盛轉衰。由於銷量日少，工場減產，到三十年代完全停止。原來從事該業的村民，也只好改謀別業，到了六十年代初期，不少村民更移居英國和荷蘭，從事餐館業。

大埔陶業衰落的原因，是受境內和境外的影響。內因就是由十九世紀末起，寶安縣境內陸續發現多處瓷泥產地，其泥質均優於大埔碗窯一帶的，例如在新界境內和九龍地區的流浮山(白泥)，勒馬洲，糧船灣和茶果嶺等。而青山灣畔，二十世紀中亦設立了幾間陶瓷廠。不過更重要的，就是其產品的質地和花樣，都比不上佛山石灣和潮州楓溪的，所以終被淘汰。

碗窯村一帶的陶窯，經過長期廢置，早已殘塌不堪。1973年，珠海書院蔣順洪先生視察該處窯址，並發表了《香港窯陶業淺談》一文後，引起了有關人士注意，稍後香港政府古蹟古物辦事處的人員，以及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榮譽副研究員區家發先生，先後在碗窯遺址進行考古調查發掘，發現用以打碎瓷泥之輾轤(或稱牛碾)、水碓及陶泥池等遺蹟，並於該處掘出四千多件陶瓷碎片。從此等碎片中，可證該處出產算盤子、碗、碟、燈盞及香燭台等物。

據出土中一件殘缺之墓誌銘所示，證明該地之陶瓷生產，可追溯至明代中期。1983年4月香港政府正式將其址列為第二十號法定古蹟，並在遺址安裝圍網保護。但因村民四散，管理乏人，只剩下一堆雜草叢生的殘瓦。除1995年區域市政局贊助了一批考古學工作者在該處發掘，並發表了調查報告外，尚未有計劃將其重開供市民參觀。不過，樊仙宮則仍獲保存，四季香火不絕，並於1999年，獲政府列為法定古蹟。

灰窯業的滄桑

石灰的用途很廣，除了是建築業的重要原料外，它還可以用作肥田料、殺蟲劑、製糖、修補船殼、造紙和染料。在香港的近代歷史，灰窯業佔有重要的地位。事實上，在十九世紀，它是本地四大初級產業之一。

石灰是用石灰石燒煉而成，在沿海沒有石灰石出產的地方，則用貝殼或珊瑚頭代替。生產的方法是先用石塊和陶泥砌成圓形的窯，製造時將原料放入窯內，下面用煤或柴薪焚燒，經過一段時間後，原料變脆，冷卻後風化成粉，這便是石灰。這個燒煉過程，古代稱為「燔石」(明•宋應星：《天工開物》)。

唐代（公元七至十世紀）以前，在香港地區生活的，都是先民宗族（徭、崋、山獠），他們都是住在用樹木搭成的簡陋房屋，對石灰沒有需要。唐代以後，中原漢人開始移入。因為他們是用磚石建屋，石灰是必需的材料，於是就地取材，在海邊採集蠔殼、蜆殼和珊瑚頭來代替，因此，大多數灰窯，都建築在沿岸地區，如大嶼山和西貢的海傍。這些古代窯址，近年陸續被發現。有的是單獨一個出土，有的是多個聚在一起，不過都是圓柱形及以陶泥建成，用以燒製蠔灰。經過香港考古學會研究後，證實有些灰窯，可遠溯自唐代。現在已發現的眾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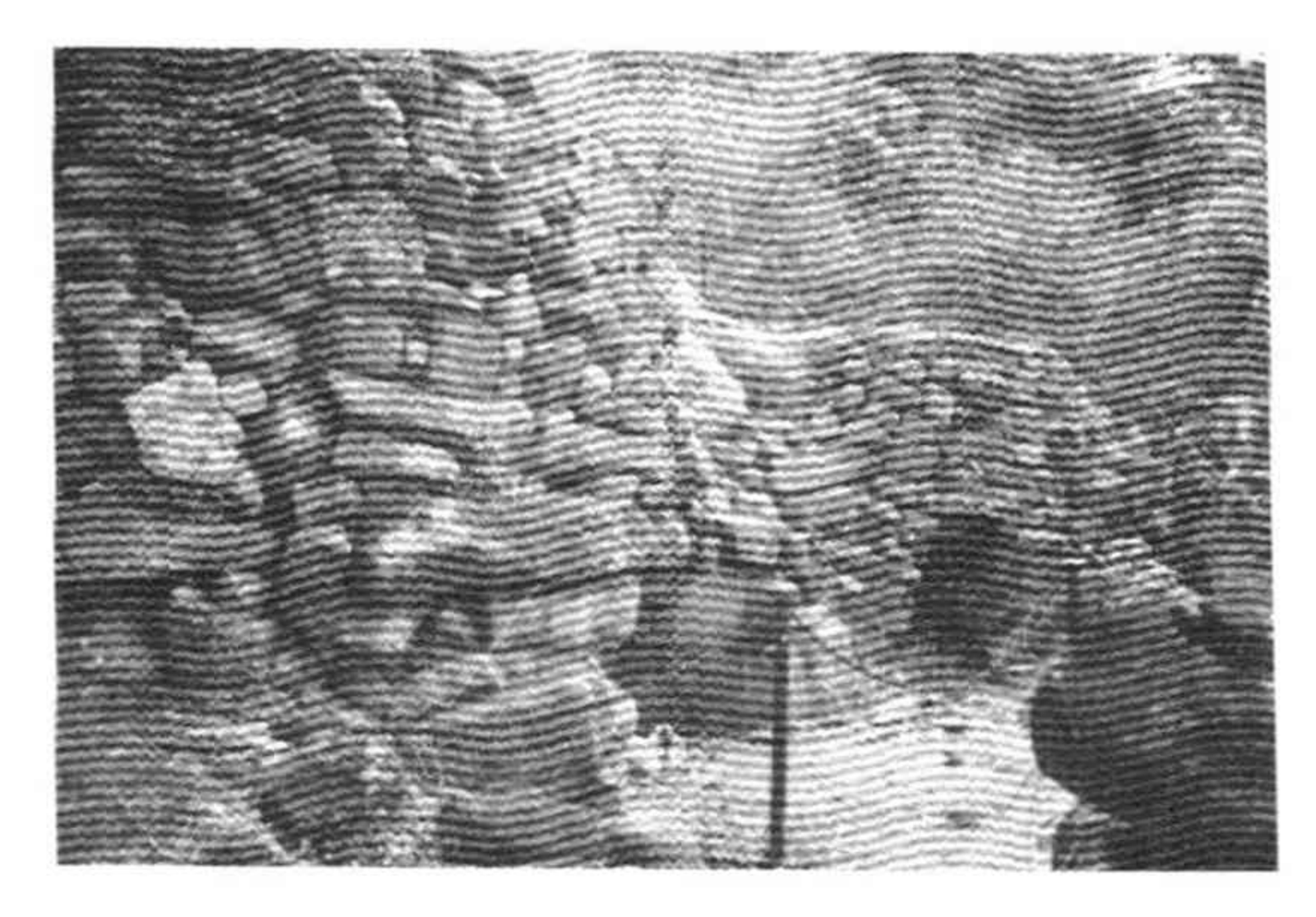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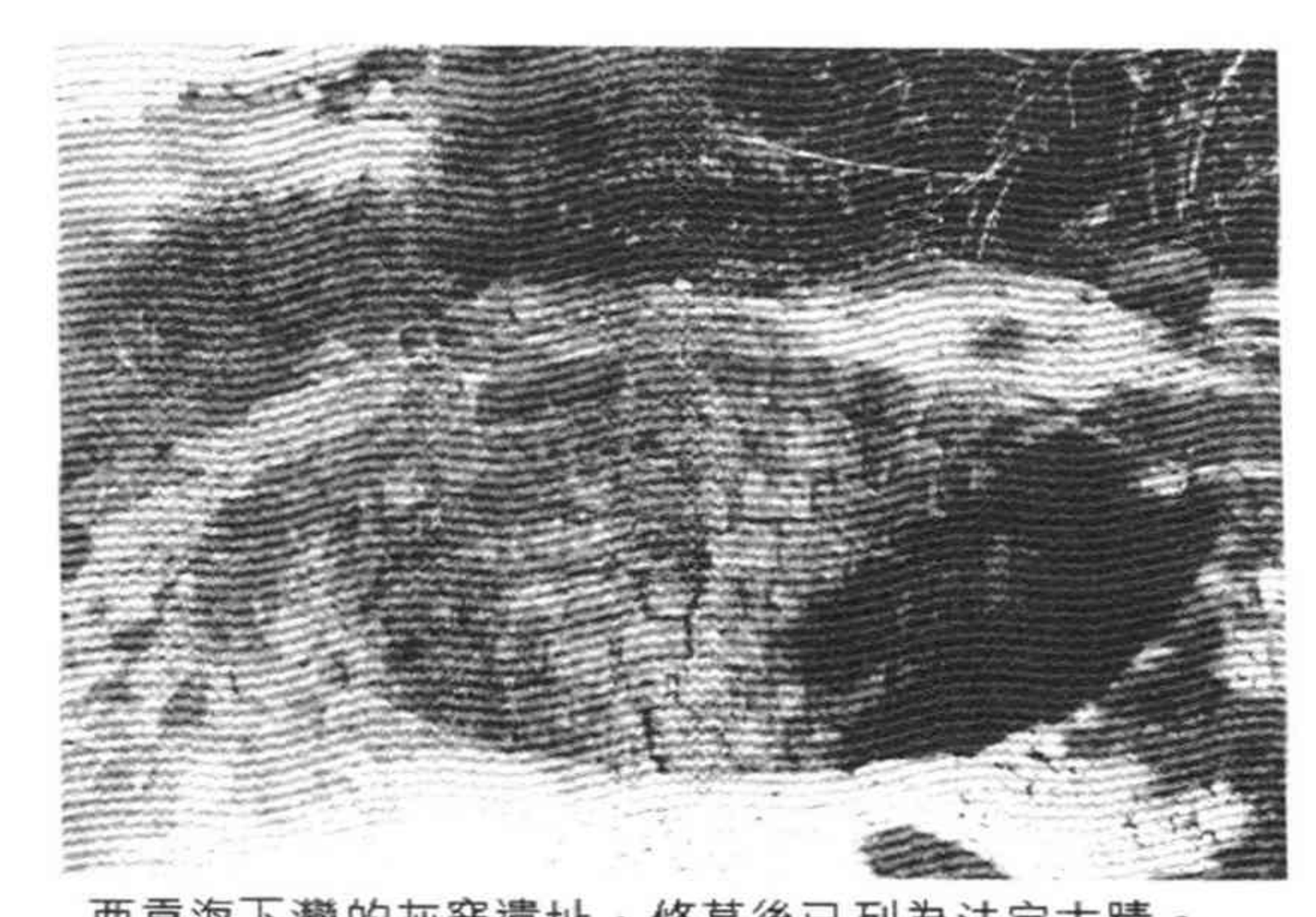

西貢海下灣的灰窯遺址，修葺後已列為法定古蹟。

灰窯群中，以大嶼山的二浪灣澄碧村沙灘的保存得最好，其中三座經古蹟古物辦事處撥款修葺後，供公眾參觀。香港在十八世紀前人口稀疏，交通不便，所以，建築簡單的灰窯散佈各處，所生產的石灰，只供當地鄉民使用。

清代康熙中葉，「遷海復界」後，大批客籍人士移入新安縣(包括現今新界)，這批移民，有很多是原居地事燒石灰、磚瓦和陶瓷的，他們的移入，為本地灰窯業注入新的動力。西貢北約、荃灣、沙田和坪洲的灰窯，都是這個時期建立的。這些灰窯建造得較為堅固，在用泥磚建築的內殼外面，更加上一層石砌的外牆，同時出產石灰的數量較多，品質亦較佳。除供本地使用外，尚運銷鄰近地區。西貢上窯村及荃灣海壩村原日的灰窯，是這時期的代表。開創上窯村的黃發升及幾個兄弟，都是從寶安縣移居而來，除生產石灰外，更兼燒磚瓦，獲利頗豐。

十九世紀中葉香港開埠、填海闢路、建造房屋，對磚瓦及石灰的需求大增，使灰窯業進入一個小企業經營時代。這種生產方式，規模較大，部份使用機械，需要較多投資。關於這個時代該行業經營的概況，新界扶輪社創辦人之一的王德仁先生(他的家族五代經營該業)，在 1983 年曾編寫一份頗為詳盡的報告，茲撮錄如下：

香港自開埠以來，灰窯一直擔當重要角色，對繁榮社會是有一定的貢獻。在五十年代，本港共有十多家灰窯，分佈於青衣島、坪洲、流浮山及西貢一帶。青衣島有新成利、遠利、永勝隆、林泗合及成興灰窯；坪洲有何宏利、勝利及東興灰窯；流浮山及西貢有泰豐等灰窯。該等灰窯每月生產白灰量超過五萬擔，每家灰窯佔地面積頗廣，用以貯存原料，如殼類、炭屑、乾草等；亦建有不少上蓋建築物，因製成的白灰要存倉以備出售，同時製造白灰過程也要在有上蓋的地方進行。大多數灰窯接近海邊，築有私用碼頭，方便用帆船運載貨物和原料。

灰的類別及用途：

1、沙灰－供建築界用作批盪牆身。

2、塵灰－供建築界用作批盪天花。

3、上灰－供醃製生牛皮用。

不少耕種者亦有將灰滲透於泥土之中作殺蟲劑，本地糖房亦有採購白灰作煉糖用途。

原料

大致採用蠔殼、蜆殼和珊頭(珊瑚類像球形大小)用以製成上灰及塵灰。而沙灰則需用殼沙(工人用艇從附近淺海中打撈之殼碎，其中混合一至二成幼沙)亦有將塵灰混合生沙而成為沙灰。

蠔殼購自流浮山蠔塘，西貢海域盛產珊瑚頭，而蜆殼則數量不多。五十年代建造維多利亞公園時，承造商從海中抽泥填海，抽取處剛是海底殼層，大量殼混合沙泥從抽泥鋼管流出，殼形像掌心呈歪曲形，殼質甚佳宜作白灰用，故附近艇家爭相拾取堆存艇內，待各灰窯派船前往收購，那時候可說是殼源充足。

製造過程

分為燒灰、化灰、篩灰及包裝四個階段，燒灰用的爐是用耐火紅磚砌成，爐有方形亦有圓形，高約三英尺，面積約壹佰平方呎，每爐每次可產灰約壹佰擔，燒灰時先將殼與炭屑互相混合，然後薄薄的鋪平於爐底之乾草上面，爐底上置有具孔的厚鐵板，方便透氣，下有風道通至機房。起爐時先點著爐底乾草，藉開動機房之油渣車，或摩打將風道打進爐底(舊式則用人力扯風箱打風)，著火的乾草乘強勁的風勢燃燒著互相混合的殼和炭屑，待火力熾熱地燒透殼身後，逐層逐層將殼和炭屑加上，直至爐面平滿，待火力燃燒透頂，大約需用六小時，才算竣工。翌日待冷卻後打開爐門口的厚鐵板將殼扒出來，分堆加入水份混和後出煙便化成灰，再過一日用銅紗造的篩將已化的灰篩過，剩下的灰頭(渣滓)用作填海，而製成的白灰以麻包袋或草袋盛載(壹百斤裝)，然後用帆船運送與買家。全部過程要四天才完成。

灰窯行業中，以王氏經營之新成利白灰廠歷史悠久和最具規模，已經營五代，年逾百載。王氏原籍中山，其先祖在香港開埠初期設灰窯於西環，後隨時代轉變，每當一個地區興旺需要發展時，灰窯便要遷往另一偏僻近海邊地方經營，灰窯屬厭惡性行業，因製造過程有灰塵散出，而且燒灰起爐時點燃著乾

草的一小時，濃煙密佈隨風向吹來，影響隨近居民及環境。王氏曾經數易廠址，從西環遷往尖沙咀(俗稱大包米附近)，大角咀(近福全街)，深水埗(海壇街與北河街交界)及青衣島等地。新成利白灰廠於1915年遷入青衣島，購地建廠，開山填海，成為青衣島首位投資設廠的開拓者。該廠面積約大五萬平方呎，建有八個燒灰用的窯，和其他上蓋建築物，每月可出產白灰約一萬擔。那時期青衣島很荒蕪，人口稀少，自灰窯開始生產後，促進了當地發展，因要向鄉民購買大量乾草，並僱用過百工人作為燒灰，打殼及搬運等工作（大部份為海陸豐人），僱員為方便工作，多聚居工廠附近，致造成區內店戶有業可營，更兼灰窯之私用碼頭開放給公眾使用，使附近一帶亦因此而漸趨旺盛起來，外界資金亦紛紛投入，陸續建屋設廠，形成墟市。

式微的原因

五十年代中期，香港地產業開始興旺，白灰除供應本港，亦有外銷至婆羅洲，兼且各灰窯存料充足，生意滔滔。可惜好景不常，數年後，中國和日本開始有白灰在本港銷售，中國因工資低廉，而日本則機械化製造，故售價便宜；況且政府大部份建築工程亦規定要用日本白灰，致令本港灰窯生意受嚴重打擊，難與競爭。新成利白灰廠無奈於六十年代初期結束。其後本港工資日漲，更受到地產業發展的影響，沿海地皮有價，以致灰窯業相繼結束，成為歷史陳蹟。

從香港整體來看，灰窯業的經營，對本地自然環境，是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它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燃料，在香港昔日最方便和廉宜的來源是斬伐附近樹木，所以對本地植物，會有

破壞作用；而燃燒過程，亦會污染附近空氣。另一方面，大量挖取珊瑚作原料，會影響海洋生態。灰窯業在六十年代因經濟原因而被淘汰，但對於本港陸地和海岸自然生態的平衡，起了積極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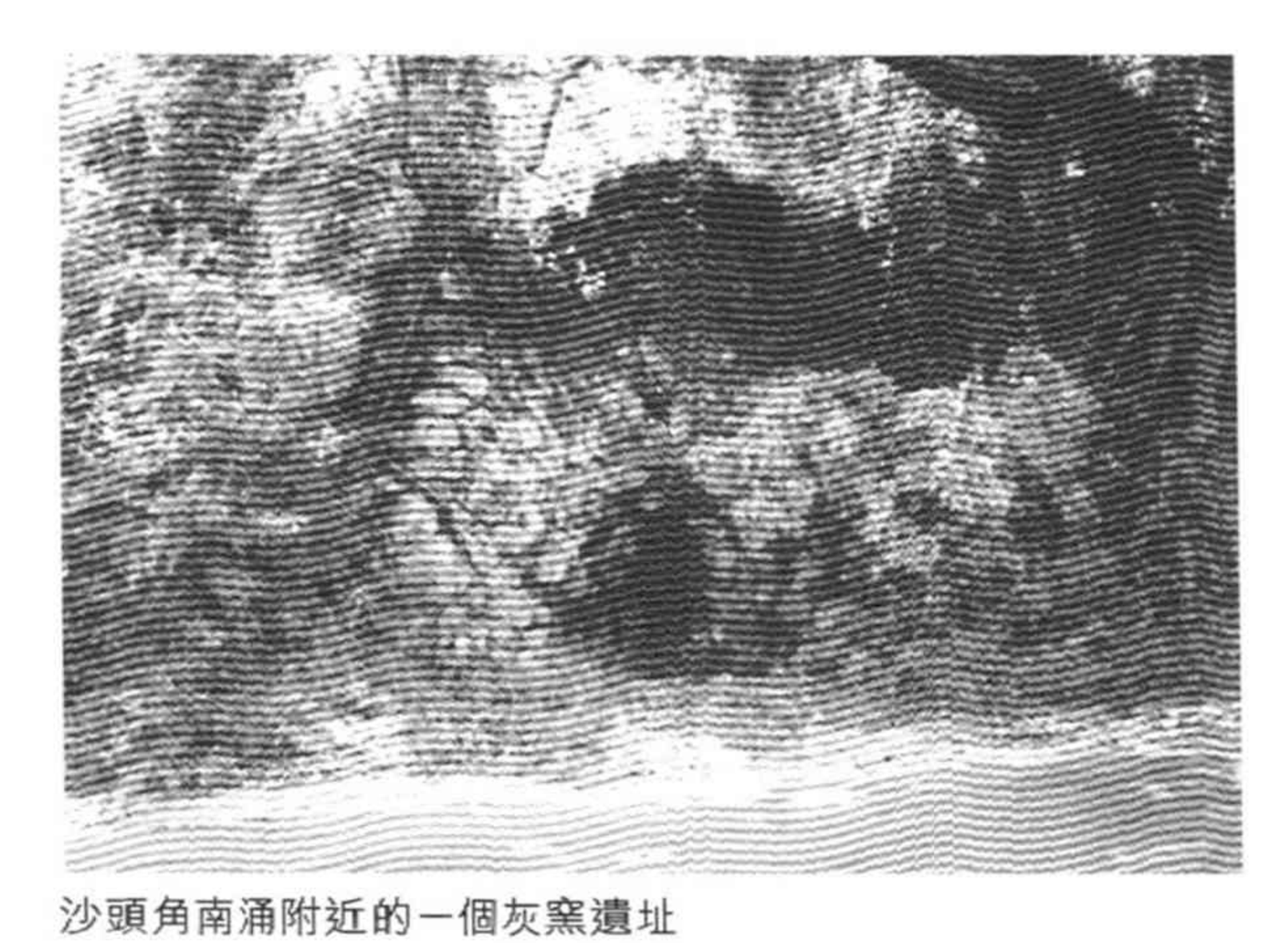

沙頭角南涌附近的一個灰窯遺址

青衣島的一所灰窩廠（1950年左右）

新界的茶

茶樹的花朵

中國人喜歡飲茶，在亞熱帶的廣東，它除了可以解渴提神外，還有消暑散熱，消滯清胃之效。

中國古籍對茶字的起源、意義、別稱和變遷，爭論頗大。後來較一致的說法是：它原作荼（從禾音途），是一個多義詞，包括多種可作飲料的禾本或木本植物。到漢代，因其中最常用的一種是木本；同時，當時一位皇帝的陵寢名荼陵，需避諱，故改作茶（從木）。其他別稱，除茗字偶然沿襲外，現今都已不用。

近代植物學，對茶的分類和原產地，也曾有不同意見，其科學名稱亦曾更改。後來較統一的意見是：它原產地為中國雲南、緬甸和印度亞薩姆一帶。在華南生長的，是屬於山茶科，學名是*Camellia sinensis*。它是多年生的大灌木，在野生狀態，它可以長成小喬木。葉互生，其形狀大小因品種而異，倒卵形至披針形，邊緣有微鋸齒，革質。新枝葉由老葉的腋芽發育而

成，秋末開白色花朵，結卵形之蒴果，種子含油量頗高。

茶葉的化學成份，主要有茶素、單寧酸和芳香油，此外尚有少量的維生素C。茶素與咖啡鹼相似，屬中樞神經的興奮劑，故飲茶可提神，亦有殺菌作用。

中國產茶的歷史悠久，最早栽培的地區是四川，後來分路傳至東南部各省，在廣東栽培的，據說是沿西江水路傳入。

香港新界所產的茶，在明清兩代已頗著名。清初屈大均《廣東新語•食語》的茶條：「新安杯渡山（即今屯門的青山）絕壁，有類蒙山茶（四川蒙山產）者，烹之作幽蘭茉莉氣，水濯十餘次，甘芳愈勝。或經一宿再濯，氣味不減，飲者無不驚異。山勢高、雲露滋潤、得太清（指天空）精英多之故也。」清嘉慶《新安縣志•物產》的茶條亦說：「茶產邑中者甚夥，其出於杯渡山絕壁上者……味益甘香，但不易得耳。若鳳凰山之鳳凰茶。擔桿山（港島南約20公里的島嶼）之擔桿茶，消食退熱，以及竹仔林之清明茶，亦邑中之最著者也。」此外，清代李調元《南越筆記》粵中諸茶條亦說：「苦萌二株，蔎以產新安、河源者為良，其味最苦，而粵人烹河南蔎者，必以點蔎少許為可口。」從這三段記載，可知在三、四百年前，新界地區產茶頗多，亦頗有名（按蔎為茶之一種，味澀）。

1859年，克隆牧師(Rev.R.Krone)在《*A Notice of the San On District*》中，談及新安縣的情況時說：「茶樹在多處地方種植，通常稱為山茶，所製茶葉有頗強澀味，但為當地居民，特別是長者所喜，他們認為這種茶能幫助消化，清除熱氣，很多人只飲這種土產茶葉。」

茶是粗放的作物，對土壤的要求不高，所以在一般山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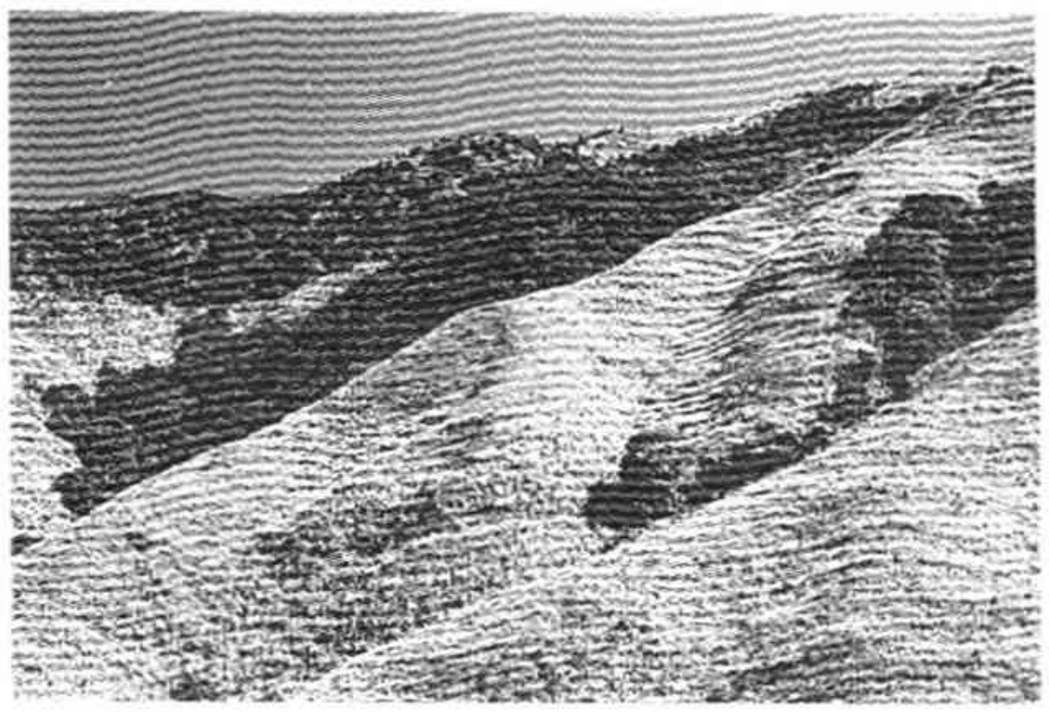
大霧山北麓的茶田遺跡

區，表土不太稀薄的地方，便可種植。為了保蓄水份以供茶樹生長，通常沿山坡的等高線用石塊築成梯級來種植。同時，為了避免強烈陽光照射而葉質硬化，植地多選向北山坡。在新界大帽山，飛鵝嶺和西貢向北較高的山坡，都有這些種茶「梯地」的遺蹟。其中尤以在大帽山草坡上的最顯著，每逢秋冬山火後，清晰可見。雖經長期荒廢，有些茶樹仍生存。據農林漁業管理處1953-54年度的年報，在闢建大帽山高地農業試驗站時，附近發現一批殘株。稍後繁殖於站內，所產小量茶葉，在每年農展會中發售（按該站在七十年代改建為青年旅舍）。

另一方面，許舒博士(J.W.Hayes)在 1984 年的《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年刊》(*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4,1984*) 的一篇文章中，報道在他任南約理民官時（五十年代），清水灣半島、斧頭洲、大嶼山等地的村民向他憶述，昔日該等地方均有種茶。所製成的茶，稱為「山茶」。荃灣村民在大帽山頂附近所採的，稱為「雲霧茶」，因該處春夏之交多雲霧而名。此外，大嶼山東涌一個年長村婦說，以前(十九世紀)曾有外來人士在該處附近種茶，並僱用當地村婦摘茶。

在同一文章中，沙田理民官夏思義博士（P.H.Hase）亦報道他實地訪問茂草岩村民關於昔日種茶情形。該村位於飛鵝嶺北麓，為客籍鄭、劉兩姓所居，是在八十年代初，仍然採茶以供自用的少數村落之一。下面是原文有關記錄的撮要，括弧內的

為筆者按語。

當時殘存的茶樹，散佈於離村不遠的山坡，每家人均擁有幾株，另有一批則屬「太公」所有，所產茶供祭祖及拜神之用。因長期缺乏管理，大部份茶株已長成小樹，採茶頗為不便。（按正規之茶園，茶樹均以一定距離種植，冠部修剪成約一米高的半球形，使枝葉叢生，採茶芽容易。）

一般情形，茶樹每年採茶四次，第一、二次所採的葉質嫩，茶質佳；後兩次則葉已較多革質，品質略遜。首次在農曆三月初旬清明節前採，只摘取枝端的新芽嫩葉，其他的葉留下以「養樹」。（較佳的標準是採一枝新芽和一塊嫩葉，俗稱「一槍一旗」。清明前所採，稱為「明前茶」。）

新採的葉和芽帶微香，但並沒有茶的芳香味，此時需將部份水份蒸發，並除去「腥氣」。其方法是將茶葉放在家中用作燒水的鍋中，用柴枝慢火焙焗，並加以攪動，使葉成為一團暖而潤的葉塊。焗時火力強度要適當控制。過猛會將葉煮熟，過弱則難以蒸發水份。（此即製茶法中的「殺青」階段。上述的處理，正如明代許次紓在《茶疏》所說：「生葉初摘，香氣未透，必借火力，以發其香，然性不耐，炒不宜久。……炒茶之薪，僅可樹枝，不用乾葉。」）

炒青後，把茶葉從鑊中取出，散開在竹箕上，然後用雙手將它反覆揉捻約半小時，在此過程中會有部份葉汁流出，竹箕顏色也變綠。（此即「揉茶」階段，其目的是使葉由細胞互相磨擦，引起發酵，根據發酵時間的長短，分別製成綠、青和紅茶。）

揉捻完畢後，再將茶葉放入鍋中，進行炒茶。此時火力宜

柔和，炒茶者用兩手掌不停地將葉慢慢轉動，使它均勻受熱，而不黐黏在鍋上。用手炒的方便處是可感受到熱度，而適當地調節柴火。經約兩小時後，茶葉已充份乾燥，但仍呈綠色，至此加工完畢，製成「山茶」供飲用。(因發酵時間短暫，葉內細胞的化學變化很少，所以仍屬綠茶的一種，味道較苦澀，相信即古籍上所稱的「苦荼」。)

村民的習慣，製成的茶葉，用籐織的器皿來盛載，放在乾燥地方。因茶葉是自用，所以不分粗幼放在一起，春夏潮濕時，間中將其取出用陽光照曬。(大規模生產的茶，製成後都按一定的品質規格分級，然後用密封的盛器儲存。)

在七、八十年代，每戶只花三、四天功夫，所產的茶便可供全年飲用。但在以前，產量較多，除自用外，剩餘的都交到新界墟市，售給平原地區沒有荼田的村民飲用，在村民的記憶中，並無墟市商販大規模採購當地茶葉。

茶樹生長十多年後，其品質和產量均逐漸下降，需予以斬伐重植。繁殖方法，多在母株剪取幼枝遷插，間中亦有用種子繁殖。

從上面所述，可知昔日新界種植和製造「山茶」相當普遍。為甚麼新界山坡茶田被荒廢？可從下列記錄可找到其原因和時間。

在香港政府園林部1908年的報告中，談及新界一些種茶的梯坡時說：「在飛鵝嶺和水牛山一帶地勢較高山谷的鄉村，均有種茶的傳統，並且一度頗為興盛。……很多土坡，均開闢作此用。在英國租借新界前，該業已衰落，其因是由於重稅，抑或因森林被燬，或土壤肥力下降而引致，難以肯定。但單是後

者，已足以引致該業式微。」

1935年12月份的《香港自然學家》季刊(*The Hong Kong Naturalist*)，載有考古學者軒利(C.M. Heanley)名為《香港的田地》(*Hong Kong's Fields*)一篇短文，他相信這些魚骨形的茶田，是在十八世紀初期茶葉價格高時開闢的，但到了十九世紀末，茶價驟降時，種茶無利可圖而廢棄。

從清代新界地區的「移民」歷史來看，和上述的推論亦頗吻合。當十七世紀末粵閩沿海「復界」後，大量客籍人士移居新界，因平原地區的農田均屬原居民的廣府居民，所以他們很多都要到較偏的山谷開墾，這些移民，在其原居地(廣東北部和東部的山區)都有植茶製茶經驗，於是便艱苦地開闢了坡地種茶，以增加收入。

從殘存於新界山坡的茶田面積來估計，新界昔日所產茶葉，除供應本地村民消費外，尚有餘量供外銷。前嘉道理農業輔助會的負責人，已故的胡挺生先生曾語筆者，他曾聽說十九世紀時，英商仁記洋行(Gibb, Livingstone and Co.)在新界及珠江三角洲的一些地方，收購茶葉外銷。故此相信，當日新界的茶產，對地方經濟有一定的貢獻。胡氏又說：這些動用了很多人力砌成的梯地，亦可在茶樹間之空隙種豆類等旱地作物。

至於新界種茶業衰落的原因和年代，雖然本港沒有這方面的記錄，但可以從中國茶葉貿易方面來探索。據1984年北京農業出版社發行，陳椽著的《茶葉通史》第十四章的「茶葉對外貿易」說：十九世紀中後期，中國出口的茶葉受到雙重打擊。紅茶出口，受到新興的印度和錫蘭(斯里蘭卡)產品所衝擊，銷量一落千丈。外銷北美的綠茶，則受美國《限制劣茶入口法例》箝

制，稍後更被日本綠茶所取代。由此推測，新界的植茶業，很可能在這時期式微。

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界很多村落的居民，仍然維持生產小量茶葉自用的習慣，而政府亦曾探討重新植茶的可能性。據官方記錄，1916年，園林總監聯同新界理民官，視察鉛礦坳附近村民種茶和製茶過程。他報導該處之茶樹，是 *Camellia sinensis*，所產的茶葉味道頗苦澀，主要原因是茶葉採後未經發酵便炒製。稍後並將標本送往倫敦帝國學院，化驗其成份。結論是該種茶葉，不合英國市場之需，故此議遂罷。

到了第二次大戰後，鄉村種茶逐漸減少。但另一方面，卻有外來人士對種茶發生興趣，在五十年代初，著名的大律師貝納祺，向政府申請了一幅在大嶼山昂平高原寶蓮寺旁的山地，試辦商業性的茶園。除在園周圍種植防風林外，在茶園中也間植台灣相思等樹木，作為蔭蔽，所產茶葉，在園中小工場加工，分別製成綠茶、青茶和紅茶，供遊客採購。因成本高昂，需用園中其他方面的收入（如騎馬遊藝）來補貼，方能維持。到近年則已廢棄。

茶園的茶株剪成矮叢，以便採茶芽。

八十年代中，市政局將由英國

1961年西貢區農展會中，筆者（左）向柏立基總督（右）解釋當地產的各種茶葉。

軍部交還，位於中環木棉道山邊的旗桿屋(Flagstaff House)，改建為茶具文物館，除展出各式茶具外，更用展覽板、幻燈片等媒介、將有關茶樹種植和加工的資料，介紹給市民。

在新界鄉村，除茶樹可產茶外，多種其他植物的芽和葉，亦可作此用途。例如崗茶(*Eurya chinensis*)、柃(*Eurya japonica*)和油茶(*Camellia oleifera*)。在大嶼山，生長在高山岩石上的紫貝天葵(*Begonia firbristipula*)，當地村民也稱之為茶。在另一方面，香港郊野有多種木本植物，也因有像茶樹的花朵而惹人注意，它們大都在秋冬季開花，最常見的是白花的大頭茶(*Gordonia axillaris*)，較少見的如紅花的香港茶(*Camellia hongkongensis*)，最罕見的是巨型白花的葛量洪茶(*Camellia granthamiana*)。由此可見，與茶字有關的植物，是相當眾多。

滄海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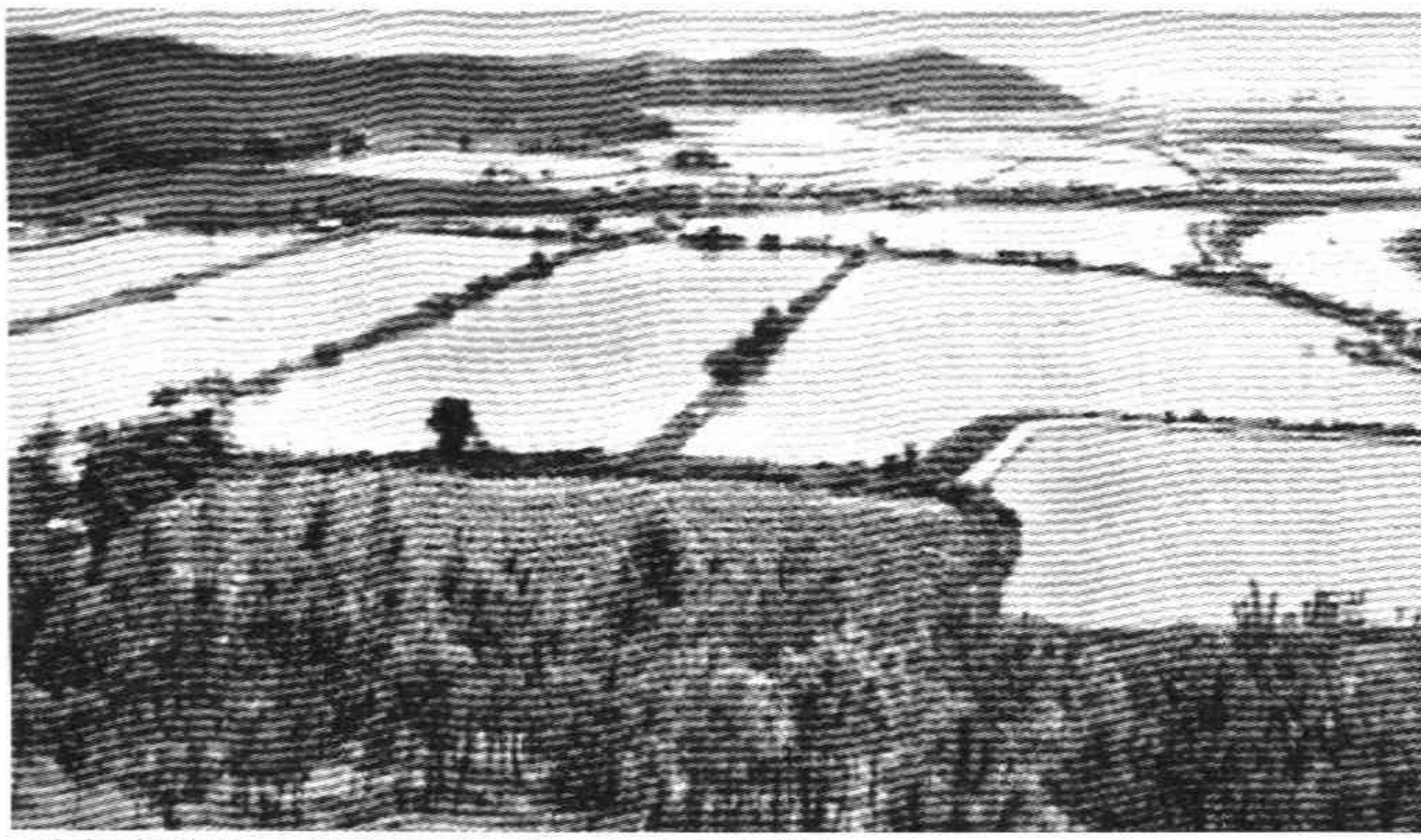

后海灣畔的魚塘和稻田（二十世紀中期）

珠江三角洲是廣東最富庶，人口最多的地區。它是在過去二千多年，因河流泥沙沖積，以及人工促進而形成的土地。其特點是地勢平坦，土壤肥沃，溪流縱橫，四周多築有「基圍」和水竇，以抵擋風浪和控制潮水出入。明、清兩代稅制，把這一類的田地，統稱為「沙田」。新界西北部的平原，便是「沙田」的縮影。

廣東因受夏季西南季候風的影響，每年雨季長達六個月(4-9月)，省內各區全年降雨量均超過1500毫米。大小江河，在其會潮點附近，水流較緩，汛期帶來的泥沙，便在那裡沉澱，慢慢堆積成泥灘，這種情形在大河出海，鹹淡水交界處尤其顯著。再經過人工圍築，便成「沙田」。其形成的過程，大致經過下列幾個階段：

1.魚游階段：由於江流泥沙沉積，在水下逐漸堆成沙灘，或形成泥堤。由於水深只有2至3米，適宜於魚群活動，故稱為魚游階段。

2.櫓迫階段：泥沙進一步沉積，低潮時水深僅1米左右，俗謂之水坦。由於小艇搖動槳櫓已感困難，故謂櫓迫階段。

3.鶴立階段：在潮退時，已見成坦露出水面，潮漲時仍被淹

沒，泥土如漿，可蹬板滑行，俗曰白坦，因為鶴(白鷺)可以站立在泥上覓食，故云鶴立階段。

4.草埤階段：沙坦逐漸露出水面，野生的秋茄、老鼠簕，紅茵和其他紅樹科耐鹵植物，可生其上。有時更人工種植蘆荻、鹹水草、以減弱海浪，加速泥沙堆積。所以俗名草埤，亦稱斥鹵。

5.圍田階段：坦面日高，泥益堅實，便在四周用石塊砂礫築成基圍，並在適當地點，設立水竇，控制流水出入，至此形成「沙田」。

「沙田」形成的速度，因水流含沙量、地勢、風浪強度和築圍時間而定，通常要經過30至50年。如果遇到強烈颶風吹塌基圍，海水淹田，更要重新築圍灌洗泥土。

築堤圍是人們與江河爭地的一種手段，「堤」與「圍」都是堆積石塊和砂礫在中心，然後就地挖取積聚的泥鋪在外面而成，但兩者仍有區別。「堤」是單向的防浪堤，「圍」(音位)是四周修築成閉合式的控水堤，兩者發展往往互相結繫著。所以在日常生活中，人們把它們互相混用，以堤作圍，稱堤為「基」或「基圍」。英國人則音譯作Kei wai，相等於東南亞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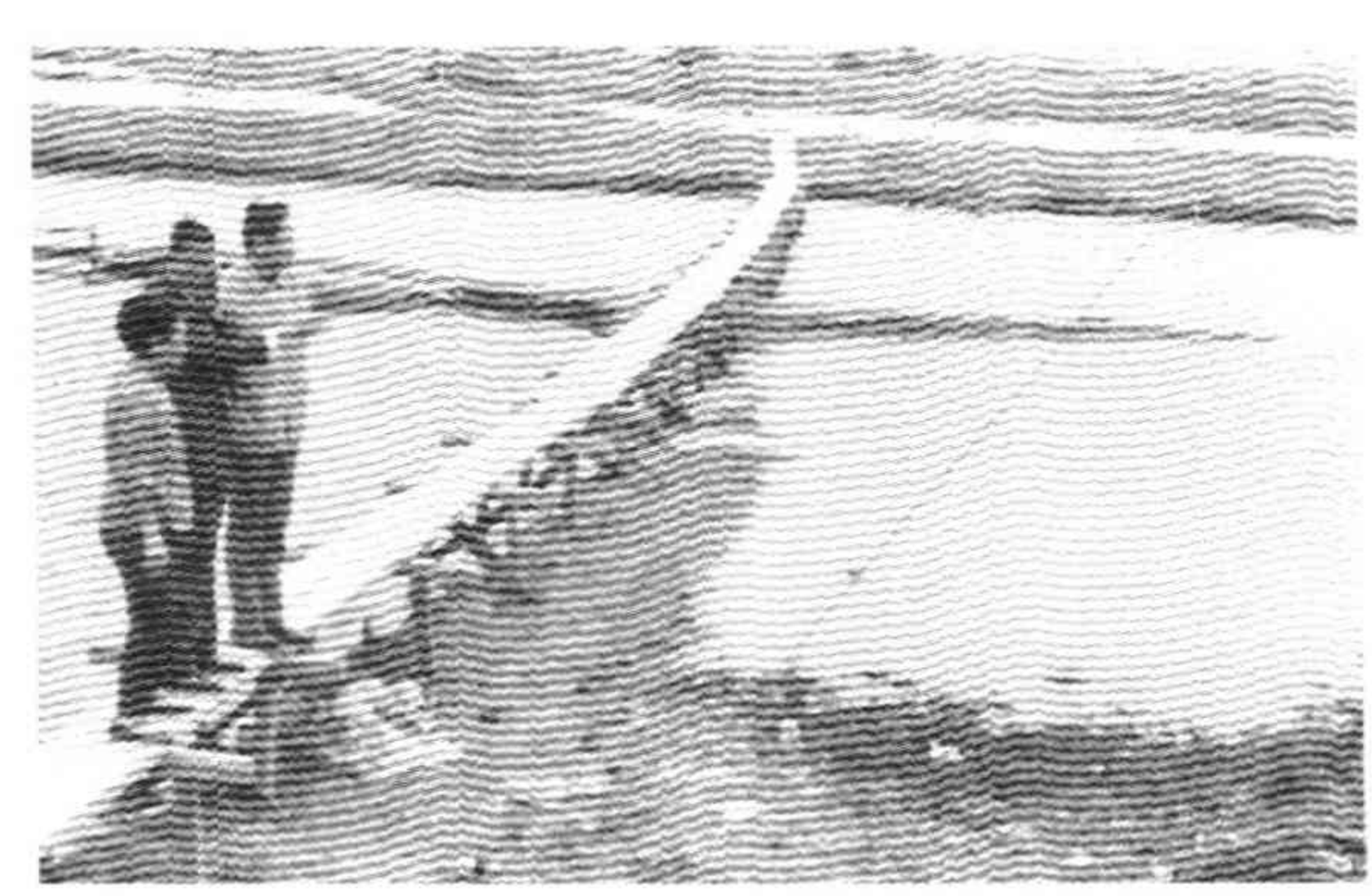

新田附近的「和生圍」，是二十世紀初期建成的「沙田」。

天水圍是十九世紀末築成的「沙田」

所稱的Tam bak。

沙田築成初期，基圍內的泥土鹹度頗高，只能種植耐鹵的水稻品種——蝦稻(又稱咸糜，咸敏或出水蓮)，它的產量低，穀粒品質粗糙。為了減低鹹度，所以在雨季江水漲時，引入淡水，及利用匯集的雨水，慢慢將泥中鹽份溶解。在這一段時期內，每隔幾天換水一次，通常是在潮漲時開放水竇閘門，引入江水，經過幾天，浮懸在水中的泥沙和其他養份沉澱，增加泥土和肥份的堆積。潮退時便將水放出，帶走一些鹽份。在引水入圍時，通常都在水閘處張設網罟（有些地方稱為「篊箔」)，順勢撈捕水中魚蝦，這就是通常所稱的「基圍蝦」。農戶擁有這種撈捕權的稱為「魚埠」(魚埗)。

經過幾年時間，田裡的鹹度減低後，便可種植普通的水稻品種。農戶通常在基圍內放養鴨，一方面鴨隻能啄食田中螃蜞、蜆、蛤、水生害蟲和雜草，有益禾稻生長。另一方面割禾時田中有遺穀，趕鴨上田，啄食穀粒，迅速長肉，多可獲利。這種養鴨的權益，稱為「鴨埠」(或作鴨埗)。

為進一步增加收入，農戶多在基圍內開掘魚塘，飼養鱕、鰱、鯇、鯪和烏頭等淡水魚類，建塘時挖出的泥，都用來加強基堤。

在珠江三角洲沙田形成時間較久的地區，如新會、南海、順德和東莞等縣份，很多稻田更被改種其他經濟作物，和魚塘結合成一個生產體系。例如桑基魚塘（養蠶）、葵基魚塘（蒲葵）、蔗基魚塘和果基魚塘。前兩者因人造纖維和電風扇的大

量生產，分別於二十世紀的三十和五十年代，先後被淘汰。

建築基圍，是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非個別農戶可負擔的。所以多數是一個宗族或團體集資而進行，建成後租給佃農承耕。故此很多大塊的沙田，都以團體為名，如新界的「大生圍」、「和生圍」，承批的農戶通常和業主簽定五至十年的租約，通常每年繳交租項，包括現金和實物——稻米、鴨隻、魚蝦等。業主收得的租項，除繳交政府田賦外，部份撥入該族的「蒸嘗」，作四時祭祀祖先和修理祠堂等公益之用，亦有特別指定將若干田地，撥作助學，稱為學田，最著名的如昔日東莞縣的明倫堂。在新界亦有近似的例子，《新安縣志•經政》的學制、學田租項條：「一土名門門洛、中心圍、勒馬洲圍田共稅七十五畝……(明)萬曆四十四年，知縣王廷越申詳林禹、黃至正二人，自愿捐入學中公用」。其他部份，分給各房子孫。不過，很多收益都落入當權的「豪紳」手中。

承租沙田的人，都是缺乏土地的農戶，他們為方便耕作，通常在基圍上蓋搭簡單的房舍居住，經過兩三代後人口繁衍，會發展成一個村落。例如荃灣昔日的關門口和海壩村；上水的料壆和壆圍村。

有時一些「有勢力」人士，從田主承批大面積的沙田後，再分批給貧苦的農民和水上人（蛋民）分耕。這類「二路業主」及其助手，根本不參與生產，只從中剝削，在過去被稱為「沙頭」和「圍管」。

「沙田」耕作的一個特點，就是經常有河水帶來腐爛溶解後的動植物養份，供應作物生長，所以通常都無需施肥。有些地方，農戶間中割取幼嫩的植物（如龍葵），切碎後施作綠肥，

水竇收穫基圍蝦

作為輔助。

新界西北部，河溪頗多，而且四面均有山嶺屏障，受海浪的影響較少，所以沙田的形成較容易，而興築的基圍困難也較少。例如，新界新田一帶田地的形成，就比珠海縣萬頃沙的較快。英國租借新界後，新形成的沙田及相連基圍的耕作權，均由理民府批租，統稱為「基圍」，通常以7年為一期，批給一些宗族集團或個別耕主，承批者再分租給多個佃戶耕作。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經濟收益原因，佃戶逐漸放棄禾稻種植，集中魚蝦蟹等海產收穫。其收成方式分為「蝦穫」和「魚穫」兩種，均依潮期而定。前者由農曆三至十一月，收穫期在每月初一至初五和十六至二十的海潮高的日子進行，通常在傍晚七時潮漲時，將水竇的木閘升起，放入潮水至將滿時關閉，至翌晨低潮時將部份水放出，而蝦類便被安放在水竇口罟網所截。全年合計可收穫90天。後者的收穫時是在農曆九月和十月，每月一次。此種作業是需要最大的漲退潮差。退潮時，把圍內九成的水排出，而餘下的都集中到近竇口的部份，除了蝦和小魚已為出水口的網隔取外，佃戶更用小舢板，在淺水處撈取各種魚類，或用鐵叉插入泥漿裡，捕捉鱔類。據一份中文大學1978年的調查報告，按當時產品市價計算，蝦類約佔總收入

44%，蟹6%，咸淡水魚各佔25%。基圍內亦產紅水藻，可作豬的飼料。在一些離海邊較遠的「沙田」，則掘深為塘以飼淡水魚類，單位收入更高，但需較大的投資和高層次的飼養技術。在七十、八十年代，更有在沿岸紅樹林沼澤地直接挖為魚塘的。

在濱海地區，亦有與「沙田」頗相似的「潮田」，這些田地通常在小河谷的出海口，或位於具屏障的淺灣。由於溪流帶來泥沙不多，而且海浪威脅較大，所以必需先行建成較強的基壆，而成田的時間亦較長。新界的東部，便有不少這類面積不大的「潮田」。例如沙頭角海岸邊的南涌和荔枝窩；西貢的沙角尾、南圍、北圍、榕樹澳、荔枝莊和赤徑；九龍的藍田(昔日原稱咸田)；大嶼山的梅窩和杯澳。後兩者的歷史悠久，在宋代時曾成為朝廷賞賜給李文簡公(東莞縣李昴英)的食邑，方志上早有記載。

近三十年，新界急速城市化，很多「沙田」和「潮田」，也被發展為住宅區，元朗的錦繡花園和廈村的天水圍，就是最顯著的例子。所剩下來的，除了米埔沼澤區受到本港法例和國際性條約(拉姆薩爾公約)保護，以及最近劃定的濕地公園外，其他的恐怕也時日無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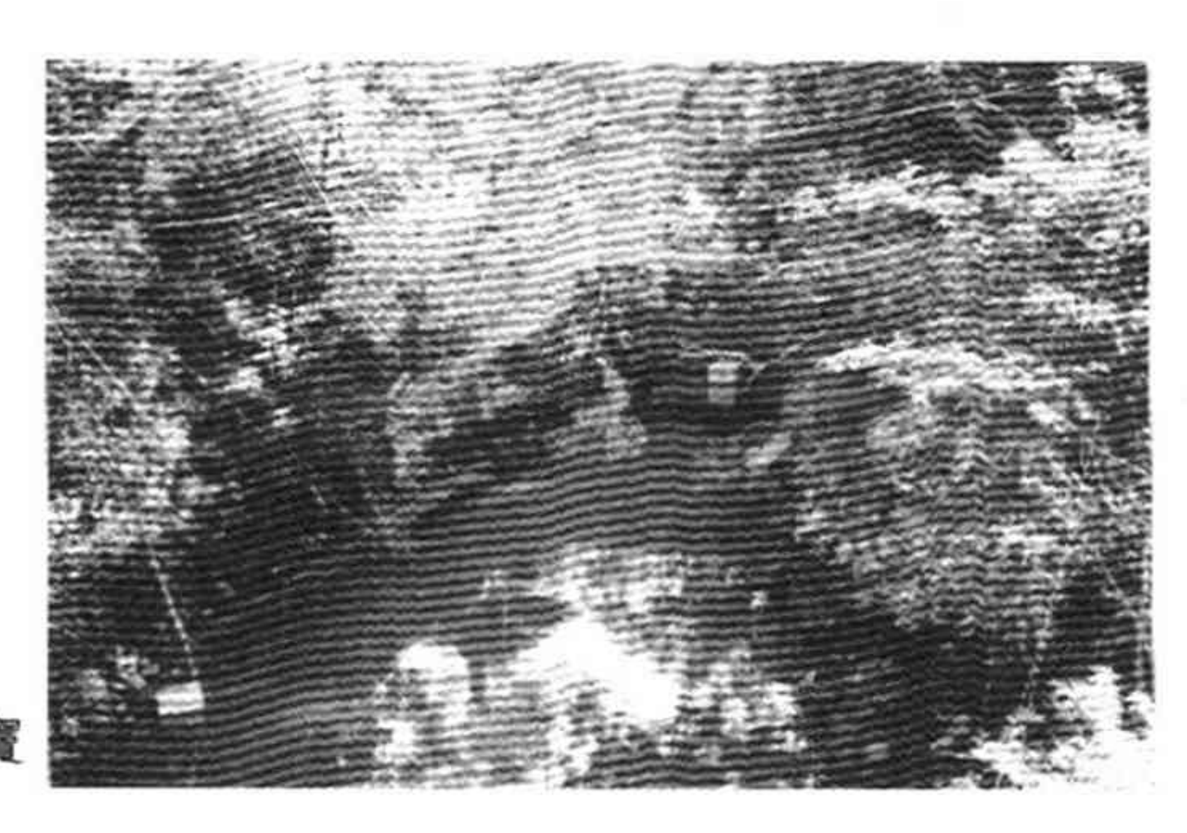

沙頭角鹿頸潮田的水竇

打石業的變遷

香港早期的水塘多用石塊建成

在近代香港建設過程中，打石業貢獻很大。

香港地區的岩石，以火成岩為主，其中以酸性火成岩和花崗岩佔多數。除了近表層的經過長期風化而腐蝕外，藏於表土下的岩層，組織結實，紋理均勻，是良好的建築材料。

在十七世紀以前，香港的陸居人口，散佈在新界北部平原地區的居民，大多用青磚建屋，間中有些用石料作牆基，故此對石材的需求較少。

十七世紀末「復界」後，原居於粵東、粵北的客家人，陸續遷入沿海。他們的原居地，都是山多田少，糧食不足，所以很多人都從事打石，幫助生計。這批客家人到新界時，多數都到較偏僻的山坡立村墾殖，於是利用這種技能，就地取材，打石建屋，不過規模不大。

清乾隆末年（十八世紀初），有一個惠州的客家石匠，聽說香港島上有不少可資採掘的石山，於是邀集了幾個同業，取道沙頭角入九龍，渡海到香港島，並選中了島上西北岸的一個山咀開採，該處石質好而開鑿易，地近海傍便於運輸。所產石

料，由水路運往珠江三角洲一帶。1841年英國海軍卑路乍船長所繪之《香港和附近一帶水域圖》（*The Nautical Chart By Captain Edward Belcher*），有大石下（Tysheagar）之名，即指該地。而同年5月2日出版的香港政府第二號憲報，亦記錄：「大石下，石礦場小村，人口二十」。經過一段時間採掘，該處成為一個深陷的石塘，所以後來便稱為石塘咀。大約在同一時期，島北岸東面的筲箕灣和鰂魚涌亦先後有工匠到來採石。

香港開埠不久，港督的華人事務秘書吉士立（C. Gutzlaff），在一篇文件中報導：「花崗石材雖然是粗重的物料，但是香港島當時唯一的出口產品。此業需資本不多，但僱用頗多工人和一批70-100噸的船艇。每月有數十艘滿載石材的船隻。由此往內陸（廣東）。此行業利潤頗佳，因石材是建築的重要材料，價錢不錯。」

稍後，亦有客家石匠在大嶼山的赤鱲角島北端進行採石，該處的石材質料良好，最宜用作門框，清代末期廣州附近很多巨宅的大門，其石材均採於此。該處昔日有一所小型天后廟，全座牆壁均用石建。該廟在二十世紀末建機場時，整座搬遷東涌，留作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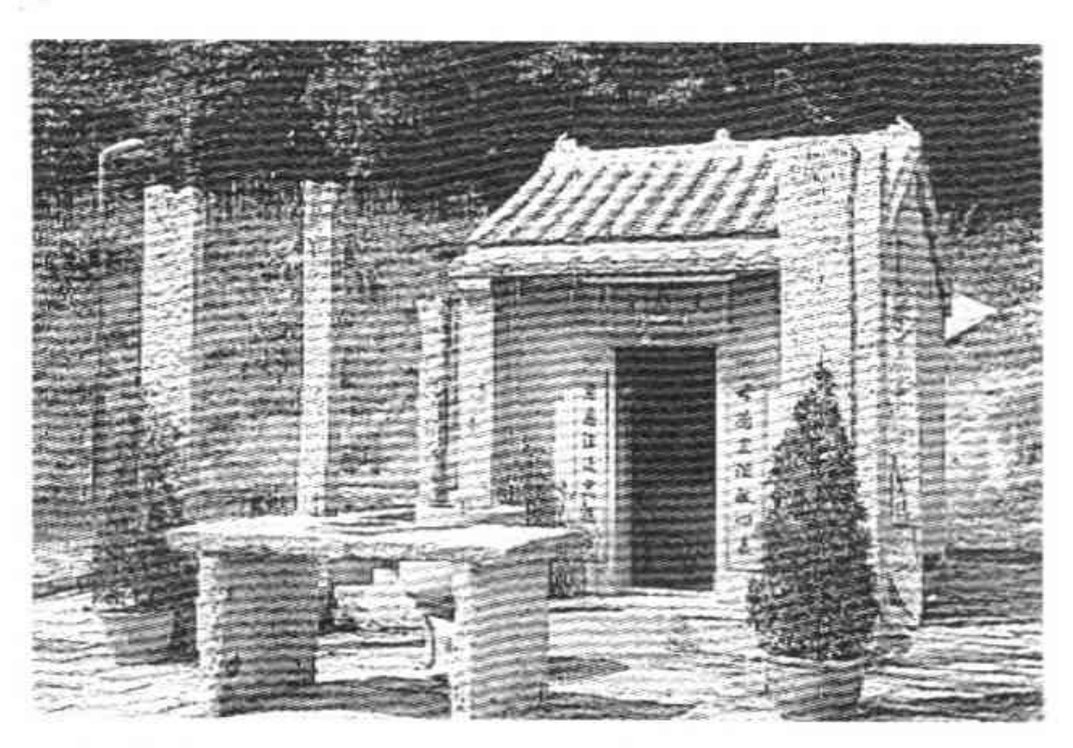

赤鱲角天后廟全座用當地石塊建成，建機場時分拆移往東涌。

本地打石業的大規模發展，是在香港開埠之後。當時英國人在港島北岸，闢建「維多利亞城」，填海築路，需要大量石材。另一方面，中國發生太平天國起義，華南、華

中戰亂頻仍，廣東很多人都逃到香港避難，急需大量房屋居住，對石材的需要求更殷，稍後廣東四邑又發生「粵」「客」械鬥事件，人寡勢弱的客家人，很多被迫逃亡，其中不少石匠，亦在該段時期到港謀生，在這樣的環境下，打石業便蓬勃地發展起來。

該段時期採石工作，集中在港島北岸一帶，較大的石礦，分別位於「維多利亞城」(即中環)的東西兩旁。東面的有大坑、銅鑼灣、鰂魚涌(英文名Quarry Bay，即石礦灣)、北角、亞公岩和筲箕灣。西面的有西營盤、石塘咀及薄扶林。稍後擴展至九龍的土瓜灣、何文田、大角嘴、昂船洲、鯉魚門、茶菓嶺、茜草灣、牛頭角（後四者合稱為四山）。據香港政府1872年的記錄，從事打石及有關行業的人員，佔全港總就業人數百分之八。

當時在本港工作的石匠，分別為嘉應州、惠州、連州及肇慶等四派。前三者均為客家人，後者為廣府人。這批石匠按其擅長之產品，分為打蠻石、打地牛、打光面石、打碑石及打碎石五類。

(一)打蠻石者，即從石山鑿出完整的大石塊，以供築堤壆及建避風塘等工程用。

(二)打地牛者，就是將所採出的石料，打成長方形的大石磚，供建圍牆、地台及屋宇用。

(三)打光面石，就是將石料打成石塊、石柱或石獅等，並將其表面琢滑，以備建造樓房之較精細工程用。打這類石材需較高技巧，在開採時就預留準確的雛形，才能適合產品的要求。很多現代香港大型公共建築物，如立法會大樓、舊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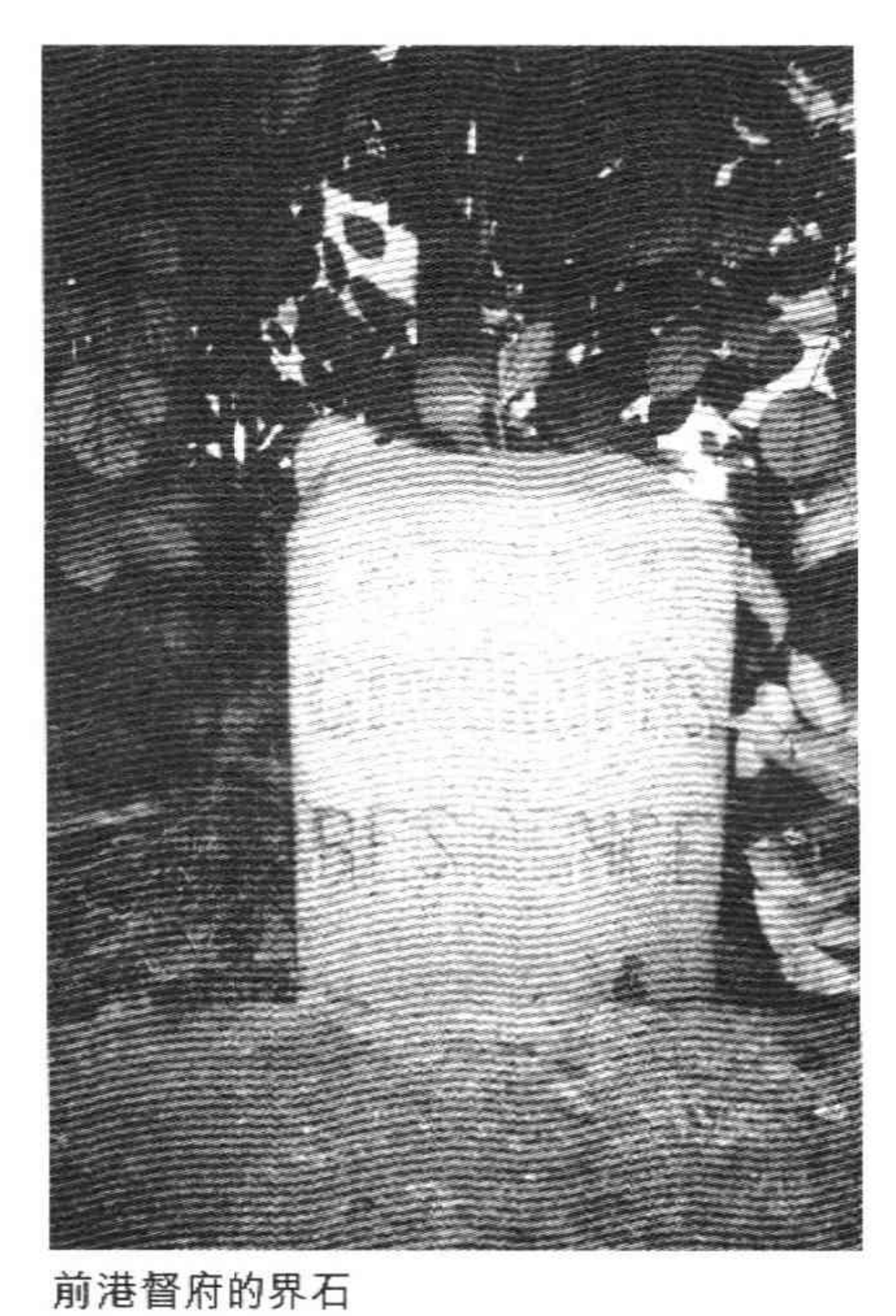
前港督府的界石

等，其外牆均以光面石砌成，堅固雅觀。

(四)打碑石者，就是用紋理較幼的石材(如水成岩)以雕刻文字、物像，以作建築物裝飾、紀念碑或墓石之用。

(五)打碎石者，將零散的石塊、敲成碎粒，以便混和水泥和沙，供建築屋宇、道路和其他工程用。

在各派工匠中，嘉應州石匠以打石柱及門框見著，肇慶石匠則擅刻石碑及其他小巧石具。

打石需用的工具頗為簡單，主要是鐵鑿、鐵鑽、鐵鎚和鐵筆。傳統的取石方法，是先在石礦表面按所需之材料尺寸用鑿刻成雛型，然後用手鑽沿線每隔幾吋鑽孔。下一步是用乾木楔子打入孔中，然後灌水入木楔子使其發漲，迫裂石塊。這是一項需要好手藝的工作。大石塊挖出後，再分件切割。打磨工作則在工場臨時建造的工作棚下進行，該處通常亦有鐵匠負責修理工具。

初期的石匠，都是三五個鄉里結成一小組，承接工程。後來其中一些懂得經營的「判頭」，成立石行，僱請石工接生意。另一方面，有些原日在廣州經營的石行，亦來港設分號。經過一段時間，業內勞資雙方，分別組成東家行和西家行。東家行

是石行東主的商會，稱為「永勝堂」，是廣州「永勝堂」的分支，共有會員近百人，他們並訂立行規。其主要職責是防止同行割價競爭、偷工減料和枱底交易，以及籌辦每年的銅鑼灣天后寶誕，及魯班先師誕兩個慶典。西家行為石匠及徒工的工會，按其原籍分別組成嘉應州和惠州石匠工會，各有會員近千人，亦定有行規。主要是訂定學徒制度，基本工資和伙食標準，以及疾病和受傷的照顧。

十九世紀末期，經營打石業及建築工程起家的人物，有鄧元昌、曾貫萬、曾瓊、李瑞琴、李漢四、袁秀及傅錫七位，都是嘉應州的客家人。其中又以前兩者最具影響力。

鄧元昌、原名酉元，廣東長樂(今五華縣)人，因排行第六，故稱亞焦六，又稱打石六，於港島現今荷李活道文武廟附近開設元昌行，因為人誠實能幹，甚得港府工務局信任，曾承辦多項重要公共工程。其後人多從商，成為本港之望族。

曾貫萬，又名三利，亦為廣東長樂人，初在筲箕灣為人打石，俗稱矮哥三，幾年後自立門戶，設大元石行，向港府承接開石山，獲利甚豐。晚年在沙田購地自建「山廈圍」大屋，採用很多石料建築，四周有「護城河」，像一座堡壘，成為十九世紀末期新界鄉村圍屋之代表作。後來人們多稱之為「曾大屋」。

石材的運輸，是一個獨立的小行業，其運輸工具稱為「大尾艇」，按其特別需要而建造。業者與石礦「判頭」定有合約，負責由工地運往建築地盤或外埠。十九世紀時此行業的代表人物是一位將軍澳的居民陳得亨（又名陳哲明），他經營的「義興號」，在九龍城及佛山均有分號。

打石業的經營方式，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有較大的改變。在組織上是集團化，在技術上則是機械化和大量使用炸藥。運用火藥開採，先在石上鑽洞，藏進炸藥後再拉線到遠處引爆，既要炸得準，還要把山石爆裂成大塊而不粉碎，同時又要注意附近的安全。負責此項工作的，俗稱為「炮王」，是工匠中的表表者。至於鑽洞、切割石材、及碎工石作，大部份用機械，以達到節省人力、降低成本的目的，不過石材的修飾，則仍然依賴石匠的技巧。

由於市區的擴展，石礦也逐漸搬遷到較遠地區。港島的主要有畢喇山和石澳的土地灣，九龍有大磡、鑽石山和安達臣道，新界有藍地和南丫島。近年由於環境保護的要求（空氣、噪音、自然景觀），港島的石礦已封閉，九龍和新界的亦已受限制。本港建築用的石材，有很大部份都要從鄰近地區入口了。

蔗和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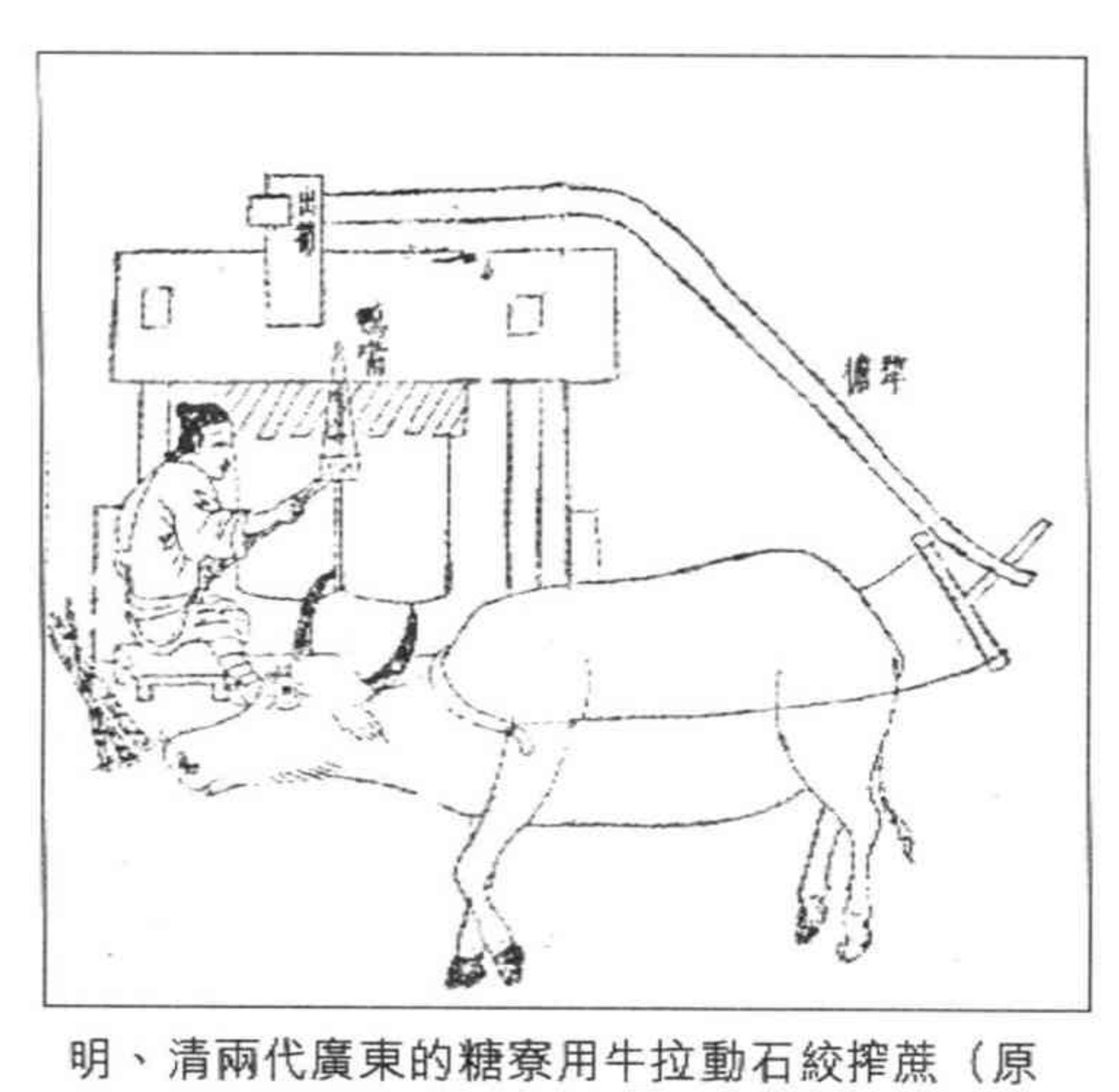

明、清兩代廣東的糖寮用牛拉動石絞搾蔗（原載《天工開物》）

人類食用的糖，其原料來自兩種植物，一種是生長在熱帶和亞熱帶的甘蔗，另一種是產於溫帶的甜菜(或稱糖蘿蔔)。甘蔗栽培的歷史較長，在全球食糖消費量所佔比重也較大。除製糖外，它還可作果品和飲料。

甘蔗是禾本科的多年生植物，稈直立，粗壯，堅實。學名是*Sacchrum officinarum*。它原產於太平洋南部之新畿內亞，在公元前先後傳至印度、中國及其他地區。在中國，種蔗和製糖，約始於公元前一世紀。漢代楊孚的《異物誌》已有關於它在華南生長的記載，《新唐書》亦述及唐太宗曾派人去西域(印度)學習製糖技術。明代宋應星的《天工開物•甘嗜》，對古代搾蔗和煮糖的過程，有頗為詳盡的文字描述和圖解。

中國栽植甘蔗的區域，大部份都在長江以南，各地的品種也很多。一般來說，按用途可分為糖蔗和果蔗兩類：前者莖細肉硬但糖份高；後者莖粗肉鬆汁多。它們雖然都會開花結子，但通常都是用老蔗截枝繁殖，春秋栽種，夏秋成長，到初冬糖份由腳部逐漸向上積聚，冬末便可收穫。收成時將地上部份斬去，然後培土，翌春新枝從老根發出，這種栽培方法稱為「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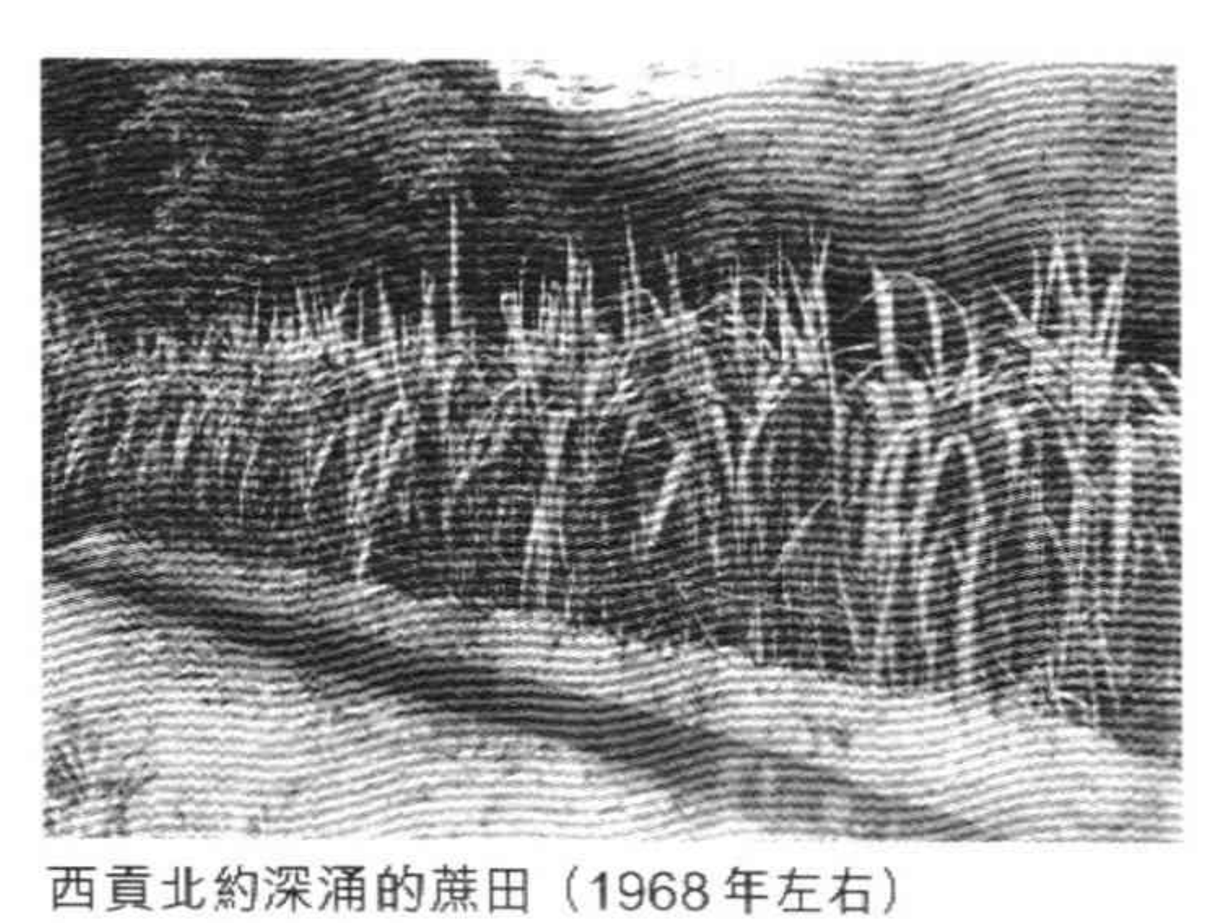
西貢北約深涌的蔗田（1968年左右）

根」(Ratooning)，但兩三年後產量漸下降，須重新種植。

廣東是一個重要產蔗區，在明清兩代，搾蔗製糖業已頗興盛。《廣東新語•物產》有下列描述：「粵人開糖房者多以致富，蓋番禺、東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陽春居十之六，而蔗田幾於禾田等矣。……增城白蔗尤美。冬至而搾，搾至清明而畢，其蔗無宿根，悉是當年，故美。搾時，上農一人一寮，中農五之，下農八之十之。」

香港在兩個世紀前，也有小規模的種蔗和搾糖業，由於產量較少，只供本地消費，所以知道的人不多。據嘉慶《新安縣志•物產》記載：「蔗有二種，曰白蔗，曰竹蔗。而邑中唯竹蔗，長丈餘，頗似竹，有正本，有庶本，斜而種之多庶出，庶出尤甘（按蔗字亦源於此）。冬時搾汁煮煉成糖，其濁而黑者曰黑片糖，清而黃者曰黃片糖，其白而細者曰白沙糖。」種蔗的地區，大都選擇疏鬆的沙壤土，如西貢北約和上水打鼓嶺，不過其他較濕的田地亦可種，唯必須起窪排水，廈村地區在十九世紀末此類蔗田頗多。邱東先生在《新界風物與民情》中指出，大埔的樟樹灘和大埔尾兩條村，以前也是「蔗蔗之鄉」，即種植香蕉和甘蔗的地區。

到了甘蔗收穫的季節，幾條村便搭起糖寮搾蔗，稱為糖坊。所用的工具，就是石磨，或稱石絞，是由兩個大圓石輪合成，用一軸心固定位置，軸心豎於「石地塘」上，操作時以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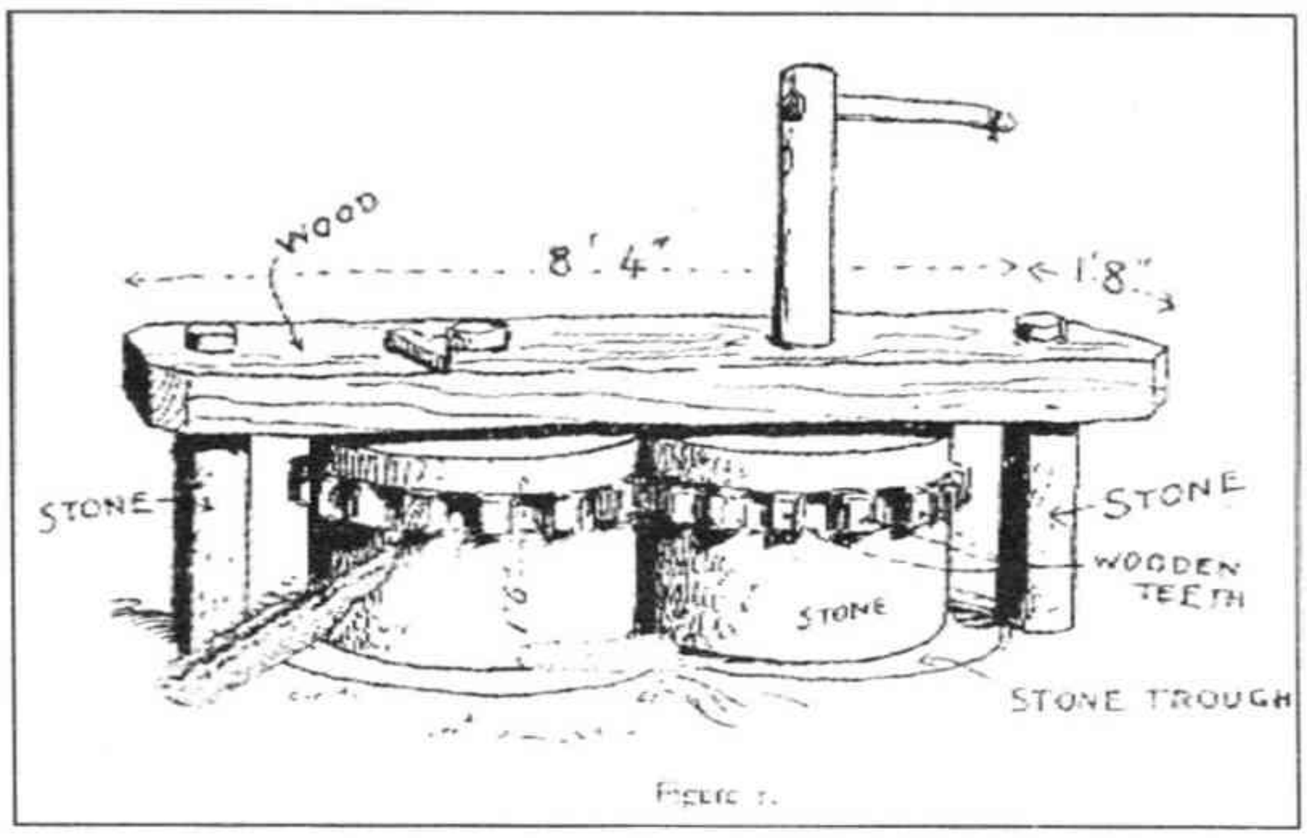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初期在港島發現的榨蔗石絞（繪圖）

拖動石絞運轉，榨出的蔗汁便由渠管流入桶中，然後放在寮內爐灶提煉成黃糖。

這種石絞，除了在新界地區可見外，在香港島也曾發現。據《香港自然學家》(*Hong Kong Naturalist*)1934年11月份版登載一篇由A.H.Crook和L.Gibbs所撰，名為《有關香港自然歷史的早期筆記》(*Hong Kong: Some Early Notes on Its Natural History*) 報道，在1893年，一位英國人在香港島作野外考察時，在香港仔附近見到這種石絞，他並詳細繪圖（如上圖）作記錄，雖然該石絞當時已廢置，但木夾及柄仍然良好，可知在十九世紀初期，港島亦有人種蔗榨糖。

資深旅行家梁煦華先生（司馬龍），七十年代時曾在西貢北約實地調查當地風物。他在其所著的《新界滄桑話鄉情》中之一節指出，該處高塘村得名與榨糖有關，並解釋高塘之名，係由絞塘(絞蔗的地塘)轉音而來，此事經該村父老證實，並指出石絞所在。八十年代初期漁農處職工在鄰近的海下村旁開闢郊遊場地時，亦曾掘出頗為完整的石絞。據筆者所知，現今新界保存良好的榨糖石絞，存放在上水廖萬石堂旁　。

昔日新界的榨蔗工作，是在每年農曆十一月末，即晚造禾稻收割之後開始，這時甘蔗糖份積聚，已近頂點，而鄉村亦有較多的人力。首先，在石絞上面用竹桿及禾稈，搭起糖寮，然

後選定吉日，在寮內安放一處神位，供奉的是「馬鄧先師」。開搾期間，糖寮的主人，早晚上香，擔蔗來的農民，也要上香拜祭，祈求生產順利。

在北方，搾糖業供奉的祖師是杜康娘娘(釀酒業祖師杜康的妻子)。但在廣東，則供奉馬鄧先師。關於其起源，據《東莞民間故事》說，始創搾蔗技術的是一位姓馬的人，但他並不懂得用蔗汁製糖，後來另有一位姓鄧的技師，則發現在煮蔗汁時加入小量石灰，可煉成糖，所以後來製糖行業的人，一齊供奉這兩位人物為先師。

在廣東很多地區，經營糖寮行業的，多是世代相傳的專業戶。他們的原料，是從蔗農從收割後的蔗由水陸兩路運來，搾蔗期是由「冬至」到翌年清明節前。在新界，因為種蔗的面積較少，經營糖寮的都是作為副業的，他們和蔗農採分賬方式，間中亦有用收購方式，所產的黃糖和白糖，大部份都供本地消費，其餘的運往墟市出售，由於產蔗數量不多，所以搾蔗工作，在農曆年底便完成。製成的黃糖片都用大瓦缸盛載。

十九世紀末期，英商太古洋行在港島北角，興建了一間機械化的糖廠——太古糖廠，從爪哇等地輸入粗製的黃糖，加以提煉成白砂糖，或其他「高級」糖類，成為本港早期的現代化工業產品，除本銷外，更轉運出口。此舉對新界土法搾糖亦有影響。

新界租借翌年，香港政府命令園林總監福特(C.Ford)探討在新界擴展種蔗的可能性。稍後並從火爐老老(夏威夷)及爪哇(印尼)引進新品種試植，成績頗佳。但因土地權及經濟效益問題，以及本地農民的保守態度，成效不大。不過這些引進品種，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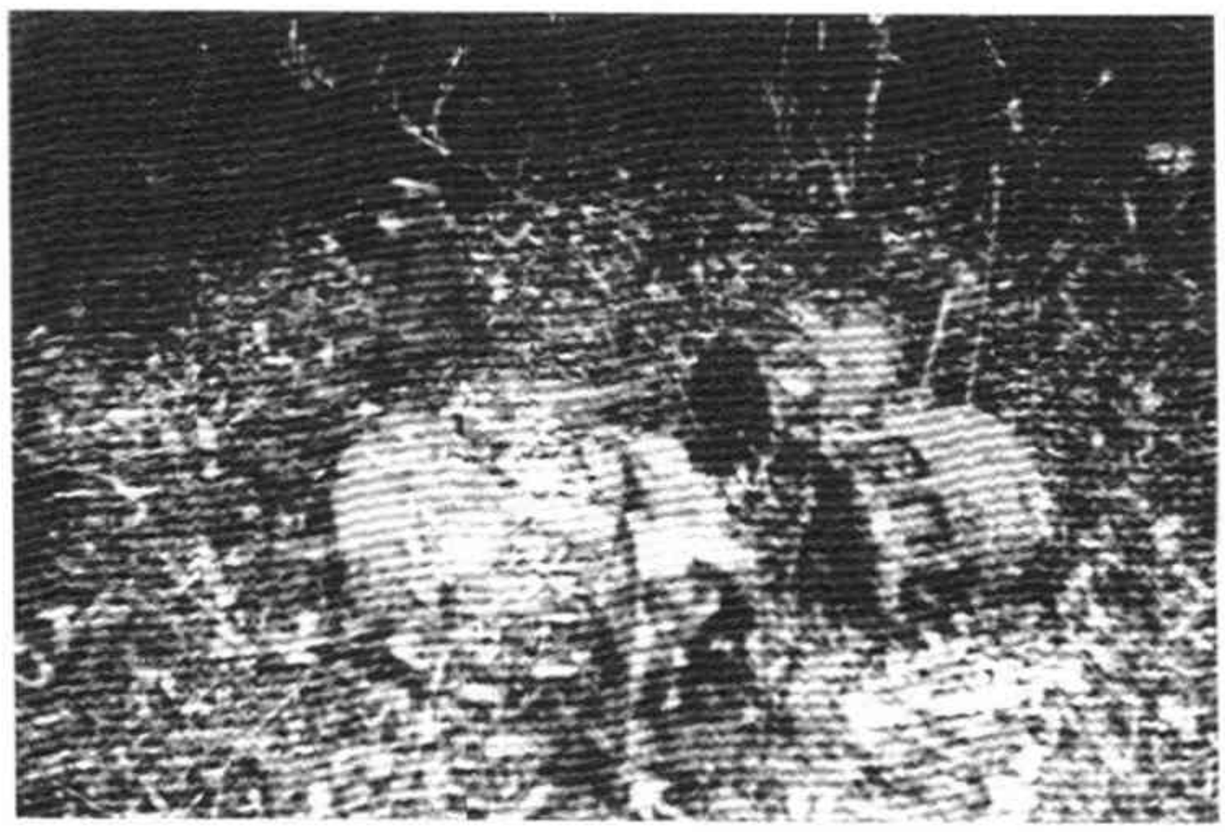
在西貢嶂上發現的石絞

來卻在珠江和韓江三角洲土地較肥沃，運輸便利的地區發展良好。

除搾糖外，甘蔗自古以來亦用作果品。一般果蔗，皮薄而肉質疏鬆多汁。晉代大畫家顧愷之，每吃甘蔗，必從蔗尾吃到蔗頭（近根部處），人以為怪，他笑說是「漸入佳境」，其實他明白越吃近根，糖份高而味甜。廣東舊日婚禮習俗，新娘三朝回門（歸寧），宴後女家必贈新夫婦連頭帶枝葉甘蔗兩株，亦是取「有頭有尾」和「老頭甜」之意。在香港，因蔗枝長攜帶不便，近年多用「蔗金」利是代替。

七十年代前，港九街頭小販所擺賣的果蔗，有紫紅色和青色兩種，通常都截成10英寸(25釐米)左右，顧客選定後，即削皮並用刀淺切數截，以方便嚼吃。冬夜亦有用鐵罐煲熱，沿街叫賣，呼為「熱蔗」。

甘蔗的另一種食法，就是喝蔗漿(廣東人叫飲蔗汁)，其歷史也很久。它首見於文字是戰國時代宋玉的《招魂篇》：「胹鼈炮羔，有柘漿些。」這柘漿就是蔗漿，後來文人的詩歌中，詠及它的亦屢見不鮮。現今香港飲用法有兩種，一種是用竹蔗敲扁後與馬蹄及白茅草根同煲，稱為茅根竹蔗水，其性甘溫去熱，四季皆宜。另一種是作原裝果汁，多見於街頭生果店，用小搾汁機搾成，隨搾隨飲，或搾好冷藏。近年更有紙包裝，貯藏和運銷，更為方便。

柴和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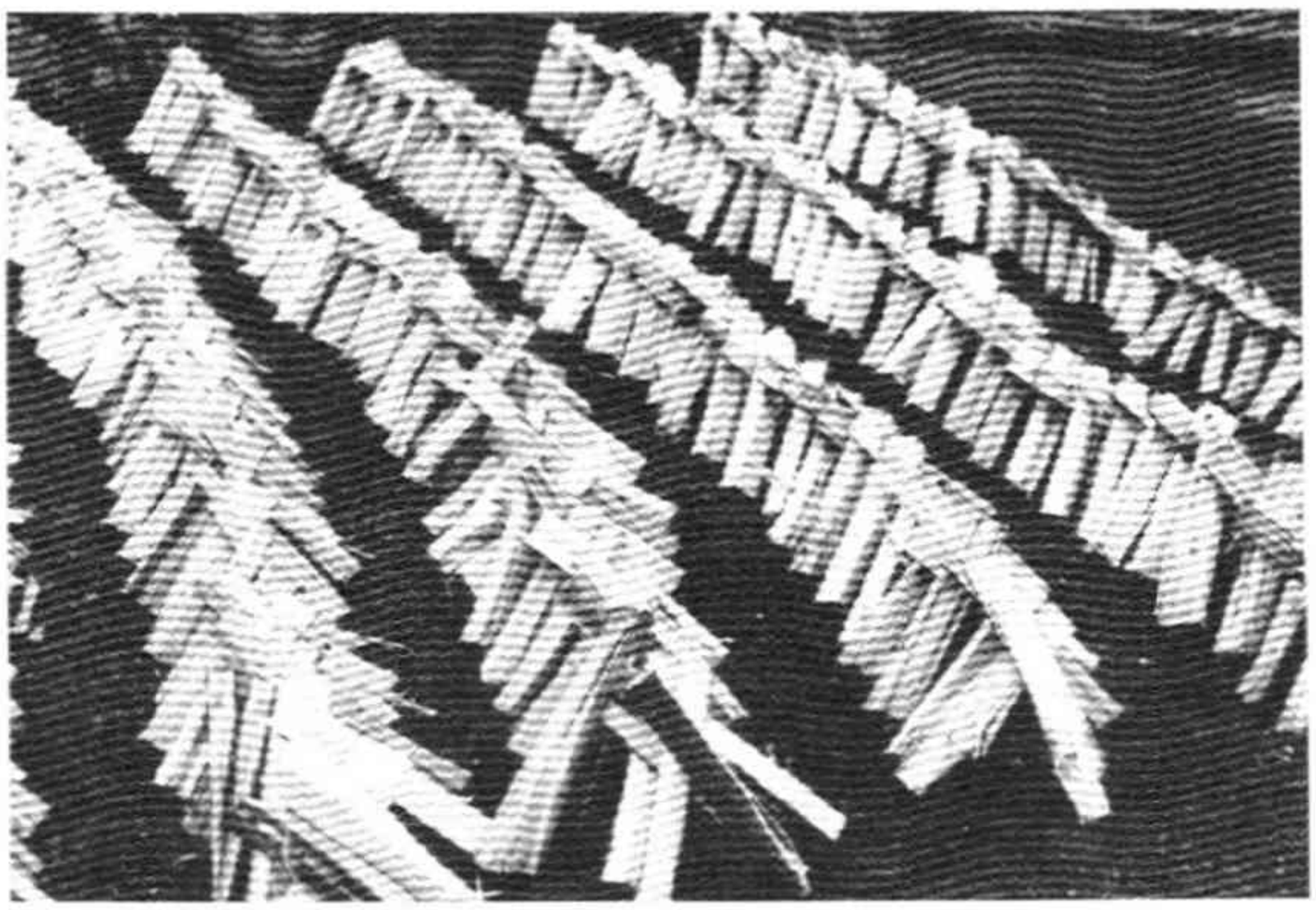

破柴和晒柴是一種技藝（西貢黃竹洋）

在《蓮花詩話》中，有一首「打油詩」：「書畫琴棋詩酒花，行年件件不離它；而今七事都更變，柴米油鹽醬醋茶。」自此以後，人們將末句七樣物品，稱為開門七件事，是日常生活不可少的東西。在煤產不多的華南，柴薪的供應，對民生尤為重要，所以廣東人又有「憂柴憂米」的俗語。

現今的香港居民，很難想像粗賤的柴薪，會是生活必需品。不過，在四十年前，當火水、石油氣和煤氣仍未普及時，不論在港九新界，居民都不可一日無它。而該年代房屋和爐灶的間格，亦受到它的影響。

昔日新界的村民，燒水、煮飯、蒸糕，都是用鐵鑊，安放在用磚塊結成的大灶上。燃料是用山草、芒萁(蕨類植物)和幼樹枝，它們的特點是體積大，易燃燒，但火力不持久，需不斷補充。炒餸和煲湯，則用體積較細或可移動的瓦爐，燃料則用柴薪，因其體積密實，所產熱力高而持久。每戶人家，都有獨立的柴草房，農閒時斬割，貯起備用。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港九市區住在二、三層高樓宇的居民，大都用瓦爐，用柴薪作燃料。購備的柴塊，大部份堆放在前座的「大騎樓」兩邊；只有少量已劈開的，放在廚房備用。

炭則只作特別烹飪用途(如烤肉)，或作燙斗燃料，所需數量較少。

鄉民一般都在其鄉村附近的山頭斬割柴草，每村都有一定範圍；草和芒萁多是一年生的，割後翌年再長。柴則來自樹木，分松樹和雜樹，都是多年生的。松樹是針葉樹，耐瘠，生長較快，木質較疏鬆，易燃，自然播種繁殖較易。雜樹是指各種類的闊葉樹，它們是「硬木」——木質結實，所產的熱力高而耐燃，不過需要較為蔭蔽的環境來繁殖，生長亦較慢。

鄉村居民的柴草需求，大都自給自足，但在山嶺地區的村民，很多時都以斬伐柴薪為副業，將收穫肩挑送往用戶，或到附近的墟市售賣。按照客戶的需要，柴的「規格」亦有分別。賣給水上人的，都斬成短截，以適合艇上用的小灶；賣給「灶戶」煮鹽用的都是較長和粗的，以求耐燃；賣給墟內居民的，則長短中等。亦有商販到鄉村收購，用艇運往九龍市區轉售，例如荃灣和青衣島的，運往深水埗和旺角。斬柴和擔柴是辛苦的工作，賺的都是血汗錢。

英國租借新界初期，鄉民恐懼傳統斬伐草木的權利被剝奪，紛紛將較大的樹木斬去。香港政府於是公佈承諾維持此項權益，並發給松山牌照(Forestry Lot Licence)，只收取象徵式年稅，情況才穩定下來。據官方紀錄，1900年該項登記工作完成時，共發出牌照465個，總共面積52,090英畝。

港九市區因人口眾多，柴薪需求量大，所用的幾乎全是入口的。在三、四十年代，其來源有二：

(一)中國內地：大部份由廣東省各處由水路(東江、西江和北江)運來，通常叫做「各江柴炭」。其中因西江上游(廣西省)森林

面積較廣，所以西江柴最多。其種類繁雜，但以荷樹(或稱木荷)為最大宗，稱為荷柴。這些柴用木船經珠江口運來香港，分別在港島西環和九龍大角嘴搬上岸，批發給柴舖零售。

(二)南洋：主要是在馬來亞和婆羅洲各處山林斬伐的柴薪，經新加坡用火船運到香港，所以叫做「坡柴」，抵達後再用駁船轉運上岸。此類柴薪，多是熱帶闊葉樹或海濱紅樹，木質堅實而色紅，故又稱「紅柴」。為方便火船運輸和起卸，通常都鋸成兩米左右的長條，起初供應量不多，至1930年後才逐漸增加。

柴條運到香港後，需要加工才售給消費者。這些工作，是柴舖的業務範圍。他們的工作，是將長形的圓幹鋸成短截，然後用短柄柴刀劈開，堆放風乾後發售。從事這項工作的人，身材雖然不高大，但都是「手爪起蹶」有氣力者。他們工多藝熟，刀法如神，就算是「破」那些節結多的「扭紋柴」，也易如反掌，街坊都叫他們做柴師傅。劈開的柴薪，通通堆放在店舖後天井，高達六、七米，依柴形堆放齊整，很少倒塌。顧客購柴後，他們負責運送，如住在二、三樓的，他們亦代肩負上去，不過價錢便稍貴。

1937年七七蘆溝橋事變後，日本全面侵略中國。翌年日軍在廣東大亞灣登陸，迅速佔領廣州及鄰近地區，於是內地柴薪輸港的路線被切斷，香港發生燃料荒。香港政府將植林區的樹木斬伐應急，當時粉嶺、大埔一帶的樹木伐下後，用畜力和人力搬至沿九廣鐵路火車站，裝運入市區配售，直至坡柴供應量足夠為止。

1941年末日軍攻佔香港，因物資供應短缺，佔領軍實施糧

食柴薪限量配給。根據記錄，當時全港有柴倉四個，配售的柴舖共一百七十家，但因供不應求，有些人除上山私伐樹木外，還偷取別家的木門和窗，作為燃料，有些人家一夜之間失去大門。主人避難離港而空置的舊木樓，其棟樑、樓梯和窗戶的木料，全部被拆去，只剩下頹垣敗瓦。

戰後復原初期，居民生活仍然相當艱苦，偷伐之風不絕。政府除加強護林外，並在山野大規模重新植林。同時又資助新界原居民在「鄉村松山」植苗，以恢復原有的樹林。1953年立法局通過的「林務政策」中，有一項是確定在政府植林區和鄉村山地進行植樹和護林，除保護土壤、調節水源外，還生產柴薪以作緊急供應之用，這是吸取了二次大戰時期燃料荒的教訓。

五十年代起，火水、石油氣和煤氣，次第取代了柴薪的燃料地位。同時，亦使到住宅內無需留寶貴的空間放柴，改善了市民的居住環境，更使郊區的草木，有較好的機會生長。

炭是木材加工後的產品，其比重較柴輕，體積較細，搬運較易；使用時所產的熱度較高，而且火力均勻持久，產生的煙也較少，故受消費者歡迎。它又有很強的吸濕力，所以又可作吸濕劑(古時用作藏屍)。此外，亦可作藥用，繪畫和製造火藥。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因石油缺乏，很多地方亦用以作汽車燃料，稱為「木炭車」(車旁需加設圓筒形火爐一個)。

炭是用木材在氧氣不足的情況下加熱而製成，其過程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是乾燥——加熱使木材內的水份蒸發。第二階段持續加熱至260-300℃，使木材組織解體，此時放出黑色的煙。第三階段冷卻，木材組織炭化，放出藍色的煙，體積減至

原40%左右，主要在橫切面縮細，直線面維持不變。冷卻通常在 24 － 48 小時左右完成。

在廣東地區，製炭的方式是在山坡上築簡陋的窯，窯高約3米，內部直徑約2米，壁用泥漿和碎石砌成，頂有小孔通氣，下部有小門，以放入柴枝。築成後，就地取材，斬伐附近的樹木，截成小塊，放入窯中堆好，加熱燒至300℃左右，然後封窯門，使木塊在空氣不足的情況下轉化為炭，製成後運到墟市售賣，或集中供應商戶外運。因重量比柴薪輕，所以搬運較易，價值也較高。製炭以闊葉樹的木料較適宜，所產品質較佳，而松樹製的較次(易碎)。以老齡灌木樹頭所燒成的最「耐火」，適宜作「燒臘」和「鍛鐵」之用。

斬柴和燒炭有一個不同之處，前者是當地居民的生產活動，所得主要供應當地所需。而從事後者的多為外來的「專業戶」，所產主要外銷謀利。他們穿州過縣，每到一地，勾結當地豪強，或以小利引誘村民，讓其斬樹燒炭。當該地樹木斬光後，便移往別處，所經之處，遺下禿山焦土。這種掠奪式的生產活動，早已為有識之士所詬病。清代史學家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八中，談及廣東從化縣因濫墾和燒炭的後果時說：「溪流地方、深山綿亘，樹林翳茂，居民以為潤山場，二百年斧斤不入。（明）萬曆之季……異方無賴，燒炭利市，煙燄燻天，在在有之……不數年，群山盡赭，山木既盡，無以縮(蓄)水，溪流漸涸，田裡多荒。奸民叨一時小利，而貽不可救之大害。」又清康熙《香山縣志》也指出：「故香山（即中山）自梅花以東，南台以南，多深山大林，或窮日行，里翠蒙蒙，杳無人跡。（明）嘉靖中，異縣豪右，糾集鄉民，無所

不到，其巨木以為材，其離木以為炭，獲利甚富，趁者日眾，台以南山漸童，而焚炭之氣，與日爭赭矣。」這都是盲目毀林燒炭，遭大自然報復的好例證。

雖然《新安縣志》和其他書籍，沒有關於香港地方昔日燒炭活動的記載，但從近年幾位學者和地方人士的報告中，亦可知其大概。

1931年，考古學家施高斐(Walter Schofield，曾任港府副華民政務司)，在香港仔水塘主壩附近山坡，發現了幾個卵狀的泥質建築物，高約3米，底的內部直徑約2米，壁用泥土及碎石造成，厚約8釐米，並無門和窗，建築物前面，都有小塊平地，經過研究後認為這些都是昔日的炭窯。

在1947年出版的《香港的郊野》(*The Hong Kong Countryside*)一書中，作者香樂思博士(J.A.C.Herklots)亦指出，他曾在港島大潭及香港仔水塘一帶，見過和上述相似的窯，其中有些在兩窯上部有孔道相連，使燒炭時熱力相通，而近地面處有矮小的門，人俯下可爬入內，從上面兩則記錄，可知在十九世紀前，港島亦有人從事燒炭。

1957年，當時任新界南約理民官的許舒博士(J.W.Hayes)曾在其負責的地區，作了一項昔日燒炭活動的調查，證實南大嶼山的塘福、水口附近；南丫島的模達、東澳和榕樹塱一帶，以及九龍石梨背水塘集水區，均有炭窯遺址。他並從訪問當地年長的居民中，得悉在十九世紀末，從事燒炭的，都是外來人，他們通常在離村較遠，樹木較多的山坡上作業，間中亦僱當地村民挑炭往海邊，用船運往市區發售。

資深旅行家梁煦華先生語筆者，七十年代他領隊往十四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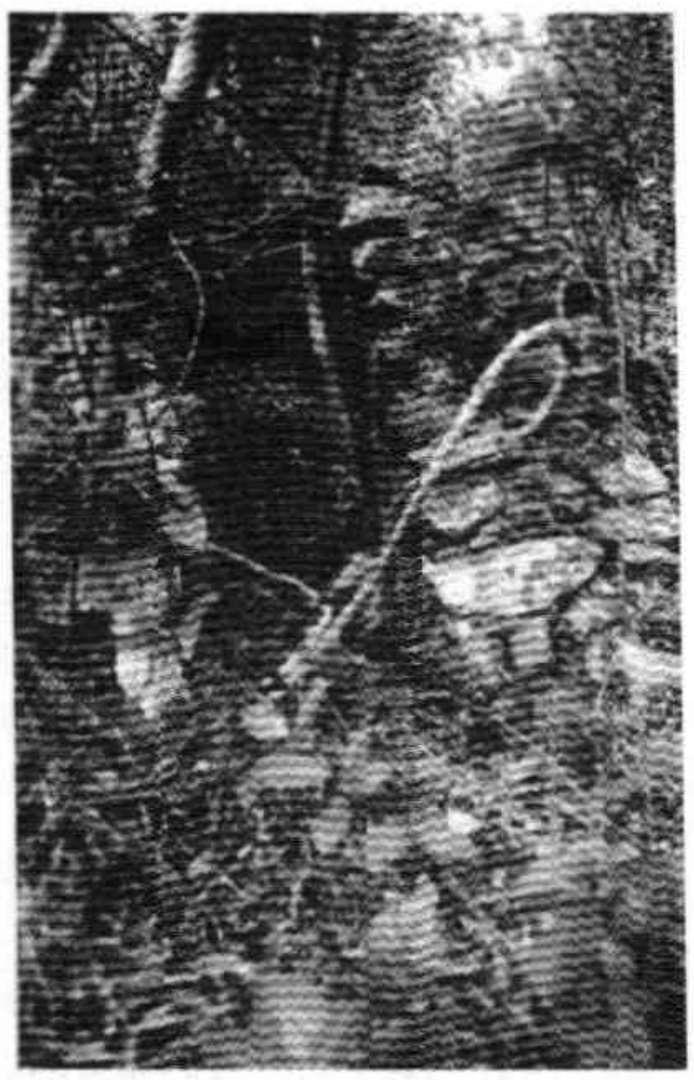
十四鄉大洞禾寮附近半山的炭窯遺址

行山時，在大洞禾寮附近半山，發現幾個用碎石砌成的炭窯，當時窯的結構仍頗完整，故相信其年代不遠。他並拍下相片作記錄（左圖）。

在1994年出版的區議會刊物《西貢風貌》中有一篇文章報道，本世紀初，有一個叫做何心的男子，在大浪西灣後面的山上築了一座大炭窯，每天燒炭，產品用水路運出市區售賣，而當地村民，則受僱斬柴和運炭，工資微薄。此外邱東在《新界風物與民情》指出，沙田的火炭村，昔日亦為產炭的地方。西貢北約大坦附近，亦有「燒炭笏」的地名。由此可知，新界很多山區，以前均有人燒炭。

新界租借後，香港政府的林務工作擴展至新界，除了本地村民仍然可以在鄉村松山界內割草木作燃料外，政府植林區和官地界內內草木禁伐。這樣一來，外來的燒炭專業戶，唯有轉移到境外的地方活動了。而市區木炭的需求，則由華南地區及越南等地入口。

二次大戰日軍佔領香港時期，燒炭活動曾在港島短暫「復活」。1943年初盟軍反攻，全面封鎖太平洋海道。香港電燈廠缺乏煤斤供應，每日只供電兩小時。日佔領當局為維持軍用，唯有用粗炭作代用品。據石澳的居民憶述，當時日軍僱工在大潭一帶斬伐雜樹，就地燒炭，然後用船沿海岸運往北角發電廠應用。相信這是現代香港島上最後一次燒炭活動了。

種苧和織麻

衣服是人類生活四個要項(衣、食、住、行)之一，在寒冷的北方，衣服的主要原料是毛皮和棉花；在溫暖的南方，則是(蠶)絲和麻類。棉花是在漢代才傳入中國，古時稱為布的，主要是麻類織物，所以《小爾雅》有：「麻、紵、葛曰布」之說。由於布為平民日常所穿用，所以昔日平民被稱「布衣」。在南方，因為人們日常生活和養蠶種麻關係密切，所以閒話家常生活，也叫做「閒話桑麻」。

麻(Hemp)，在中文和英文都是一個通稱，指植物韌皮部的纖維(Bast fibre)，它產自多種植物，在廣東，最主要的有下列五種，分隸不同科屬：

蝶形花科

1. 葛麻(Kudzu Vine，學名*Pueraria lobata*)是多年生藤本。

蕁麻科

2. 苧麻(Ramie，學名 *Boehmeria nivea*)是多年生灌木。

椴樹科

3. 黃麻(Jute，學名*Corchorus capsularis*)是一年生直立草本。

芭蕉科

4. 蕉麻(Banana Hemp，學名 *Musa textiles*)是多年生高大

粗壯草本。

大麻科

5. 大麻(Hemp，學名*Cannabis sativa*)是多年生灌木，近年有人非法用以提煉為麻醉品。

五種中，在清代時以葛麻和苧麻栽培最多，後者尤為重要。道光二年的阮元《廣東通志•輿地•物產》載：「苧布——新會之苧布，甲於天下，其色如玉，其質如絲。」雖然在嘉慶《新安縣志•物產》中沒有特別提及，但1998年出版，周宏偉著的《清代兩廣農業地理》則說：「苧麻則主要產於廣州府的新會、新安、增城和韶關府的翁源、肇慶府的陽春等縣。」而香港當時隸屬新安縣，可知在十八、十九世紀時，香港地區亦有苧麻種植。

苧麻古名紵，又稱苴麻、榮麻和線麻，是多年生灌木，葉卵形而尖，邊緣有鋸齒，背生白色短毛。夏秋間開花，花單性，淡黃綠色。其莖部表皮之纖維很長，堅韌柔滑，夏秋間剝取，漚浸水中，俟綠質腐脫，辟之成絲，製線織布，其吸濕、散熱及

野生的苧蔴植株

麻歌科

麻科歌

上染牢度均佳，根可入藥。

苧麻廣泛分佈於長江以南各省，在中國栽培的歷史悠久。後魏(五世紀)賈思勰的《齊民要術》已記載它的栽培方法。它對土壤的要求不高，所以在廣東丘陵地區瘦瘠的土地都可生長，而不佔用肥沃的耕地。春季播種後，生長迅速，幼嫩者可作蔬食，至初夏即可收穫(剝取纖維)。在粵北每年可收穫三次，較南的地區則可收四次。它具宿根性，翌春可從舊株重新萌發，而不一定需要重新播種。清代屈大均《廣東新語•草語》的麻薑條說：「麻多舊根，一年凡四刹。五月刈者曰首苧，性柔；末刈者脆，其苗稚者可芼(音冒，即作菜蔬)，是曰麻薑(音丘，嫩葉)，廣人多以醋炒食之。」至於它的纖維剝取和處理方法，明代宋應星在《天工開物•乃服》的「夏服」條中，亦有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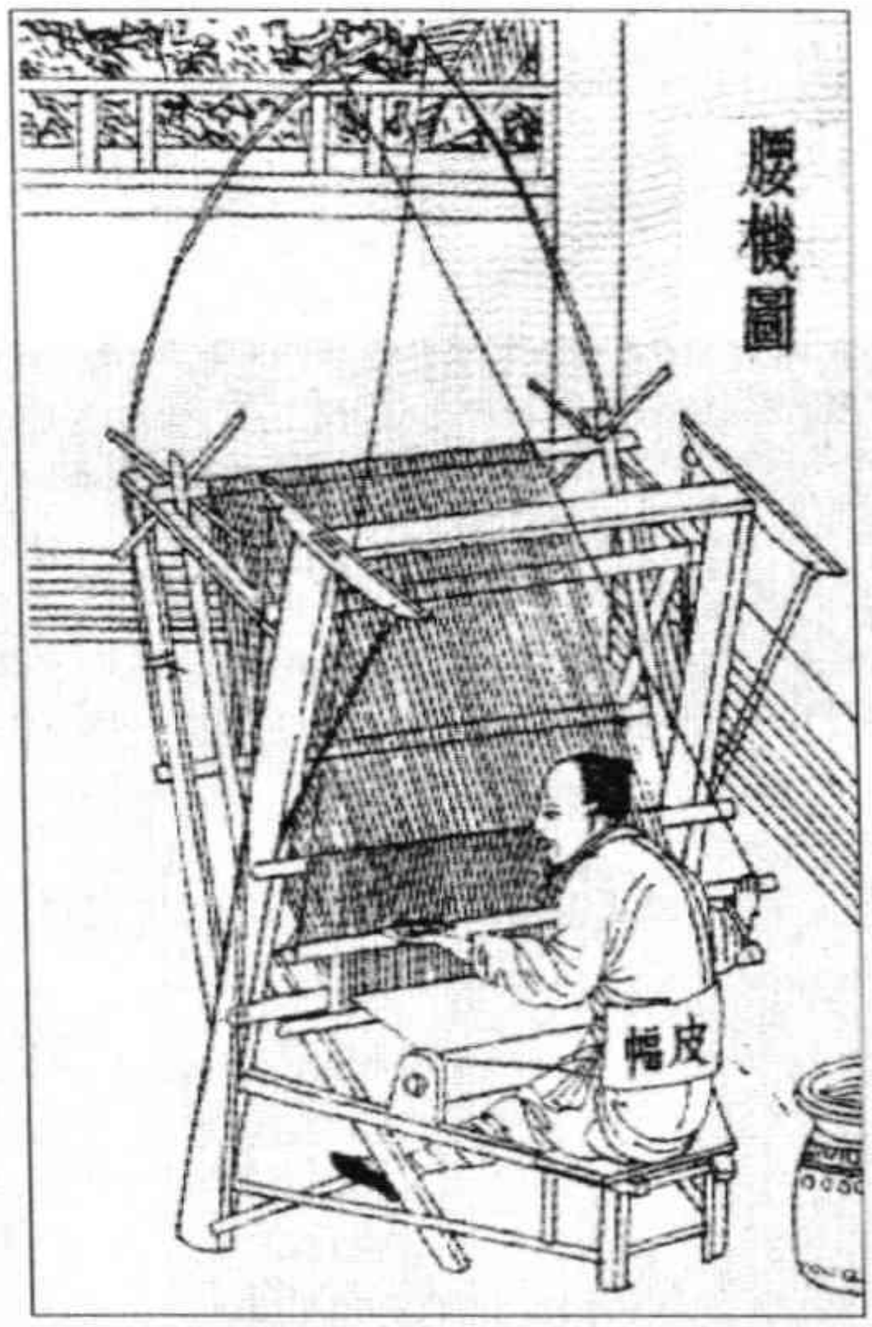

織麻的輕便腰機　原載《天工開物》

新界地區昔日栽植苧麻和織布的情形，香港開埠早期的官方和民間記錄極少。1898年的《香港展界報告書》只簡單地提及

新界有種植。到1970年，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的年刊(*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中，才有兩則簡短的報導。到了八十年代初期，科大衛，倫霓霞和陸鴻基三位學者進行的「口述歷史計劃」中，收集了很多資料，編為《新界文獻》，其中有一份粉嶺地區的「蔴歌科」，它用歌謠方式，將以前種植苧麻，剝取麻皮和編織麻布的過程，全部記錄下來，現將主要部份歌詞加以註釋如下：

《**蔴歌科**》(按蔴是麻的俗寫)

參德堂(按為粉嶺彭族) **壬寅年**(按即光緒十八年－1892年)

歌詞	**註釋**
麻種買歸盆中裝，	買回的苧麻種子，放在小盆內，
咬開麻奶取麻公。	咬開種殼，取出種子。
正月十九是天機，	農曆正月十九日是最適合的播種期，
家家户户績麻時。	人們都忙於種麻。
麻子共灰三合土，	先將種子、草灰和泥混合，
擔去田中地壠邊。	擔往田壠去。
郎子駱行娘子後，	夫彎身播種於預先掘好的
一行去了一行番。	淺坑，婦則用泥薄蓋。
郎子先行娘子後，	夫婦並肩合作，有如一對同行的
恰似鴛鴦同對行。	鴛鴦。
一朝唔出兩朝出，	播種後期待麻籽早些萌發。
三朝麻仔出泥皮。	
亞娘煮飯亞姑食，	母親為家人做飯，叫女兒去

亞姑無事去掌麻。	看麻田。
亞姑體懶走去料，	女兒卻偷去玩耍，
斑鳩食了我麻黃。	幼苗被斑鳩啄食了。
正月過了二月來，	經過個多月生長，
麻在園中艷艷開。	田裡的麻長得很茂盛。
亞娘問姑麻幾猛，	母親問女兒麻長得多高，
泥皮遮過斑鳩背。	答曰已高過斑鳩背脊。
睇完龍船歸扭麻，	端午節過後便可收穫，
右手扭來左手接。	收割是用兩手忙碌地扭接。
麻要兩頭齊束起，	剝出的麻皮，要把兩端紮起，
將來京起落甑炊。	放入石灰水的甑煮。
吩咐亞姑猛燒火，	吩咐女兒用猛火把膠質除去。
一時煮熟取將來。	
擔出陰涼大樹下，	煮好後拿到樹下剝麻皮。
陰涼樹下剝麻皮。	
一子剝來一子涼，	一枝一枝地剝，
竹篙掛起任風吹。	剝後掛在竹篙風乾。
擔去河邊水面洗，	
河邊水面洗麻皮。	在河邊把麻皮沖洗。
漂得麻皮如雪白，	使麻皮由黃變白。
將來扭起收歸家。	扭起乾燥後攜回家。
扭歸十八亞妹織，	然後由青年女子紡織。
織落麻籠細小絲，	在紡麻機紡成幼線，
便將竹筒來捲起，	用竹筒捲起來，

捲得團圓內心空。	捲成空心的球體。
五個將來成一束，	以五個為一束，
十個將來成一抽。	十個成一抽。

上述的苧麻栽培和收穫過程，與清代官修農書《授時通考》卷七十八所載的大致相同。相異的是新界是用煮的方法迅速除去麻皮內的膠質，以代替需時多日的「漚池」方法。

新界昔日的習慣，剝麻紡紗（這過程稱為「績麻」）後，村民都將它交給外來的工匠編織成布。許舒博士在任新界南約理民官時（1956年左右），從訪問大嶼山、西貢和東九龍年長村民中，得悉這些織麻布工匠，都是從廣東省東北部梅縣、興寧和惠州等地來的客家人。每年農曆十月秋收後，他們自攜輕便可摺的織布機，次第到新界各鄉村，代當地村民織麻布。他們到達一個地方時，便租用空置的村屋作工場，除織布外，並代為漂染。織染後的麻布。通常在村旁空地搭竹架曬乾。南大嶼山的麻埔坪、昔日就是種麻和織染的地方。產品主要為苧麻布和蚊帳，苧麻的纖維爽滑，所織的布涼爽、易乾和耐用，黑色和藍色最普遍。當一地區的工作完成後，他們便移到另一區。據一些書籍記載，代人織布的客家工匠，昔日在廣西、湖南和四川也常見，相信是和客家人的傳統工藝有關。

二十世紀初，機織的各式洋布，大量輸入中國各地，手工業式的麻布很快遭淘汰。而新界種苧麻的史實，亦被人遺忘。不過，多年前有南大嶼山村民，將一位鄧氏老婦的麻衣，捐贈給香港歷史博物館，作為文物保存。

植物染料

在十九世紀末化學合成染料發展以前，人類主要以植物色素為染色劑。在世界各處，均有其特產之植物可作此用。在香港，以薯莨、藍靛、大藍和蓼藍為主。

薯莨是薯蕷科的多年生纏繞藤本，學名是 *Dioscorea cirrhosa*。它圓形的莖近基部處有刺，葉互生、革質、長橢圓形、基部闊心形。花細小，夏季開放，結成具寬翅的蒴果。塊莖大，形狀不一，有鬚根叢生、外表紫黑色、內部斷面新鮮時紅色、乾後鐵銹色，此即具染料部份。

薯莨原為野生植物，在山嶺間頗常見，後來因可作染料和衣物加工，故成為栽培作物，在廣東不少地方均有種植。它對土壤的要求不高，一般低坡均可種植。雖然種子亦可發芽生長，但成長較慢，故多以塊莖繁殖。通常不用施肥，植後三年便可收穫。

薯莨染料提取方法，是將塊莖去皮，然後刨成絲狀，放入冷水攪拌，使色素滲出，再濾去渣滓便成。其主要用途有二：

(一)、染魚網：昔日粵閩兩省沿海漁民所用網索，多為苧麻、黃麻或龍舌蘭麻織成，然後用薯莨汁開水浸染，能使其纖維柔軟，防腐耐用。漁民使用此種方法的歷史頗久。《廣東新語•草語》早有記述：「薯莨，產北江者良。其白者不中用，

薯莨的塊根

用必以紅。紅者多膠液，漁人以染罛罾，使苧麻爽勁，既耐水又耐鹹不易腐。而薯莨膠液本紅，見水則黑，諸魚屬火而喜水，水之色黑，故與魚性相得。染罛罾使黑，則諸魚望而聚云。」

(二)、製黑膠綢：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省港澳及鄰近地區的人，男女夏天流行穿著「黑膠綢」縫製的唐裝衫褲。清末吳其濬的《植物名實圖考》稱：「薯莨、蔓草名，……(塊莖)肉紅黃色、煮汁以染紗綢之屬，為暑月之衣，謂之薯莨綢，亦曰栲綢。」它的製造方法，是將整疋的絲綢，放入梳打水煮沸，以除去所含脂肪，使容易「上色」和「過膠」。煮完後將其攤開，然後用熱的薯莨汁輕輕油在綢的表面，重複一兩次，到達一定厚度後，放在太陽下曬乾，此時綢面變成棕紅色。再用塘泥(魚塘挖出曬透作園藝用的泥)打碎攪成的漿，在綢面塗兩三次，然後放入溪流中沖洗，掛起陰乾便成。

黑膠綢的優點是涼爽，不易沾污積垢，不發汗臭。同時，洗濯時不需用肥皂，只須將穿過的衣服放入水中浸十分鐘，掛起滴乾便可再穿，無需漿燙。此外，穿至膠質將脫時，綢質特別輕快，用者都不忍將其拋棄。這種廣東特有的綢，因為全是棕色，所以粵諺稱之為「全副酸枝枱椅」。昔日有些人出席正式場合，亦喜穿之。但來到廣州和香港的外國人，因見很多勞

工階層的人都喜穿著，故諢稱之為「Coolie Cloth」。

二次大戰後，人造纖維普及，黑膠綢逐漸式微，年青一代，鮮知這種傳統衣料。不過近幾年，經過改良，色素較淡的膠綢衣料，重新出現本港一些名店和高檔國貨公司。而有些時裝設計師，亦用它來作新裝。最惹人注意的，就是一位香港中年大亨，身穿淺色膠綢唐裝衫褲，手執「雪茄」，為他的精品店作生招牌。有一次更以它作禮服，出席「波場」，傳媒拍照報道，全城矚目。

香港多處山野，昔日亦有薯莨種植，但多供漁家染網用，二次大戰前的舊地圖，北九龍有白薯莨(李鄭屋村附近)，沙頭角海榕樹凹有薯莨咀，長洲有薯莨岡的地名，相信都是以前種它的地方。另一方面，據書籍上記載，昔日的九龍城，是廣東薯莨市場之一，和東莞、石龍、鹽步、五眼橋等市鎮齊名。

薯莨的塊莖尚可入藥。清代趙學敏的《本草綱目拾遺》說它「浸酒服，能活血。」現今《香港中草藥》第三輯，亦說它有止血、活血、補血和收斂固澀之療效。

藍類：昔日鄉村居民日常所穿衣服，最普通的是青藍色和黑色。而染製這種布疋的色素，主要來自三種稱為「藍」的植物，分別為藍靛、馬藍和蓼藍。

(一)藍靛，又名藍草或菁子，是木藍科的一年生亞灌木，學名是 *Indigofera tinctoria*。高約 0.5 米，莖有角，有分枝，被貼短毛，葉細小，對生。花細小、紅色、在春末開放，結成鈎鐮狀的小莢果。

在華南，此植物原為野生，後來因其產藍色染料，故加以栽植。嘉慶《新安縣志•物產》稱：「藍草葉細小，二三月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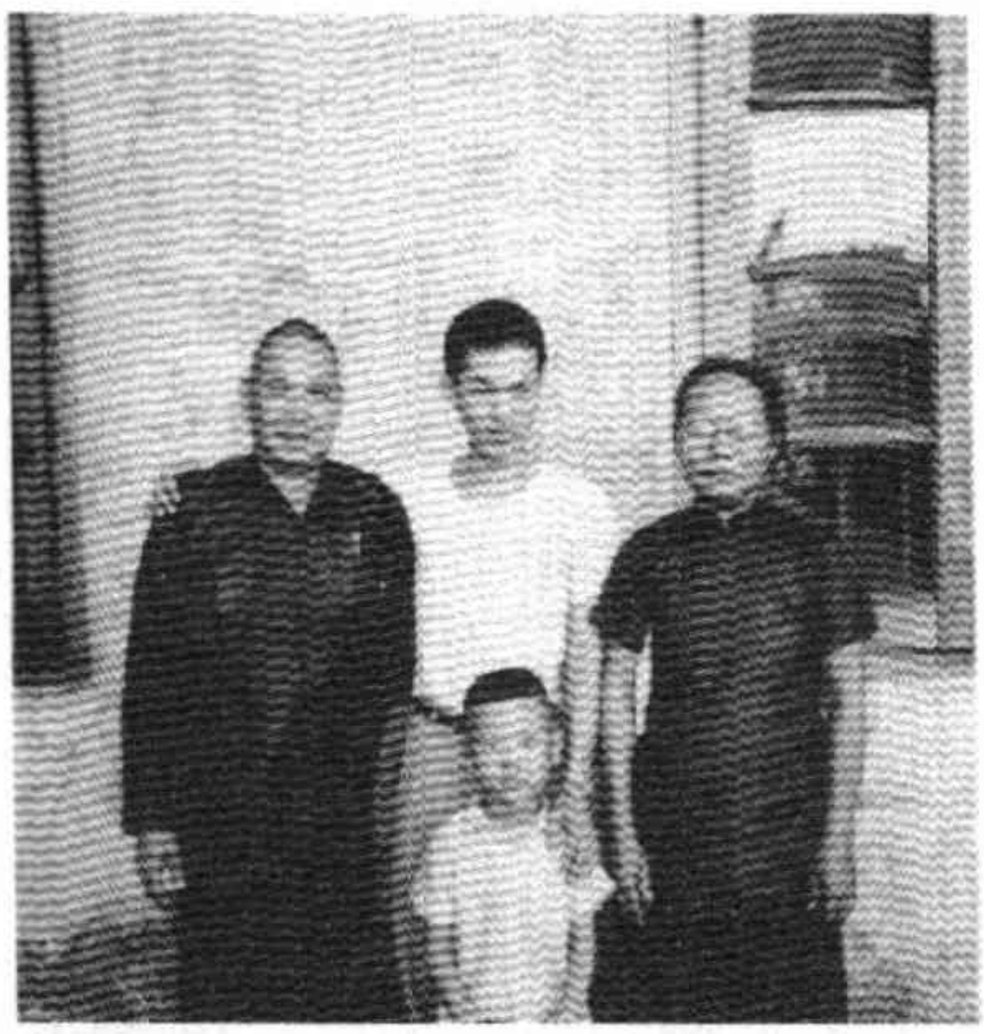
「黑膠綢」是昔日男女皆宜的夏季衣著

五月收，邑人取以為靛。」由此可知，新界在二百多年前，已栽種此種植物。

提取藍料方法，是在開花前將植株割下，因其時植株內所含藍料成份最高。收穫後把它浸於水池中約3-6日，時加攪動，使其氧化，俟完全發酵後，將枝葉撈去，此時「藍料」已溶在水中，然後加入石灰，再置一二日，「藍料」便沉澱在底，取出後風乾便成，因為這些藍是沉澱而得，故名藍澱（淀），因其色青，故寫作藍靛。

香港植物標本室的人員，在1910年左右曾對華南的藍靛生產作調查，在其記錄中，引述中國海關1892-1901年的「拾年報告」有關資料如下：「藍靛種籽來自（廣東的）高要、廣利和羅定縣，每年農曆二月播種，播前用草木灰和畜糞施於土中作肥料。農曆三月將長出的幼苗移植，至秋季植株長至一英呎左右時收割。收穫的枝和葉層狀平放於瓦缸內，每層隔以石灰、加水浸約一個月後，藍汁在缸底小孔放出，然後用木桶盛載運出銷售，每桶通常重70斤。廣西所產多運銷華中各省，而廣東和福建產品，則由水路經（廣東的）廣州、汕頭和北海，以及(福建的)福州出口外銷。」此外，又據希路的《經濟植物學》(A. H.Hill: *Economic Botany*)稱：「二十世紀初期，華南有大量藍靛出口，並曾一度對印度產品造成威脅。」

從上所述，可知藍靛的種植，昔日在廣東及香港頗為普

遍。不過，近百年來的發展，香港新界平原地區環境變化很大，野生的藍靛，現已不多見。

(二)馬藍，它俗稱大藍，是爵床科的多年生灌木狀草本，學名是 *Strobilonthes cusia*。多生於野樹下較潮濕的地方。它高約50釐米，莖多分枝，葉對生，矩圓形，秋冬季於頂部開淡紫色花朵，結成蒴果。昔日新界也有種植作為染料。據1997年出版的《沙田古今風貌》稱，該區的觀音山和岡背兩村，盛產大藍，村民取其藍以染布。香港植物標本室的人員，近年亦曾前往該處調查，證實該處風水林下多此植物，而在新界很多較蔭蔽的地方，亦有生長。

至於製藍料及染布方法，據《沙田歷史展覽特刊》稱：「首先，在水坑邊挖一個闊約六呎，長約七呎大洞，放水至半深，然後將大藍放入浸十多天之後，將它的莖部拿起，只餘葉，更將之攪溶。此時，即可將布疋放入水中，只需浸一晝夜，布疋便會染成藍色。」

不過當地村民說的另一種提煉方法，是將樹葉斬碎，放在大鍋裡煮十多個小時，就可以製成藍料了。昔日村民並將製成之藍料，賣給染廠。相信這是較為「速成」的提煉方法。

新界種大藍和製藍的史跡，亦在地名上留下痕跡。西貢北約榕樹澳附近之山嶺，有名為大藍蓋者(又稱藍山或南山)，相信以前多在此種植。而沙田新市鎮發展前，亦有大藍寮的地名，據稱以前為浸取藍料的工場。至於是指處理藍靛抑大藍，或兩者兼製，則未能肯定。此外，蠔涌亦有名為大藍湖的村落，可能亦和種藍有關。

(三)蓼藍。它是蓼科一年生的草本，學名是 *Polygonum*

馬藍多長於濕潤的樹林下

tinctorium。莖高約50釐米，葉卵形或橢圓形，互生，開細小的紅花，結成褐色小果。多生長於較濕潤之荒地。其葉搗爛產藍汁，亦可染布，但較前兩種少用，現今在新界野生的亦不多。

此外，新界尚有產褐色和黃色染料的楊梅和梔子。

楊梅又稱水楊梅，是楊梅科的常綠小喬木，學名是 *Myrica rubra*。它高約8米，葉革質，邊緣有疏鋸齒，兩面均禿淨，春季開黃白色的花，結成球形的核果，熟時深紅色，味酸，其樹皮含單寧，可作褐色染料（古代稱為玄色，即黑中帶赤），又有固色作用，在香港的山野頗常見，沙田之九龍水塘引水道一帶尤多。

梔子是茜草科的常綠灌木，學名是 *Gardenia jasminoides*。它莖高約 2 米，葉呈橢圓形，有光澤，春夏間開白花，有香氣，果實橢圓形，兩端尖銳，具有五六縱稜，成熟時呈黃褐色，內含黃色染料。因為它的果實似古時的酒具「巵」，故名梔子。

梔子是黃色染料，古代已用作染製皇室的衣服。在廣東，它則稱為水橫枝，新界的村民則叫它做黃果仔。昔日市面所售豆腐乾的黃色外皮，就是用它染的。有些藝花者掘取姿態古勁的枝榦，作為盆景。其馴化的園藝品種則稱為白蟾。

香粉和神香

東莞和新安一帶的種香和鑿香業，在十八世紀末衰落後，另一種「香業」——舂香粉和製神香，卻隨著香港開埠，逐漸在新界發展起來。兩者的分別：前者是種植業，產品用來薰香淨氣，為人們提供生活享受，其產量不多，但經濟價值較高；後者是加工業，產品用以敬神祀祖，其產量較多，但經濟價值較低。

「拜神」是中國漢族人的傳統習俗，神香是拜神祀祖的必需品，銷量頗大，它是用香粉和竹枝製成。神香有幼有粗，幼細的叫「線香」，粗的叫「大香」，吊掛的叫「塔香」或「環香」(因吊掛時環狀香條垂懸成塔狀而名)。神香的生產有兩個獨立部份——舂香粉和製香枝。前者多在郊外有天然水力可利用的地方進行；後者則集中於市鎮。在新界，這種「香業」的發展是先以舂香粉為主，後來演變為兩者兼營。

香粉的原料是木材。具天然香氣的木當然最好，這些多用來薰香，價值較高。所以用來製神香的，多是品質較次木料研成的香粉，或鏘木的副產品——木糠，製造時加入香料和染料。香粉生產過程，是先將木材斬成小塊，然後放入石舂，用石鎚擊碎成木粉，昔日最廉宜舂粉的動力，就是山溪的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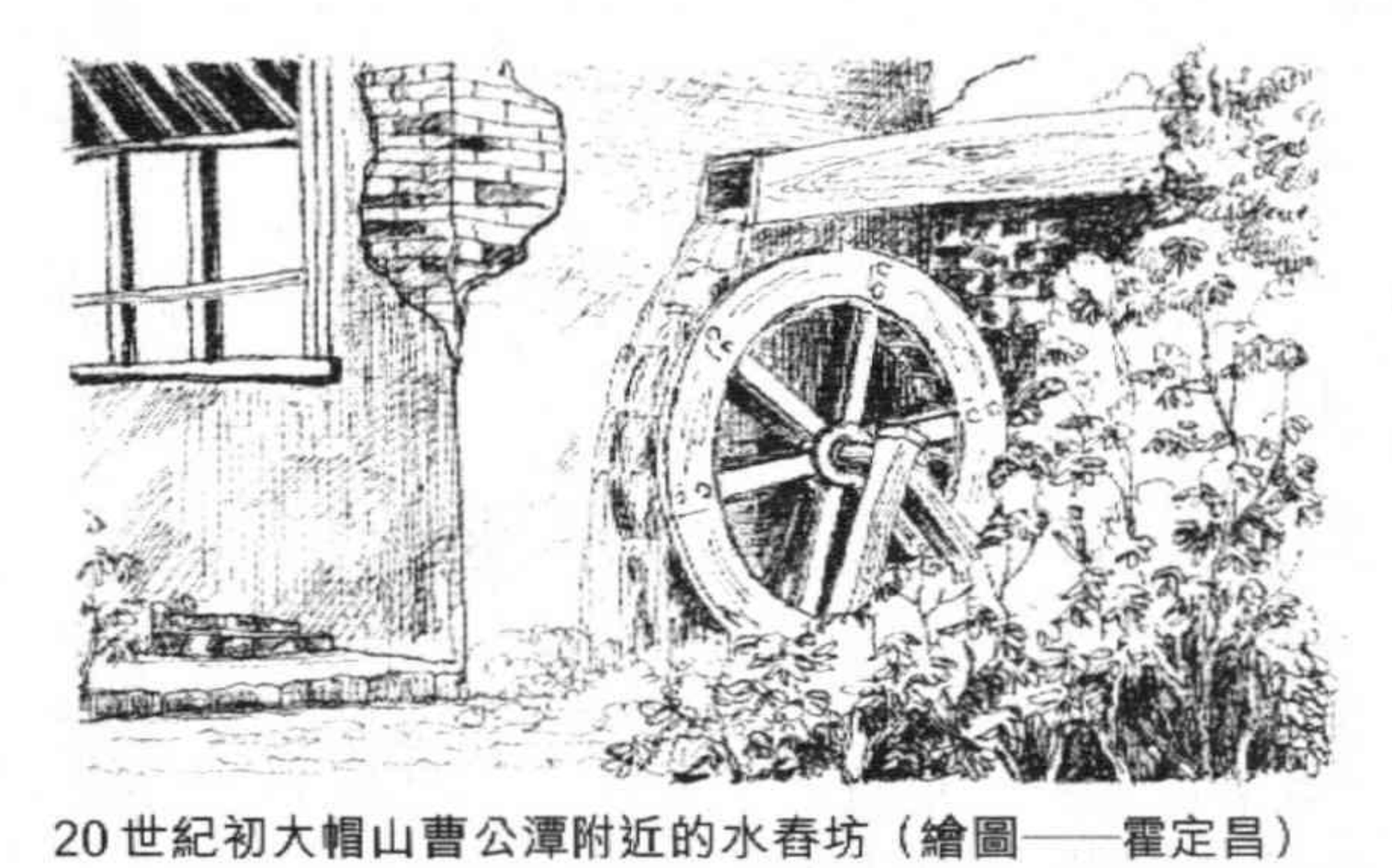

20世紀初大帽山曹公潭附近的水舂坊（繪圖——霍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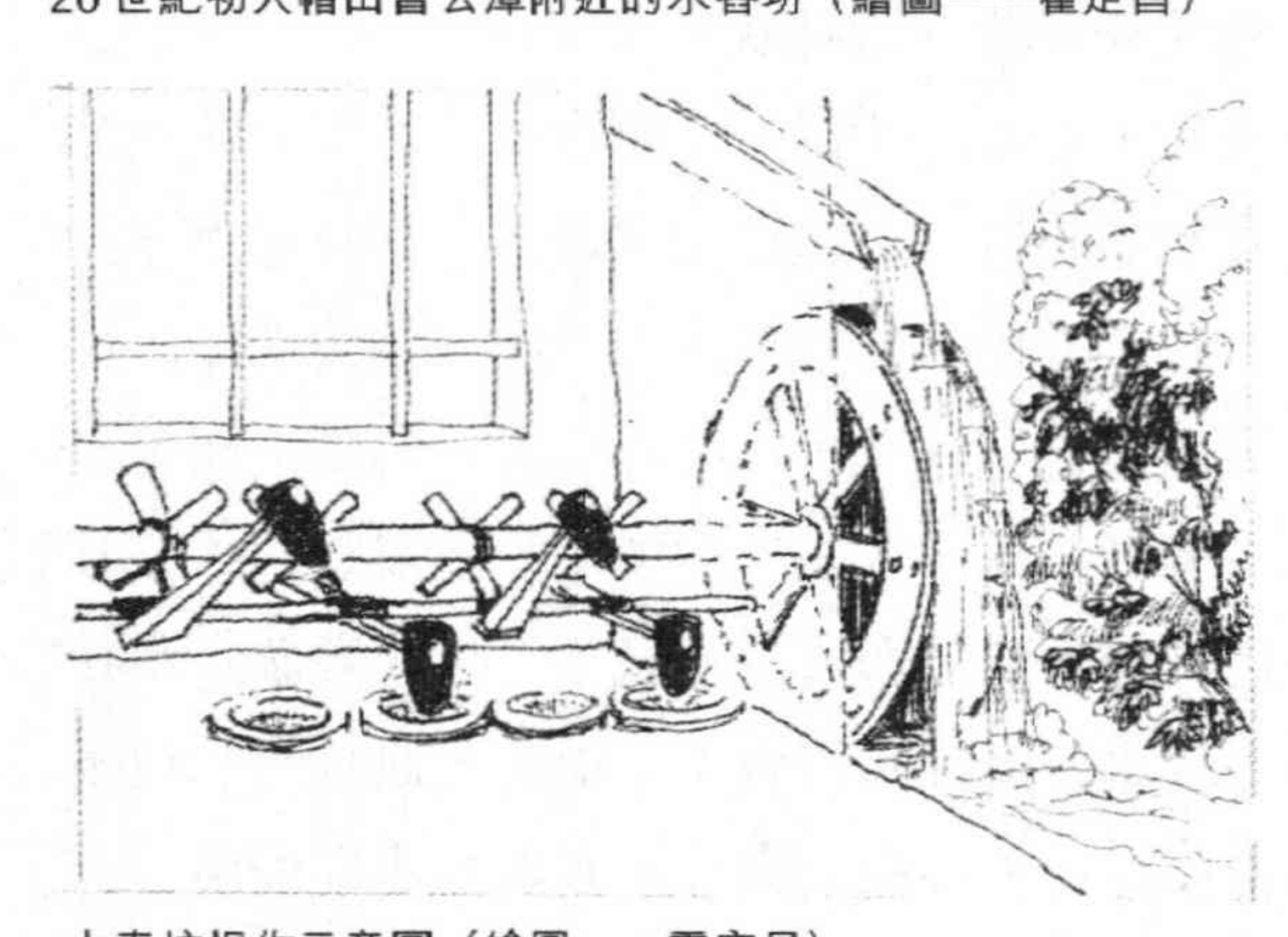

水舂坊操作示意圖（繪圖——霍定昌）

新界山嶺多，水源頗豐富。在水力利用的角度而言，最理想的是由高而下，四季不絕的水流，可以周年運作。大帽山海拔高，集水面積廣，溪流眾多，所以利用水力舂木粉和瓷土的水舂坊，便在其四周發展起來。為了存放木料和香粉。以及作為工人休息的地方，通常都在舂坊旁蓋搭草寮，俗稱為「香粉寮」。據香港政府的記錄以及民間報告，荃灣的曹公潭及三疊潭、沙田的下城門河、大埔的大埔滘及白橋仔（泮涌附近）、港島的香港仔，以及大嶼山幾處地點，在二十世紀初均有這種水舂坊。其中以大埔、荃灣和沙田的規模較大，存在的時間亦較長，相信是因該兩處有水路可供運輸產品有關。

水舂坊是設立在水流急湍的山溪旁，在斜度不足的地點，則用建水閘方法，以增加水的衝力，水舂是由一個大木輪帶動，其形狀似現今遊樂場的摩天輪，但直徑只有15呎(3米)左

右。輪周有一連串的木齒，水流由木槽引入，衝擊木齒，將輪轉動，帶動坊內的石鎚一上一落，將石舂內的木料打成粉狀。一個木輪通常帶動多個石鎚，每天不斷開動，擊碎後的木粉，經過篩隔和曬乾，稱為「香槁粉」，然後用袋包裝付運。這些水舂亦可作舂瓷泥，間中亦有用來舂中藥材。新界租借後，這些水舂坊都要領牌，並須每年繳牌費。

這種水舂為江浙山區人民所創，原稱「水碓」，據說是宋代蘇軾（東坡）被貶惠州時，由他從華中傳入，用以碓香木，故稱為「香水車」或「香碓」。正如屈大均在《廣東新語•器語》之「香碓」條所描述：「香碓，羅浮（山）為多，羅浮眾香之藪，其樹木多芳辛酷烈，凡枯柯折榦，外皮雖朽，內心甚香。山人每採樹之鱗甲名薰陸羅香者，及楓、桂、雞藤、水松之屬，以轓車車水，水激處，百杵齊舉，而黃屑成焉。」他更有詩詠水碓和香粉：「山中水碓家家有，香末舂成即稻粱。」

製香粉所用木料，除了早期可能有小部份是本港土產的闊葉樹品種，如牙香樹外，大部份都是入口的。據香港政府的年報，由 1855 年起，便有作此用途的木材輸入，主要的品種如下：

（一）沉香木（Aloe wood）學名是 *Aquilaria agallocha*，產自中國的海南和越南，與土產的牙香樹品質近似，因可作薰香用，價錢貴，故只用以製高級的神香。

（二）檀香木（Sandal wood）學名是 *Santalum spp.*，產自帝汶島、印尼和新畿內亞的，稱為「地門檀香」；產自澳洲新南威爾斯的，稱為「新山檀香」，入口數量頗多，製成的香粉俗稱為「如來粉」。

（三）安息香木（Benzoin wood）學名是 *Styrax spp.*，它有幾個品種：分別來自中國、泰國，和蘇門塔臘等地，入口數量頗多。

（四）柏木（Cypress wood）學名是 *Callitris spp.*，產自澳洲東部沿海地帶，入口數量較少。

（五）雜木的木糠（Sawdust），包括木廠鋸木餘下的木屑，種類繁雜，質地不一。主要用來製造低級的神香，製造時加入香料，如八角、川芎等。

製成的香槁粉，除了部份在荃灣就地製成神香外，多由水路運往港島和九龍的神香廠，其餘則輸往中國內陸和東南亞各地。

1920年起，新界山溪的水流，都先後被引水道截入水塘；大埔和沙田的水舂坊，在二次大戰前已廢棄。而荃灣地區的水舂，亦在1956年因大欖涌水塘引水道的伸展而斷流，業者唯有改用電力磨粉。

製造神香的另一種原料是竹枝。它以易燃、表面平滑，和節間有足夠長度者為宜。製神香的竹枝有兩大類——茅竹和草竹。

茅竹多產於兩廣沿西江地區，供應量也最多，但其缺點是儲放時易受蟲蛀。越南西貢產的則無此弊病，但來價稍昂。其他來源，除中國的汕頭、北海和台灣外，更有越南的海防，泰國和馬來西亞。

草竹主要來自兩廣，其特點是竹節間較長，竹質亦較硬，適合製造較長的「粗香」。

竹枝在產地斬伐後，切成小截，並將結節部份切除。運到

香港後，才再劈成幼枝。幼枝需厚度均勻，其橫切面呈方形，以便加工時易著黏香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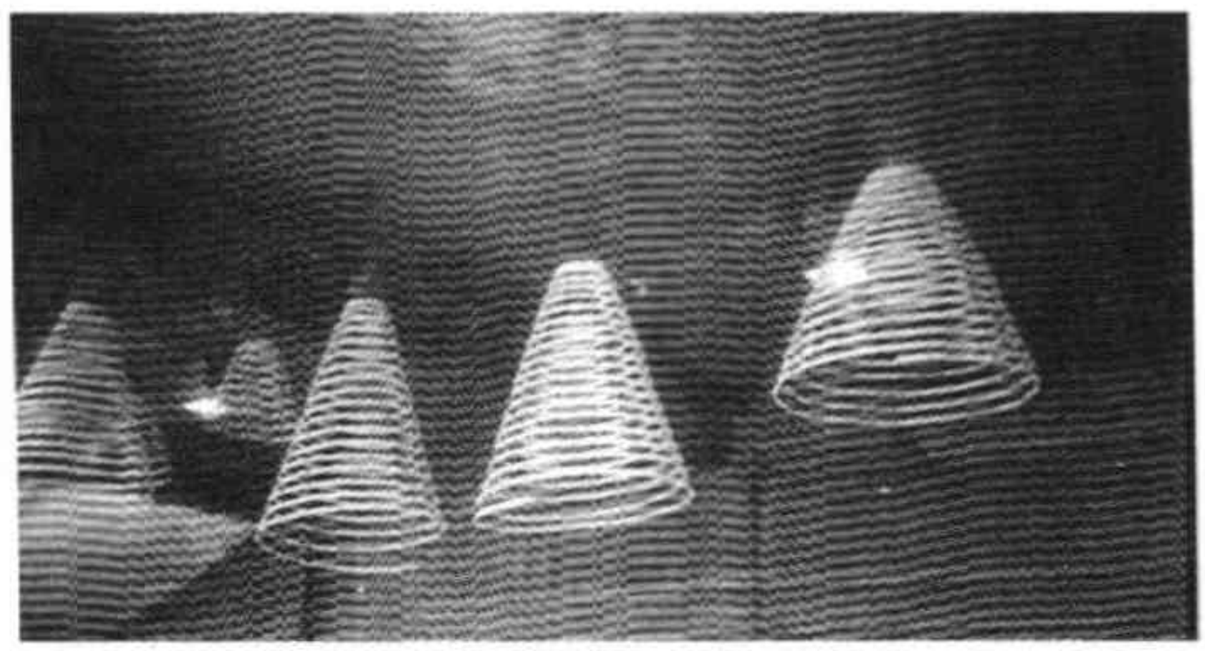
塔香可燃十多小時

黏香的膠水昔日多用植物性原料製造。廣東產的楠木和潺槁樹最常用。它們的木材除含膠質外，亦有香味，故可兼為香料。據林村的居民稱，在二十世紀初，仍有人斬伐蓮花山及林村一帶的潺槁，供應荃灣的神香廠。不過，近幾十年，則逐漸為人工合成的化學膠水所取代。

染料的顏色主要有兩種。一種是黃褐色，用以染白色的香槁粉；另一種是棗紅色，是用來染線香的「腳」。

在香港製造神香的方法，據陳家恩先生在1987年調查，共有四種，分別用以製造不同種類的香。

(一)淋香法：用於生產線香。其法是將香槁粉和膠粉(約為二與一之比)用水混成漿狀，然後用人手將一束束的竹枝末端散開，浸入漿裡，立即取出，如此重複二三次，（分別稱為頭、二、三過），使貼上竹枝的香粉漿達到需要的厚度，然後放在陽光下曬乾。

(二)搓香法：用於生產較粗和品質較佳的神香。其法是將混好的濕潤香粉糕放在加工作枱上，然後用左手持染上膠水的竹枝，右手持小木板，在其上搓動，達到需要的厚度時，便取出曬乾，此法生產速度較慢。

(三) 模製法：用以製造巨型的「粗香」。需選用堅硬的竹枝，混好的香粉糕，用手將其黏在竹枝周圍，然後放入木模中壓實，刮去剩餘的糕粉後，慢慢陰乾，以免乾燥過速，香枝面

起裂痕。

（此三種方法製成的香枝，均須將「香腳」浸入棗紅色的染水上色。）

（四）繞香法：用以製造塔香。其法是將混好的香粉糕，放入「木頭榨」中唧出成條狀，環繞在金屬圈上，到達需要的闊度時，便將香條截斷，然後將餅狀的香放在藤格上風乾。

各種香枝曬乾或陰乾後，用透明膠紙包裝，然後裝入紙箱付運。

上述幾種製神香方法，均源自廣東新會一帶，而從事此業的工匠，亦是過去幾十年來先後由該處來港謀生的，其中有幾位後來自立創業。著名的梁永盛香廠，據說已是五代在新會和香港經營此業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製神香工場，因利乘便，集中在荃灣舂粉場附近。戰後初期擴展至九龍大角嘴海旁。七十年代起因市區缺乏曬香工場，加上租金昂貴，很多搬到新界北部去。近年更將生產線移到廣東省各地。

本港的製神香業，是在十九世紀末期開始發展的，多供本地銷售，二十世紀逐漸外銷。1950-1980年是它的黃金年代。該段時期，中國政府抑制拜神活動，內地神香生產受限制，所以本港製香業增產，供應海外華人社會需求。八十年代大陸改革開放，重新輸出神香，因成本較輕，本港製神香的優越地位逐漸消失。

總結來說，香港的神香業，從舂香粉開始，發展到製神香，經過了一段漫長的道路。近年該行業面對工匠老化，後繼乏人，工場缺乏、機械化不足等難題，加以要和境外競爭，所以前途崎嶇。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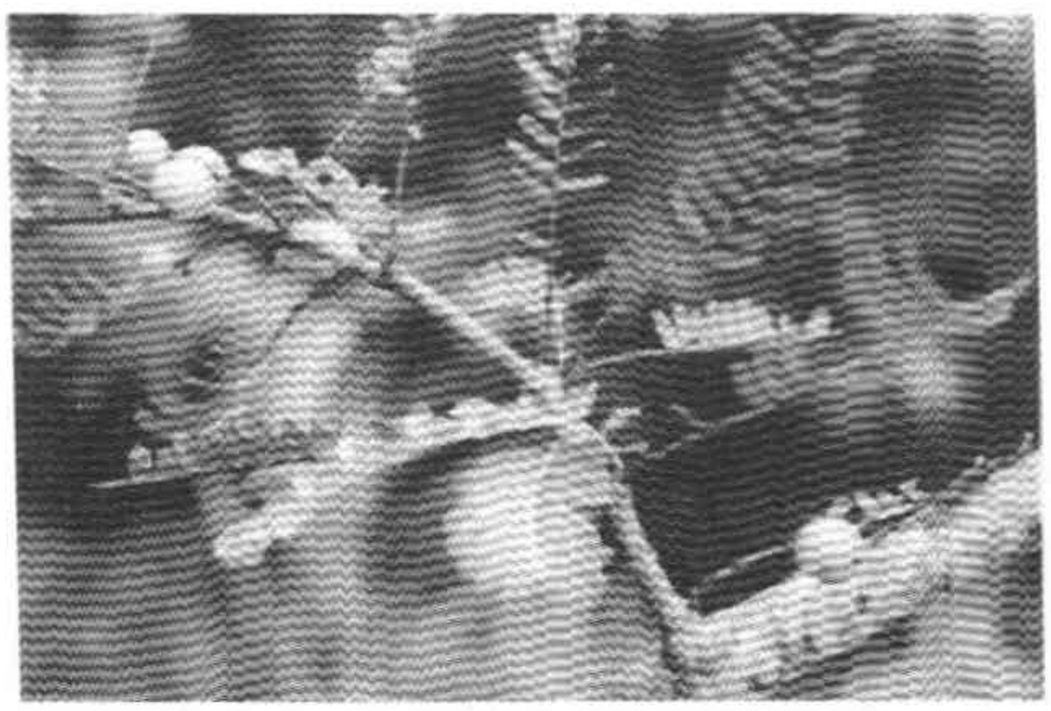
餘甘子的果實及葉均有用途

昔日偏僻地區的鄉村，因山嶺和海域的阻隔，運輸不便，居民都要盡量自給自足。由於田地瘦瘠，禾稻產量低，口糧不足，所以都要在坡地栽種番薯、芋頭和豆類作為雜糧補充。而很多日常所需，都要就地取得，正如廣東俗話所說：「靠山吃山、靠水吃水」。

野生植物是一個資源大寶庫，它對鄉民最重要的功用，是提供草藥。舊日鄉居的人，大多數對草藥有相當認識，遇到輕微的疾病和損傷，都會到山野、風水林或村旁的荒地，摘取適合的草藥來治療。具療效的野生植物種類繁多，最常用的如車前草、崩大碗、牛大力和苦梅根。除了自用外，有些人還把草藥拿到墟市擺賣，賺些錢來幫補家計。有些人更在村旁種一些常用的藥用植物，如龍脷葉、蚌花、臭草(煲綠豆沙)、塘葛菜(煲生魚湯)、竹蔗和柚葉(洗澡)等，賣給涼茶舖和小食店。南大嶼山有些村民(杯澳、石壁等)，更發展為專業戶、採製藥材，供應大澳、長洲和坪洲的中藥舖。

不少野果也可供食用，最常見的就是岡棯和餘甘子兩種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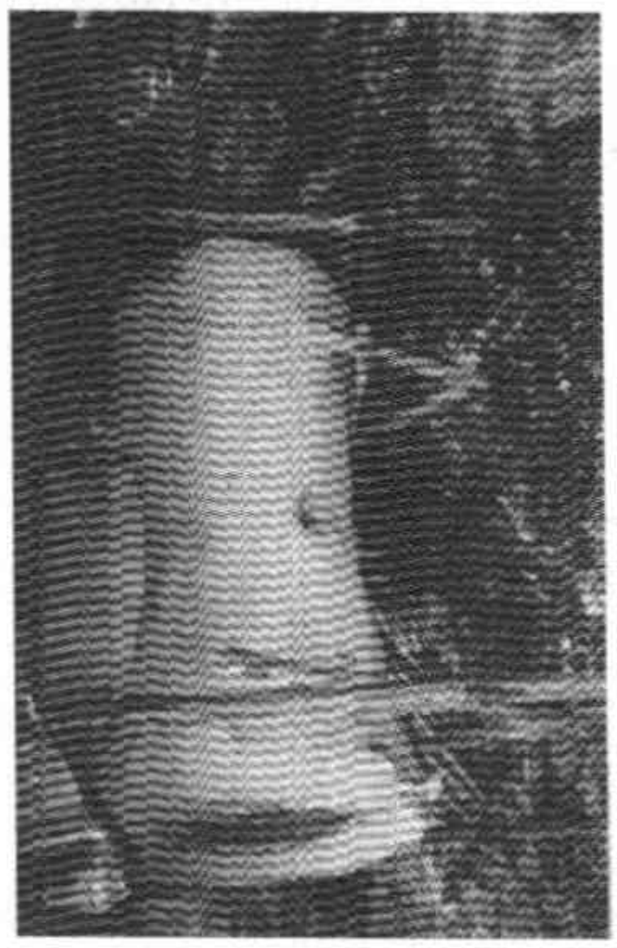
村屋旁的養蜂器

木。岡棯的正式名稱是桃金娘，夏初開淡紅色花，結成杯狀小果，成熟時紫色味甜，昔日遇到兵亂或飢荒時採食充飢，故有逃軍糧（後雅稱桃金娘）或避軍絳（指紫果）之稱。餘（油）柑子的果實淺綠色呈半透明狀，肉爽微酸可解渴，其葉可充枕頭，有吸汗臭之效。此外尚有長於水坑旁的蒲桃樹，果味淡但肉爽。

多花山竹子其黃色的果肉雖比南洋山竹薄，味道不錯，但食後牙齒呈黃色，故鄉人叫它做黃芽桔。

有幾種野生植物可以用來製成小食。如長在山溪邊的涼粉草，其株煮汁後混和米漿，製成黑涼粉。而纏生在大石或牆上的薜荔(饅頭郎)，其果搾漿可製白涼粉。

有些野生植物亦可作家庭用具。遍佈山嶺的矮小灌木岡松，其枝葉堅韌，割下束起來可作掃帚，故鄉民叫它做鐵掃把。一種攀援性植物錫葉藤，因葉面粗糙，可用來洗磨金屬器皿，使其光亮。另一種生長在曠地的灌木牡荊，其葉具特殊氣味，以火炙之可驅蚊。松樹的脂、蓖麻籽搾出的油、和烏桕樹籽的蠟質、都是昔日鄉民照明用的燃料。

多種植物可作殺蟲劑，清除農漁業害蟲。例如毒魚藤的根和除蟲菊的花，都是安全、有效和很少副作用的除蟲劑。茶樹的種籽搗爛後可以清理淡水魚塘底的有害小動物，以保障下年度塘魚的生長。它亦可用來捕魚——以小布袋盛載茶籽，繫於長竹竿上，插入海邊八爪魚之穴居，牠吸入藥味後，便爬出來，漁人持叉而捕之。

南大嶼山多條鄉村以製草藥為副業

樹木亦生產洗潔劑和美容品。一種稱為木患子的小喬木，其種籽含木患酸鹼，可用來洗濯，故有「洗手仔」之俗名。茶樹種籽搗碎後，是良好的洗髮劑，而楠樹木材刨出來的薄木片（刨花），浸水後產膠質，婦人喜用以梳髻和辮。

鄉民上山斬柴或採藥時，見到形狀古怪的小樹根，挖取來修剪成盆景出售。最普通的兩種，就是水橫枝和雀梅藤。山桔仔和鷹不撲兩種灌木的主榦，木質堅硬，形態蒼勁，用以製成手杖，可賣得好價錢。

昔日鄉民肉食不足，飼養的少量禽畜，大多拿去墟市賣，換取零用錢，或留作過年過節自用。為增加平時的肉食，有空便上山捕捉野生禽獸，作為「野味」。較常見的如黃麞、果子狸、穿山甲、山豬、鷓鴣和毛雞等。除了山豬因體積巨大，需要用火槍狩獵外，其他的多用陷阱捕捉。

水生動物可作食料的更多，陸上水溪，生長著坑鰻和鯽魚，而禾田裡則有田螺。海灘潮退時，鄉民和漁民都把握時機，在淺灘摸取各種海蜆、東風螺等。在紅樹生長的泥灘，又有螃蜞、泥鰍、鰕虎魚等。

新界東面的海岸，海水較清，沿岸岩石旁邊，生長著昆布、海藻、石花菜和鷓鴣菜等低等植物，它們都是富有營養的健康食品，當地居民除採來自用外，還把剩餘的曬乾出售。而海膽等海邊附生動物，亦提供了廉宜的蛋白質。

總之，昔日鄉民，大都過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以飲，耕田而食」，順應大自然的淡泊生活。

一、村落和墟市

村落、風水林和風水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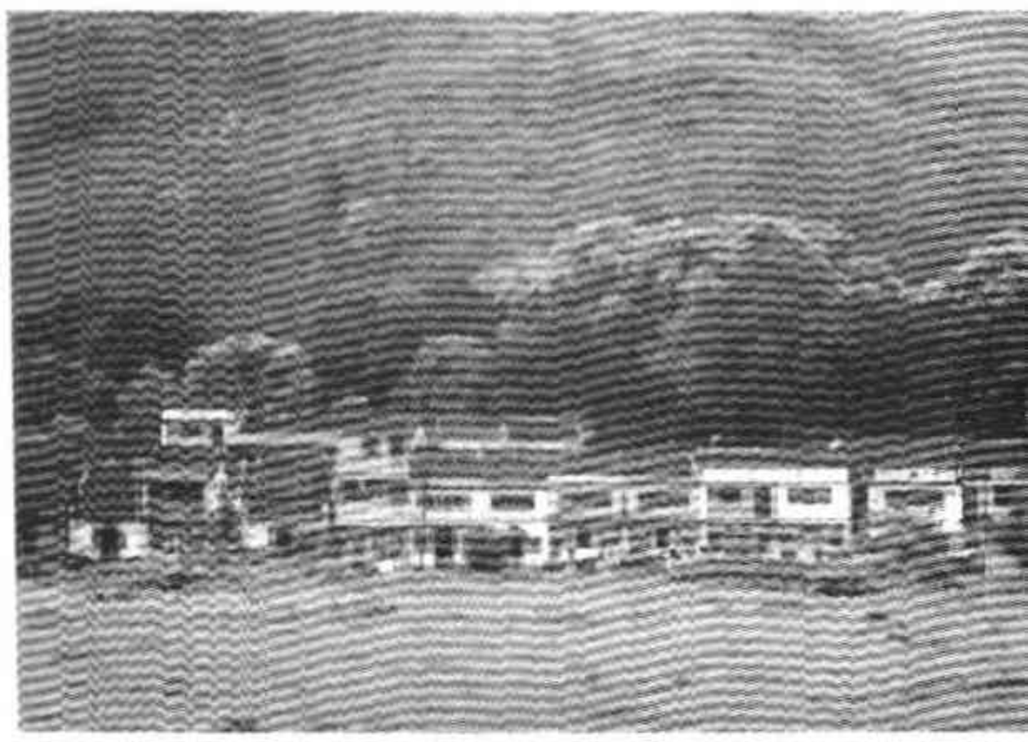
鄉村風水林

新界的原居民，其祖先多都是近幾百年，先後由華南各地移入的。當初地廣人稀，為互相照顧和安全起見，都聚族而居，屋宇集中。經過一段時期的開發，逐漸形成了以稻作為主，蔬果種植、禽畜和塘魚飼養為輔的農業社會。這種農耕文化，決定了居民以丁口興旺、物產充足、文化發達為追求目標。於是在村落建築方面，都依照堪輿學說(即俗稱的風水)所倡議的適應形勢，以期家族興旺的原則。「風水」也就成為村落選址依據和屋宇排列模式——「枕山、環水、面屏」。

在堪輿學上，山嶺被視為「龍脈」，是生氣所在，所以在山嶺和丘陵地區，村落都依山坡而建，新界大部份的客家村落，都屬於這一類。在平原地區，則視水為龍脈，作為聚落的保護神，周圍環水，人居其中便可興旺。元朗、錦田和上水等平原的廣府人村落，大部份都屬這一類。正如《宅基指額》一卷《問陽基作用》所說：「山地觀脈，脈氣重於水，平地觀水，水神旺於脈。」所以，山和水成為村落環境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至於方向選擇，以坐北向南為主，前面為平陽陸地或水體為佳。在北半球，這個方向既有充足的陽光，冬季亦可少受北面寒風的影響。

但是，地理環境往往很難完全適合村落選址的需求。遇到不理想的地形，人們便要加以「改造」，使之能達到居住平安、衣食豐足、事業發達的條件。主要的改造方法有三：植風水林，挖風水塘，建造堤壩、門和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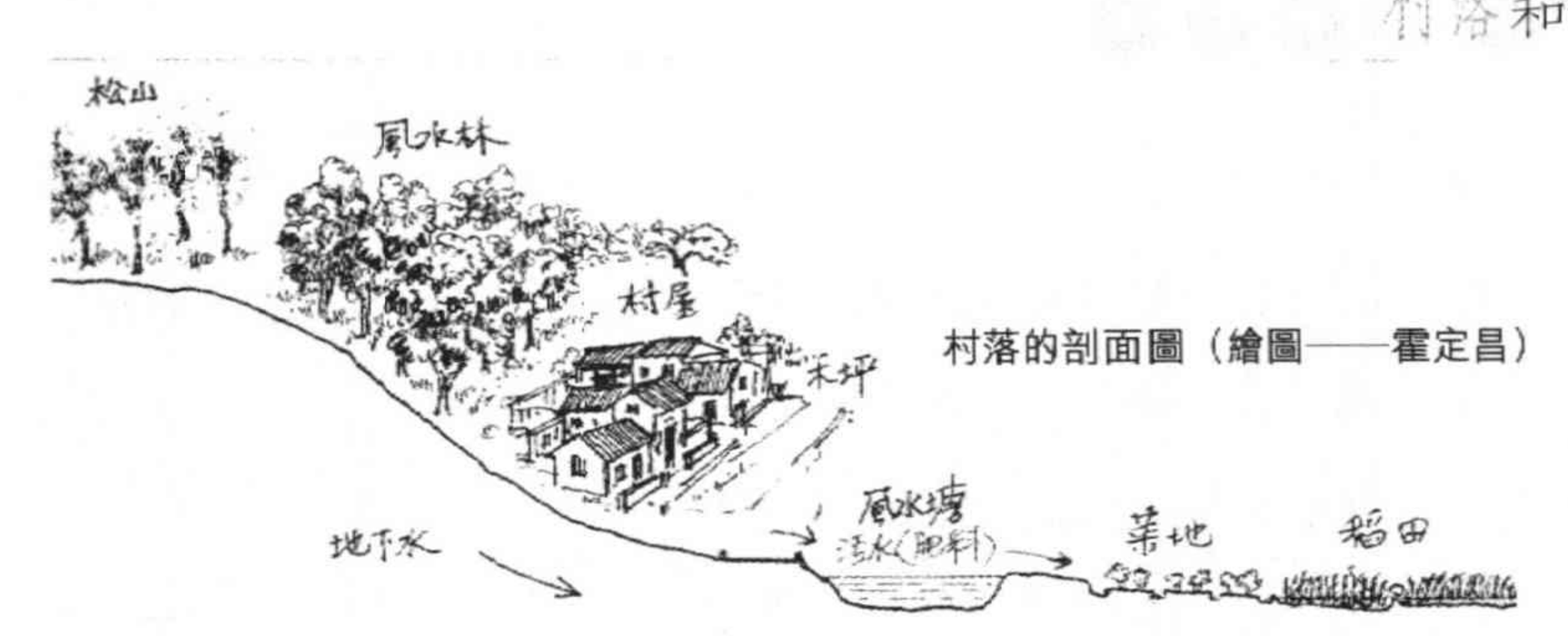

村落的剖面圖（繪圖——霍定昌）

風水林是居民在村落後面和兩旁建立的。除了保留原生的樹木和灌木外，更添植一些常綠樹，果樹和竹類。這些樹木通常是不會斬來作柴薪。經過一段時間，它們便在村後形成一條半月形，高於屋宇的林帶。在平原地區的村落，這些高聳的樹林，亦起了「枕山」的功用。

風水林的樹木品種，大部份均為常綠闊葉樹，較高大的有樟、欒、栲、榕、黃桐、酸棗、楓香、木荷、朴仔和牙香；較矮小的有烏臼、假蘋婆、鴨腳木、牛耳楓；產果的則有荔枝、龍眼、杧果、蒲桃和楊桃。間中亦有各類竹樹，矮小的灌木，草本和攀援性植物品種更多。整個風水林，成為一個獨立、代表當地典型的植物群落。一個具代表性的就是位於城門郊野公園內，原日大圍村的風水林。該村於1928年與建城門水塘時他遷，而風水林則獲得保存。1970年漁農處曾進行詳細調查，據報告該林內有胸徑高直10厘米以上的樹木3100株，分屬76個品種，估計該林年齡已超過300年。

風水林除了給予居民心理上的安全感外，事實上還有保護環境、改善小氣候的效用。在夏季、它可抵擋颱風，減少它的破壞力，又可柔和強烈的陽光，降低溫度。在冬季，它可遮隔乾燥的北風，使村落附近的空氣較為濕潤。另一方面，它亦具有防火功能：一因林內樹種多屬闊葉樹，四季常青，不易著火；二因林冠濃密，易燃之蕪草難長，風水林帶成天然防火

線，山火難以蔓延侵入，就算邊緣樹木葉被山火灼傷，春風一吹新葉又萌，繼續生存。

此外它亦有經濟效益，如生果的收穫，生草藥的採集等 。在自然保護角度來看，它亦為雀鳥提供棲息和繁殖之所。

第二種改善方法，就是引溪成塘，或掘塘蓄水。因堪輿術認為「塘之蓄水，足以蔭地脈，養真氣。」所以便有人稱之為風水塘。它一般都位於村落的前方，這種前塘後村的總體佈局方式，在廣東農村，尤以河谷平原至為常見。風水塘大都是建村初期，用人工挖掘而成，掘出的泥土，用以填高房屋的地基，或作塘的圍壘，如果附近有天然的溪流，亦築渠相連，以方便引水調節。塘多作卵形或半月形。風水塘除有良好心理影響(貯水聚財)外，亦有實用功能，包括養魚、蓄水、洗滌工具、消防、積肥和調節小氣候。風水塘飼養的淡水魚，在春季放入魚苗，以割取之青草為主要飼料，輔以豆麩，穀糠，同時亦收集村內排出的污水和禽畜糞便，過剩的塘水，則引以灌溉附近的稻田菜地。在飼養期，魚類一方面可吞食蚊的幼蟲，另一方面魚群排出的糞便，積聚於塘底，冬季乾塘收穫後挖起曬乾，成為塊狀的「塘泥」，因其含有機物多，故組織疏鬆，是優良的有機肥料，最為菜農和藝花者所喜用。其改良土壤物理結構的功用，為化學肥料所無。在村落房屋與池塘之間，通常築有廣闊的平台稱為「禾堂」或「禾坪」，除作曬穀外，亦為全村文娛活動中心(踢毬、舞獅、放爆竹等)。這種以池塘為背景的總體村落佈局，後高前低，北面封閉，南面開放，加上風水林和風水塘的調節，使空條流通，冬暖夏涼。

第三種改善環境的方法是築堤壩、造橋樑和建門樓。堪輿

學認為「埂以衛局，橋利往來，處理得宜，亦足以固一方之元氣。」故地勢低窪，地形破碎或被水流分割之地，修築堤壩，以補自然環境之不足。新界昔日有些村落，如荃灣之關門口、海壩村；元朗之橫洲、天水圍等，都建在有堤壩圍繞的低窪地，除了防洪，與此不無關係。橋樑除了方便往來，亦可成為村落構景或名勝，如錦田的便母橋。有些全村屋宇都向西或北的，則在向東或向南處加築門樓，作為方向的補救。

至於聚落外部空間，無論在山地、丘陵或平原，皆以「水口」作為村落門戶。所謂「水口」，就是村落附近地勢最低處，水流出口的地方。昔日新界鄉村的水口，多距離村落0.5-1.0千米。水口與村落距離的遠近，決定了村落發展的規模，即現今所稱之「環境容量」。堪輿學家認為水即財富，為留住財氣，除選擇好的水口外，還可以造橋，輔以樹叢、堤、塘、以及較高的建築物(如坪山的聚星樓)，以增加對村落的鎮鑰氣勢，把住關口，以補自然環境的不足，使整體景觀趨於平衡與和諧。

自二十世紀中期起，新界社會急激轉變，首先是外來居民湧入，蔬菜種植和禽畜飼養取代了稻作。耕者為方便工作，在田邊建寮以居，簡陋的木屋，星棋羅佈。另一方面，又填塞池塘、稻田為廢車堆或放置貨櫃箱。而原有村落屋宇，亦紛紛改建，格式參差不一，使整個鄉郊景觀，變得支離破碎。由於受到政治、經濟和土地制度等因素的規限，政府有關部門，能加以規劃和補救的地方不多。稍堪告慰的，是設立了一批公園和休憩地區。而原日的風水林，都能保留，使大廈林立的新城市，仍然有一些綠蔭地方。

圍村和圍屋

上水圍的門樓，該圍是「本地圍村」

香港位於廣東沿海，原為畲（畲）、瑤（猺）等土著民族所居。自宋代起，中原漢人陸續移入，由於位處邊鄙之地，官府能提供的保護有限。居民為安全計，便在房屋四周築矮石牆，以防盜賊和猛獸。這些建設頗簡陋，但已是當時居民唯一的自保設施。清初「遷海」，居民被迫內遷，房屋多拆毀。

清．康熙八年（1669年），沿海復界，遷民得以重回舊地，復建家園。當時海盜猖獗，官府雖然設立了一些營汛、砲台，但著重海防，對民間治安作用不大。居民為集體安全，便在村落四周建高圍牆，挖護城河，安裝堅固大門，以保障全村生命財產，這就是新界的圍村。

當時的圍村多呈方形，四面有圍牆環繞，牆基以石疊砌，牆身以青磚結成，高約5米。正門上有門樓，大門上裝閘門，一般為木閘門，經濟較佳者會裝有連環鐵閘門。四角築有更樓，俗稱砲樓，供守望者偵察和射擊用。圍內房舍整齊排列，自正門至村尾為一大街，闊約二米，盡處為神廳；房舍分排大

街兩旁，中有小巷分隔。圍外有護城河環繞，正門外有木橋，與外連接，儼然一座小城池；但規模較少的圍村，則無護城河，而在牆外廣植竹林荊棘，以阻賊寇之侵襲。

這些圍村多集中於上水、大埔、元朗、錦田等平等原地帶，因土地肥沃，經濟較為富裕，圍內居民人數較多。大多是同姓的。上水廖族的上水圍；大埔文族的泰亨村中心圍和灰沙圍；錦田鄧族的泰康圍和吉慶圍，都是這一類圍村的代表。因為居者為較早到達本地的廣府人，所以稱為「本地圍村」。

清中葉以後，客家人遷入新界居住日漸增加，這些新移民，多建屋於廣府人村落之旁，或在較偏山坡另立新村，但是常受鄰村的侵迫，為求自保，故此多將自住的房連接成排，並以房屋排列如牆，包圍村中橫屋，以作防衛用。這種建築的形格是倣客家人原居地的圍屋而建，與本地圍村有別，所以稱為「客家圍屋」。

客家圍屋亦呈方形，四周以橫屋排列如圍牆，各屋皆以青磚砌成，主要部份為中軸之前、中、後三廳，及其左右橫屋，廳與廳之間為天階，前廳各用以安放雜物。中廳為客廳，亦作議事廳用，後廳為祖祠，專以祀祖。各廳左右橫屋為連接成排的住屋，前廳出口為全村大門，各橫屋設有獨立門戶，內有小巷分隔。村前廣場俗稱禾

圍內的原居民

坪，供曬穀和村民休憩之用。此類圍屋，以荃灣三棟屋為最著名，(現已保存為民俗博物館)。

建於十九世紀末的沙田山廈圍（曾大屋）

清代後期，遷入的客家人士仍多，且亦有建圍屋，最著名的，有沙田的山廈圍。圍主是石匠出身，從事建築而致富的曾三利所建，故又稱曾大屋。該圍屋為一方形堡壘式建築，四面圍牆環繞，牆基及牆身均以青磚疊成，高數米，正門上裝連環鐵閘門，上有門樓，可登圍牆上，圍牆四角築有砲樓，上有銃眼，供守衛者巡守用；正面圍牆上亦有銃眼，供守衛向外射擊用；砲樓銃眼為長方形，圍牆者則作鎖匙孔形，皆為麻石包鑲；圍牆下為屋舍。圍屋主要部份為中軸之前、中、後三廳，各廳中間為天階所隔；前廳出口為全圍屋正門，門以鐵鑄造，上部由鐵枝扭花所成，下鐫鐵板。前廳用以安放雜物，中廳為正廳，用作會客，亦作議事廳用，後廳為祖堂。正門左右另有側門兩個，皆裝木門。各廳左右橫屋為連接成排的住屋，每排有屋九間，共五十四間。圍內有水井兩個，供居民用。圍牆外有護城河環繞，外有木橋與外連接；護城河今已填平，昔日河前農地亦已改作他用。興建此類圍屋所費不菲，故在新界只得一所。

清末，在新界建築的客家圍屋，則只有上水松柏塱的客家

圍。該圍屋由兩排青磚建造的房舍組成，共二十餘間，中有小巷分隔。前排房舍中有一祠堂，堂前空地，可供曬穀休憩之用。後排房舍背後有數間小屋，供貯存雜物用。圍屋盡頭有一更樓，高三層，是遇寇盜時村民退避之所。該圍護牆高一米餘，為泥土所堆成，牆頗薄，作防禦用不大。正門無門樓，外有兩度水牆，拱衛入口處。牆外並無護城河。

經過二、三百年的共處，到本世紀初，本地和客家圍村已逐漸融會彼此的建築特色，已很難發現純粹的圍屋和鄉村。近三十年，村屋紛紛改建，形式參差，加以大量外來居民移入混居，鄉村古樸的風味，也逐漸減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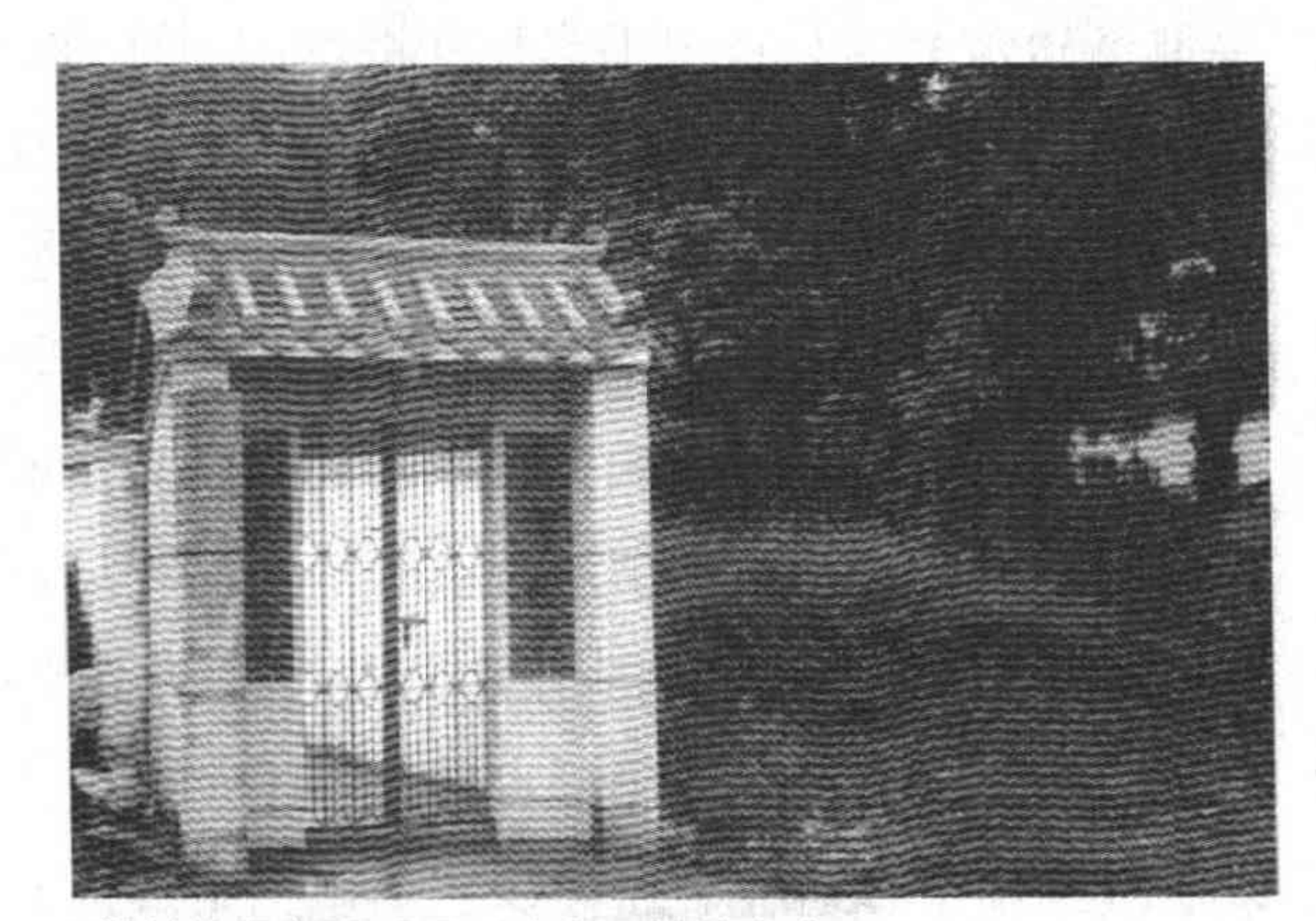

鄉村的風水門，用以改變全村的方向。

從舟居到陸居

昔日被稱為蛋家的水上居民，都以漁撈為業。他們一葉小艇，浮泛於粵閩沿海以及珠江、韓江和閩江等內河水域，並按漁汛到各處捕撈。收穫的魚產，就靠岸叫賣，或交到港灣的魚欄，換取米糧和日用品後，又再出海找生活。所以大部份都是長期泛居水上，只有小數居住在港灣內或江邊的陸地。

談到水上居民住處，明代田汝成《炎徼紀聞· 蠻夷》說：「蛋人瀕海而居，以舟為宅，或編篷水滸，謂之水欄。」清初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 廣東》亦說：「蜑(按即蛋)戶者，以舟楫為宅，捕魚為業，或編篷瀕水而居，謂之水欄。」

所謂「水滸」，就是不當風的涌、滘和灣頭可以泊舟的岸邊，在那裡用竹木來蓋搭水欄(有些地區稱為水棚)。建造這些「水上干欄」，先在水邊用杉木豎起樁子，在樁上搭起支架，再以木板為牆壁和地板，然後以茅草或葵葉為上蓋。臨水的一面開一門口，架設一把簡便的木梯，居者就從這裡下水，該戶的船艇便泊在梯前。

這種水欄(水上干欄)，又稱水棚，通常幾間合成一組，每間之際，有木板棧橋作為通道，但每組之間保持相當距離，以防火災，這樣的佈局，便構成一組一組的水上「三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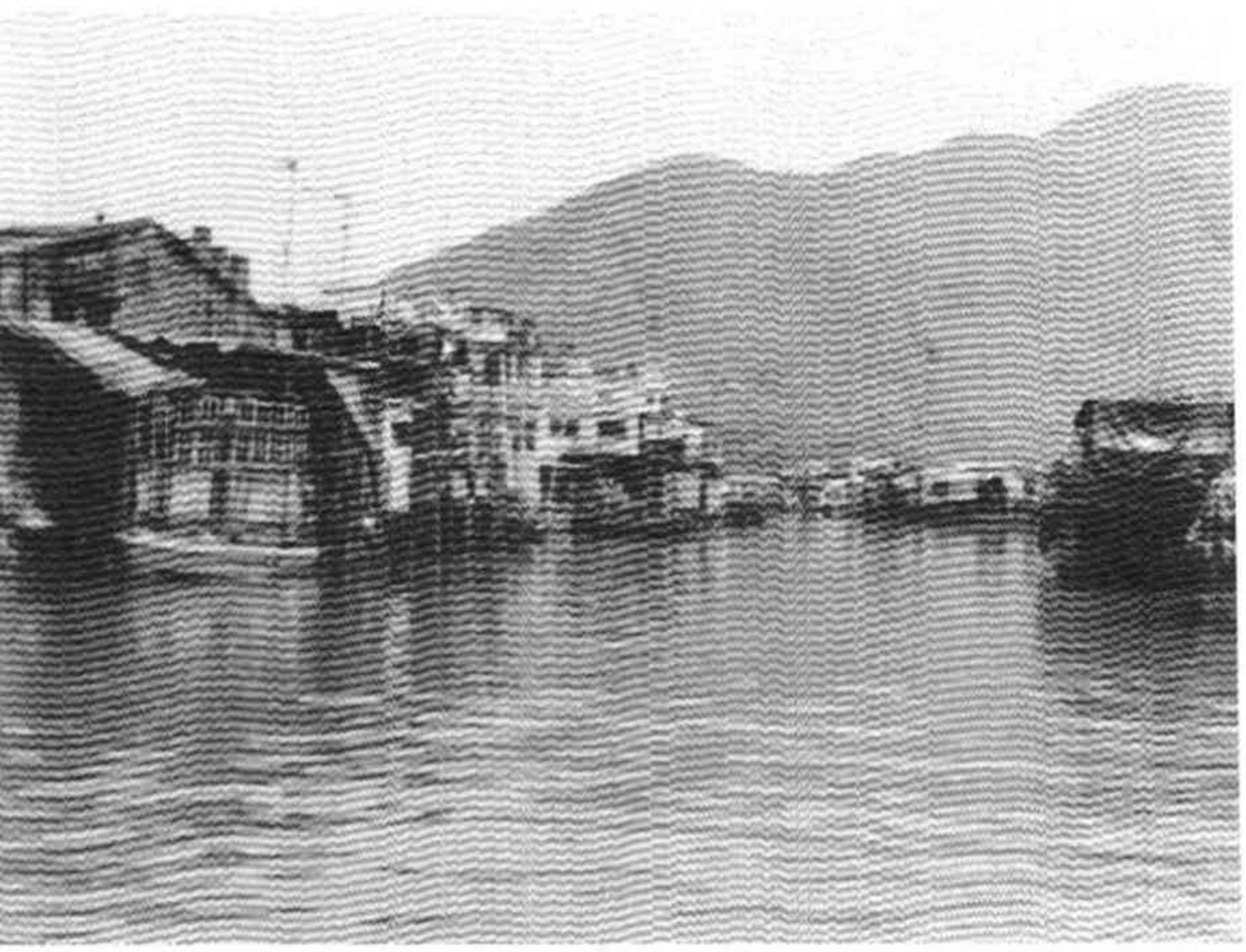

大澳的「水上干欄」

水上居民建造這種「水欄」作居室，由來已久。廣東省博物館的研究人員，於1978年10月，在高要縣金利區茅岡鄉，發掘出一處水上木構建築遺址，與近代「水欄」構造頗相似。經「碳十四」分析，木材年代距今約2,200年，即秦漢之間。雖然學者對確實的年期意見仍未一致，但反映出「水欄」建築已有2,000多年歷史，則無疑問。

近兩世紀，珠江口和內河水道，這種水欄分佈頗廣，如番禺縣的蓮花山鎮，東莞的萬頃沙，斗門縣的黃金鄉和香港的大澳，都是水欄較為集中的地方。

二十世紀初，香港政府的官方記錄，亦有大澳地區「水欄」（英文稱為 Matshed on Stilts 或 Pile House）的記錄。據1911年新界南約理民府年報指出，該府是年從海事處接辦有關水欄管理工作，該年度發出新建的水欄牌照（Matshed Permits）共220張，每張年費壹元。而1916的年報稱該處有水欄350間。據記錄1926年大澳曾發生大火，很多水欄被焚燬，幸火災時適逢潮漲，所以沒有人傷亡。

曾任南約理民官的史高斐先生（Walter Schofield），對地方歷史及考古很有興趣。他在二次大戰前，曾對大澳的水欄作實地調查。據他的筆記，該處的水欄，一般為9英尺闊和32英尺

長（包括3英尺小騎樓），欄的居住部份離水面（中潮時）約7英尺，每間有5對支柱，前面兩對為粗竹或杉木，其餘的都是用麻石柱，水欄的四周和間格都是用薄木板，頂則用葵葉為蓋，呈斜形。

水欄內部，一般都用木板分隔成四部份。近大門的一部份（通常在右邊）作為房，擺放爐灶，旁邊貼有「土地」和「灶君」神位。第二部份為戶主的居屋。第三部份作為小廳，並安放歷代祖先，觀音菩薩等神位，最尾的一部份作為兒女睡房和貯物室。

每間水欄僅住一個小家庭，兒子長大結婚，則另建一座水欄，與艇居的水上家庭模式相同。

因為在岸邊架設，水欄的底部幾乎全部是淤泥。過去，水上居民認為淤泥是妖怪出沒的地方，所以每到節令，戶主在傍晚的時候，便在欄底燃香點燭，燒紙錢來拜祭，以「安撫」妖怪精靈，使戶主全家安居。

筆者過去觀察所得，香港境內水欄的分佈亦頗廣，如東面海域的吉澳、塔門、較流灣；西貢的糧船灣、對面海、上流灣；吐露港的三門仔和圓洲仔；離島的長洲、梅窩和東涌，西面海域的青山灣（現已填為陸地），流浮山等地，但其規模均小於大澳，且其中有部份是屬於「鶴佬」（福佬）系水上居民，其建築形式亦有些差異。

為改善水上居民的居住環境，香港政府在二次大戰後開始，協助漁民組織「改善生活合作社」，給予低息貸款，改良撈捕工具，促進生產，將所得利潤，在港灣陸上建造房屋，供漁民作永久住宅。這些屋宇為一層或兩層樓房，用混凝土和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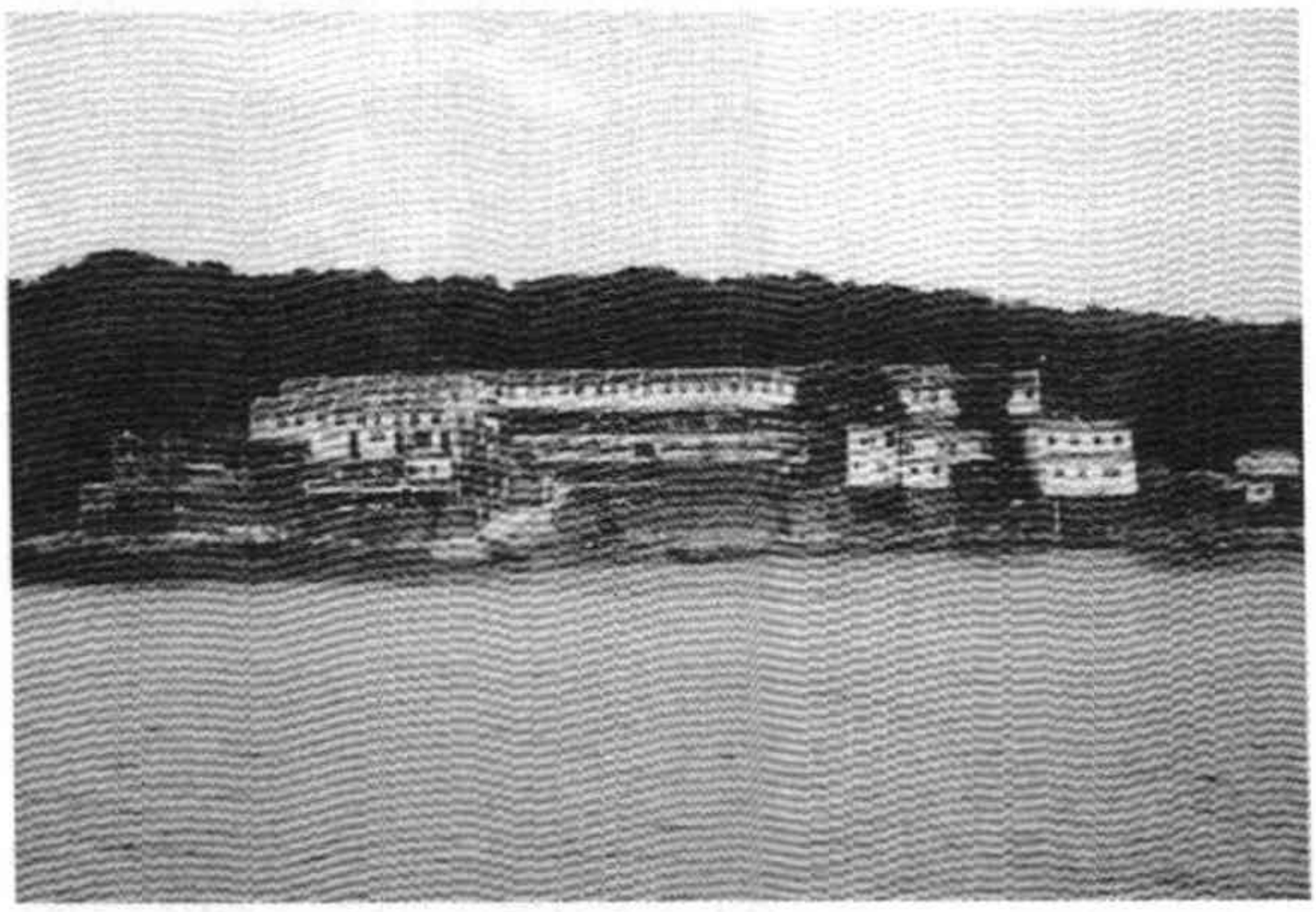
較流灣的「漁民新村」。

建造，有自來水和電力供應，單位面積雖然不大，但堅固安全，免受颱風威脅，而且幾十間集中在一起成為「漁民村」，使一向組織鬆散的水上人，逐漸凝聚成群體社會。到1970年時，已建成單位逾千，居民人數超過一萬。同時政府亦用漁類統營處的盈利，開辦漁民子弟學校，提高水上人子弟的教育水平。戰後兩度掌管漁農及合作事業的姬達先生(Jack Cater)，對此工作推動最力。

此外，戰後初期亦有海外教會和慈善機構，資助水上居民建立陸上新村，如長洲的「圓桌會新村」、西貢的「美援新村」等。

據廣州中山大學張壽祺教授在《蛋家人》一書(1985年出版)指出，由二十世紀的六十年代開始，廣州市政府在濱江路建造大批房屋，供水上人入住。筆者近年到廣東旅遊，亦見到番禺蓮花山，東莞南沙附近江邊，興建了不少二、三層房屋，作為漁民的永久居室。

由於有了固定的陸上居所和較好的教育，新一代的漁民子弟，便有機會從事陸上的各種職業，使用公共康樂設施和參加文娛活動，使千百年來受到歧視的一群，逐步融入社會，的確是半世紀以來廣東沿海及香港的重大社會進步。

新界的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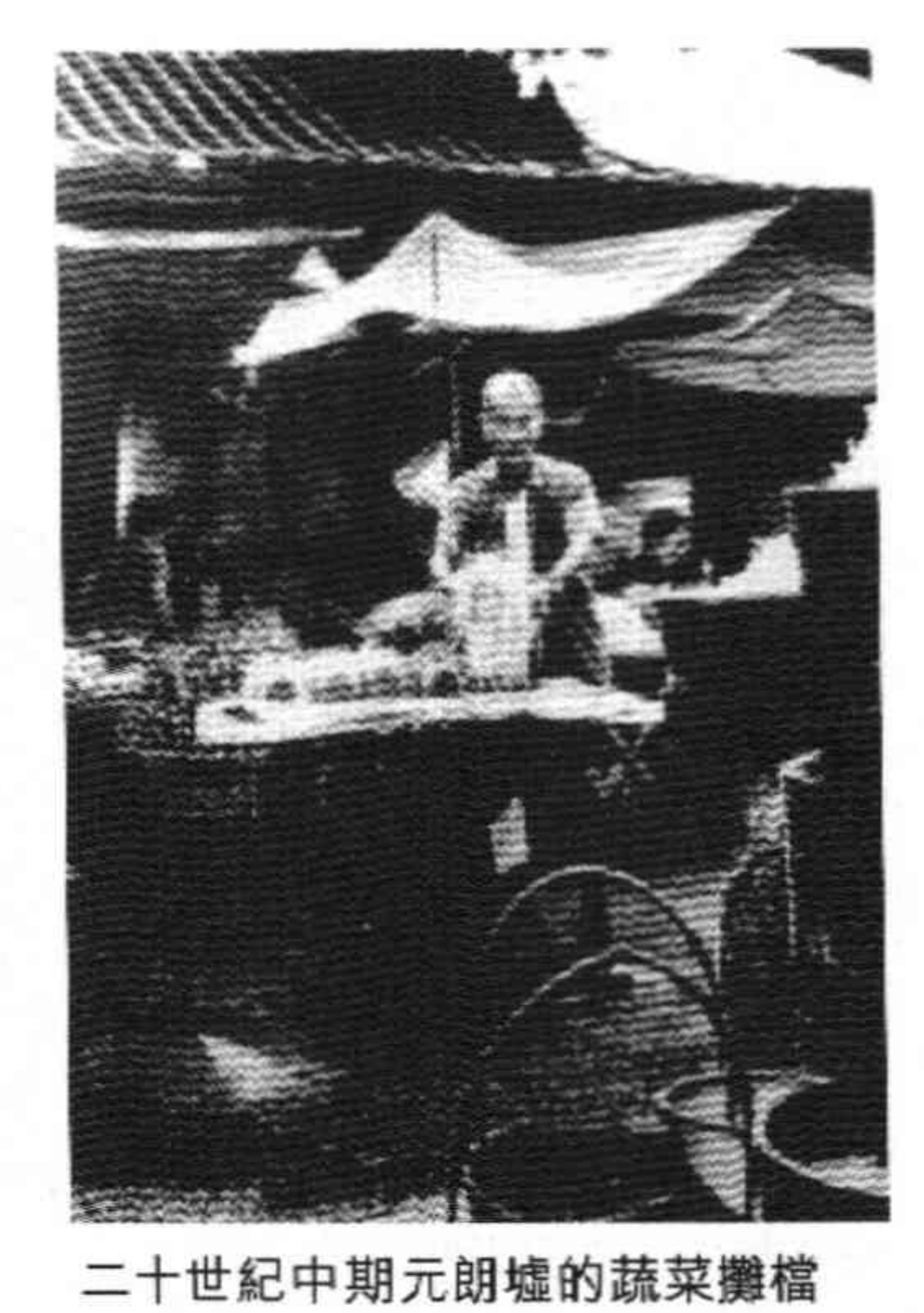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中期元朗墟的蔬菜攤檔

昔日中國縣城以外的地區，鄉村散佈，生產以農業為主。為適應經濟、運輸和其他活動的需要，形成了一些聚落，作為當地產品交易和居民聯絡之所。這些地方，在中國各區域，因地理和方言的不同，各有其獨特的稱謂。華北和華中以店、集、莊和鎮為主；西北以堡居多；東北有屯、廟和營；華東有橋、市和口；西南有場、舖和街；華南則為鎮、墟和市。

一般來說，鎮的面積較大、街巷較多。經濟活動範圍較廣，貿易全年進行，除店舖外亦有住宅；同時亦為地區性的社會活動中心。例如清末廣東順德縣的陳村鎮，東莞縣的石龍鎮。而墟的面積較細，只局限於本地性的小買賣，交易只是週期性進行，店舖的規模也較小。市則是臨時性的市集。

「墟」原作「虛」。虛字在中原地方，意為山丘或民居。但在華南則指鄉間供擺賣的空地。據民族學家說，其音源於土著古越語，後為漢人採用，並加一個土旁而成墟字。《廣東新語·地語》解釋：「粵謂野市曰虛，市之所在，有人（逢趁虛日）則滿，無人則虛，滿時少，虛時多，故曰虛也。」

墟市擺賣物產，是有一定時間和週期的。明代謝肇淛《滇略》卷四說：「市肆嶺南謂之墟……滇謂之街子，……至期（指

墟集會的日期）則四遠之物畢至；日午而聚，日入則罷。」說明了擺賣主要在上午。在珠江三角洲一帶，墟期是以十日為一「週」，每「週」有三天為「墟日」（擺賣的日子），其他日子則休業。墟期有三組，分別為一、四、七（即農曆每月的初一、初四和初七；十一、十四和十七；廿一、廿四和廿七）；二、五、八和三、六、九。正如錢易《南部新書》所說：「端州(即肇慶) 以南，三日一市，謂之趁墟。」同一區域內各墟的墟期是不同，這樣的安排，使到區內的農、漁和其他物產，輪流在各墟買賣，減少墟市間的惡性競爭；而流動性的工匠和挑伕，也可以按期到各墟市開檔和工作。

明、清兩代，廣東的「墟」和「市」是有些分別的。墟是指墟場，規模較大，有一定的墟期。市是指街市，規模較小，每天均營業。有時街市是城鎮的一個部份，例如：清代新安縣治所的南頭城內，便有幾個街市，如南頭新市。

廣東墟場的佈局，通常是在中心地點有一塊廣闊的擺賣地方，而店舖則在四周。此外，曠地上多有兩三株大榕樹，它除了庇蔭趁墟的人外，尚有興旺其地的作用。《廣東新語· 木語》：「榕易高大，廣人多植作風水，墟落間榕樹多者地必興。」街市則只有一條小巷，兩邊為店舖或房屋，擺賣則在街頭巷尾或水井旁邊（市井）。

墟市的管理，是有一定的習例。通常是用公秤制度，在每次交易中，按貨物數量抽取若干「秤金」，（由賣買雙方才各付其半）。公秤以投標方式出租與「持秤人」，通常以一年為期，投得者按期繳租金與負責團體，作為墟市道路的維修和其他公益支出。監管這項工作和收益的，是當地士紳和店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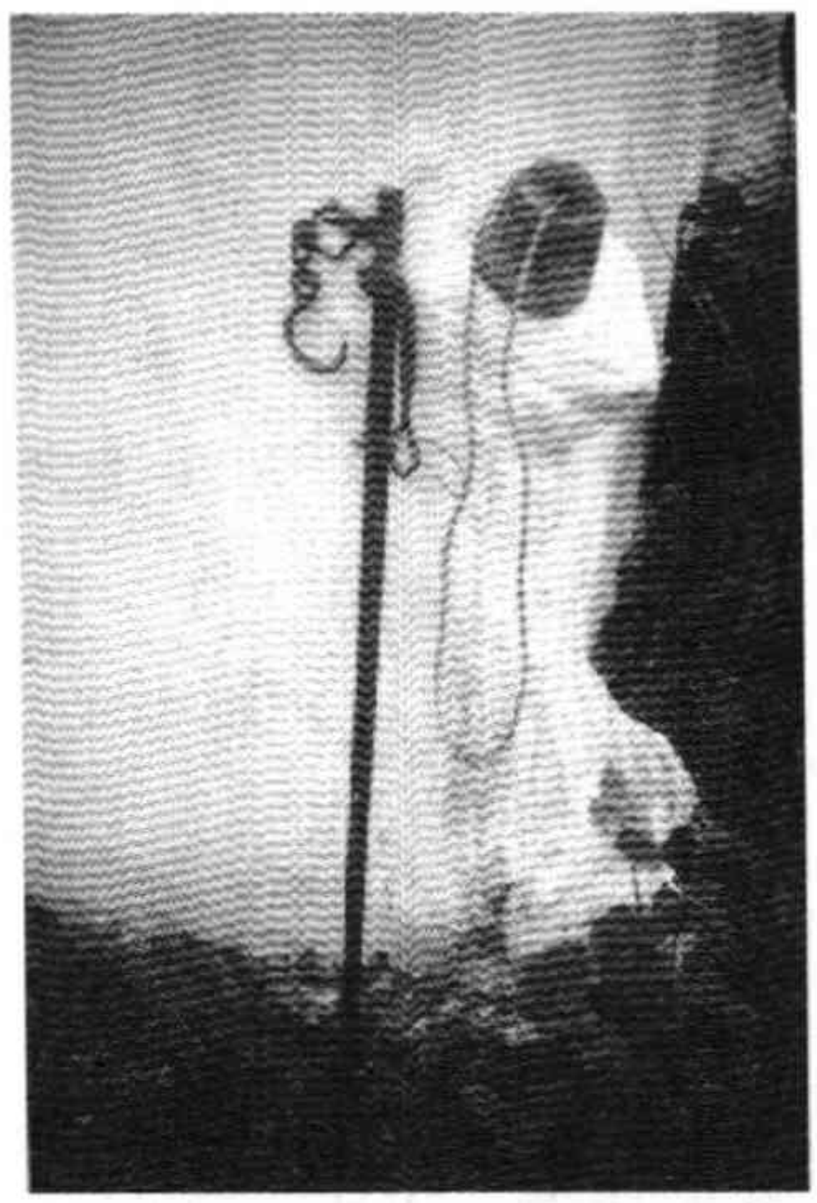
昔日墟市的「公秤」

表。不過這種制度常有流弊，偏私和中飽的事件，時有發生；而收益的分配，更成為鄉約間勢力爭奪的焦點。

據清嘉慶《新安縣志· 輿地略》記載，在十八世紀時，新界及其相鄰地區有下列五個墟：

深圳墟－（按此墟位於新界以外，但對新界北部具影響力。）

圓蒲墟－即舊志大橋墩墟。(按圓蒲即今之元朗)

石湖墟－舊志天岡，今移石湖。（按天岡為天光之誤）

大步墟－(按即今之大埔墟)

長洲墟－新增。

上列五個墟市，前四者是「內陸墟」，後者是海島墟。其中以深圳因位於大平原的中心，水陸交通均便，所以規模最大，有些在其他墟市收集到產品，都匯集到此轉銷外地。雖然它在新界租借給英國時留在新安縣境內，但很多位於邊界以南的鄉村，如羅湖、河上鄉等處的村民，仍繼續將貨物「越界」擔至該處交易。圓蒲和石湖兩墟，相信是在1669年「遷海令」取消後，趁「復界」的機會遷址重建的。而長洲墟則主要是漁業墟市，售賣的貨物和墟期和前四者有些不同，它的興起亦反映了十八世紀時離島的海運較前發達。

四個內陸墟市，明顯地集中在新界北部，主要原因是該處是平原地區，鄉村較多。而新界南部、香港島和大嶼山，都是山嶺，鄉村稀少，交通不便，只有作為漁港的長洲，因位於南

面海域要衝，發展為墟市。另一方面，四個內陸墟市的距離亦大致相等，平均分佈，各有其影響範圍。這樣，附近鄉民挑擔產品往墟市的路程便不會太遠。至於墟期，石湖為一四七，深圳為二五八，大步和圓蒲則為三六九。長洲因為是海島，參與交易的大部份為漁民，他們是依照天氣而出海作業，所以沒有固定的墟期。

產品的運輸，以陸路為主（鄉村小徑），水路為輔，例如沙田約、十四鄉和船灣約的村民，先要從村中前往海旁，然後乘搭街渡往大步墟，新界西北部橫洲一帶的村民，則用小艇沿細小的河流前往圓蒲。長洲則因位於離島，所以運輸全靠海路。

鄉民挑擔往墟市售賣的，主要為「剩餘」農產品，包括雞鴨、果蔬和在山野捕獲的鳥獸，斬伐的柴薪，以及採得的生草藥等。因為路途頗遠，所以清早就出發，擺賣時少不免討價還價，不過他們都希望中午前將產品賣出，然後將錢在墟內店舖，買些油鹽糖果和其他日用物品回家。

墟市初建立時，通常只有一條街道，逐漸向外發展。店舖多為長方形的磚瓦建築物，舖面多是十多呎左右，中部有天井，前舖後居。店舖起先以雜貨店一類為主，發展後分成食物、用具、服務和消遣四大類：

食物：食米油糖、糖果餅食、肉檔及魚攤。

用具：鐵器、竹木器、香燭衣紙、鞋履、木屐、棉胎等。

服務：裁縫、藥材、理髮、金飾、當押、仵作等。

消遣：茶樓、客棧、煙草、酒舖等。

有些店主更兼營小額借貸，以應鄉民需款修補房屋或辦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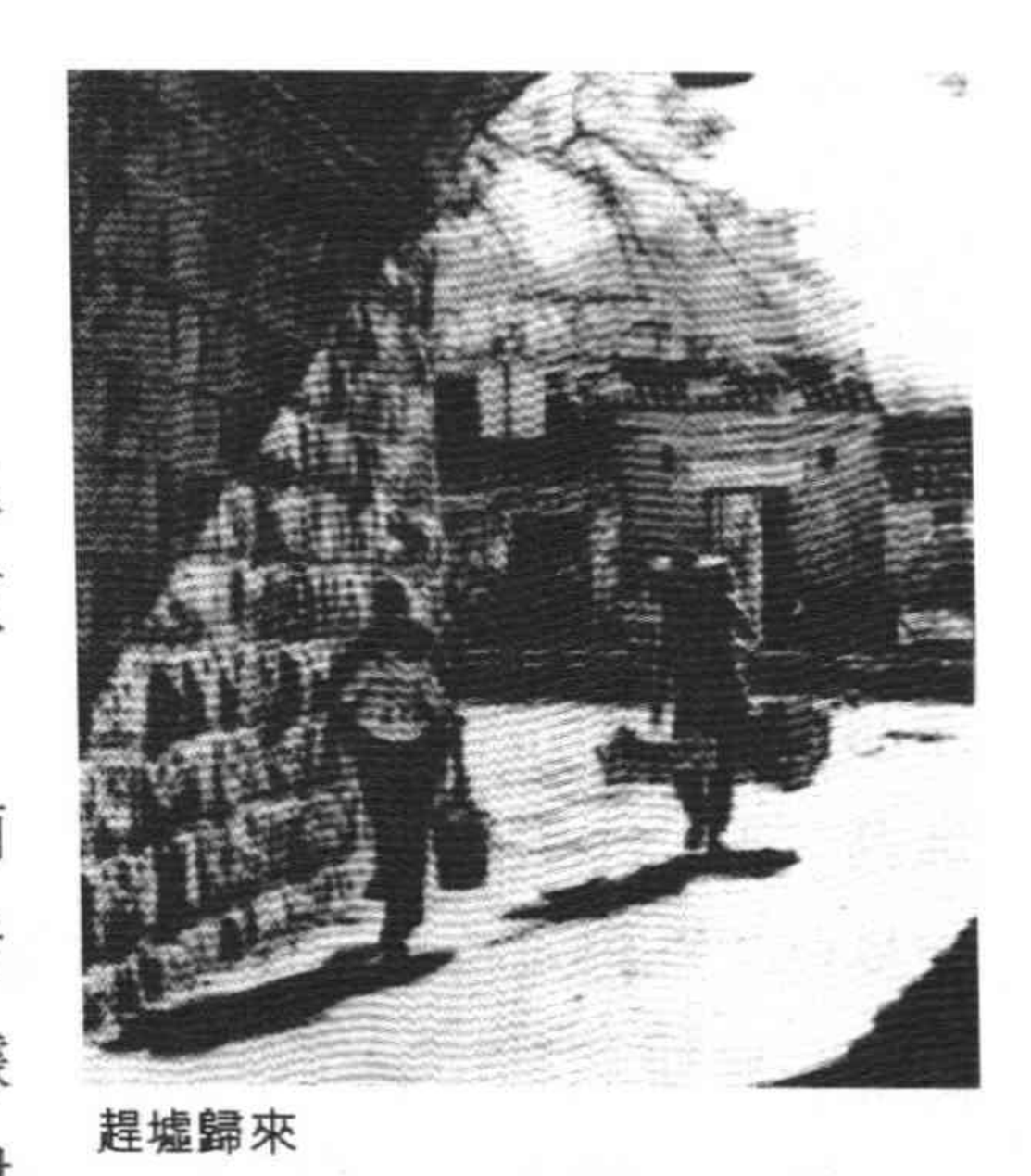
趕墟歸來

事喪事。此外，尚有一批流動性工匠，如磨刀匠、剃頭師傅也到來工作。

此外，墟內多數有一兩所廟宇，如文武廟、天后廟，而廟旁則為鄉公所。據說這樣的安排，是墟內和附近居民，在公所內有事爭議不決時，唯有入廟在神前用珓杯占卜取決。另外如有個人因事被誣者，亦到神前發誓以示清白。

嘉慶年代後，新安縣人口逐漸增加，產生了一批新的墟市。最先是后海灣旁的廈村市，其次是沙頭角的東和墟(又稱桐蕪墟），稍後是與大埔舊墟競爭的太和市，後來還有屏山墟、錦田墟和廈村市。到了新界租借後，屯門、荃灣、西貢和青衣，亦出現了規模較小的市集。不過，它們都沒有舊式的「墟期」，而是天天都做買賣，其名稱則叫做街市了。

墟市的建立，反映一個地區人口的增長和經濟發展。據1995年出版的《廣東歷史地圖集》，由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至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廣州府」(包括珠江三角洲的大部縣份）的墟市數目，由136個增加至416個，即超過兩倍；而在同一期間香港境內的墟市數目，由2個增加至4個，即一倍。由此可反映在該段時期，香港境內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大致上比不上土地條件較優越的珠江三角洲。不過，「遷海」事件亦有一定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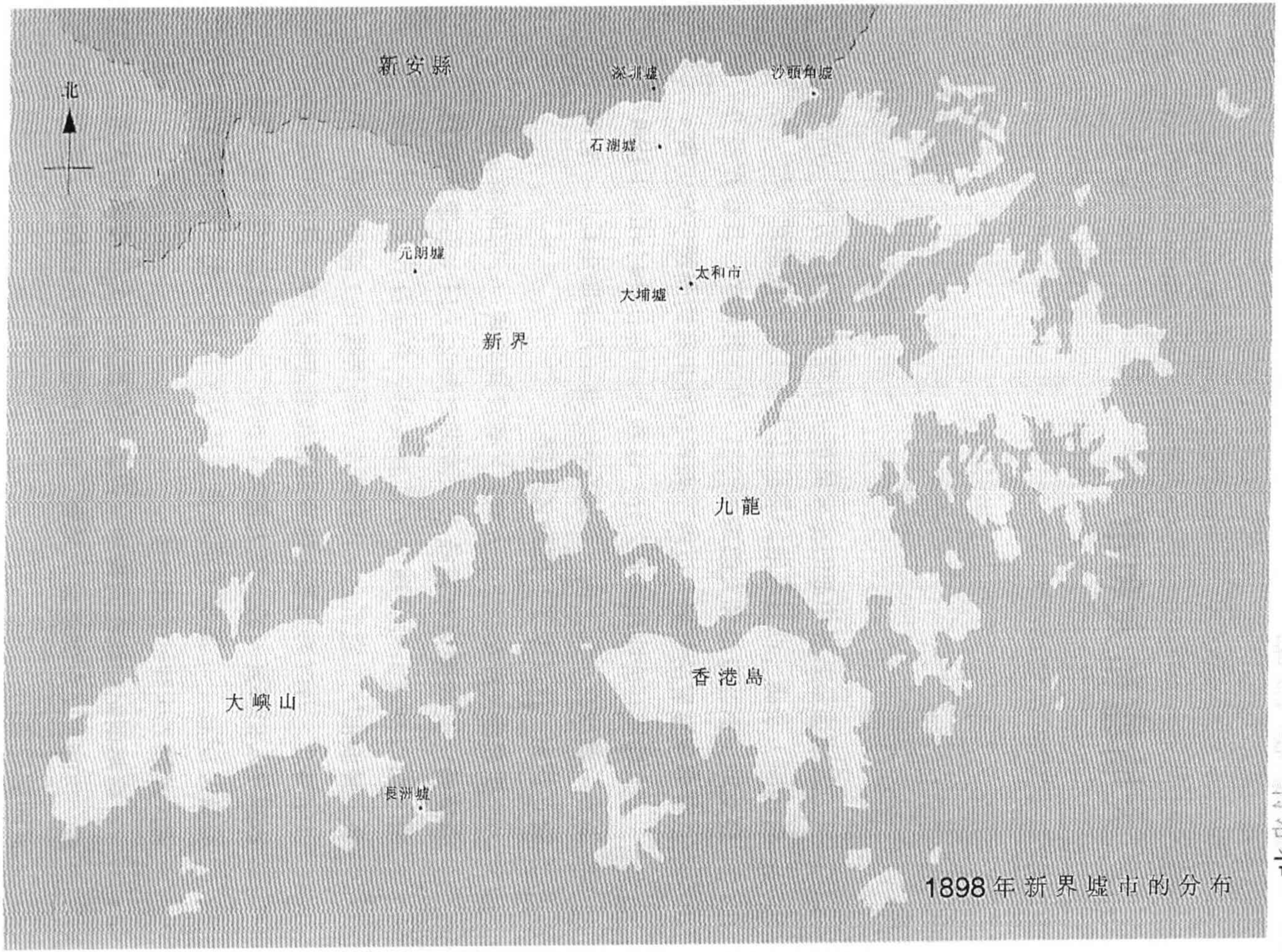

1898年新界墟市的分布

大埔墟和太和市

大埔墟是新界中部的主要墟市，水陸交通均甚方便，清代時沙田、荃灣、西貢等地的農產品，運往深圳或惠潮一帶，必經此地。而吐露港和大鵬灣的漁船，亦在此停泊。該墟在過去三百多年發展的經過，反映了新界族姓和鄉約間競爭的史實。

大埔墟有舊墟和新墟之分，以觀音河(昔日林村河的小枝流)為界，舊墟在小河之南，新墟在河之北，舊墟歷史較早，它的建立是和一位「孝子」鄧師孟有關。

據嘉慶《新安縣志．人物志》鄉賢條記載：「鄧師孟，(明)隆慶時，父被海寇林鳳掠去，孟謀之外父，曰：吾家固貧難贖，願以身赴，外父難之。孟詣賊船，求以身代父，詞氣懇摯，聲淚俱下，寇留之，因釋其父。將別囑曰：諸弟堪事，勿以兒為念，乃沉海而死。邑令邱體乾修志紀其事。邑令王廷鉞始詳允入祀鄉賢。族人在大莆墟立祠祀之。」該志《建置略》壇廟條又記載：「鄧孝子祠在邑五都大步墟側，祀明孝子鄧思孟，萬曆乙未建，今圮。」

這兩則記載雖在同書中，但名字有出入，大步墟又稱大莆墟，鄧師孟又作鄧思孟。其實，前者均是指大步頭舊墟，鄧師孟即鄧思孟。

明代萬曆廿三年(公元1595年)，大步頭鄧族為了紀念這位以身代父的鄧師孟，在大步（步是水濱之地）建了一間祠堂奉祀他，稱為「鄧孝子祠」。落成後，為要維持寺內香火和管理，鄧族兩位鄉紳向縣府申請，在孝子祠旁，建立墟市，將其收入撥作該祠的管理費，結果獲得批准。建成後稱為大步頭墟，後簡作大步墟亦有寫作大莆墟（到光緒初年才改稱大埔墟），墟期為三．六．九。該墟開設後，附近的村民，都到來買賣，業務頗旺盛，但由於墟旁有一條觀音河，在北岸的村民去趁墟，要賴橫水渡過河，不甚方便，墟日繁忙人多時，一隻橫水渡過河要輪候頗久，費時失事。到嘉慶初年，墟內有些店舖仗勢欺人，交易不公平，附近村民，就鼓勵在河北邊文屋村的父老，另行建舖開業，他們也約定不過河到大步墟買賣。

大步墟的業主聽到消息後，便上書縣令，要求禁止文屋村建舖，理由是會影響鄧孝子祠的收入。當時忠孝思想盛行，縣令便下令禁止。北岸的村人，唯有繼續到大步墟交易。

到了同治十二年(1873年)，颶風襲大埔，文屋村首當其衝，房屋毀坍甚多。村民在重建時，乘機把屋宇建成舖形，準備租給商販營業。舊墟業主看到這個情形，又上稟訴訟，結果官府再次下令禁制，並將這次裁決，樹立石碑作紀錄，該碑名為《大埔示諭》，發佈者為署理新安縣候補縣正堂。

文屋村建舖敗訴後，族長召集了七約的代表(即大坑約、粉嶺約、林村約、翕和約、汀角約和樟樹灘約)商議，發起籌建新墟。首先得到碗窯的馬姓族長響應，送出土地作為墟址，而文族長老，則負責籌募建築費用。又徵得林村民眾，應承將穀類、六畜及蔬菜運來交易。此外，汀角、船灣、樟樹灘等村，

允諾將魚穫運到新墟擺賣。得到這些承諾，文族遂呈文新安縣府，請求建墟，並擬定名為「大步新墟」。不過縣府認為兩墟只有一河之隔，會造成惡性競爭而否決。後經籌建之長老力爭，及願意改名為「太和市」(次一級的市集) 作為轉寰，始獲縣令批准。

太和市在光緒二十年(1894年)建成開業，生意日漸興盛，附近村民則叫它做大埔新墟。原來的大埔墟則叫做大埔舊墟，兩年後文族一位長老文湛泉更建議，從秤佣中撥款，在觀音河上建石橋，代替街渡，方便兩岸村民。行人石橋落成時，命名為廣福橋，取其廣泛福澤村民之意，這段事跡，記錄在大埔文武廟內的一塊石碑上，自石橋通行後，舊墟的生意，便轉衰落。

本世紀初，九廣鐵路和大埔公路相繼興建，恰巧地為新舊兩墟的經濟活動起了平衡作用，鐵路的大埔站，設於舊墟之西，而公路則沿新墟之旁而過，並將廣福橋改建為行車橋。

八十年代大埔新城市發展和鐵路電氣化，道路重新規劃。原有大埔火車站取消，改建為鐵路博物館；另在新城市的南北兩端，分建大埔墟站與太和站。而行車之廣福橋則拆卸，改建成廣福路；但在林村河上，重新興建一條紅柱綠瓦，具江南風味的廣福橋，只供行人使用，多年來已成為大埔新城市的一景。

二十世紀中期大埔墟的米機

元朗墟的遷變

錦田和十八鄉兩個平原是新界西北部鄉村最多的地區，其經濟活動中心，則在元朗墟。該墟在過去幾百年發展過程及其位置的遷移，正好反映了該區地理形勢、交通和鄉約勢力影響的轉變。

這兩個平原在千多年前，大部份仍然一片水鄉澤國，到了宋代時，開始形成沖積平原。起先有人耕種的地點，都是東南面近山較早成陸地方，而西北面則為幾個在淺水中浮現的小山丘和草坦。據說當時一位鄉紳，喜堪輿之術，閒來四處遊玩，追尋風水佳穴，有一次他看見該處水中的一個小草坦，便向附近的漁民打聽這個地方的名稱，漁民答稱「圓塱」。按塱字原作㟁，是粵語方言字，指有茵基（蘆葦草和紅樹類植物）生長的低濕陸地；而圓則指該塊地呈圓形。後來為了書寫方便，改成了筆劃較少的元朗。

到明代時該處人口漸增，於是便在十八鄉平原中部的大橋墩建立一個墟市。大橋墩的位置即現今大旗嶺，原稱大橋嶺，相信是因昔日該處橫跨河流的大橋而得名。大橋墩墟是一個水陸居民都使用的墟市，明末的《新安縣志》，已有它的名稱。至於它確實建於何年，雖無確實日可稽考，但從十八鄉大樹下

天后廟內的一塊碑記中，可知道它的背景。該塊在1938年樹立，名為「重修天后古廟碑記」中說：「……其於大樹下也亦然。三百年前，元朗河流上通南坑，中有高原矗然深秀者，即大樹也。大樹之西曰蛋家灣，大樹之東曰蛋家埔。爰居爰處，迷浮家浮宅之流。若輩宗仰水神，在大樹之下，建小廟以祀天后。厥後，大橋墩市成，墾耕日眾，滄海一變而桑田。……滿清康熙八年(按即1669年)大橋墩市場改遷元朗，……」從文中可知道，在1640年左右，大橋墩墟已經存在，直至1669年才遷址。

遷址的原因，相信是因地勢變化和政治有關，清順治十八年(1661年)，清廷為防明遺臣鄭芝龍，鄭成功父子從台灣反攻，頒佈「遷海令」，實行堅壁清野，新界大部份地區，都在遷界範圍內，居民必須拆毀原居，遷入內陸，大橋墩墟於是被廢棄。數年後該令取消，部份居民重返。鑑於該墟原址旁之河流，已逐漸淤塞，較大的船隻已不能駛入，於是趁機會選擇在較下游的圓蔺，重新建墟。關於遷墟重建的經過及有關人物，在元朗舊墟大王古廟內一塊石碑上，有頗詳細的記錄，該碑安放在廟內神殿左邊，名為「重修大王古廟碑」，立碑日期是道光十七年(1837年)，有關碑文說：「……溯自康熙八年，賜進士出身知龍游縣事房叔祖(鄧)文蔚公，由大橋墩遷墟於元朗，併建大王古廟，右西圍(即今之西邊圍)，左南圍(即南邊圍)，而墟居中，廛肆縱橫，街衢通達，商賈居奇，其間莫不子母相權，寶泉三倍，而往來行旅，莫不挾所求而來，愜所求而去，豈非儼然一大都會哉！然說者僉謂此神恩之帡幪也。顧墟歷久而商賈益增其奇贏，歷久而垣墉彌見其剝落。今叔祖文蔚公後人，爰

集闔墟善信，酌議重修，……」從這塊廟碑，再次證明元朗墟是在康熙八年由大橋墩遷來，至今已有三百多年。

另一方面，嘉慶《新安縣志•輿地略》墟市條中，亦列有圓朗墟之名，並註釋「即舊志大橋墩墟」。又該志《人物志》鄉賢條，有鄧文蔚的小傳云：「鄧文蔚，字豹生，錦田人，順治丁酉科舉於鄉，康熙乙丑成進士。……授浙江龍游縣。……」此兩條所載，均與碑文所述符合。

元朗墟遷址後，定墟期為三六九。除了農產品由陸路運來外，鹹淡水的漁穫，亦從河流用艇運到當時元朗涌（舊稱水門頭）河道頗寬，木船靠岸停泊，起卸貨物都很方便。墟場內主要有三條長而直的街道。設東門及南門兩個出入口，每天黃昏關閉，以防盜賊。墟內的店舖，大部份為鄧族所擁有，生意亦頗興旺。此外，亦有少數商販，駕舟前往珠江口之伶仃島，售賣土產及糧食，給葡萄牙人和其他洋人，換回辰鐘，胡椒粉等貨物。自十六世紀末起，西洋船隊，便以伶仃島作為對華貿易的補給站。

十九世紀屏山和廈村開始形成新的小型墟市，曾一度搶去元朗墟不少生意。但到二十世紀初，廈村河口興築堤壆，建天水圍造鹹田和魚塘，而河道亦淤塞，運輸不便，引致生意中落，元朗墟所受的威脅才解除。

新界租借後不久，香港政府計劃興築青山公路，路線劃定在墟之東南約半公里。由於該墟旁原有河流日淺，水路運輸不便，所以有人倡議在公路旁另建墟址。八鄉、屏山和十八鄉各姓父老，亦認為這是創設自己交易的地點，也是建立和錦田鄧族平起平坐的機會。於是在1911年，組成一間合益公司，作為

元朗晉源押

建墟的籌備機構，並向政府批了一幅位於小河(即今元朗安樂路)東面的土地來建墟。新墟市於1915年建成初期只有一條街道，就是合和街，附近村民叫它做元朗新墟，而位於河西原日的墟市，則叫做元朗舊墟。

不久，青山公路通車，新墟交通更形方便，舊墟的店舖，陸續搬遷過來。於是合益公司加建了四條以合字為名的小街道，出售給當地人士作為店舖和住宅，分別為合成街、合發街、合意街和合盛街，連同最先建立的合和街，通稱為「五合街」。當時新墟旁尚有兩塊空地，分別作為穀物和雞鴨買賣的地方。前者因起初蓋搭了一個永久性的大亭來放置穀物，所以叫做穀亭；後者則是露天市場，逢墟日村民才把雞鴨擔來就地交易，所以叫做雞地。新墟的墟期仍然維持三、六、九。售賣貨物包括：穀米、肉類、水產、農具、飼料、肥田料和文具等。亦建有米機、錢莊、酒家等。由於交通便利，很多洋貨亦經此轉銷內地，使元朗一躍而為寶安縣農產和洋貨的吐納地。

二次大戰後，元朗人口增加，市區沿青山道向東南面發展，合益公司於是又在青山道南邊設立新式街市，而元朗新墟因地勢較低，店舖殘舊，生意漸趨衰落。

八十年代元朗發展為新城市，街道重新規劃，五合街被拆卸填平，重新發展。穀亭原址則擴建為穀亭街，雞地亦建為輕便鐵路總站。至於青山公路南面的合益市場旁，亦闢建了一條合益街，為近百年來推動元朗墟市發展的合益公司，留下了歷史紀錄。

石湖墟和報德祠

石湖墟位於上水，是新界北部的社會和經濟活動中心。它有三百多年歷史，據嘉慶《新安縣志•輿地略》墟市條稱：「石湖墟，舊誌天岡，今移石湖。」所謂舊志就是清初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所修縣志。本港地名學家黃埏華先生考証後認為，天岡為天光之誤，其址即現今之天光埔，舊志之天光墟，以市集於破曉時間，故名。相信它是「遷海」時被廢棄，「復界」後部份居民回來，重新建墟，石湖因鄰近上水廖族所居，而距龍躍頭鄧族，粉嶺彭族和河上鄉侯族的村落亦不遠，位置適中，故選為墟址。

新墟命名石湖，是因墟址西邊有一條石上河(又稱大石河)，源於畫眉山及塘坑一帶。「湖」則是清代田賦制度中的一類田地，通常是沖積成不久的。《新安縣志•經政略》田賦條有下列記載，「國朝原額田地：山、塘、湖、陂、海、溪、涌、坦、朗四千零三十頃五十六畝……」。故石湖墟就是指建立在石上河旁田地的墟市。

石湖墟的墟期是一、四、七。建墟初期規模很小，據稱只有一條稱為「咱婆街」的小巷，共有店舖八間。咱婆是客家方

言，正式寫法是姐婆，是外祖母的意思，可能當時有一位客家老婆婆在該處居住或擺賣吧。

除了咱婆街外，初期石湖墟尚有一間建築物，就是報德祠。它是紀念康熙年代上書清廷，陳述遷海之弊，促請復界解民困的巡撫王來任。據《廣東通志•官宦》記載，他是正黃旗漢軍，舉人出身，康熙四年（1665年）出任廣東巡撫（相等於現今省長），任內最大政績，是除「六害」：伕役、船役、（強行）採買、（藩府）私抽、州縣匿盜和營役濫殺。這幾項都是因清初廣東人民反抗滿清，官府鎮壓和官吏乘機濫權的苛政。當時王巡撫體察到遷海措施，對防止台灣鄭氏反攻無大效用，但引致人民極大痛苦，而且國庫收入因而減少。故此上疏清廷，建議取消，但未獲接納。不久他又受平南王尚可喜所讒，免職返京。他在病死前再上一疏，清廷終於決定准許復界。故此廣東人民，都認為他為民造福的大恩人，紛紛在各地建祠紀念他，單在新安縣便有三所。據《新安縣志•壇廟》稱：「王巡撫祠，紀國朝（本朝）康熙廣東巡府王來任，一在西鄉，一在沙頭（角）墟，一在石湖墟。」石湖墟巡撫祠的正式名稱是報德祠。

清廷接納復界建議後，迅速執行這項工作的，是兩廣總督周有德。當時清廷派遣欽差大臣雷某到廣東，由他聯同當地官員，勘察後作出方案，然後逐步執行。周有德鑑於難民流離失所多年，再拖延會引起更多災難，兼且回原居後開耕會被延遲，故立即執行。《東莞縣志》記載：「八月，兩廣總督周有德，與都統持邊戶部侍郎雷某（貶稱），會同平南王勘邊，見遷民流離狀，疏請即復。疏中有云：若待會勘事竣始請安撫，

恐時日延緩，開墾艱難、牛、種不能早辦，有誤春耕。至是遂令復界，時倒懸立解，老稚歡呼，共頌王周兩公仁政云。」石湖墟的人，於是將報德祠共祀王、周二公。當地各大族，更捐出田地，作為祠產，收租以供祭祀。

據稱往昔的報德祠面積頗大，當中為神廳，供奉周、王二公神位，兩側為偏房，神廳前有一天階，祠的前方是個大禾堂。二次大戰前，曾有人借報德祠充作私塾；及後有人借祠中一角開辦識字班，以教育附近一帶的小童。

報德祠的祭祀每年有兩次；其一是「舊約」家族於農曆五月十九日進行；其二是「新約」家族於六月初一舉行。新、舊約的分別，和報德祠的組織有關：

(一)舊約：由上水廖允升堂、上水廖族，龍躍頭鄧族，河上鄉、丙崗、燕崗、金錢的侯族三大氏族組成。值年處理報德祠的物業，祠宇維修，名下田地的投標收租，繳稅和祭祀等事項。

(二)新約：由新界地區五大氏族：侯、廖、鄧、文、彭組成。背景是五族人士曾合送一筆金錢予幾位曾治理雙魚河一帶(即今上水、粉嶺一帶)的官員鄧銑、鄭金及鄧韶石，對他們良好的政績表示酬謝。這幾位官員操守廉潔，不肯接受。鄉民便將這筆錢辦理一隻橫水渡，名為「羅湖渡」，接載居民往返雙魚洞及深圳，方便他們到深圳趁墟，每次收費若干。橫水渡的集資組織，即後來報德祠祭祀的新約。新約成立於光緒三十年(1904年)。橫水渡每年均開標競投，得款用於祭祀。九廣鐵路建成後，橫水渡取消。報德祠後門空間劃成兩個舖位出租，所得租銀部份歸入新約，作祭祀用途。

新、舊約組織之成員氏族，都是當時新界北部歷史悠久，最負名望的氏族，報德祠可說是這五大氏族聯繫的組織。

新界租借後，北區經濟依賴深圳的程度減少，石湖墟因此得到較大的發展。稍後九廣鐵路，大埔公路相繼通車，交通更形便利，先後有豐興搾油廠，國民兄弟織造公司，以及拉藤、牛皮加工廠設立，故該墟頗為繁盛。不過到了1925年，因省港大罷工，這些工廠大部份結業。該事件結束後，由香港的陸海通公司投資，將部份廠地改建為聯興街市，商業得以逐漸恢復。稍後，更有人在墟市附近租地種植外來品種蔬菜，供應港九酒店及西餐廳。1937年，從業者更組織「新界農業促進會」，並定每年12月在該墟舉行小型農業展覽會，推廣農牧業。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初期，石湖墟變化不大。1949年中國大陸解放，很多菜農來到上水一帶，向本地村民租田種蔬菜花卉，故該墟亦成為新界東部蔬菜和鮮花的產銷集散地。

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對中國施行戰略物資封鎖。石湖墟因位處邊界，成為石油、汽車輪胎等物資的走私中心，使這個樸素的城市，平添了不少酒家、旅社及一些燈紅酒綠場所。不過走私之風不久便靜下來，石湖墟回復了以農產交易為主。

1955年隆冬，墟內的一間米鋪午夜失火，風高物燥，風勢蔓延，將大部份店舖燒毀，居民和店戶，都要蓋搭臨時建築物以棲身和繼續營業。可是禍不單行，翌年冬天又再鬧火災，整個墟市，變成一片瓦礫。

具歷史性的報德祠，亦於1955年大火中焚毀。政府重建石湖墟時，以91約第3712號及3732號地段為報德祠物業。而管理報德祠的新舊約在政府建議下，決定聯合組織周、王二院有

限公司，在 1963 年 11 月 14 日註冊成立。

火災亦為該墟提供了重新發展機會，政府將墟址規劃為整齊的現代化市鎮，街道寬闊，並有公共設施。新闢街道，均以新字為首，如新豐、新康、新城等，象徵去舊立新的意義。而報德祠的原址，則命名為巡撫街，作為「復界」的史蹟紀念。

將牲口運往墟市

海島墟市——長洲

長洲是一個島嶼。它位於港島西端青洲的西南方約12公里；北面與大嶼山以一海道相隔，面積2.48平方公里。南北兩端為山岡，中間為狹長之沙洲，在地理學上稱為「連島沙洲」，是遠古時代因地殼收縮而下沉於海的兩座山峰，經過長時期的風浪將大量海沙堆在兩島之間而成。因其形狀略似健身用的啞鈴，故又名啞鈴島。全島耕地稀少，水源不足。西面海灘呈半月形，可供船隻停泊，昔日島上人民，多聚居於此狹長地帶。

此島自明代起已為漁船集散地，清初遷界，居民遷內陸，復界後重回島上。嘉慶《新安縣志•山水略》載：「長洲在急水門外，大奚山南，長十餘里，商賈多聚集於此。」又該志《輿地略》墟市條則稱：「長洲墟，新增。」而其《經政略》鹽政條亦稱，「添設鹽田、沙漁涌、長洲各子埠，查緝走私，以裕課餉。」該志成書於嘉慶二十五年(即1820年)，可證長洲墟之創設，當在書成之前。又島上北社天后古廟門外有一銅爐，上鑄：「天后宮，乾隆□年，……長洲墟……」字樣，惜剝落甚大，其鑄造年份已看不清。由上述推測，長洲墟創立當在乾隆末期，但正確年份難定。

十九世紀時，該島居民，包括陸居的廣府人和客家人，以

及舟居的水上人（主要為蛋家，小部份為福佬），前者主要經營小商業、手工業和蔬菜種植，後者幾乎全部以漁撈為生。根據香港政府在1911年舉行的第一次全港人口統計，陸上居民3,644人，水上居民4,442人。因社會傳統、經濟和教育水平關係，水上居民普遍受到陸居者歧視。

自清代起，島上大部份土地皆屬寶安南頭黃氏所有。該族八世祖黃精公，號慶祥，明代初年進士，生六子，分六房，居長洲者為長房及三房之後，分別稱為黃維則堂及黃俊英堂。據同治甲戌年的寶安縣南頭黃氏族譜卷上長洲輿圖、圖頂書：「長洲周圍山田魚埗俱是黃管。」可見其範圍很廣。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黃氏及其同鄉組織寶安會所，擴大影響力。

除寶安黃族外，其他各縣人士，亦有陸續遷入者，人數多的有盧、朱、羅三姓。他們各以其原籍、分組會所。東莞人於嘉慶五年(1800年)成立東莞會所。稍後四邑人組四邑益善堂；惠州及潮州人士合組惠潮會所。各會所均有產業及義塚，對地方政治經濟有一定影響力。

長洲的土地面積雖然少於鄰近的大嶼山和南丫島，但因其位於水路交通要衝，又有良好港灣供船隻停泊，所以慢慢發展為該區的物產交換中心。參與交易的，除了以該處為基地的水上人外，南大嶼山一帶的鄉村，如石壁、塘福和水口等居民，亦將其農產運來出售，不過所佔的比例，較魚穫和鹽為少。交易地點，集中於島中部沿西面海灘的北社街與新興街。

十九世紀中葉香港開埠後，長洲的發展加快，該島除了是香港境內的其中一個中國的厘關之外，1872年興建公立醫院。1913年南約助理民官施雅（G. R. Sayer）對該島的評論云：

「……雖然長洲屢受疫病和海盜的侵擾，但它都可以面對困難。在逆境中，它的當舖還可以加建兩層，而且在島上建立新的街市和發電廠。」

因為交易的主要對象是水上人，所以長洲墟的經營方式和「內陸墟」有所不同。因為漁民出海作業，是依照天氣和漁汛，而且通常會在海面停留一段時間，所以是沒有規定的墟期，而交易場所則以魚欄為中心。魚欄大部份都是由陸居人士經營，漁民通常與一個商號立有契約，由該欄借貸給他們建造和修理船艇，購置漁具、鹽、糧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而所得漁穫，必須交由該魚欄售買，條件苛刻，剝削嚴重。漁戶一經借貸，幾乎終生無法擺脱債務，所以昔日有「打魚人家世世窮」的俗語。這種不公平的社會現象，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其他商號亦多經營和漁撈有關業務，如船廠、繩索、漁具、鹽產、生雪、糧食百貨等。

為從根本改變魚欄長期剝削和控制漁民的弊病，香港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初期，即設立魚類統營機構，撥出基金，以低息貸款給漁民，改善生產工具，所得魚穫，亦由該處集中運銷，而獲得的利潤，亦撥入基金，作為發展漁民教育，改善生活的用途。經過這樣的改革，漁欄便逐漸被淘汰或轉營其他業務。

和內陸墟比較，長洲的治安問題較為複雜。十八、九世紀時，香港附近海域盜賊猖獗。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清廷在島上設置長洲汛，但兵力不足，故時有海盜劫掠事件發生。當時居民為求自保，於咸豐初年(1851－55年間)，組織鎮安社防禦公局。並於同治二年(1863年)，設立局址，加聘壯丁，充實

防務。該事記錄於寶安會所之「重修鎮安公所碑記」內。新界租借後，香港政府在島上建警署，派員駐守，情況稍為穩定。不過，在1912年曾有海盜登岸，焚燬警署事件，而在1923年，往來長洲和香港中環的渡船亦被劫掠。直至三十年代警力和通訊設施加強後，島上治安才得到根本的改善。由該時開始，有些歐西及教會人士，亦遷入建屋居住，使該島「山頂」地區，成為一個風景優美的住宅區。

自七十年代起，由於交通和水電供應改善，不少市區人家亦遷入居住，而很多市民在假期亦到島上遊覽，飲食業和渡假屋的租賃，已變成島上的一個重要的經濟支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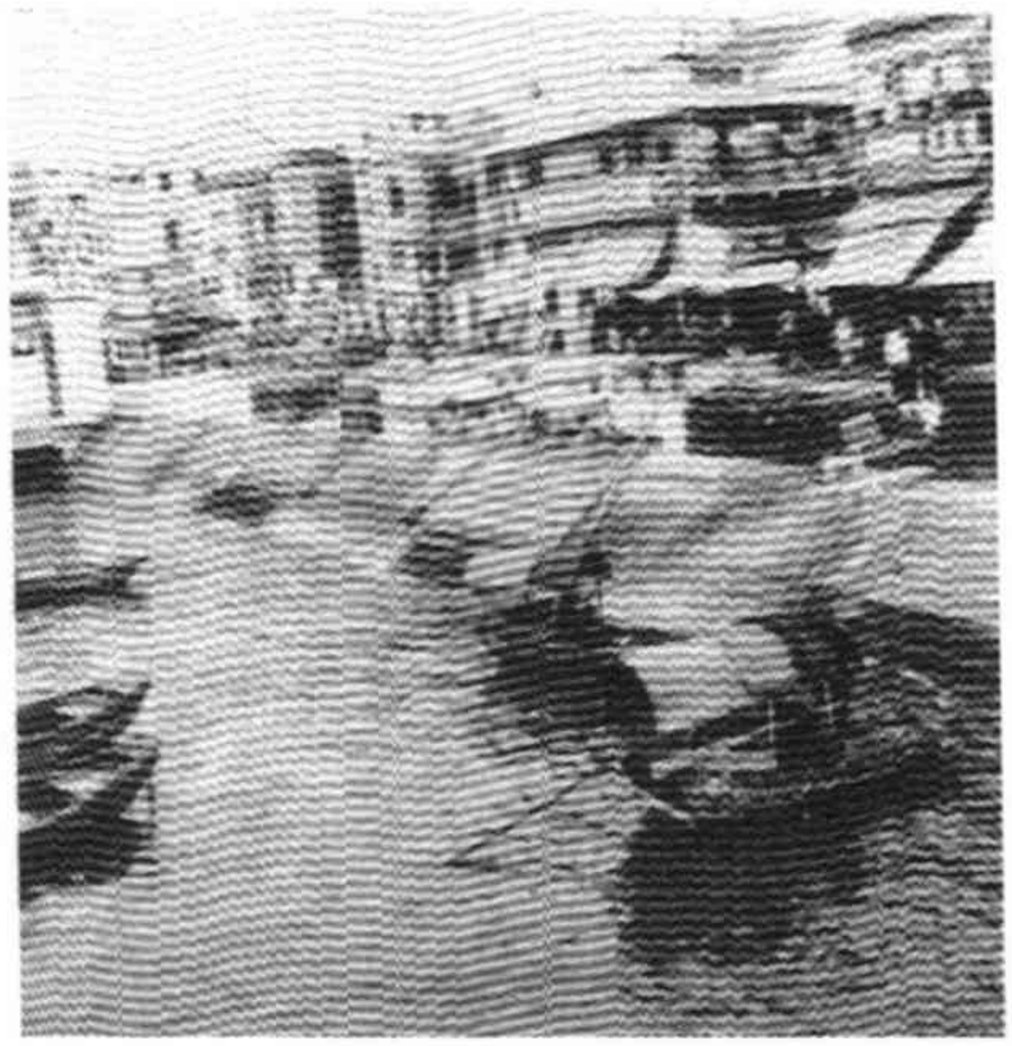

長洲墟市在海傍

邊界墟市——沙頭角

沙頭角墟的中英街（1992年）

沙頭角位於大鵬灣西北角，該灣海岸遼闊，自古有漁鹽之利。在八世紀左右，人們已開始在該處一帶採螺取珍珠。到十世紀又闢鹽場，從業者均為水上人。唯沿岸山多平地少，兼且附近海盜猖獗，故明代該處陸上居民不多。

清初遷海，該處亦受影響。復界後只有部份原居者遷回，稍後官府招徠客籍人士，陸續移入墾殖。據沙頭角一帶居民的族譜，他們的祖先，多是在十八世紀後到此定居的。在該段時期，當地陸上居民大都是自給自足，若需買賣農產，便要長途跋涉，到西北面十多里外的深圳墟或石湖墟交易。

到十九世紀初期，沙頭角一帶的人口增加，移民經過幾拾年的艱苦工作，生活較安定，經濟亦稍為富裕。當地村民為提高本身的社會地位，於是聯絡附近十一條大小鄉村，組成「十約」。另一方面，為解決區內農產交易問題，當時一位父老陳協進，發起集資建墟。墟址選定在沙頭角河入海處岸邊，為配合新墟的建立，將原在烏石角的街渡碼頭，也移到墟前海傍。

而另一位父老黃賢鳳，亦倡建一座天后廟在墟旁，以代替分散於區內三間殘破小廟，增加墟的凝聚力量。經過一番努力，一座新的墟市，就在大鵬灣西北角建立起來。啟市的準確年份，雖然沒有正式的記錄，但一般相信是 1825 － 1835 年間。

新墟的名稱，定為東和墟，意思是指新安縣東部十約的居民，和衷共濟。不過東和墟這個客家讀音，本地(廣府)人就以為是「桐蕪墟」(新界租借劃界時文件，亦用此名)。後來當地居民為了避免混淆，便叫它做沙頭角墟。沙頭角之名，是指該地處沙洲的尖端。據說清代時有一位官員，路經其地，看到海岸風光美麗，不禁雅興大發，便吟道：「日出沙頭，月懸海角。」沙頭角之名因而更著。該墟的墟期，則定為一、四、七。

墟市呈長方形，有街巷四條，東西走的為上街和下街(又稱正大街)，南北走的為老街和橫頭街，每街劃分成若干長形地段，分配給約內鄉村或個人認購，各自興建店舖。到了墟期，除大鵬灣北岸的鄉民由陸路來趁墟外，現今新界東北部沿海河谷的鄉村，如榕樹澳、三椏涌、荔枝窩的村民，也乘街渡或小艇前來交易。不過，蛋家漁民，和煮鹽的鶴佬「灶丁」，都只能在墟前海傍擺賣。

為了管理墟內日常事務，十約的父老組成了一個「東和局」，並委任了一個司理人，負責管理秤佣、街渡、看更和清潔等工作。新墟的開設與東和局的成立，對當地客家人士來說，意義重大。經濟活動方面，擺脫了深圳墟的支配；在地方政治方面，它增加了向官府爭取更多鄉試名額的理據，因為在清代中葉以前，新安縣的名額，多歸較早定居的廣府人。

東和墟成立後，生意相當興旺。德國巴色會(Basel Mission)

傳教士1848年的報告說：「東和墟是一個規模頗大的墟市，建成不久，交易興旺，頗為繁盛。」可資佐證。

到了1854年，該墟遇到了第一次挫折。當時太平天國起義不久，華南各地兵禍頻仍。該年有太平軍的遊雜部眾，迫近該處，並鳴砲威嚇，附近村民走避，墟中店舖亦停業了一段時期。

這次亂事後，該墟進入了另一段較為穩定的發展時期。保安方面，在墟旁建立砲樓，購備鎗砲，增強自衛力量。教育方面，開辦了一間頗具規模的「東和學校」，以提高約內子弟的文化水平。校內並建有一座小型的文武廟，父老們每年都到來舉行春秋二祭。學校的創辦，進一步提高了「十約」的聲望。

1898年新界租借給英國，引致該墟有頗大的轉變。最初的中英分界，擬由沙頭角河的源頭至其入海處，這樣便會將「十約」的大部份鄉村及墟市，歸入英界。經過一番爭議，最後將位於邊界的墟市劃歸中方。這樣分界的結果，該墟幾乎成為大個「孤島」。由於新界租借後，中國海關在附近設站，故該墟貨物的一進一出，都要課稅，引起了很大的麻煩，經過多次交涉，才有些微改善。不過有些商販，為求方便，開始遷入英界營業。

新界租借後當地最特別的發展，就是中英街的建立。該地點原名「鸕鷀徑」，原是從梧桐山流下的小河，後來河流改道，河床墾為耕地。分界後，該處有人填土築基，搭屋出售，不久發展成街。它全長250米，闊約4米，設有八塊界石，都刻上「光緒二十四年，中英地界」。界線以北為中國國境，以南為英國管治範圍。除界石外，並沒有圍牆或鐵網分隔，由於路中央

為交界處，故此名為中英街。1928年粉嶺至沙頭角的公路通車，沙頭角墟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中英街兩邊商店林立，頗為熱鬧。不久抗日戰爭及太平洋之戰相繼爆發，沙頭角一帶，成為偷運物資孔道，亦造成了該墟的短期畸形繁榮。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初期，沙頭角墟曾有一段正常的發展期。不久中國大陸解放，香港政府以保安理由，將邊界劃為禁區，普通市民需領許可證才可進入，該墟的發展受到嚴重影響。

七十年代末期，大陸改革開放，沙頭角墟發展進入一個新階段。不少外來人士，投資分界兩邊建舖，或設廠加工，中英街的商業活動更加蓬勃。華界方面，以銀行、商場、書店和酒樓為主；港界方面，以服裝、百貨、煙酒、金舖為主。近年來，經常有大批內地居民，湧到中英街購買金飾，使該業一枝獨秀。不過香港境內仍然維持禁區的限制，港九市民前往光顧和遊覽的便較少了。

百村同心建聯和

英國租借新界後，興築了九廣鐵路，青山和大埔公路，由於交通改善，帶動了鄉村經濟的發展，很多地區，如屯門、荃灣、沙田和西貢，都先後有小規模的鄉村市集發展起來。但到了二十世紀中期正式成為「墟」的，則只有一個，就是粉嶺的聯和墟。

粉嶺是彭族聚居的地方，該族始祖在十三世紀由東莞遷來，經過幾百年的蕃衍，到十九世紀已成為新界五大族之一。粉嶺位於上水和大埔之間，昔日村民都是到石湖墟或大埔墟做買賣的，但該兩墟的支配權，分別是掌握在廖族、侯族、鄧族和文族的手中。所以長久以來，彭族的人，都希望建立一個以粉嶺為中心的墟市，以方便附近村民。這個願望，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能實現，而推動這個計劃的，就是粉嶺的鄉紳彭富華先生。

上水和粉嶺相距只有一公里多，而且都位於平原地區，鐵路和公路交通都很方便。第二次大戰後初期，該處人口亦不算多，從地理和經濟角度來看，增建墟市的條件是不足夠的。不過，1949年大陸解放後，香港政府將邊界地帶劃為禁區。打鼓嶺一帶村民，往沙頭角趁墟受到限制，諸多不便，這個轉變，

為粉嶺建墟創造了較有利的條件。

關於發動該區村民籌建墟市的經過，彭氏在該墟啟用典禮致詞中，有下列的敘述：「組織聯和墟之動機，純粹因粉嶺近十里之內無一建設稍為合理之墟市，故粉嶺一帶鄉村，連同六約軍地四十八村主事人，集合討論組墟問題，於是由本人徵得李仲莊、彭樂三兩位負責領導籌備責任，又得馮其焯先生、鄧勳居先生、劉維香先生數位有力者支持，隨後沙頭角區、新田區、大埔區等鄉村踴躍參加，一共增加到一百一十餘村，組墟就是由參加之一百一十六條村二萬五千人，每人科款二毫而來，總共得銀五千元，此款雖然甚少，但所起作用甚大，可稱為組墟之原動力。」

上述五千元的籌備費，雖然數目不多，但最重要的，是向各界顯示鄉民建墟的決心，籌建工作的下一步，是向當局申請批地。結果，政府答應撥出面積達六十萬平方呎的土地，但要補地價十六萬元，承批者尚要負責填整地盤，建築墟市和店舖。為進行這件工作，當地紳商組織了「聯和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集資五十萬元，作為建墟費用。取名聯和、意思就是聯同各鄉，和衷共濟地共同建設新墟市。該公司招股時，分基本股和普通股兩種，基本股只有當地鄉村的祖堂，大機構或大商號始可認購；而普通股則任何人士均可認購。

批出的地段，由該公司聘請建築師規劃，然後經政府批准。該墟以聯和道為基線，墟場即在旁邊，中央為一露天市場，供附近鄉村擺賣，而鄰近則為建有上蓋的檯位，分別售賣肉類、雞鴨、果蔬和魚類，全部以招標方式租出，墟場四周，分別劃為多條街道，興建兩層高樓宇，分期發展，由各鄉認

購。東西橫走的街道以聯字命名，南北縱行的和字命名。

聯和墟第一期建設落成後，在1951年1月20日正式啟用。墟期定為一四七，相信是有意和鄰近而墟期相同的石湖墟競爭。恰巧的是，後者在1955年和1956年，兩度發生大火災，很多店舖焚燬，間接加速了聯和墟的發展。不過，自六十年代開始，新界社會結構和居民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村民每天都到墟市購物，墟期已失去原來的意義，而石湖、聯和兩墟市，近年已融入成為北區新城市的組成部份了。

在發展北區新城市時，規劃當局以雙魚河流近其地，而新城市亦融合了石湖和聯和兩墟，故提議命名為雙魚市，但因當地人士反應冷淡和其他原因而放棄。

聯和市場（1965年左右）

水陸交通

香港位於珠江口之東面，濱南中國海，陸地面積雖然細小，但海岸線長而港灣多。在陸上，則山嶺多而平地少，故此自古以來，水路交通發達，陸上交通則相對落後。

自九世紀起，境內有三個港灣先後發展起來。在唐代，屯門灣因與南洋和亞拉伯的貿易，首先興起。當時由該等地區前往華南貿易的船隻，都須先停泊在屯門，獲中國官方准許後，才沿珠江駛入廣州。到宋代，九龍灣以產鹽和運鹽關係，成為海運的中心，沿岸地區稱為官富場。到明、清兩代，港島之石排灣（香港仔）繼之而起，成為貨物的轉運港。

香港沿岸的主要航道，由東至西為佛堂門、鯉魚門、中門（即尖沙咀對開）、急水門（後改稱汲水門）和屯門。清代官方先後在這些海道附近設有砲台或營汛，派兵駐守，以保護航運和課稅。較次要的航道有港島東南的雙筯（箸）門（後訛作雙樹門和雙四門），西貢糧船灣的官門和鎖匙門、大步海（吐露港）的大赤門和塔門、荃灣與青衣島和馬灣間的雞踏（閘）門、咸湯門和青衣門（即藍巴勒海峽）。

遠程的運輸工具，主要為艚船。它體積頗大，以風帆為動力，其船首裝有兩孔，作雞眼狀，故俗稱為「大眼雞船」。因船身髹上的顏色不同，分為烏艚和白艚。烏艚髹黑色，以運食鹽為主；白艚髹白色，用以捕魚和載貨。從業者皆為蛋家人和福佬人。

明清兩代，粵閩沿岸海盜猖獗，劫掠頻生，水師鞭長莫及，艚船為保順利航行，唯有向海盜集團繳「保護費」，美其名曰「扣稅」。

境內的水路交通工具，則為街渡和橫水渡。街渡為港灣和墟市間的定期航線，路程較長，船隻較大，兼載人貨，每年需向官府交餉。據嘉慶《新安縣志•建置略》，境內的主要街渡航線有四條，分別為：

(1) 屯門渡－由屯門灣往大奚（嶼）山北岸的白芒。

(2) 白芒渡－由大奚山的白芒經后海灣往元朗。

(3) 瀝源渡－由瀝源（即沙田）的圓洲角往大步頭（即大埔墟海旁）。

(4) 烏雞沙渡－由烏雞（溪）沙（十四鄉）往大步頭。

在該志刊行後才開辦較主要的航線有：

(5) 船灣渡－由船灣的涌尾（罌涌）往大步頭。

(6) 吉澳渡－由吉澳經榕樹澳往沙頭角墟。

(7) 青衣渡－由青衣島往荃灣海傍。

(8) 北潭涌渡－由北潭涌往西貢墟。

(9) 鯉魚門渡－由鯉魚門至筲箕灣。

橫水渡是本地性的短程渡船，通常由河之此岸到彼岸。這類渡船規模細小，設備簡單，用人力搖動或以繩索拉動，接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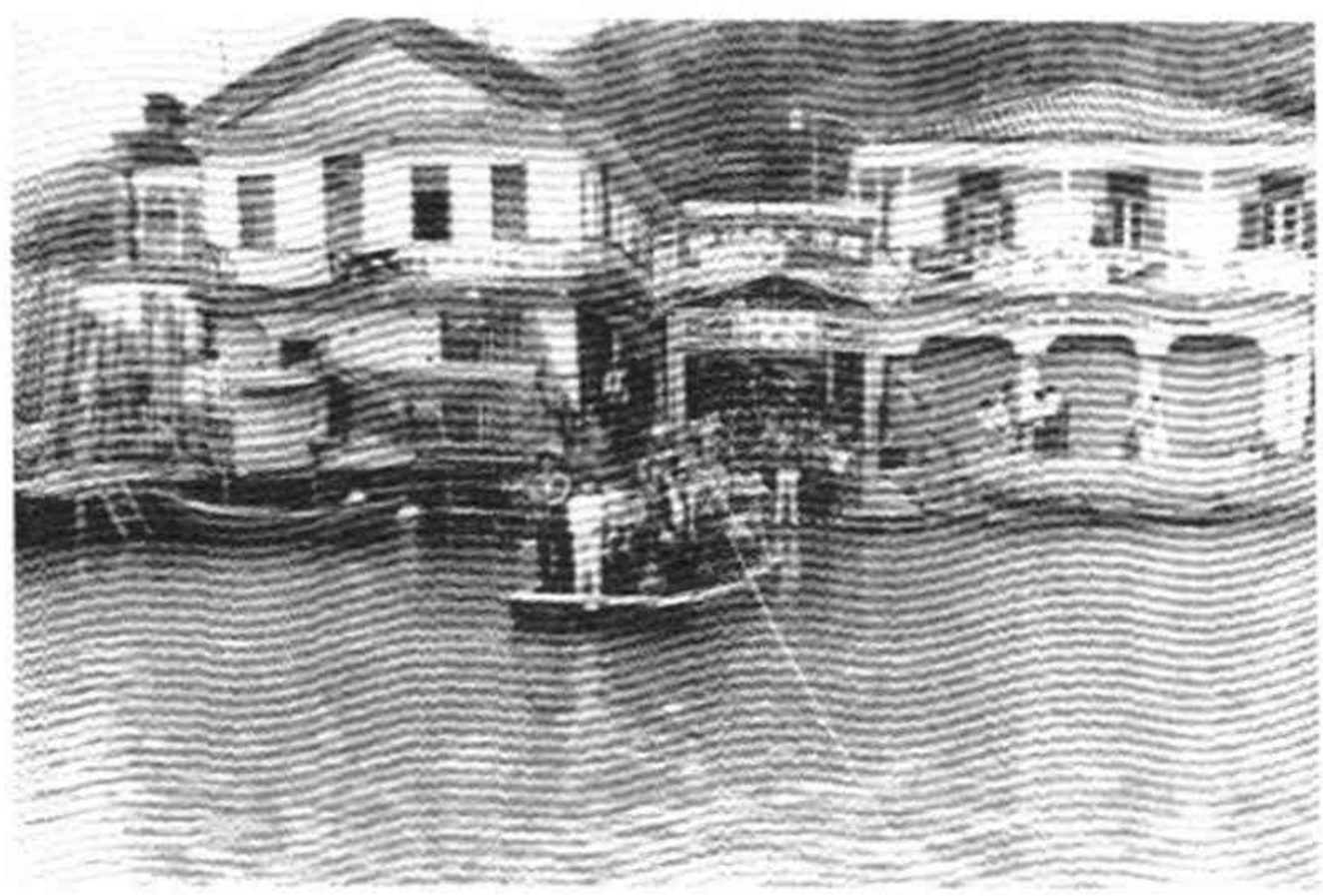

大澳的橫水渡

人及貨物前往墟市，其收益多歸當地墟市。昔日大埔舊墟的觀音河、元朗舊墟旁的山背河、羅湖的深圳河、沙田墟至圓洲角和小瀝源、西貢墟至對面海、大嶼山的梅窩(涌口)和大澳，都有這類橫水渡。

陸上的交通，是墟市和村落間的一系列小徑，以前者為中心向四周發散。為節省日常保養，和免雨後泥濘，較主要的徑都用石塊鋪蓋，稱為「磴道」。在平原地區的，通常用長形的麻石，按徑的寬度，縱向或橫向安放。在山嶺地區則就地取材，石塊形狀不一，但色澤則多與當地泥土顏色互相配合。磴道的興建和維修，通常由各鄉約集資或出力進行，若磴道經過有稅站的地方，或通往營汛和砲台，官府也會資助。這類主要的路徑。縣志列之為「逕」。

路線的選擇，依地勢而定。在山嶺地區，多選斜度較緩的。越過山脈的路線，會在最低點通過，稱為凹（或作坳）。很多時都按照習俗，在該地點建造一座簡單的矮小伯公廟，以奉祀該處的保護神——土地伯公。在分岔地點，多設立俗稱的「問路石」作為方向的指標。

據嘉慶《新安縣志•山水略》，當時位於現今香港境內的「逕」有六條，而「凹」則有三個，但嘉慶年代後有不少移民遷入，加以人口繁衍，故新闢的磴道頗多。不過本世紀初新界公

路通車後，其重要性大減。到七十年代變為市區旅行人士的遠足路線，他們都以其年代較遠，稱之為「古道」。現將新界的主要的「逕」、「凹」和「古道」列下：（有＊者為嘉慶《新安縣志》已有記錄的）。

大埔船灣的問路石

＊（1）錦田逕在縣東南錦田村通往蕉徑汛。

＊（2）觀音逕在觀音山腰通林村大埔頭等處。

＊（3）大步逕在縣東六十里通九龍，烏雞沙等處。

＊（4）梅林逕在梅（子）林村後（即吊燈籠北麓）。

＊（5）九龍逕在官富山側(由蠔涌經伯公凹，茶寮凹往九龍城，現稱西貢古道）。

＊（6）凹下逕在小梧桐山麓（沙頭角往深圳墟）。

＊（7）城門凹在六都通淺灣（大步頭往荃灣）。

＊（8）扶地凹上水往深圳通衢之路。

＊（9）佛凹在縣東五都往來通衢（佛凹即今元朗坳頭）。

（10）沙大古道－由火炭經河瀝背、黃竹洋、碗窯往大埔墟。（部份與大步逕同）

（11）大粉古道－由大埔墟經沙螺洞、流水響、布吉仔往粉嶺。

（12）鳳馬古道－由船灣鳳園經沙螺洞往馬尾下。

(13) 橫七古道－由大尾篤、橫山腳、七木橋至南涌。

(14) 深元古道－由深井經清快塘、田夫仔、七渡河、往元朗墟。

(15) 荃元古道－由荃灣經柴灣角、上花山、大欖至元朗。

(16) 大元古道－由大欖經關屋地、大塘至元朗。

(17) 北潭凹古道－由北潭涌經北潭凹至海下灣。

由於香港境內的主要山脈均為東西走向，故這些路線，大部份都是南北走的。至於大嶼山和香港島，在十八世紀時陸居人口較少，所以多為本地性的小徑。

此外，鄉村附近山嶺，通常都有一系列的小徑，供當地居民來往，以及割柴草和放牧等用途。

陸上貨物的運輸，因役畜(如騾仔)缺乏，主要依靠人力，加以道路崎嶇，單輪木頭車（雞公車）應用也不廣，故最常用的搬運方法是挑擔。挑擔以個人為單位，工具是竹製的「扁擔挑」以及綑束貨物的竹絡和繩索。挑擔者將貨物分半，用繩吊在「扁擔挑」的兩端，然後用肩膊在中間負起前行，走動時貨物依挑者步伐而輕微彈動，稍減重壓。通常一個人可挑 70 公斤，較重的貨物，則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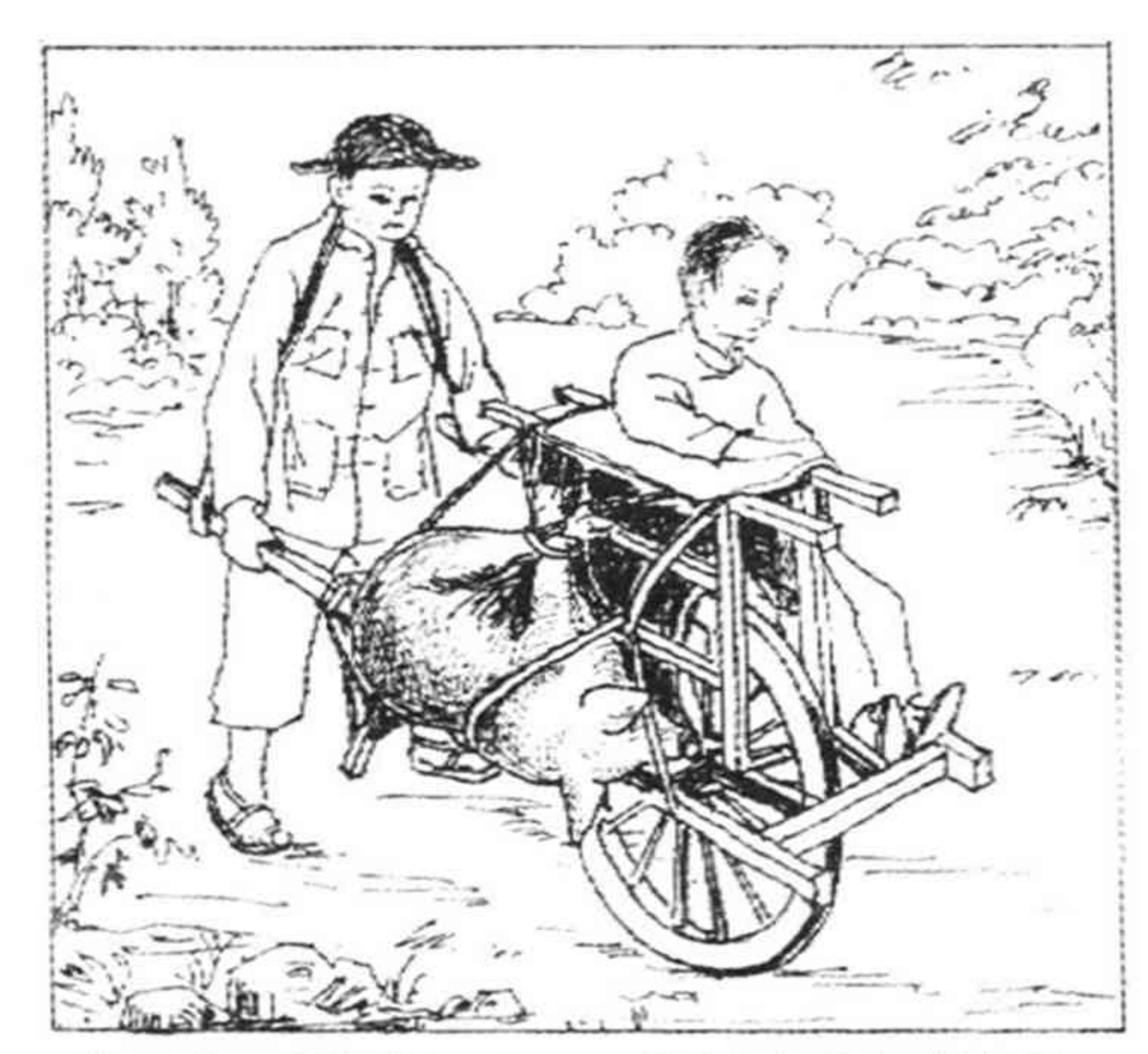

昔日的一種運輸工具——單輪木頭車（繪圖——霍定昌）

兩人共用一枝圓形竹槓（竹升）一前一後向各前行。昔日不少貧苦村民，都以此為業（如運鹽），稱為挑伕。亦有些只在農閒時兼職，幫補家計。墟市間的主要通道，則有兩人前後共抬的「山兜」，供旅客僱用，但「腳錢」昂貴，所以並不普遍。

香港開埠後，洋船都集中到維多利亞港停泊。機動的渡輪，逐步取代了舊式街渡。1912年九廣鐵路通車，幾年後新界的青山和大埔公路亦相繼完成，汽車的普遍使用，根本上改變了陸上交通的模式。至於平原地區鄉間的小路，則以單車為主要運輸工具。近30年來，不少偏遠地區的村民，都遷入市鎮居住，很多鄉村小徑，已為野草湮沒，不過那些古意盎然的「磴道」，則成為市民遠足的好去處。

昔日鄉約間的石磴現今成為市民遠足的「古道」

一、風俗和歌謠

田地、租佃和蒸嘗

十九世紀末的新界，是一個以種稻為主的農業社會，田地代表財富；而禾稻的生長，是依靠充足的水源，故有「水為財」的俗語。

香港地勢，山多平地少，耕地多位於新界北部的平原和河谷。它在陸地所佔的比例，只有15%左右。由於歷史原因，大部份耕地的業權，都在幾個定居較早的大宗族手中。這些田地，除了部份由族人自耕外，其餘都租給佃農（俗稱耕仔），每年收取租項。例如，昔日港島的大潭，新界的荃灣和青衣等處很多的耕地，都是錦田鄧族的產業。由於官府的稅率不高，業主收取的租項亦算合理，所以佃農的生活也足溫飽。關於新界在租借時農村生活情形，香港政府專員駱克（Stewart Lockhart）在《香港展界報告書》（*Repo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中，有下列敘述：「居民雖算不上富裕，但一般來說，生活也過得去。他們以誠實工作來謀取生計，並無困難。接近貧窮的現象不多，乞丐也少見。」

稻田按其位置、土質和灌溉水源，分為上、中、下田。其面積單位，稱為「斗種」（種讀作總），每斗種等於拾升種。這種計法，源自昔日每單位面積所產穀物容量而來。按現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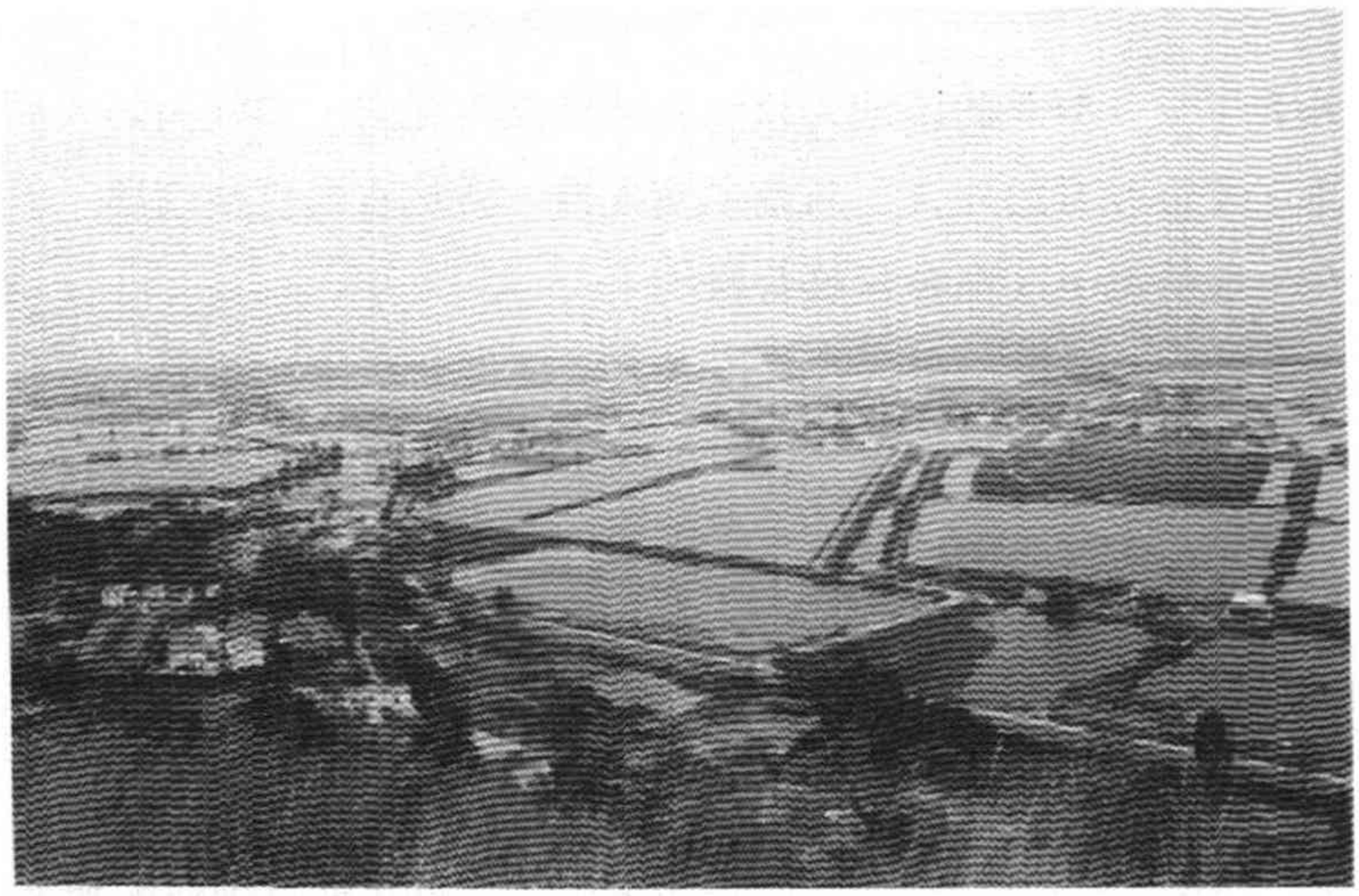

新田一帶的田地多為祖嘗

計算，六「斗種」約等於一英畝(Acre)。

稻田的租賃，通常以一年為期，絕大部份是口頭租約，只有少數訂立書面合約。租項可以用穀支付（每畝若干擔）或折現金，每年一次過或分兩次繳交（早晚造稻收穫後）。如遇到水旱等天災，禾稻生長特別差的年頭，佃農可向業主要求減租，但接受與否，權在業主。同時，必須在該造收割前提出，以便業主可實地視察，以作決定。

如果佃農戶主死亡，其家人通常可繼續耕種有關田地。業主按時收取租項，即表示原租約可繼續。此外，如佃戶能依時交租，業主通常都不會反對佃戶將田地分租他人。

從農業經濟觀點來看，這樣的安排也頗合理。穩定的租佃制度，對耕作的進行和土壤肥力的保持，都有好處。

田地業權的轉讓方式有兩種：抵押和售賣，前者可贖回，後者則是賣斷。昔日鄉村傳統，為了保持宗族的物業不落入族

外人手中，擬售的田地，須優先讓給族內兄弟，如族內無人問津，才可以賣給外人。新業主購入後，當然有權更換佃農；但在一般情況下，都會延續舊租約。

田地的業權，在清代時按《大清律例•戶律》處理，擁有「永業權」。新界租借後，按照英國法律，所有土地均為官有，原日私人土地，由官方以一定年期，批給原來業主，變成「官地承租權」(Block Crown Lease)，原日之「永業權」被變相剝奪。

昔日田地業權的證明文件，俗稱為「紅契」(因多用紅紙書寫)，相等於當時中國南方的「地骨」權，而佃農承耕的權利，則相等於「地皮」權。至於私人間田地抵押的合約，通常只用白色的紙書寫，故俗稱為「白契」。

過往農村的習俗，對祖先的祭祀很重視，故此，宗族中都會保留一些公有田地，將其收益作為維修祖祠、四時祭祀、和子弟助學之用。這些田土或產業多稱為「蒸嘗」(《禮記•王制》：秋（祭）曰嘗，冬（祭）曰烝。《廣東新語•宮語》：「則又為其祖禰增置祭田，名為蒸嘗」)，在新界則多稱為「香油田」。這種田地都批租與族內較貧窮的成員耕種，收取租項，作上述用途。只有在族內無人願意承批時，方可租給外人耕種。此外，這些田地，除非得到全族人同意，否則不能出售。這樣安排，是要保持嘗產和宗族團結。

新界原居民太公嘗產有「祖」與「堂」的區別。英國租借新界後，凡獲新界田土廳「批」得地契（官地承租權）者，多用其首先到新界立村的祖先名義註冊，俗稱為「落擔祖」。

「落擔祖」的意思，就是到達此地定居的第一人。他們從北

方南遷時，都是挑著行李而來，行到認為可以安居之處，就將擔挑放下，蓋搭茅屋，開墾田地，開枝散葉，聚居成村。可靠的證據，就是族譜與祖墳風水碑記。而祖嘗之登記註冊者，也是該姓立村於新界的始祖。凡是該祖之後裔，都有權享受其物業，一般新界原居民稱之為「太大眾」。這便是「某某某祖」(第一個字是姓，次兩字是別名，如陳崇德祖）名稱的來源。

至於新界祖嘗用「堂」名登記註冊者，就是「落擔祖」的子孫，分支到附近發展，原居民稱之為「私權」，即私房也。如初到新界之祖先有三子，長子稱為大房或長房，次子為二房，餘此類推，這三子如各有產業，擬保留作為嘗產，則以「某某某堂」名稱登記，如鄧興業堂。

「堂」名的產業，只是該房人有份享受，其他房的人均無權過問，於是就產生「祖」與「堂」之區別。但是，用堂字為名的組織在田土廳註冊的，也有屬於多姓的。例如，大埔林村的「六和堂」，龍尾村的「四和堂」。前者為區內二十六條村共有，後者則是該村四姓人組織而成，亦選出司理人管業。

新界原居民的「集體」產業，除「祖」與「堂」外，還有「會」(「土地會」)，如「伯公會」、「文昌會」和「丁花會」。

「伯公會」是由鄰近之佃農與牧童等組成，通常有十多人參加，合力將荒地開墾成水田，一年種兩造禾稻，所收禾穀出糶。每年正月初十，成員一同參拜「土地伯公」及聚餐。

「文昌會」是一種「師生聯誼會」，由當地師生合資購田，將其租與佃農，所得收益作每年正月十三聚餐之用。例如沙頭角禾坑村，在七十年代尚有一個文昌會存在，該會是由昔日當地鏡蓉書屋全體師生組成，參與者名單，現仍存於北區地政處

冊錄上。

至於「丁花會」，多由村中同姓族人中人丁較少者聯合組織而成，亦是集資買田，收租生息，作聯誼和互助之用。

五十年代初期，大量外來農戶湧入新界，向原居民租賃田地，種植蔬菜以維生，或蓋搭木屋作為居所及飼養禽畜，舊日的田地租佃制度，發生重大變化。另一方面，很多原居民都到城市或海外謀生，嘗田的管理，也沒有以前那麼嚴格了。

墳墓、風水和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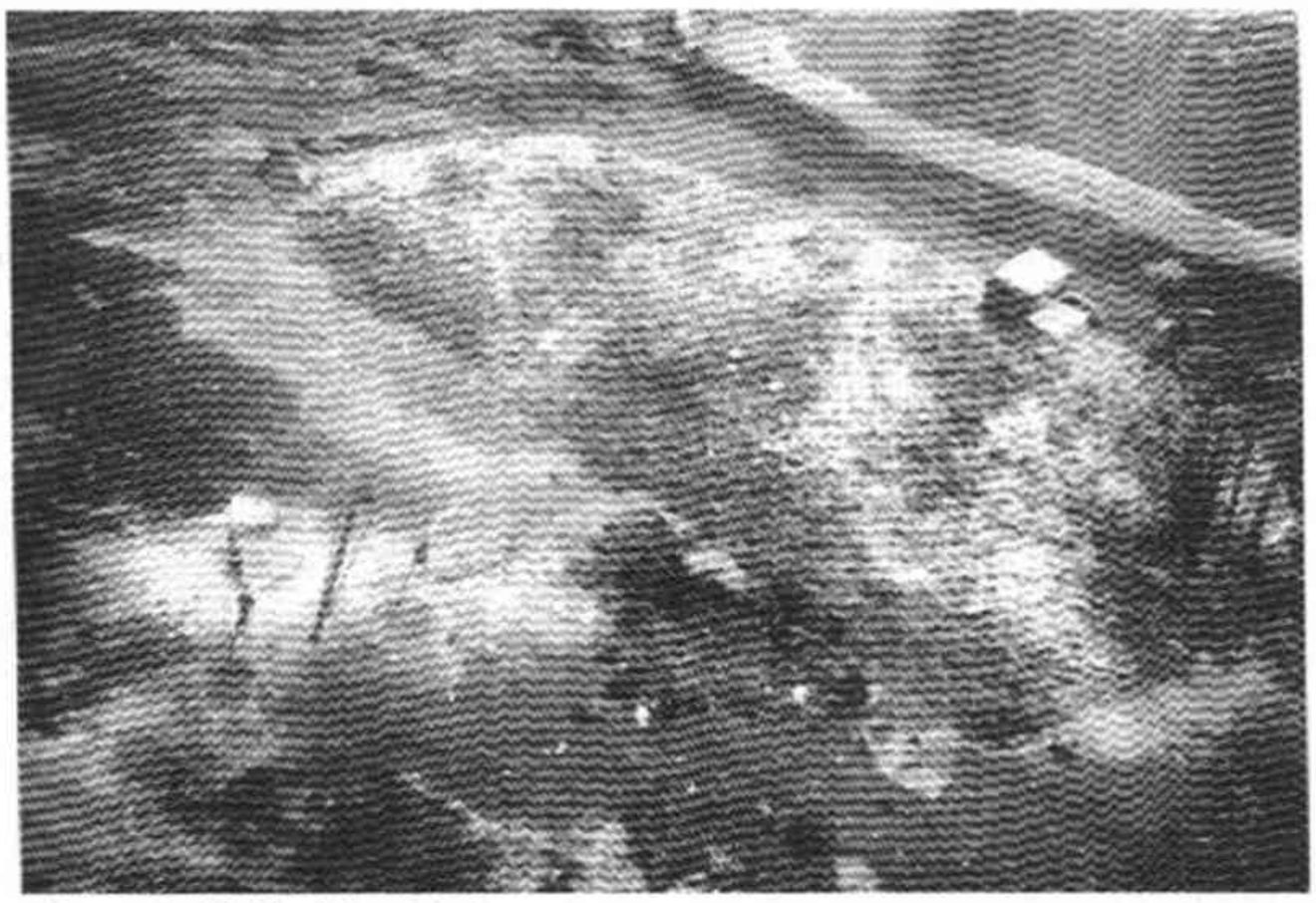
第一次葬的「山墳」

喪葬風俗是中國風俗中最穩定的一部份，它深受地理、歷史、民俗、倫理等因素影響。廣東與中國其他地區一樣，歷史上流行過土葬、火葬、懸棺葬、水面葬等多種葬法，皆以對人死後靈魂歸宿的不同看法而轉移。唐宋兩代以來，中原漢人大量南移，儒家「入土為安」的基本觀念佔了上風，土葬便成為廣東葬法的主流。

廣東土葬最具特色的是二次葬式。在過去幾個世紀，香港地區的居民，大部份都是採用此種葬式。他們的傳統習俗，在親人去世後，遺體便用木棺殯殮，然後在鄉村附近山丘挖坑土葬。落葬完畢，只在拱土上頭放置一塊石頭，而不設石碑，稱為「墳」、「山墳」或「墳頭」，這便是第一次葬。

首次葬後五至十年，待遺體的軟組織完全腐解後，便擇日(多在秋季)掘土打開棺木，將骸骨撿起，用白酒洗淨，然後按人體結構，腳在下，頭在上，屈體，裝入陶甕，俗稱為金塔或

金罌。這個過程稱為「執骨」。金塔高約80厘米，腰部較大，直徑約50厘米，底部和頂部較細。骨殖放入後，頂部用小瓦盆覆蓋。廣東很多地方(包括香港新界)的習俗，是避免在家主(如長子）的大生日年份（即六十一，七十一歲）舉行，否則對家庭有不良影響。這些金塔暫時放在山邊向陽地方，通常下部小截埋於土中以固定其位置，上部則露於地面上。

「執骨」後子孫便聘請風水先生（堪輿師），登山「尋龍探穴，物色佳城。」按照堪輿術，吉地的選擇，是依「龍真」、「穴的」、「砂環」、「水抱」四個準則進行。所謂「龍真」是指生氣流動著的山脈，而「穴的」是指生氣凝著的吉穴所在（俗稱為龍穴）。在實際的情況，風水良好的「吉地」，通常位於山脊下半部的緩坡，而兩邊都有平行而稍向內彎的山脊，左邊的稱為「青龍」，右邊的稱為「白虎」，前者宜稍長於後者。此即所謂「砂環」。而「水抱」，是指穴地前面應有水體，如溪流、池塘或海灣。而墓地則不可太暴露，以便「藏風聚氣」。而泥土應排水良好，質地堅細微潤。這樣的地，才可以福蔭子孫。

吉地選定後，再由風水先生擇選適合的日期和時辰，用羅庚校正最佳方向開穴（俗稱金井），然後將金塔安葬。通常一穴一金塔，但有時夫婦的金塔同葬一穴（男左女右），更有家庭中幾個成員的金塔，合葬一穴，這便是第二次葬。下葬完畢(俗稱「封墓頂」或圓墳），必燃爆仗、以「醒龍脈」。葬後用磚石泥沙，砌成馬蹄形，後高前低的「墓」，其前面中央安放石刻的墓碑。用作刻碑之石有兩種，一是就地取材的山石（花岡岩），另一是從廣東運來的墨石(水成岩)。一般碑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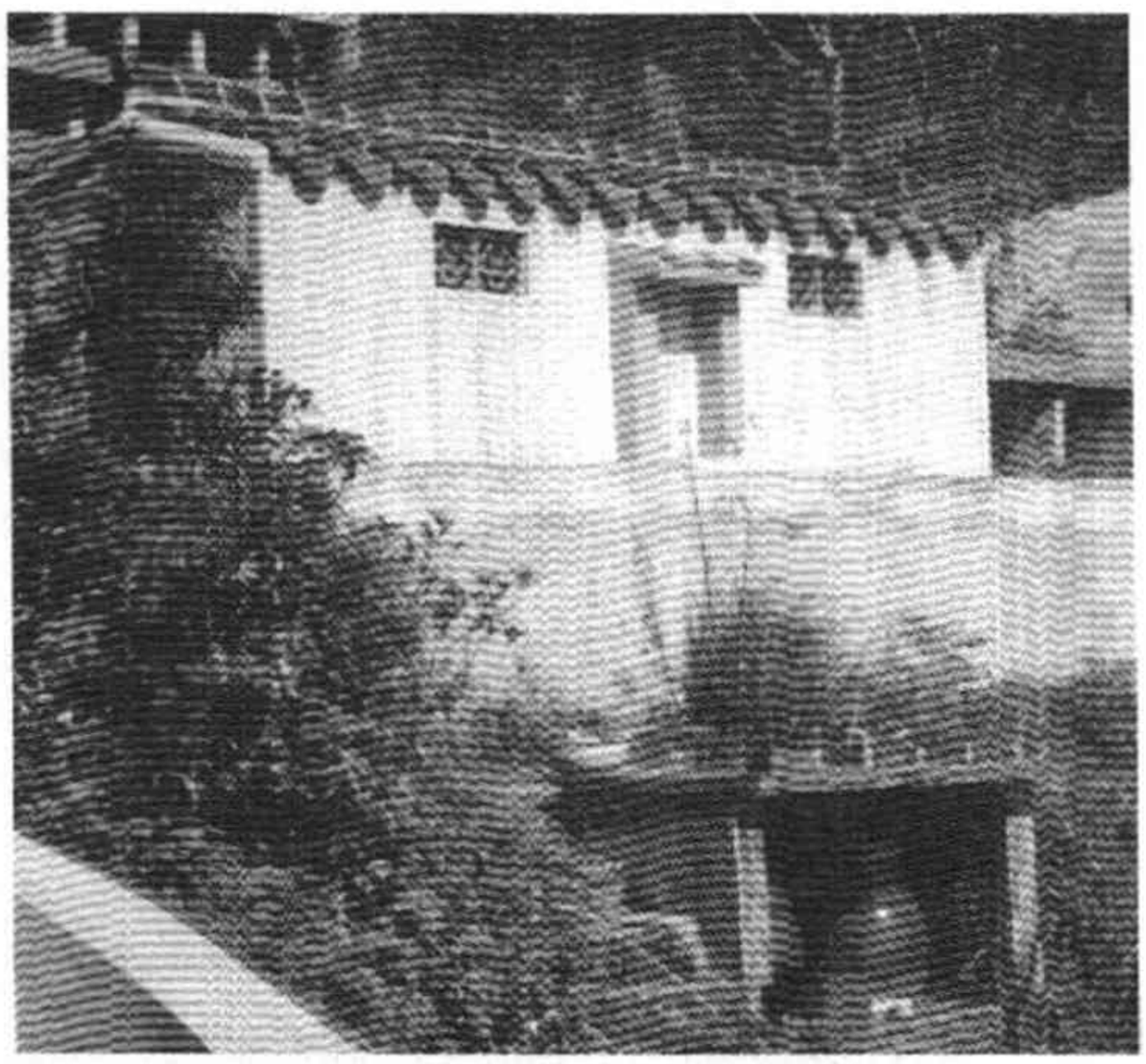
新舊式的金塔屋（陰屋）

第一段為小引，說明該墳坐落之地方，該墳之形象等。正中直落一行是葬者的姓名，一般多是「清顯考某公某某府君之墓」，有時加入葬者在族中的世代，出生和去世日期。寫法必須按生老病死的順序，不可倒亂。下款多數是子孫名字，如子孫眾多，則寫幾大房子孫同祀。最後就是安葬的年月日。這些紀錄，往往為研究宗族源流與地方歷史，提供了很有價值的資料。此類墓地，有時亦稱為「風水地」，墓旁二三米的地點（男左女右），俗稱為后土，即土地之神所在，通常用磚砌成小堆為記。

一般的風水地，通常都有名稱，最普通的是用祖先的通稱而名，如太公地、亞婆地；有些是按該地的肖形而定，如虎地、龜地、牛眠地等。有些位置較好的「佳穴」，風水先生都給予一個文雅的名稱，如鳳凰展翅、烏鴉落陽和金線吊芙蓉等，以提高其聲價。

找尋風水佳穴和建築墓地，都花費不少時間和金錢。如果一時找不到適合的地點，或子孫經濟狀況欠佳，祖先的金塔唯有長期堆放。當愈積愈多時，唯有用磚和混凝土建成一兩層的「小屋」，將金塔放置，這種屋三面封閉，前面設鐵柵作保護，稱為陰屋，客家人較多用。有些金塔因子孫長期出外工作。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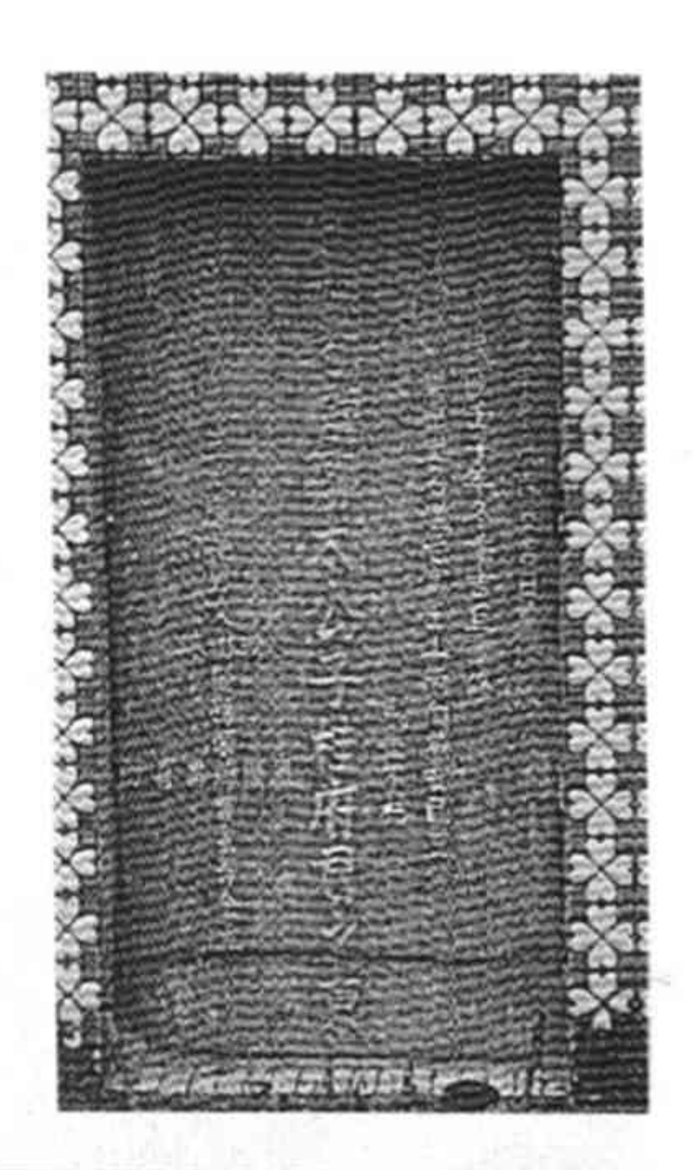

人拜祭，日久被野草埋沒或毀爛。

二次葬文化意識頗複雜，據民族學和人類學者解釋，一是華南氣候濕熱，土壤水份多，細菌活躍，屍骨不易保存；二是過去華南民族遷徙頻繁，撿骨便於攜帶，這在客家人尤為顯著。光緒《嘉應州志•風俗》便載：「負其親骸來此相宅，道以罌盛而葬之。嗣又以流移轉徙之不常，恐去而之他，故相傳為撿骸之法，以便帶歟」；三是徹底斷絕死者與「陽間」的聯繫，使靈魂得到安息。因為人們常認為：「血肉是屬於人世間的，靈魂可以離開肉體而單獨存在，並且永遠不死。因此，皮肉雖已腐掉，但靈魂則已進入另外一個世界。並且，人們還十分盼望死者的肉體盡快爛掉，以便遷移骨骸，舉行正式的埋葬，使家庭成員在另一個世界裡早日得到團聚。」(見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的《中國史稿》第一期51頁）。看來這三者都符合廣東地理環境，民族文化和心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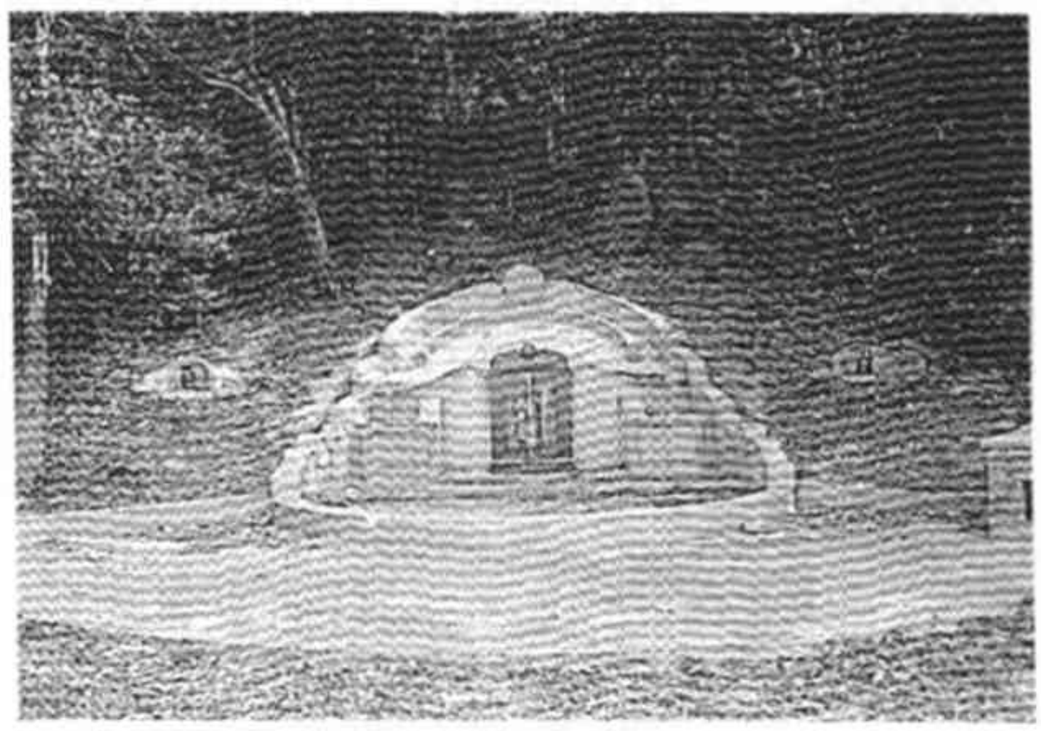

墓地和墓碑

二次葬方式，特別是選擇「風水」和「營造墓地」，所費不菲，經濟能力不佳的，往往要變賣田產或借貸，常令一家庭陷入困境，甚至賣兒鬻女，造成不少悲劇。有時子孫會將家庭和事業的逆境歸咎於葬地不吉、定向錯誤，或受外來破壞（如築路、伐樹等）而遷葬的，浪費金錢。更甚者是為爭奪「佳穴」或

「鬥風水」而引起爭端，甚至釀成宗族間械鬥的慘劇。這種陋習，在廣東省昔日時有所聞，在香港新界，幸而較少發生。

由於香港市區居民多來自廣東省，所以政府管理的公眾墳場(如和合石、沙嶺)，亦採用二次葬方式。不過，近年由於土地缺乏，第一次葬後七年拾起的骸骨，多火化後置於神龕了。

建造墳、墓和擺放金塔，都要使用土地，尤其多佔用較為顯著的地點，故此對土地利用、郊野景觀和水源清潔，都有直接的不良影響。此外，因拜祭而引起的山火，更摧毀樹木，引起土壤沖刷。在鄉郊人口稀少的年代，土葬尚可接受。近幾十年香港人口不斷增加，當局早已察覺土葬需加以節制，所以在八十年代起，推行「鄉村殮葬區」計劃，盡量將新界「原居民」先人骸骨的土葬，集中在協商後劃定的地區。不過鄉村保守意識很強，所以執行起來，少不免引起官民磨擦了。

至於每年郊外祭祖，新界的習俗，在清明節拜祭者，多為山墳；在重陽節拜祭的，則多為墓地；拜祭宗族的始祖(太公)則例在重陽節舉行。

重陽祭祖，並非只限定於九月初九日舉行，可一直延至該月廿九日。俗稱初九為重陽，十九為二陽，廿九為三陽。廿九日是「陰界」開放最後一天，翌日即關閉至第二年，陰陽兩界便不能再接觸。

昔日新界鄉民掃墓，分為三次，第一次是家庭掃墓，即拜祭父母；第二次是房份掃墓，即祭祀祖父母，或曾祖父母，參與者三數家至十餘家不等；第三次是宗族掃墓，即拜太公（始祖），同姓的子弟，包括散居各地的都共同參與，一般規模較大，人數可超過百人。

三者之中，除家庭掃墓由各家庭自行安排外，其餘兩種多由各房子弟輪流擔任值理，統籌一切。而所需費用，則由嘗產（包括田地、樓宇和商業上的收益）支付。

昔日交通不便，村民登高掃墓，都要步行，拜祭金塔的儀式較簡單，最重要的是將附近雜草清除，並撒上石灰（制止青苔生長），並在金塔頂壓上紙皂（俗稱：墳頭白，子孫發）。拜太公的則較隆重，通常集體出發，還要擔挑炊具、碗筷、鐮刀等各項用具和豬肉、油豆腐、油鹽醬料等食物，抵達祖墓附近，就在有水及較平坦地方就地取石，堆砌爐灶，並派人拾取乾樹枝，以作燃料。首先用大鑊煮茶，以供各人解渴。

眾子孫分別清理雜草、掃除垃圾，用紅漆油上墓碑的字，並在墓頭上及后土壓上染有雞血的草紙，然後擺好牲儀醴酒，焚香秉燭，由父老領導，齊齊向祖先朝拜，有些還執行古老三跪九叩之禮，以示隆重。烹飪者忙於煮其大鑊飯，及傳統之鹹菜油豆腐炆豬肉，候拜祭完畢，就席地而食其盆頭大菜，稱為「食山頭」。另外又按房數分燒肉。稱為「胙肉」，然後下山回家。

自六十年代起，很多鄉村子弟到城市或海外謀生，建墳和掃墓的習俗也隨之而更改，參加拜太公山的人數大為減少，但交通則比往昔改善，有些山頭汽車也可直達，毋需再擔伙食上山；食品隨處有售，掃墓者只帶三牲果品，香燭衣帛，便可成行。不過，隆重的儀式，已難再見到了。

打　醮

1994年錦田太平清醮醮場大門

新界鄉村傳統風俗中，最具地方色彩的就是打醮。「醮」(粵音照)的意思是祭祀，「打醮」就是舉行祭祀，其對象是各種的神靈，有功於民者及先人等；其目的是祈福消災，安撫亡魂。

打醮的起源很早，戰國時代的《竹書紀年》載:「黃帝曾游於洛水之上，見大魚，即殺牲以醮之。」宋玉《高唐賦》裡也有「醮諸神，禮太一。」東漢時五斗米道僅有「指教齋」，「塗炭齋」的簡單儀式。到了魏晉南北朝，亦指道士為人設壇祈禱。顏之推《顏氏家訓》「治家」條有「符書章醮，亦無其焉。」之句，由此推測，在北齊時已有化符的儀式。經過道教修士的推演，逐漸形成了整套的儀範和程式。後來南方廬山道士陸修靜整理道經，吸收了佛教的思想和儀式，編制了齋醮的儀範，集其大成，打醮的基本形式便奠定下來。

一般的打醮儀式包括：設壇擺供、焚香、化符、唸咒、上

章、誦經、讚頌，並配以燭燈，禹步和音樂等。醮期長短不一，大規模的有三日醮、五日醮、亦有長達十多日的。年例有一年一次、兩年一次、多年一次及至十年一次。

在新界，打醮（或稱建醮）的習俗，是在過去三百多年逐漸發展而成的。它基本上沿襲舊日華南地區打醮形式，但因地方歷史和環境不同，所以亦有其特色。不過，其宗教儀式部分，都是由道士（俗稱喃嘸）依道家規範進行。十九世紀時，新界各處建醮者很普遍。但到二十世紀初，有部份地區如屏山，因某些原因而停止；有些規模較小的，則併入較大的鄉約同辦。據蔡志祥博士在八十年代調查，港九新界共有28個社團定期建醮，其中十年舉行一次的有18個；每年舉行一次的有2個；其餘的為每二至九年舉辦一次的。主辦者絕大部份是農耕社區的居民，漁業社區居民組織佔很少數。前者稱為「太平清醮」，多在農曆十月舉行；後者稱為「安龍清醮」，多在農曆四、五月舉行，兩者都屬於「祈安醮」。在近30年，新界主要的醮禮有錦田太平清醮、長洲太平清醮、元朗天后誕會景、塔門天后神誕清醮、吉澳安龍太平清醮和林村建醮等。其中以前兩者最具代表性。錦田的儀式每十年舉行一次，長洲的則每年舉行。

錦田建醮的起因及目的，主要是酬謝清初周王二公解民困的恩德。錦田是鄧族聚居的區域，其祖先是宋朝崇寧年代(1102-1106)從江西宦遊到廣東而卜居錦田的，後來子孫繁衍，到了明末已成為新界地區的大族。清初「遷海」，錦田亦在搬遷範圍內。被迫徙居內地的鄉民，因人地生疏，難以謀生，餓死者不少，有些要賣兒鬻女，是一場大災難。

眾鄉紳齊上香

稍後，廣東巡撫王來任，向清廷力陳「遷海」政策難以防止明遺臣從台灣反攻，而禍害居民甚大，對國家稅收亦有損失，請皇帝收回成命。經過兩廣總督周有德的努力，清廷終於改變政策，准許「復界」。錦田居民返抵家園後，為感謝兩位的大恩，特地興建了「周王二公祠」，來紀念他們。該祠後又兼作族中子弟學堂，稱為周王二公書院。此外，還定下建醮答謝兩位恩人的規矩，並藉此以超渡因遷界而喪生的亡魂。首次建醮是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

建醮是十年一次，最近兩次分別在1984年和1994年。醮期是在農曆十月下旬吉日開始，為期五日六夜。籌備工作，在年初便開始進行，依照傳統，族中長老在周王二公祠用「杯卜」選出多名「緣首」，又從族中千多名男丁中挑選六十人，為建醮工作人員。首先粉飾周王二公祠，然後在祠對開空地，搭建醮棚，棚內正中為醮壇，安放主神位，其左邊供奉文林郎神位，其右邊為木偶戲台。醮場在左右兩邊則是鄧族各村代表和進香子侄聚集和休息的地方，每村一室。醮棚的左邊為齋堂，供參拜者吃齋，右邊為大王殿。醮棚的門口，還有紙紮的高大門神在兩旁守衛。

整個佈置莊嚴雄偉。而通往周王二公祠的入口處，還搭有一座門樓，上書「天恩共沐」和「錦田鄉十年酬恩建醮」兩行

大字，門柱亦有「對聯」。

醮壇供奉的，主要為周有德和王來任兩位的神位，其餘的為土地、井、樹諸神位。開壇前，先舉行請神儀式，將眾位神靈由上天請到壇上。儀式由五位穿彩袍的道士領先，穿長衫的「緣首」隨後，由吹鼓手奏樂，以及豎起招神幡，沿醮場四個方向誦經，請諸神到醮壇神位，接受鄉紳及村代表的叩拜。然後由新界政務處長主持啟壇儀式。醮會期間舉行多場法事，醮神祭鬼（因遷界而死的亡魂），以祈求闔境平安，村民在醮期內均須齋戒，以示虔誠。同時每晚公演粵劇為村民提供娛樂，稱為「神功戲」。醮禮結束前還有一個「行香」儀式。即由主持者帶領神靈，由醮場巡行至參加的鄉村「祝福」，保祐村民未來平安。建醮的費用不菲，除部份由「祖嘗」撥款外，均由各村捐助。除祈福消災外，建醮使鄧族人士重溫過去一段苦難歷史，認識前輩當年重建家園的艱辛。

長洲的太平清醮，已有兩百年的歷史，建醮的起因有二：一是超渡百多年前島上被海盜屠殺的居民，當時海盜經常在附近海面劫掠，擄人勒贖，並殺死不少島上居民；二是酬謝北帝庇佑的神恩。二百年前，島上發生了一場嚴重的瘟疫，死亡甚眾，居民人心惶惶，於是向北帝許願，希望他能制止瘟疫。疫症戢止後，劫後餘生的就打醮來答謝神恩了。

長洲的醮期，是每年農曆四月上旬或中旬間，擇吉日舉行，通常歷時三日。首先「杯卜」選出當年總理，負責籌備工作。程序首晚迎神後，全島居民開始一連六天齋戒，屠宰活動停止。第三天中午祭神，受祭的除北帝外，還有其他神靈及先人。同日下午為會景巡遊，參加團體達二、三十個，包括多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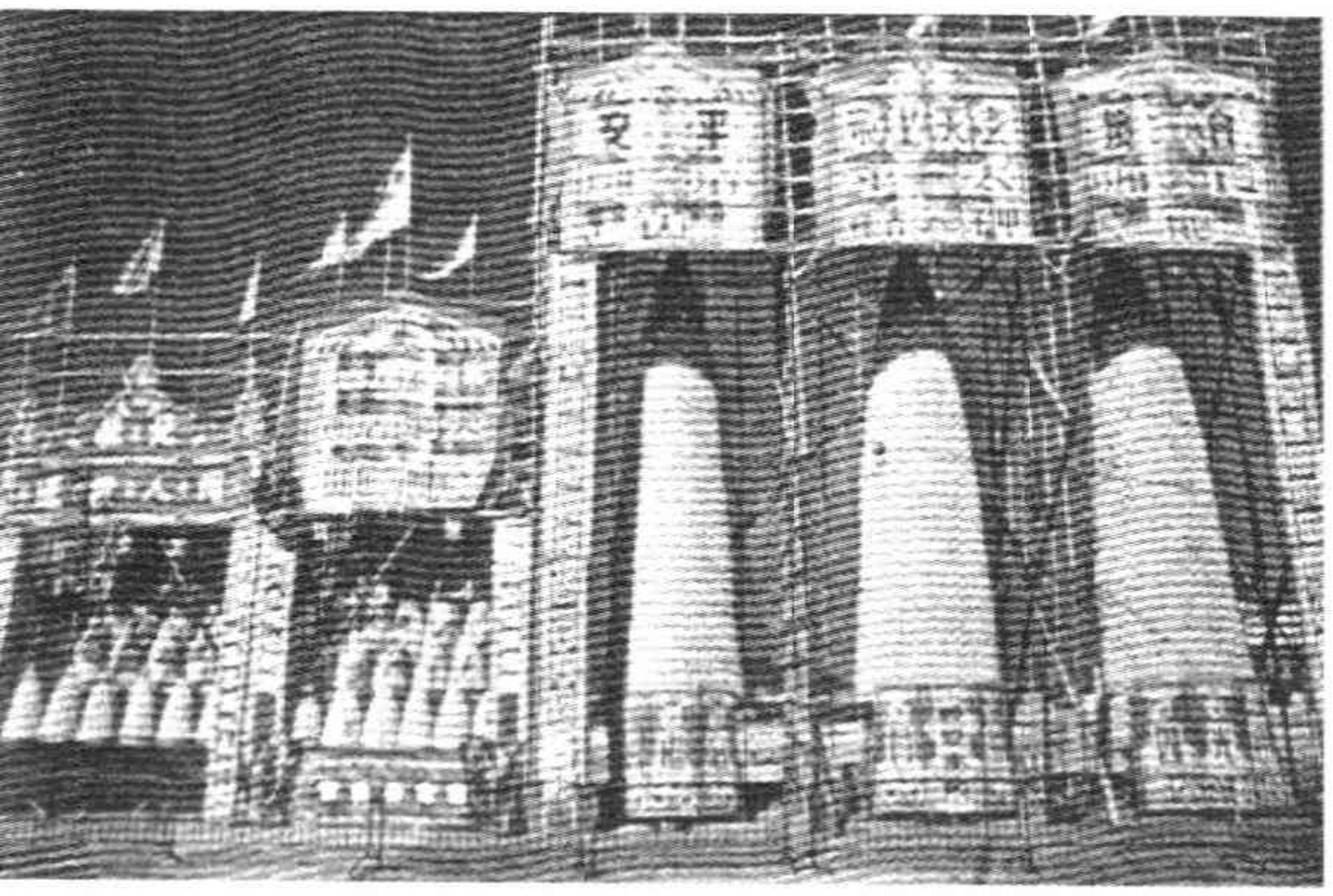

長洲醮禮中的大小包山

同鄉會，各以其本身傳統打扮，節目多彩多姿。最特出的就是飄色，由多名年五、六歲的小童、站在「高蹺」上表演，模仿歷史人物，針砭時弊。據前鄉事委員會主席馮北泰稱，長洲的飄色最先是取自廣東佛山秋色製作，另加入本地風格。隊伍中還有舞獅，舞麒麟，神像遊行，鼓樂隊等。巡遊隊伍由位於北社玉虛宮前的醮場出發，繞經幾條主要街道，再折返玉虛宮前散隊。

太平清醮的高潮戲就是「搶包山」，這就是去搶那些堆得像山一樣高，已貢過神的包子。據說吃了這種包子的人，該年便可獲神的庇佑及賜福。吃得越多，獲賜愈大，故人們都爭先恐後地去搶了。

1978年的醮禮中，搶包山發生意外，參加者互相踐踏，引致二十多人受傷，有幾個手足折斷。經過這次慘劇，政府就不准再舉行這個節目，改以派包代替，搶包山的刺激景象，就無法再見到了。

打醮花費不少人力物力，亦有導人迷信之嫌。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它是新界最重要的地方活動，有團結當地社會的功能。此外，對旅遊事業，亦有一定貢獻。

蘧　符

除打醮外，新界尚有一種較少為人知的祈禳儀式，就是「蘧符」。其祭祀對象是土地、井神、樹神、鄉村或墓地的「風水」。蘧符一詞，在普通辭書裡都找不到解釋，相信是道家或方術的專有名詞。

昔日的人相信，一個地方在自然狀態下，其山嶺、溪流、樹林、屋宇和墳墓等，都各安其所，和諧配合，受有關諸神保護，在附近生活的人口和牲畜，亦得到平安和生長。但如受到外來力量的擾亂，如移山填海，修築道路、或斬伐樹林，而引致地勢改變，泥土暴露，土地諸神不安於位，、凶煞作亂，會對附近的人畜的生理和心理有不良影響，例如人丁意外、孕婦流產、家庭不和、禽畜瘟疫等。預防的方法是避免擾動主要的方位，如已發生，就要補救。方法是請道士，設壇祈禳，以「安撫」受擾的神靈，並用符咒鎮壓惡煞，減少其對人畜的影響。

「蘧符」儀式，是在受影響的地點或有關鄉村的祠堂前舉行。在擇好日期、時辰，由聘請的道士主持，而有關的村長及父老，亦一同出席。「祭壇」是一張蓋上紅布的長木檯。祭器

包括盛滿沙粒的瓦盆一個、新削好的竹枝（約60厘米長，5厘米闊）五枝、紅繩、紅布及金銀紙葉。祭器包括米酒、茶、白飯、燒肉、熟雞、生果及寶燭，預先擺好在檯上。此外，尚有活公雞一隻，用繩繫於檯下。

開始時，由道士燃點香燭，一面念咒，一面注酒和茶於碗中，並將燒過的咒紙灰置碗中。然後取出竹枝，在燭火上稍炙後，用筆墨寫上咒文符畫。例如：「敕令，（形狀古怪的符畫），東方土公陳貴先在此，收伏凶神惡煞、不得動作。」下部兩旁則寫：「太陽在此，百無禁忌。」寫好後再在火上稍炙，用紅繩將小塊紅布及金銀葉繫於其頂。此時，提出活公雞，用鐵釘插其冠，將滴出的血洒於竹枝上。至此，竹枝已具「法力」，成為「竹符」，將其插於沙盆中。其他四枝同樣處理，分別寫上南、西、北、中土公的不同名字。

下一步驟由道士帶領村長父老，帶竹符往受影響的地方，插於土中，有時並會將工程開始日期寫在紙上，就地焚化，象徵「通知」有關神祇。竹枝之一會掛於祠堂正門簷上 。最後道士散黃色小咒紙和燒爆竹後，儀式便告完成，有關工程即可進行。

1959年筆者在新界工作時，曾經驗以「薹符」解決風水受影響的事件。當時，政府為護林防火，在大帽山荃錦路凹，開築簡便小路，通往大攬涌水塘，路線測量工作進行時，附近一條鄉村代表出面制止，認為路線影響該村風水，經理民府人員調解後，將路線略加修改，並撥款舉行「薹符」儀式，工程才能展開。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1971年度的會刊中，記載了1960年擴建西貢公路時，分別在蠔涌和西貢墟，舉行兩次「蘧符」儀式，以禳解受工程影響的風水林和鄉村祠堂。儀式的過程及細節，與上述者大致相同。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新界發展新市鎮，不少原有鄉村受影響而需遷拆重建，當局除了預先諮詢有關人士，盡量避免損及「龍脈」外，並在工程項目內，預留款項，作有關「蘧符」費用。

從表面來看，「蘧符」儀式充滿迷信成份。有些人更指為新界原居民借題發揮，以爭取較佳的補償。但從另一角度來看，「蘧符」的背景觀念，是有一定積極意義，這就是它提醒有關人員，在規劃發展工程時，注意自然環境的保護，與近年本港發展工程規劃時，所採用的「環境評估」工作，有一些相似的功用。

物魅崇拜

昔日中國鄉民習俗，信仰多神。供奉的神祇，包括佛道諸神、歷史英雄、古聖先賢、以及各種神話人物。此外還有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人類對大自然現象感受到驚異、畏懼、典恩和依賴所形成的，大致上可分天神、地祇和物魅三類：

(甲)天神——即天界諸神，如天帝、雨神、雷神等。

(乙)地祇——中國昔日以農立國，土地是農作物生產的基礎，故此很受農民重視和崇拜。地祇的稱謂有土地伯公、社稷和大皇等。

(丙)物魅——附於岩石、植物、動物、傢具、雕刻等上面的精靈，如求雨石、姻緣石、樹精、狐仙和門神等。

在香港，特別是新界鄉村，求雨石、姻緣石和樹祭，均有地方性的例子，有些歷史悠久，有些則是近年才形成的。

求雨石

水源充沛是農業社會最重要的生產條件，雨水缺乏，會嚴

重打擊農民生計。因此，在乾旱的歲月，農民便會對心目中能影響降雨的神祇祈求，盼望天降甘霖。據志書、鄉村及其他記錄，昔日香港境內祈雨的場所有五處：上水華山、沙田神山、大嶼山的鳳凰山、林村大刀屻和西貢岩頭山。其中以上水華山最著，其山頂更有一塊求雨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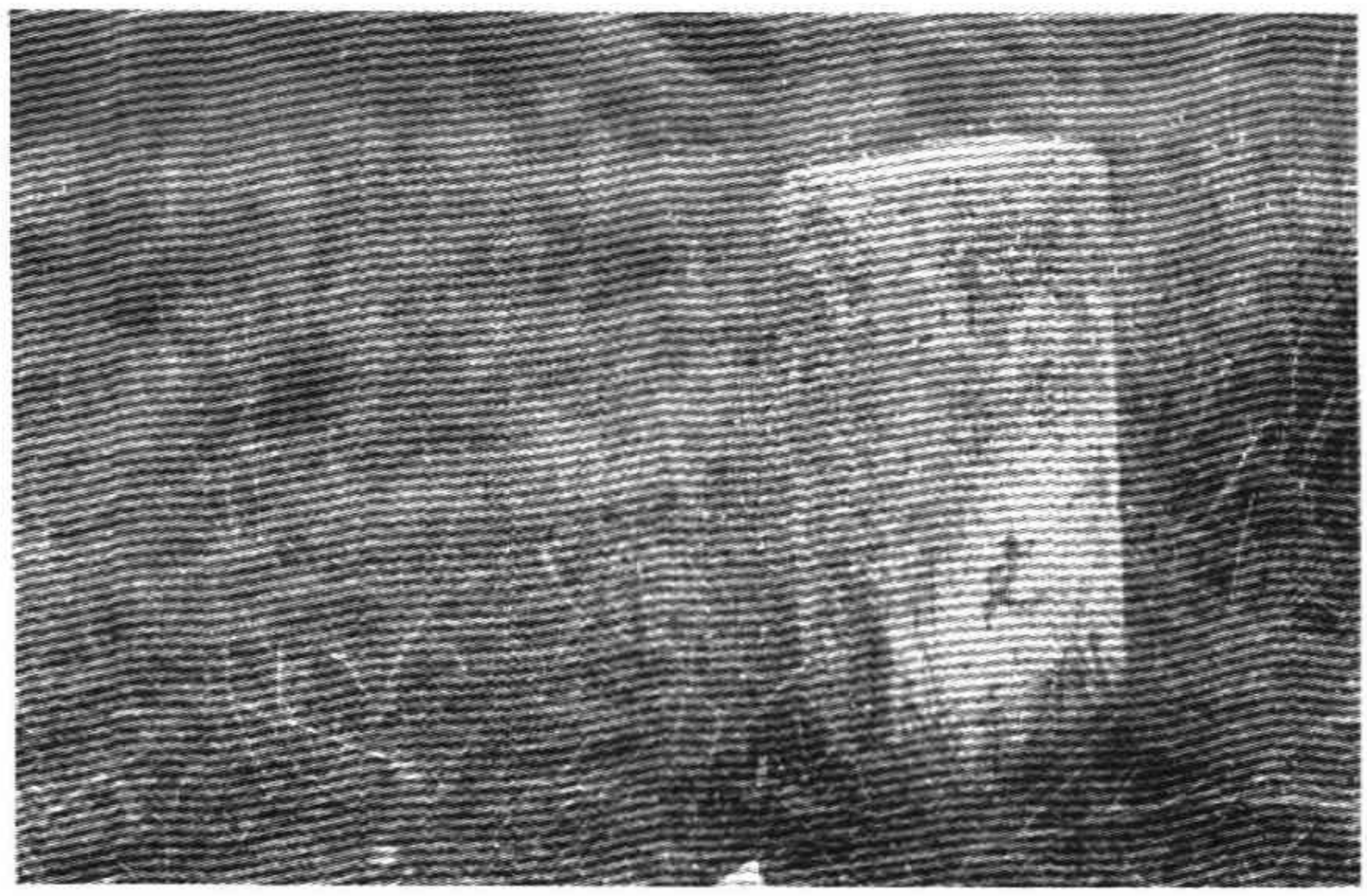

上水華山求雨石

(1)華山海拔140米，當地鄉民每遇天旱，便到山頂的求雨石前設壇求雨。此習俗源於何時難考，這塊求雨石，是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上水鄉貢生廖有容所立的。石長30厘米，闊約15厘米，高約65厘米。頂部刻「大嶺」二字，碑身東面刻「道光己亥」四字；南面刻「興雲降雨之神」六字；西面刻「歲貢廖有容」五字；北面刻「維嶽隆神」四字。

遇到天旱，當地鄉民便在石前設求雨壇，置盛有清水的貼符木桶六個，旁豎數尺長青竹，懸有紙製商羊（傳說中的黑色單足鳥，利雨水）及紙旛；壇上擺放燒豬，水果等祭品。由婦女在壇前念經祈求，並唱《求雨歌》：「黃牛無水食，水牛無水沖身……。」她們間中吸水於口內，隨而噴出，另有人在旁敲鑼打鼓，若三日內下雨，鄉民即行謝壇；否則便另訂日期，再設壇求雨。據鄉民稱，該石頗靈驗，求雨多應。

(2) 神山位於沙田舊車公廟背後，山勢不高，頂有天然大石壁立。過去沙田居鄉民，遇旱便在石旁求雨。

(3) 鳳凰山在大嶼山西部，海拔934米，為全島之最高峰，其頂多石。據說昔日石壁和東涌的鄉民，遇旱便到此山頂祈雨。

(4) 林村大刀岁中之孖仔峒，雙峰聳峙，自林村和九龍坑眺之，尤為顯著，往昔八鄉苦旱，村民多到此求雨，故又稱求雨峒。

(5) 西貢北約屋頭村西南面屋頭山的牙鷹石，亦為該地區的求雨坪。據當地人士稱，它是新界祈雨成功率最高的一處。(可能因西貢區山嶺阻擋由東面而來的潮濕氣流而引致。)

姻緣石和照寶石

古時人類生活在大自然中，使用石器為工具及武器，解決日常生活上的需求和困難，因此產生對石的崇拜。經過了一段時間，石頭成為人們心目中力量、生命、信義和幸運等象徵。並對它膜拜以祈願，姻緣石和照寶石，就是典型本地例子。

中國傳統巨石與姻緣的關係特別密切，古語說：「情之所鍾，金石為開。」又說「三生石上，註有姻緣。」香港共有兩處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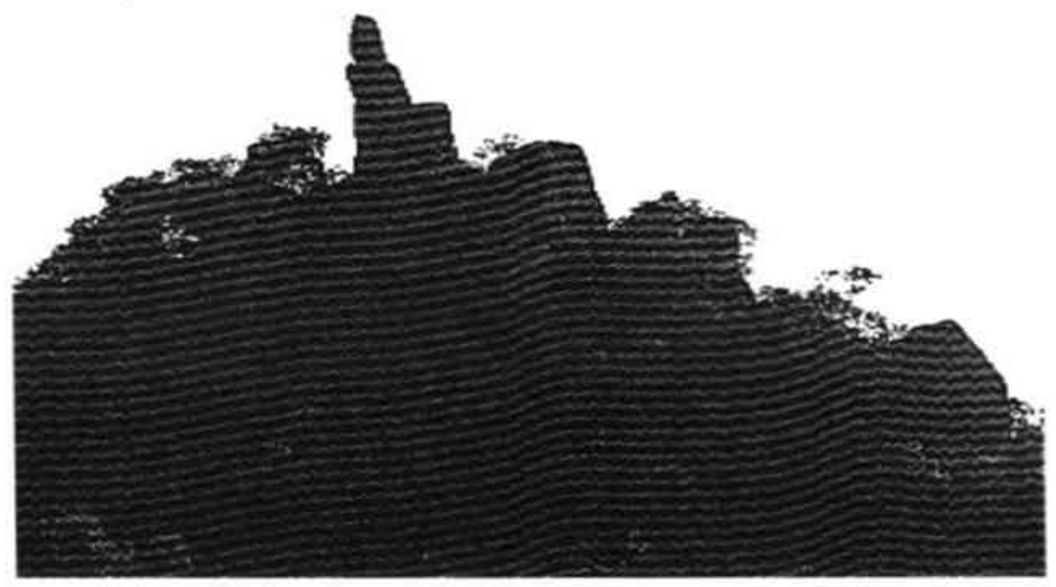

寶雲道的姻緣石

緣石，分別位於港島和九龍。年青人很多都去祈求美滿婚姻。已婚的也去祈望家庭和睦。

港島的姻緣石位於半山寶雲道，是「一柱擎天」的巨石，稍向外傾，俗稱為石筍。1964年，歲次甲辰，求過這位石神而靈驗的善信男女，以及經常到該處晨運的人士，集資將這塊石粉飾，繪成人形，正式奉之為「姻緣石」，此後，每逢農曆每月初六、十六、二十六早上，都有不少人到此拜禱，希望得到良緣。

九龍的姻緣石位於慈雲山觀音廟旁，為一獨立之大石，刻有「姻緣石」三字，與鄰近之「照寶石」相對。求姻緣者在拜石後，誠心伏石假寐，可得到「啟示」，知道將來婚姻的情況。

在同一地點附近的照寶石，是數塊大石組成。據說經濟環境不佳者，拜祭該石後，環境有轉機。又如能誠心向石隙觀望，則可在朦朧中見到將來所得的財富云。

喃嘸阿彌陀佛碑

昔日水陸居民，很多都認為經常發生意外的地點，可能有妖孽為患；又相信意外死亡的人，陰魂不息，化為鬼魅作祟。應付的方法是作法超渡，並在有關地點樹立「喃嘸阿彌陀佛」石碑，希望藉佛號化解冤魂。以前廣東鄉村發生溺斃人的河邊或池塘，間中亦有這種石碑豎立。

「喃嘸阿彌陀佛」，是佛教淨土門的六字真言。「喃嘸」即敬禮之義，《法華經》解釋，又或「度我」之意。至於「阿彌陀佛」，即無量壽佛，有關人士指出此語等於「功德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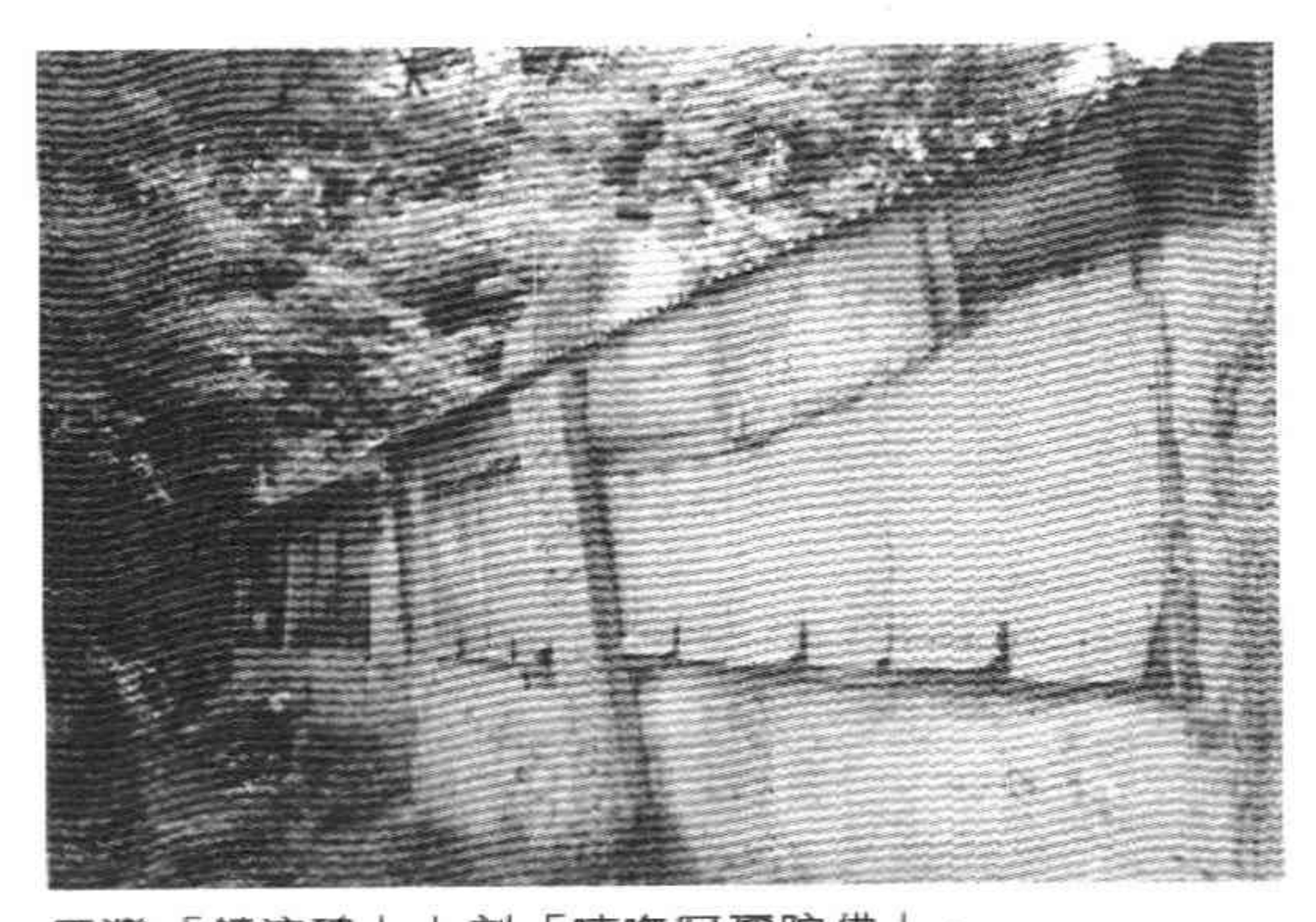
馬灣「鎮流碑」上刻「喃嘸阿彌陀佛」。

故整個詞語即等於「度我無量功德」，將因意外而死以及其他游魂鬼怪，一並超度，不再作祟。

香港地區也有這種習俗，例如大嶼山與馬灣島間的海道，水流急湍，故稱為急水門，曾經有不少船艇在該處失事或遇險，船家視為畏途。十九世紀時，當地人士在馬灣島上建天后廟坐鎮，並在向海峽的馬角嘴，豎立「喃嘸阿彌陀佛」石碑，以導解「水怪」，此外，更將水道易名「汲水門」以減少航行者的心理威脅。

近幾十年，新界公路網不斷擴展，車輛來往頻繁，而交通意外亦時有發生，所以當地居民，都在這些黑點豎立這種石碑，除了上述原因外，也有警惕駕駛者和路人當心，碑前間中亦有人上香拜祭。

石敢當

墟市和鄉村的街巷，其排列有時並不整齊，加以屋宇興建年代不同，有些地點，成為街巷直衝之所，或變

「泰山石敢當」石碑（元朗凹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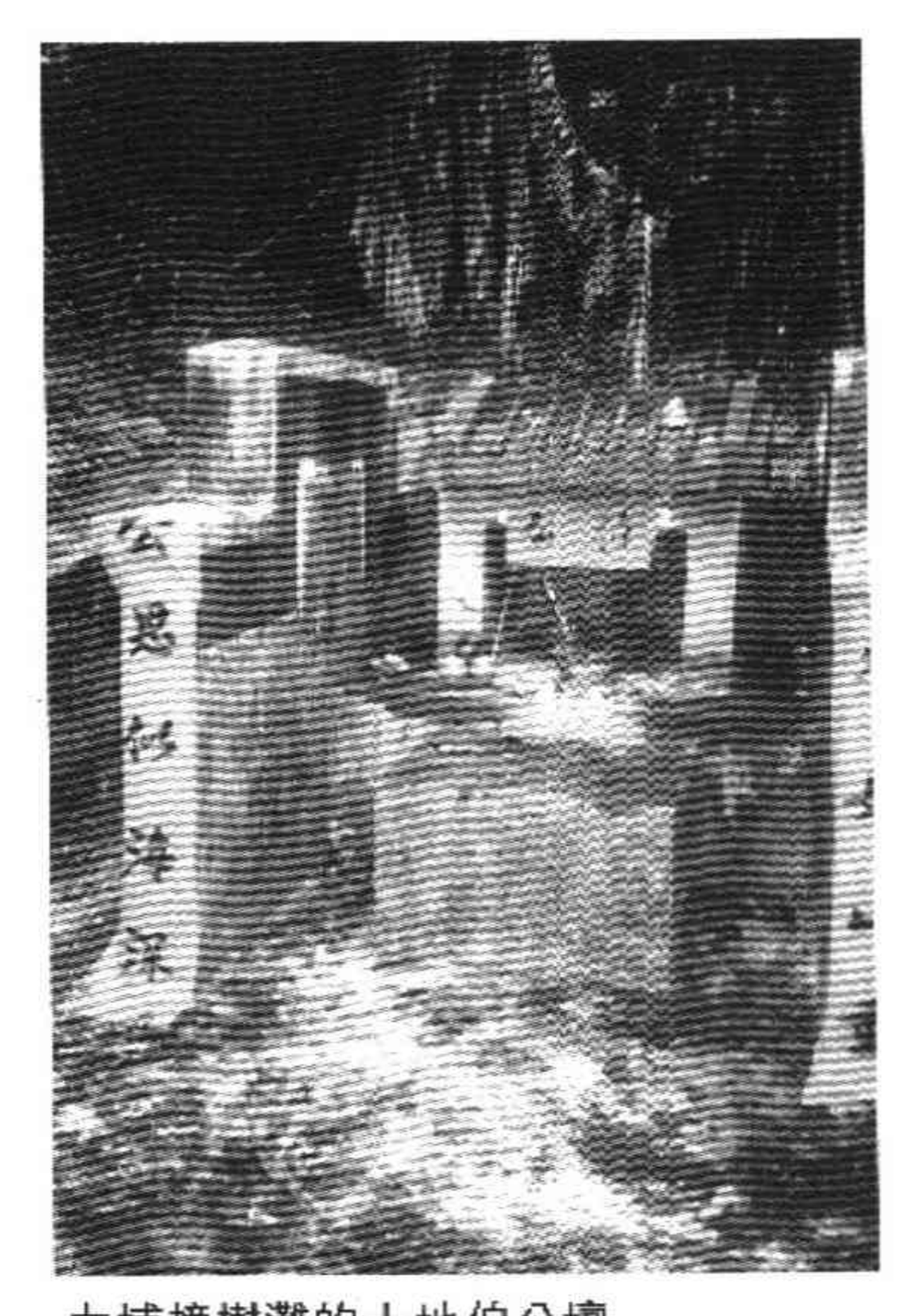
大埔樟樹灘的土地伯公壇

為彎折角落。堪輿學認為這些地點不佳，而習俗亦認為它是陰氣聚集，鬼魅出沒之所，對居住在鄰近或路經該處的人，會有不良影響。為了阻擋煞氣，和避邪鎮妖，多在該處樹立「石敢當」的碑。

中國古代很多地方已有這個習俗。漢元帝時史游所作兒童識字課本《急就篇》第二章已有「石敢當」字句。顏師古註釋其義為「所向無敵也。」又據宋代施青臣的《繼古叢編》稱「吳民廬舍，遇街衢直衝，必設石人或植片石，鐫「石敢當」以鎮之。」由此可知，江浙以前亦有此俗。後來，因為泰山是「五嶽之首」，在秦漢時代曾經被看作上封登天，可求長生的神山。而有些書籍，亦載有泰山治鬼之說，所以民間認為泰山之神，有巨大鎮壓鬼魅之力，故將其合成「泰山石敢當」。

在新界，這些碑文多刻於長形麻石，不少鄉村都在需要的地點豎立。近年由於地方發展，以及村屋改建，有些石碑已被移放於廟宇內，一些則被野草湮沒，不易找到了。

樹祭

鄉村地方每有幾百年齡的大樹，枝榦粗壯，枝葉茂密，居民深信它經年累月，吸收日月精華後，具有神秘力量，能保祐

向它祈求的人。故此人們奉之如神明，有時直稱為「樹神」。每逢農曆初一、十五，更焚香拜祭，稱為樹祭。農曆新年時，更在幹上貼上紅紙寫的對聯，樹前放幾個桔子，簡單的則用小紅紙寫上「保護」兩字，貼在樹幹。遇打醮時，樹神也被「請」到醮壇受祭，儀式完畢後又送返樹中。

這些老樹通常位於村口、路旁或風水林邊。據植物學家韋布博士(Dr. Richard Webb)在1995年的調查報告，新界鄉村被選作「樹神」的主要為細葉榕、樟樹、荔枝、龍眼和坡命功五種。它們都是生長較慢，木材結實，樹幹含有大量樹液的，故多能長壽。其中首兩種所佔數目過半，它們的樹冠也較大。

細葉榕尤具特色，它有大量氣根，入地可長成小幹。截取幼枝，倒插入地亦可繁殖，其種子亦由鳥類大量傳播，生活力極強，故習俗認為它可興旺地方。清初屈大均《廣東新語•木語》稱「榕易高大，廣（東）人多植作風水，墟落間榕樹多者其地必興。」民間又有傳說老榕幹會吐煙，可藉此卜吉凶。這點屈氏亦有記載，他列舉韶州（韶關）、南海、樂昌、高州、清遠古榕吐煙與兵禍有關記錄，結論是「榕又可卜休咎也」。

榕樹吐煙也曾在新界發生，1958年3月，粉嶺公路旁一株部份枝葉枯萎的巨榕吐出煙火，鄉民報消防。當時主管林務工作的羅伯新先生（A.F. Robertson），接報後亦親往視察，惜抵達時火已灌熄，腐爛的幹內燒焦，難以確定起火原因。

有些鄉村傳統，以子女「契」給榕樹，以保佑他（她）們平安長大。近年最引人注意的一項有關儀式，是屯門興建輕便鐵路時，順風圍的青年男女與榕樹「脱契」。據該圍梁添滿村長稱，該村習俗，所有出生子女，都契給村口神壇旁的大榕樹，

祈求庇佑，至他(她)們成婚時才「脱契」。由於輕鐵工程，需剷去榕樹及神壇，有關村民被迫提早脱契、由輕鐵當局撥出款項舉行脱契和薑符儀式。

經堪輿師擇定時辰(1986年2月9日中午)，年青村民在父老帶領下，到榕樹神壇前集合，在銅鑼和法師誦經聲中、擺開三牲和燃起香燭。分別向榕樹契爺跪拜，酬謝多年保祐。法師揚起黃紙，向榕樹宣讀脱契的七十多位村民名字，表示脱契，爆竹響起後，脱契者均獲利是一封，表示大吉大利。法師又向神壇拜祭、然後將十道靈符，用羅盤量好方位，分別放在圍門、水井、神廳等地方，使村民不受邪氣所侵，整個儀式便完成。

老榕不單可庇蔭人，亦可作祟，香港大道東妙鏡台，十九世紀中曾發生「榕精」作祟之事，街坊言之鑿鑿，但無正式記錄。

竹類是用根狀莖繁殖，不斷在地面下分蘖生長，生命力極強，自古以來，已成為長壽和永恆的象徵，故在鄉村亦成為崇拜對象。據二次大戰前本港著名旅行家黃佩佳(江山故人)在《港九新界風土名勝大觀》中報導，東九龍原日的竹園村，除以竹為風水林外，更以它作守護神，並於光緒十二年(1886年)在村旁建了一間細小的竹娘廟，四時供奉。廟前並有一對聯：「威靈赫赫庇家家吉慶，感應蕩蕩祐戶戶安寧」，惜該廟在戰後市區發展時被折卸。

許願樹

有些樹木也成為人們祈願的對象。大埔林村天后廟旁的一棵老樹，據說戰後初年，一位水上居民久病，曾在樹前的土地

伯公祈福，不久痊癒，自此該樹便成為許願樹。每到農曆年初三，很多水上人參拜天后廟後，誠心地將願望寫在祈福的符包上，然後以絲繩繫上柑桔，向樹上拋擲，若符包能掛於樹枝上，善信便相信其新年願望可實現。

最近幾年，由於一套長篇電視劇曾在該處拍攝，引起更多市民的注意，慕名而來者，絡繹不絕。該廟的主持人，更印製大量貴人牒、消災牒、姻緣牒和招財牒，合稱「四寶牒」，賣給新年進香的善信，作拋擲上樹許願，成為近年歲首的香港新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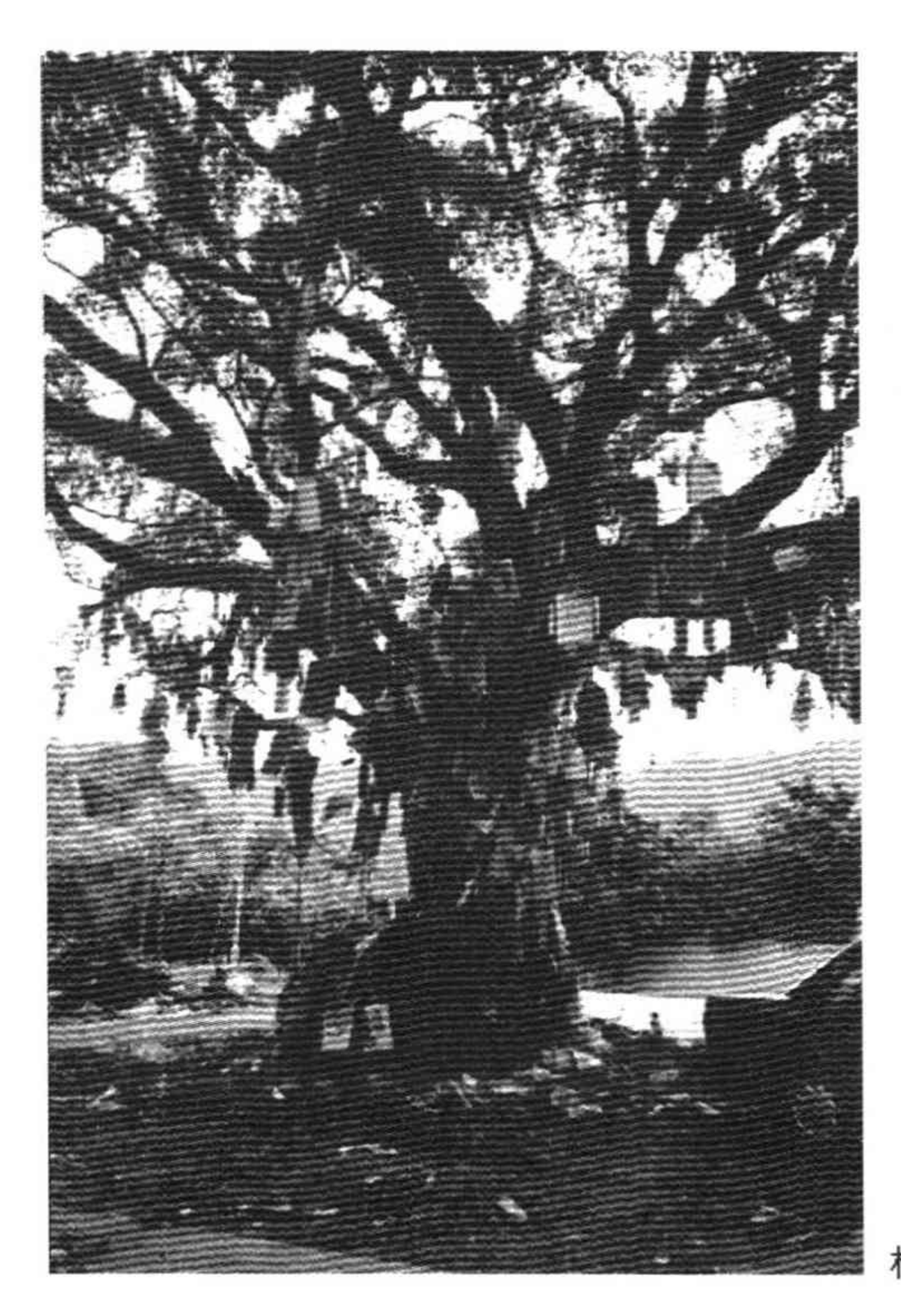

林村許願樹

孔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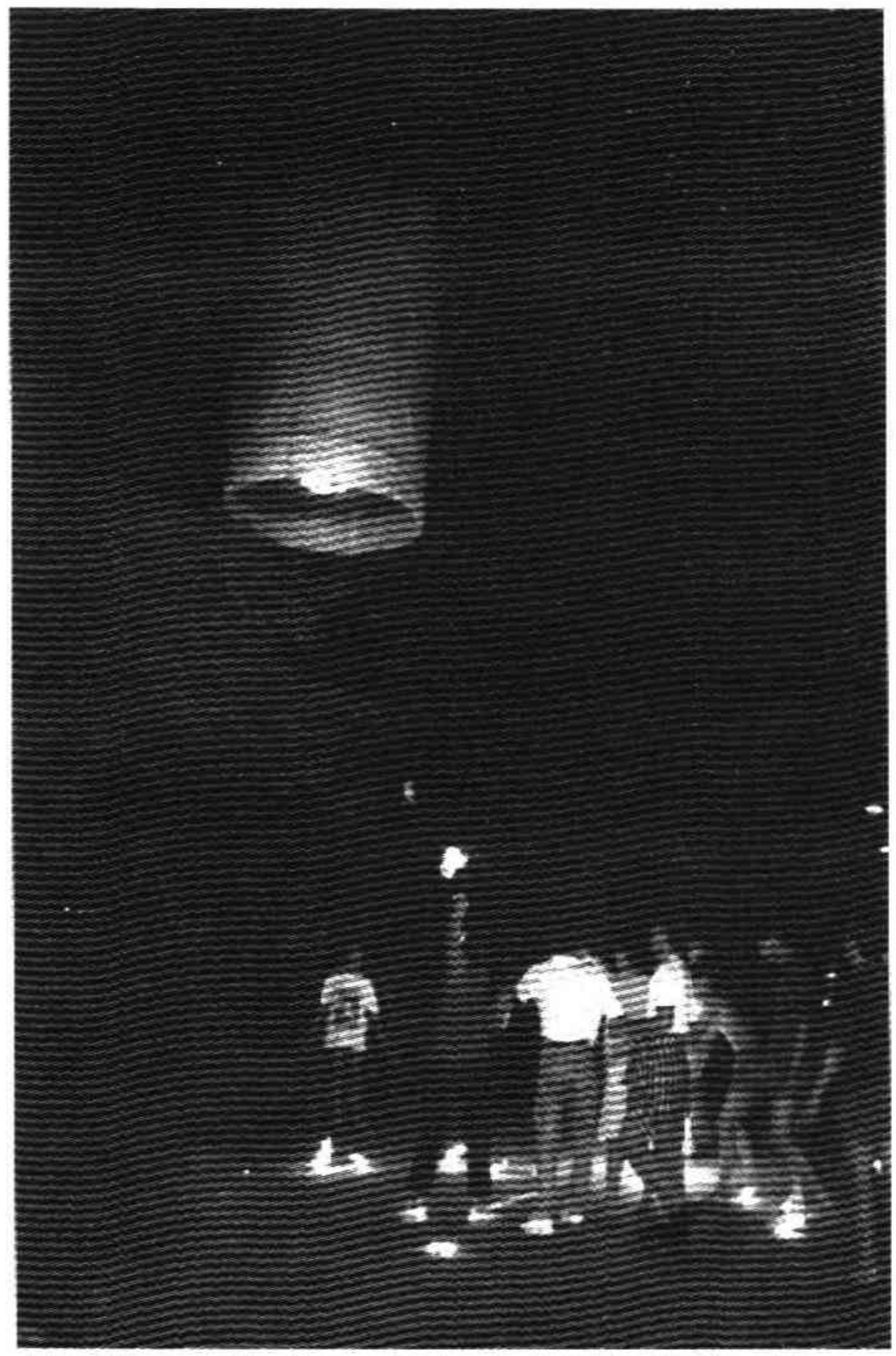

新界沙頭角的青年，近年中秋仍有放孔明燈。
（攝影：郭志標）

每年深秋至初春，香港郊野時常發生山火，除了燒燬大片樹林和草坡外，有時更危及民居。

山火的成因，除了鄉郊居民燒田邊野草和郊遊人士遺下的火種外，在八十年代以前，還有鄉民燃放的孔明燈。

孔明燈，有些地方稱為天燈，據傳其得名是因為它是諸葛亮（孔明）所發明。另一說法是因它的外型像孔明的帽子（下圓而上似菱形）。其結構包括支架和外殼：支架用竹篾紮成，外殼用棉紙或油皮紙糊好。燈大不一小，基部一般直徑2米，外形大多像倒轉的大鐵桶（廣東），或四方形而頂端稍大而突起（福建、台灣）。支架底層中間，綁有沾上煤油的粗布球。升放前，將布球燃著，並把整座燈按放接近地面，燈內燃燒了一陣子後，熱空氣便能使整個燈升空，到了一定高度便隨風向

飄流，其原理和昔日歐洲的熱氣球（Hot Air Balloon）相同。到了燃油燒盡，孔明燈便會自動下降，不過着地時布球間中會帶未全熄的火種，引起附近的乾草燃燒，造成山林火災。

孔明燈的起源，相傳是在東漢末年，山東諸城縣葛家莊，有一個孤兒出身的木匠，為人戇直。有一次，他被惡人陷害而入獄。村民明知是冤案，因無力替其洗脱罪名，唯有協助他逃走。於是偷運了一些竹條和紙張入牢獄中，木匠便用來造了一個大紙燈，趁元宵城內四處燈火時，燃燈升空而去，降落在百多哩外的陽都縣而逃脱。到了三國時代，諸葛亮從四川出師北伐中原，除了造「木牛流馬」（雞公車）運糧外，亦倣造了這些「燈」來作夜間通訊工具，於是便有孔明燈之稱。不過這都是稗史所説，正史陳壽的《三國志》沒有記載，較後羅貫中的《三國演義》章回小説，也只有小段提及在戰場作聯絡用。

放孔明燈的風俗，在中國流傳並不算廣泛。它主要見於廣東、福建和江西三省相連的山嶺地區，居住的都是客家人。他們的祖先都是在兩宋末期，從中原先後逃難而來的。因為山嶺阻隔，交通不便，他們便利用孔明燈作為互相聯絡的工具，慢慢地變成一種習俗。1941年末，日軍佔領香港，筆者隨家人逃難，回到廣東興寧縣家鄉，也親見燃放。該處習慣在新春元宵節期間幾個晚上舉行，作為消遣節目之一，通常由年青人點放，當燈離地面時，在旁觀看的小童，便群呼：「高升，高升。」象徵打工的在新的一年職位升遷，而求學的則學業進步。不過，孔明燈降落的地方，則被認為該年運氣不佳。

在七十年代以前，新界沙頭角和大埔的一些原居民，和惠州、東莞和寶安等地的客家人一樣，喜歡在秋高氣爽的重陽節

前後點放孔明燈，有些更接上連串炮竹和煙花。當時城門水塘和大帽山北麓的草木，每年均有多處因此被焚燬。有時寶安縣的孔明燈，會隨東北季候風越過深圳河而飄來。到了八十年代，廣東各地方當局以防水理由，先後宣佈禁止燃放，這種「威脅」才逐漸解除。

新界屯門地區有些原居民鄉村，喜在嬰孩彌月當晚燃放孔明燈，據說是以「添燈」象徵「添丁」。不過，新界其他地區，則無此習俗。

放孔明燈的習俗，在清代中葉亦隨福建人移民而傳入台灣一些地區。例如台北縣的平溪、十分谷一帶，位處偏僻山區，原為土著平埔族人的勢力範圍，早期入山開墾的福建移民，常遭殺害或被土匪劫掠。墾拓者在這通訊不便的山區，乃以「放天燈」互報平安，後來逐漸演變成當地元宵夜特有的習俗。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也曾用孔明燈來「空襲」敵國。1943年夏季，加拿大中部草原省份亞伯特（Alberta）的麥田地帶，多次發生火災，事後在附近發現燒過的木架和殘紙。最初以為是「軸心國」（德、意、日）潛伏在當地的特務所為，後來經過情報機構化驗，證實該種紙料，是日本北海道的產品。於是通過間諜網，在該處偵查，發現日本軍方在該處燃放巨型而帶貯油器的孔明燈，升空後隨北太平洋氣流飄到北美洲西岸，墜於沿海的地區，如英屬哥倫比亞省，該處因氣候潮濕，未有造成災害。不過，有少數竟然越過洛機山脈，進入草原省份。盟國得到情報後，由美國派出軍機，將該「孔明燈基地」炸毀。這件史實，戰後正式紀錄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國家軍事博物館」的一個展覽板上。

近年在台灣，天燈也被用作宣傳工具，有些政黨選舉，也用天燈把標語升到空中。1997年6月26日，一批台獨分子，在台北二二八公園燃放天燈，並掛上「台灣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標語，恰巧掉落市中「總統府」附近，被警方以危害公共安全檢控，被判罰款。

孔明燈由逃獄的簡陋機器，演變為通訊、消遣、軍事和宣傳工具，恐怕那位戇直的木匠也意想不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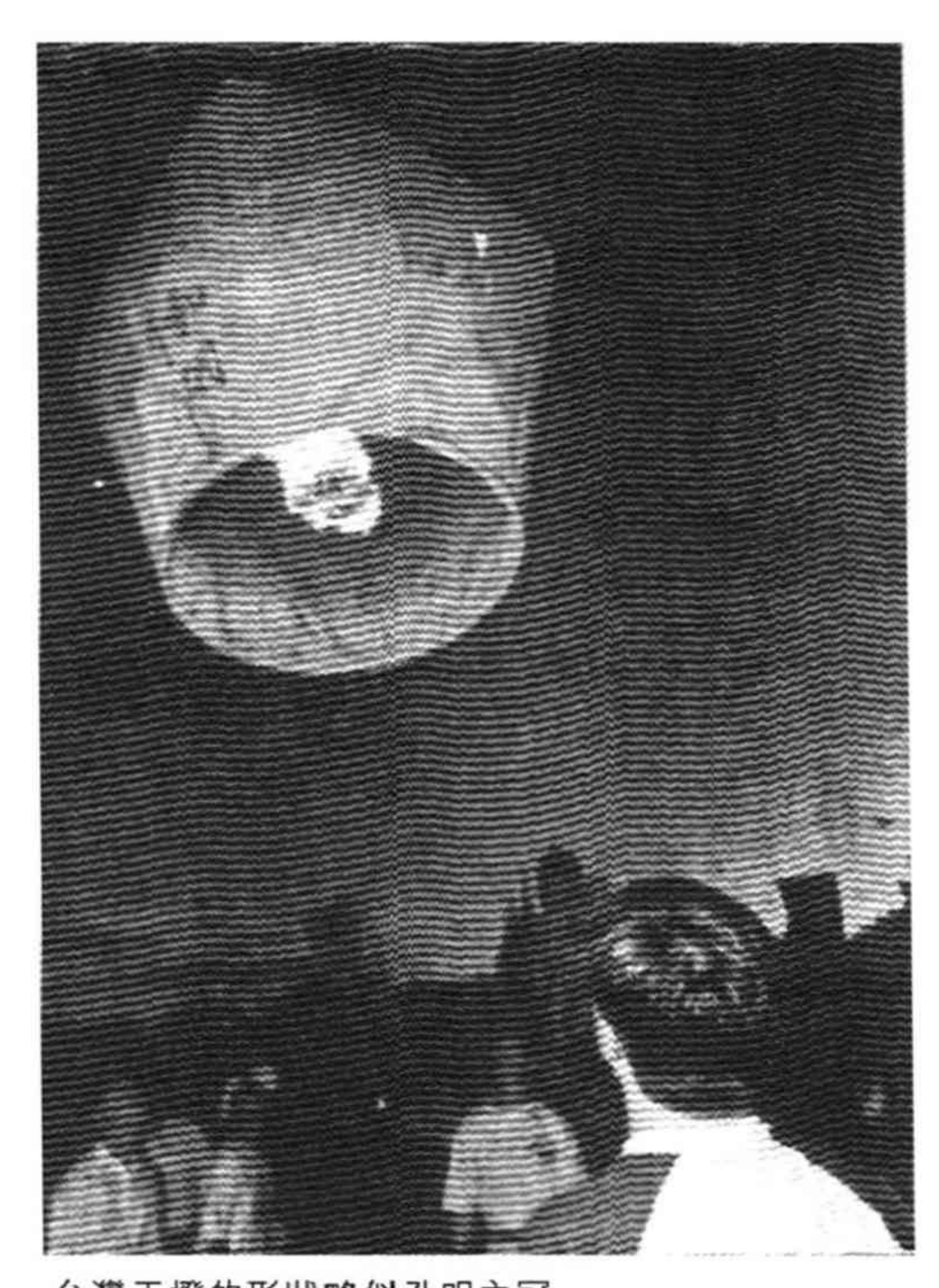

台灣天燈的形狀略似孔明之冠

民間歌謠

歌謠是民間文學的一種主要形式，它是民眾集體創作的口頭詩歌，是他們現實生活、思想情感和心理願望在有節奏的、具音樂口頭語言中的真實反映。歌謠創作後，便慢慢在民眾口頭中流傳開去，間中亦會被人加工、修改、補充和完善。

關於歌和謠，歷來有多種解釋。有人認為：「有章曲曰歌，無章曲曰謠。」但一般來說，古人對歌和謠沒有作嚴格的區別。清代杜文瀾在他所編《古謠諺》中就說過：「謠與歌相對，則有徒歌合樂之分，而歌字究係總名；凡單言之，則徒歌亦為歌，故謠可聯歌以言之，亦可借歌以稱之。」就是說，謠，也可稱之為歌，謠歌，也即是歌謠。

廣東人是愛好唱歌的，據《廣東新語•詩語》粵歌條說：「粵俗好歌，凡有喜慶，必唱歌以為歡樂。……其歌也，辭不必全雅，平仄不必全協，以俚言土音襯貼之，唱一句或延半刻，曼節長聲，自迴自復，不肯一往而盡。辭必極其艷，情必極其至，使人喜悅悲酸而不能已已。」這說明了廣東歌謠的生活和藝術風格。但不同地區，不同民系，不同方言，都有其特色的

歌謠，它包括本地山歌、昇歌、月令歌、哭歌仔、客家山歌、鹹水歌、童謠和竹枝詞等，在廣東民間文學和地方音樂上呈現異彩繽紛的畫面。而面積細小的香港，正是它的縮影。

在十九世紀的時候，香港地區有廣、客、福、蛋四個民系，他們分別來自華南的不同地區，其生活習慣和方言亦有別。簡單來說，廣府人來自珠江三角洲，到達的時候最早，人數最多，說的是粵語，居住在肥沃的平原地區。客家人是在十七世紀中葉後，才陸續自粵北、閩西移入的，說的是客語，多居住於山谷地區。福佬又稱鶴佬，從粵東，閩南由水路到香港，多居於東面海灣，說的是鶴佬語。蛋人又稱蛋家或水上人，源於閩粵江浙沿海，在廣東沿海和內河生活已千多年，有其獨特的生活習慣，雖然跟隨廣府人說粵語，但其音調和詞語亦有別。

這四民系的人，其生活習慣和方言雖不同，但在歌謠形式，基本上都離不開歌仔和童謠，各系用其本身方言和傳統習俗，在形式、詞語和音調上略有變化，經過幾百年的演變，成為各有特色。不過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這些歌謠都是「清唱」，很少伴以音樂。其內容包括工作、生活、愛情和儀式四個主要種類。此外，陸居的廣府和客家，尚有一種和「正統」文學較相近的竹枝詞。

在新界原居的廣府人（又稱本地人），他們所說的粵語，是屬於「廣府片」中的南頭方言，俗稱為圍頭話，而其歌謠的形式，和廣州附近的，亦有些少不同。正如古語所說：「百里不同風，十里不同俗。」他們唱的歌種類有粵語山歌、昇歌和月令歌，其內容則不離男女感情，地方景物和生活習慣的描

述。

粵語山歌，亦叫本地山歌（因廣府人又稱本地人），通常是用圍頭話唱出。下面就是描述一對小情人絕交的山歌：

歌詞	註釋
以前同妹一個人，	兩人感情一向融洽，
無嘈無鬧自斷情。	無故鬥氣鬧翻。
杠果開花千百朵，	相愛好多時日，
結子唔成見笑人。	姻緣不成，無面見親友。

在大埔和沙田區曾經流行一種類似粵曲的《昇歌》，據說是源自東莞縣，其中一首頗有趣，是描述沙田區四條相鄰的鄉村：

歌詞	註釋
徑口好排場，	徑口村民喜風光。
田心好婦娘，	田心村的婦女賢淑，
大圍好圍場，	積存圍的圍牆堅固，
隔田好魯將。	「魯將」意義不明。

廣府人大多居住在新界西北和東北部的沖積平原，土地肥沃，農漁產品皆豐，生活比較富裕。昔日流行的《月令歌》，反映了這種情況，它的歌詞，將整年農村生活、節令和物產，都表達出來。

歌詞	註釋
正月婦人二月蔗，	新正農閒，女人容光煥發，份外可人。二月甘蔗成熟，味甜。
三月螃蟹四月蝦。	螃蟹長羔肥美，蝦類肉實鮮美。
五月蘆兜粽，	端午節粽子飄香。
六月豬肉蒸鹹蝦。	將豬肉剁爛混鹹蝦蒸，甘香可口。
七月鴨肥美，切片炒薑芽。	鴨食割禾後遺在田裡的穀粒，長得肥大，用來炒子薑最妙。
八月中秋到，月餅送名茶。	明月懸空，一盅名茶，淺嚐月餅正好賀中秋。
九月重陽節，登高掃墓插萸花。	秋高氣爽，拜祭祖先墳墓，如王維所說，「遍插茱萸少一人。」
十月小春到，新鮮糯米舂「粢巴」。	初冬短暫回暖，新造糯米登場，用來造「粢巴」作小吃最合時。
十一月來冬又到，風乾臘肉炒蘭花。	十一月臘味當時，西蘭花也新出鮮嫩，配炒美味。
十二月來亂如麻，預備糖糕謝灶爺，多謝神靈常庇佑，	年晚造餅蒸糕，又要謝灶還神，忙個不了，送舊迎新，

一家歡樂笑哈哈。　　一家大小笑口常開。

除了上述三種外，尚有一種類似詩詞的歌謠，它基本上是依照每句七個字的形式，但在需要時，加以變通，內容則大多數是當地景物和族姓間的關係。

下面的一首，是描述新界北區幾條鄉村的地理形勢和「風水」特色。其中有龍骨頭的一句，相信是與該村名稱的糾紛有關。按該村為粉嶺區歷史悠久的村落，其鄧族祖先在唐代遷到該區，後因曾迎娶宋朝皇親，頗有名望。曾有一段時期和鄰近村民不睦，其村名被唱成有貶意的龍骨頭或龍屈頭。後來縣官出面調解紛爭，並為其正名龍躍頭，意思是猛龍飛躍，出人頭地。有關的一段歌詞如下，專有名詞均為當地鄉村名稱。

歌詞	註釋
浮雲擁日菜洞間，	菜洞近山，常有雲層環繞。
馬牯駝鈴丹竹坑。	「駝鈴」由方言轉來，指相連。
手執金釵鉗水口，	指當地「風水」形勢。
羅湖水口挽金牌。	羅湖位於深圳河要衝。
火燒坪輋大網埔，	形容附近常有山火。
山雞笏笏鳳凰湖。	山雞和鳳凰，同是野禽。 笏是粵俗語，意即轉入。
劈石唔過老鼠嶺，	「劈」是方言即擲，意指不遠。
拿裙拿衫去上水。	意義不明，或指將縫好的新衣到墟出售。

手捧香爐河上鄉，	形容該處「風水」形勢。
大水流埋塞叉坑。	叉坑是兩溪合流處， 後諧音改為泰亨。
火燒陳山跌落一	陳山原稱埕山，以形似瓦埕，
「舊」龍骨頭。	現稱雀山。龍骨頭即龍躍頭。
上林村，下林村，	形容林村谷範圍廣闊，
牛皮鞋底都行穿。	步行也需相當時間。

二次大戰後，由於收音機的普及，以及時代曲的流行，年青一代，對於這類民間歌謠，興趣大減，只有年長一輩，偶爾在喜慶場合，唱一兩首增興而已。不過，近年有些新界區議會、民俗博物館，趁新春團拜機會，組織歌唱表演，邀請各鄉村和漁民合作社的代表，演唱或鬥唱山歌和鹹水歌。最近「元朗劇院」落成開幕，當地人士亦組織了《唱唱跳跳回元朗》的鄉村歌舞會演，大受歡迎。這種保存和發揚民間藝術方式，是值得推廣的。

哭歌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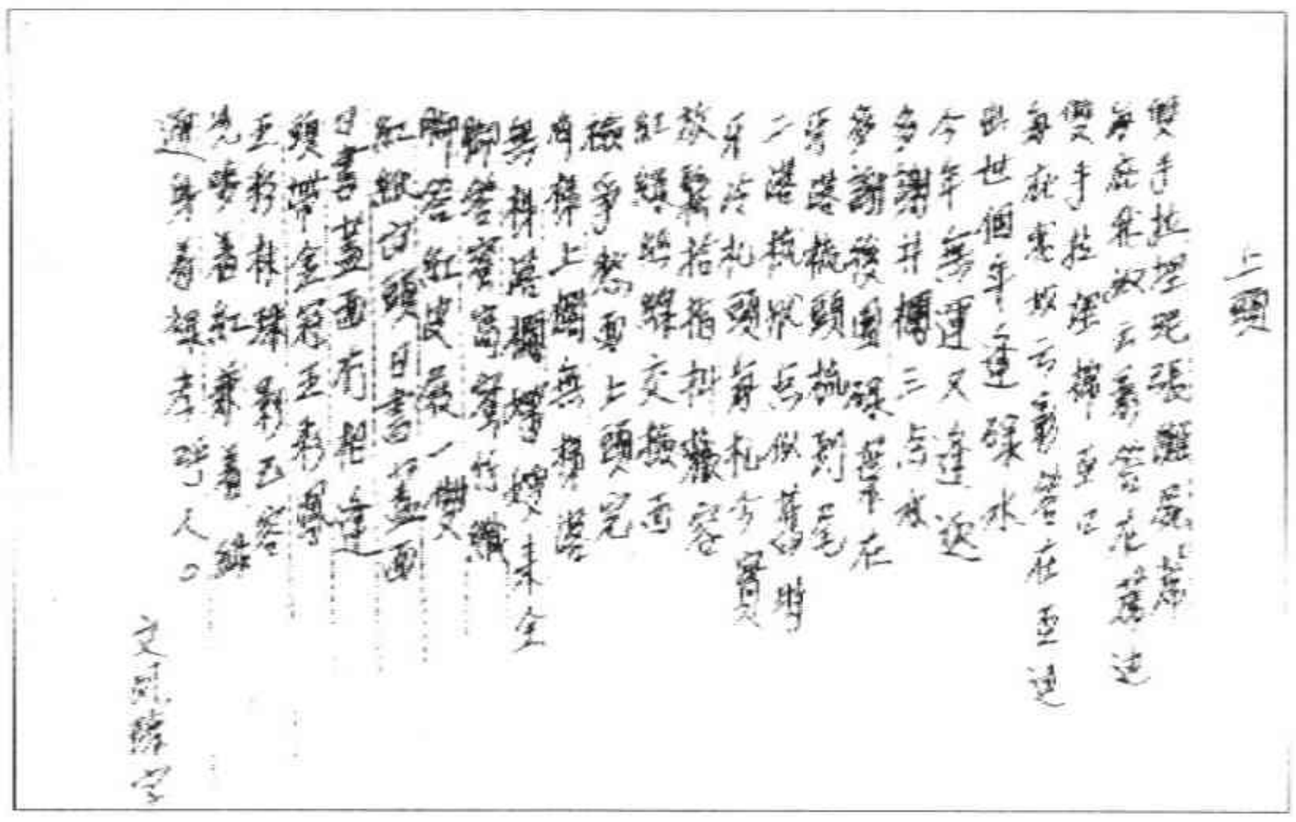

婦女出嫁前的《上頭歌》

新界西北部的平原地帶，是香港境內廣府人聚居的地區。幾百年來，該處流行一種別具粵語口頭文學特色的「哭歌仔」。它有兩大類：「哭嫁歌」和「哭喪歌」，前者是少女在出嫁前夕唱的；後者是喪事時唱的。

哭嫁歌

當地傳統風俗，「哭嫁歌」是少女在出嫁前三天，伴隨著一定的儀式，一面傷心哭泣，一面隨口唱出來的，是一種抒發情懷的民間儀式歌。它的產生和流傳，是有其歷史、社會的背景。傳統規例，同姓男女不能結婚，婚嫁對象最好是來自距離較遠的異姓鄉村。昔日交通不便，女子出嫁後，整年都要從事耕作和做沉重的家務，回娘家探親的機會很少。故此在出嫁前，她便要在哭歌仔中盡情地唱出內心悲喜交雜的感受。歌的主題和形式雖不盡相同，但總的基調，都充滿離別的哀怨，對長輩依戀之情，對弟妹們的叮嚀，和對人生轉入新階段的憧憬。

哭嫁歌創於何時何處，曾流行於那些地區，書籍上沒有明確的記錄。但據宋代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風土門》的「送老條」，則描述了當時（南宋淳熙年間）嶺南流傳唱哭嫁歌的情形。他說：「嶺南嫁女之夕，新人盛飾廟坐，女伴亦盛飾夾輔之，迭相歌和，含情淒惋，各致殷勤，名曰送老，言將別年少之伴，送之偕老也。其歌也。靜江（按即廣西桂林）人倚《蘇幕遮》（按為唐代教坊舞曲）為聲，欽人（按即廣東欽州）倚《人月圓》（按為宋代詞牌），皆臨機自撰，不肯蹈襲，其間乃有絕佳者。」這可能是最早的文獻記錄了。到了明代學者黃佐在《廣東通志》內《廣州府志•輿地略》的「風俗」條說：「舊俗民家嫁女，集群婦共席，唱歌以道別，謂之歌堂，今雖漸廢，然村落尚或有之。」這透露了明代廣州一帶在民間少女出嫁前，有群婦共坐歌堂及新娘唱哭嫁歌的風俗。而清初學者屈大均在《廣東新語•詩語》「粵歌」條也述及廣東少女將出嫁時，「先一夕，男女家行醮，親友與席者或皆唱歌，名曰坐歌堂。」從這兩條記錄，可以推知：明末清初廣州一帶民間少女在嫁前「坐歌堂」儀式中，就要唱「哭嫁歌」，舊時俗稱「開嘆情」。唱時，少女向親友告別，甚至女的親友也要唱歌答謝或勸勉。在近代，鄰近香港的東莞縣和中山縣，也流行長篇的哭嫁歌。故此，相信新界唱哭嫁歌的風俗，都是源自珠江三角洲一帶，不過是用寶安一帶（包括新界）流行的「圍頭話」來唱吧！至於其演唱時間及內容的特點如下。

昔日新界較富裕的農村，都有一些年長婦女居住的屋宇，稱為「媽屋」，她們生活經驗豐富，受村人尊敬。少女出嫁前，必先到「媽屋」住幾天，（有些鄉村則有特設的「姐妹屋」）由

主人教導做新婦所應知的東西，包括唱「哭嫁歌」。這種歌的音調簡單，歌的重點是歌詞。少女只要掌握基本音調，便可隨機變化。到「出閣」前三晚，少女才回到自己家中「閣子」裡住，稱為「上閣」。這時候，相熟而又準備「送嫁」的姐妹們會來陪伴，一同在大草席上給他陪睡，稱為「陪閣」。在第一晚，新娘便要唱起「上閣歌」作為序曲：

「蟾蜍甲由隨籬網，愁人開口你擔當。」

此歌用的是起興法。意思是現在看見閣子裡的蜘蛛結網，蟑螂爬籬，新娘想到自己即將出嫁，滿腹愁懷，陣陣悲酸，無處發洩，只好開口告訴這兩種小昆蟲去全部擔當。歌中通過昆蟲擬人化的寫法，反映了歌者深沉的心情。

第二天早晨，新娘即將出嫁，就要唱起兩首象徵性的「開口歌」：

其一是：「紅雲就在東邊起，東邊陣陣映紅鱗。」

其二是：「開口叫聲田邊草，草未開花滿地紅，開口叫聲田邊草，夜落秋霖草很生。」

兩首都是用起興法描寫，第一首是藉紅日初升，象徵少女出嫁大喜事到來，第二首藉秋霖隱喻萬物的豐阜。

第二、三晚，唱哭歌仔轉入主題，在這段較長長的時間，她順著家中長幼尊卑的次序，對每個人唱一首哭辭來告別，最主要的有下列四首：

《哭辭父母歌》

提起筆，寫字章（按指寫信留下），寫字離別我爹娘，爹娘離我村鄰近，我離爹娘隔重雲。銀鑼隔斷金嬌女，群山隔阻

幾時逢，海底寫書難寄字，難寄雲天掛在心。

此歌採用直陳其事的賦體來敘述，全文用直率樸素的語句，傾訴了敬愛和難捨的離情，哀怨動人。

《哭辭兄歌》

愁比山高艱難進，試問我兄何不能，唔該（指請兄）衝入胡兵陣，望兄救我超渡愁魂。來世走馬（喻效犬馬之勞）報群賢，東成西就隨我話，又得富貴享榮華，從此舊門新户發，幾枝丹桂（喻生幾個好兒子）生兄門，葉隔紅桃（喻賢淑的妻子）林上澤，我兄新起高樓家。

此首以比喻法，傾訴被迫遠嫁的痛苦，和對兄長誠摯的祝願。

《哭辭嫁女歌》

笑折花枝遊曲徑，同歡共樂遂生平，豈料無端災禍近，難將寶劍破愁城。嬌嗎嬌！蒙妲垂青憐愛我，卻別紅樓至草窩。愚妹自從身披禍，好似飛禽入網羅，愁懷終日眉頭鎖，猶如五內歷干戈。與妲無緣分水火，淚似三江九曲河。人情未報心難過，料知難望脫天羅，今日無端遭患禍，使我衿脂憔悴感歎多，早施良計將胡破，自當結草報嬌娥。

此兩首用胡番入侵來比喻夫家來娶，希望同村姐妹來搭救，充滿悲戚和惆悵意味。

「哭歌仔」沒有很固定的藝術結構形式，純為一種即興體的口頭詩歌，但每唱一首總是和相應的儀式有聯繫的。如當客人送來賀禮時，她就在閣上向客人一一答謝，唱起了《答謝歌》：

蜜仔採花採亂花，花多蜜仔採唔全，頭大怎能手拈蓆，花發長春福壽延。睡落危床難起身，魂魄在危蜜在心，駛乜(何需)繁華金柿果，真情長託勝金銀。

此首用暗喻法來敘述客人送來賀禮很多，特別誠懇致謝。

第三天，是新娘出閣日子。到擇好的時辰，由一個子孫眾多而且有福氣的老婦人給她舉行「上頭」儀式：施妝，戴鳳冠。此時，新娘要唱《上頭歌》；接著，她穿好嫁衣，便由幾位姊妹和婦人背負著，把她傳下閣子。此時，不讓她的兩腳踏在梯級上，她又得唱《出閣歌》。

以後，那老婦人便遞上新裙子，讓她加穿在褲子外面，她穿好了再唱哭歌仔告別爹娘後，便是等候新郎來迎娶了。當花轎被抬向男家途中。到達三叉路上時，她便要拋去一塊四方形的白布手帕，於是又唱《棄巾歌》：

愁巾掉落眾人路，眾人行過路太平；愁巾掉落歸地下，落地生根天彩明。哭盡千言沉海去，焦事掛心過萬年；醜言醜語沉過底，鴻福沾恩歸宅堂。

此首的意思是拋掉一切上述的憂愁、及詛咒夫家的醜語，預祝「滿載鴻福」到夫家，走上人生新旅程。

總結來說，新界的哭嫁歌，在體裁結構方面，每首句數靈活，基本句型多為七字句，它押多少韻腳，但押法視內容需要及唱者的手法而定。在表現形式方面，多採用起興、暗喻、對比和雙關手法；在社會功用方面，昔日婦女在宗族中地位較低，出嫁前齊心，成為「死黨」，將來各人出嫁後，保持聯絡，互相扶持。

哭喪歌

第二類的「哭歌仔」就是「哭喪歌」。它和上述哭嫁歌的主要分別，就是前者內容是有悲有喜，而且是由主角本人唱出；後者則全部是悲傷的，除了由當事人自己唱外，很多時還聘請職業性的婦女代唱。

哭喪之歌，在世界各處和中國很多省份都有此習俗。在中國，它的起源也很早，在古代稱為輓歌，最早的輓歌，見於《左傳•哀公十一年》：「吳子伐齊，將戰齊將，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所謂《虞殯》，即送葬之輓歌。但輓歌是士大夫階級使用的儀式，而哭喪歌則是民間習俗。

在明代的時候，廣東民間已流行哭喪歌的風尚。明•黃佐《廣東通志》云：「陽山……婚姻以歌迎送，喪事以歌誌哀。」這說明當時粵北鄉間盛行哭喪歌。除廣府人外，廣東的客家人和蛋家人，都有類似的習俗。在二十世紀初的廣州，唱哭喪歌被稱為「哭喪」，在喪俗中很流行。歌的種類多，有「喊七」、「喊燈籠」、「喊落槓」、「喊茶」、「喊飯」等種，即使對著香燭、杯碟等物，也能編成曲調，下面就是一些選錄的歌句：

「落到黃泉你慢慢等啊！等埋(等候)小妹一齊行呀！」

「你到陰府黃泉你千萬保重啊！保祐兒孫福壽長呀！」

喊(哭)香燭的歌句有：

「手拈(拿)清香爐上炷啊！銀燭光明你轉步回呀！」

喊(哭)茶飯的歌句有：

「咁(這麼)好嘉餚絲苗飯啊，九龍山水宜興壺呀！」

從上引資料看，廣州地區在二十世紀初的婦女哭喪歌，在民間歌謠中，佔著特殊的地位。歌種多樣，也通俗活潑。當時

竟有一種以哭喪為職業的老婦人，據說達三、四十人、被稱為「喊口婆」。她們專替喪家去哭喪：因為許多富裕人家的婦女，對於死者雖然悲哀，卻沒有「本領」去大哭，或者事情多，沒有時間去哭喪，所以便要僱人代哭。

二次世界大戰後，本港學者張正平，對本地歌謠進行研究，並在元朗、錦田一帶，搜集了一批哭喪歌。在他所著的《哭歌子詞》中，收有二十首哭喪歌。從其內容中，可以察覺到這些歌，正是繼承古代哭喪歌（輓歌）的傳統發展而成。由於鄰近廣州，因而在藝術風格上有些相似，但卻有本身特殊的地方。

在新界廣府人的喪儀中，唱哭喪歌的主要是死者的兒媳婦，有時女親友也可助唱。有的是已出嫁的女兒，因父母（或祖父母）逝世而要回娘家哭喪的話，當女兒到了娘家村外的圍(閘)門時，按當地風俗，不能步行，必須跪行，邊跪行入屋，邊唱喪歌，直哭唱到沒有力氣和聲音沙啞，便有人勸告，哭累了，才停唱。或稍等一會兒，再哭，以示孝心。至於別的送喪的婦女，往往要幫助這女兒陪唱相應的喪歌，以增強喪儀中的哀悼氣氛。有的哭唱者是死者的妻子。唱哭喪歌時，完全是一種清唱，不用任何的動作和樂器配合，但必須以淒苦的感情輔助，才能抒發陰陽永隔的悲痛。因此，與中國內地少數民族在唱喪歌時以某種工具拍打為節者不同。

唱者在這人唱哭喪歌本文前，開頭常得先哭唱一句呼喚死者的話，如是祖父死，則哭道：「我公我祖呀！」祖母死，則哭道：「亞婆，祖母呀！」唱完，才接唱本文。於是，是先唱人稱，彷彿是向死者及在孝堂親友報告，前來哭喪者是誰。由

於情況不同，唱者很多時要隨機應變，這種歌的內容，涉及的知識、風俗乃至民間迷信，精華糟粕揉雜，但頗具地方色彩，不應全盤否定。

新界客家人哭喪歌的歌詞，則類似七言詩。下面一首，就是在沙頭角海附近麻笏村喪儀唱的：

亡魂恰似天上星，天上星斗照分明；天上星斗年年在，世上新人換舊人。亡魂恰似一孤舟，朝朝日日水上浮；船到灘頭留不住，人到中年萬事休。亡魂恰似一枚針，跌落地下無處尋；誰人尋得原針較，也費工夫也費心。亡魂恰似一爐香，香煙渺渺透天堂；香煙去了難回轉，亡魂一去不還鄉。亡魂恰似一把弓，彎彎曲曲在手中；拿起弓來放一箭，渺渺茫茫不見蹤。

由於其內容頗為工整，相信是「標準」的喪歌，而非臨時「爆肚」之作。

在過去一個世紀，新界鄉村的社會結構和風俗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哭歌仔像其他許多民間歌謠一樣，逐漸被人遺忘。

客家山歌

音樂是以聲音做材料，表現人類思想感情的一種藝術，而民歌是最原始的音樂發表形態；一般人往往腦有所思，心有所感，眼有所見，便用通俗的詞句歌唱出來，這就是所謂民謠山歌。《詩經》裡的「風」寫的就是先秦十五國的民謠山歌，把他們當時那種談情、打獵、祝賀、感嘆、生活等情形，生動地表現出來。

客家人的祖先，自東晉以後的千多年，迭經五胡、遼、金、元的變亂，由中原逐步南遷，至江西、廣東和福建，後來更越海移入台灣、海南島以及南洋各地。由於逃避戰亂，他們所經所到的地方，大都是荒山野嶺，於是櫛風沐雨，披荊斬棘，開創了新天地。在奮鬥的過程中，心有所感就把當時的喜怒哀樂，用歌聲表達出來。起初只是一種單調的歡呼或哀嘆，後來為了配合挑擔、斬柴、耕耘、打石等勞動而哼出曲調，更為了呼朋引伴而唱出情歌，慢慢地形成了「山歌」。

關於客家山歌的起源和發展，陳運棟近年著的《客家人》有下列論述：「宋朝以後，詩道已窮，其流風餘韻乃演變為詞。

客家人的祖先，恰好在這時遷移至閩粵贛邊區，住在深山裡面，與正統文學無緣，於是乃上紹唐詩之餘緒，發展而為山歌，和宋詞元曲，互相輝影，中原詞曲和客家山歌，一個是正統文學，一個是民間歌謠，二者可說是同源而異派。」

客家山歌的體裁，是沿襲《詩經》裡所用的賦、比、興三種方式。賦就是按事直敘，比是借彼以喻此，興就是觸景生情而起。不過後來往往是混合應用，難以一一分辨。至於其形式，多是七言四句，和近體詩絕句的形式相同，但聲律之寬，則又近於詞曲。它雖然也有平仄和聲韻，但其使用限制比絕句較鬆。一般來說，它是從第一句末尾起韻，但偶然也有從第二句末尾起韻的。主要在山野間唱，可獨唱或對唱。

客家山歌以粵東梅縣最盛，它有山歌之鄉的美譽，該處的山歌，即有中原和江南山歌的遺韵，也有當地土著畲、瑤民族的山歌文脈，更富山區地方特色。它是在清初時期定型和成熟的，清末學者黃遵憲在《人境廬詩草》題記中說：「瑤洞月色，男女隔嶺相唱和，餘音裊娜，猶存歌仙（指劉三姐）之遺風，一字千回百折，哀厲而長，俗稱山歌，惠潮客籍尤甚。」

昔日封建社會「禮教」森嚴，平時男女不便交談，唯有通過對唱山歌，以交換生活經驗和表達情意。所以唱山歌的多為青年男女，其內容以工作歌和情歌最多。較為人熟悉的，有西貢和坑口地區流行的《隔遠看妹坳下來》是首男女一唱一和的情歌。歌詞如下：

男唱：「隔遠看妹坳下來，唔高唔矮好人才，
　　咁好人才鍾哥意，借錢納利娶返來。」

女唱：「汝命醜來汝命歪，汝命樣邊配得涯(我)，

涯係北京皇帝女，皇帝出廷汝頭低。」

這首山歌的形式，近似七言絕句，其內容則表達男的情意綿綿，女的嬌嬈潑辣，堪稱一絕。

山歌結良緣，在昔日的瀝源約(即現今沙田區)，亦有不少例子，下面一首，是男女互表居處和心聲的山歌：

男方唱：

「紅花跌落百花林，開口問娘何處人，開口問娘何處住，等郎上落好跟尋。」

女方如有意，便答：

「你唔識我嗎？亞哥，我係沙田大圍個，我屋門前有棵萬壽果，我會聯郎返屋坐。」

倘若女方首先對男方表示好感的便會唱：

「亞哥那邊妹界邊，隔河隔瀝樣邊聯，絲線探橋離水面，亞妹敢過哥敢聯。」

而男方的回答則是：

「上盡高山望盡海，腳踏蓮花朵朵開，腳踏蓮花開九朵，還有一朵等娘來。」

這首情歌，第一、三、四段是七言絕句，但第二段的字數，便變得較為不規則了。因為它具有挑逗性，所以這類歌有時又稱為「撩歌」。

在日常生活，因男女均要下田工作，或上山斬柴割草，或擔柴往墟市售賣，所以工作類的山歌，也不只獨唱，很多時是一問一答的對唱，像向對方盤問，故稱「盤歌」，如下面的一首：

女方會問：

「奸狡是奸狡，嘍囉是嘍囉，山上趕牛一百隻，問你嘍囉計幾多？」

男方便答：

「三十三隻趕上山，三十三隻落深坑，三十三隻田中駛，還有一隻在牛欄。」

女方又問：

「因乜何事趕上山？因乜何事落深坑？因乜何事田中駛？因乜何事在牛欄？」

男方再答：

「黃牛食草上高山，水牛浸水落深坑，大力水牛田中駛，還有懷胎牛嬤在牛欄。」

這首山歌的形式和字句，變得較為不規則，韻律也轉為紛雜了。

由於山歌多為兩方對唱，所以往往成為兩村青年男女「鬥智」的場合，在有些地方更形成鬥歌的風氣。這活動多在農閑時舉行。中秋節前後是最熱門的季節。到時，雙方的人都在約定的地點集合，各自排成一行，面向對方，然後互唱。據九龍城馬頭圍村一年長的原居民憶述，在二十世紀最初的幾年，該處每年仍舉辦「鬥山歌」活動，並蓋搭竹棚，張燈結彩，除本區村民外，西貢和沙田的鄉村也派代表來參加，場面熱鬧。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社會急速變化，人口流動大，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對山歌的流傳和研究，都被忽略。反而，在客家人只佔總人口七分之一的台灣省，得到多些重視，近年出版了兩本專書，在歌詞方面有謝樹新的《客家歌謠專輯》；在曲調

方面則有楊兆禎教授的《客家民謠九腔十八調的研究》。香港客家山歌資料，有部份經已收集，存於沙田中央圖書館。希望有心人士，特別是大專學院的研究人員，深入發掘，將搜集所得，加以分析綜合供後人參考。

鹹水歌

水上人大都以漁撈和貨運為業，生活艱苦。過去還受陸上居民歧視，很少機會受教育。在香港附近水域和珠江內河生活的水上人，雖然也跟著陸居的廣府人說粵語，但其所用詞語和發音是不盡相同。由於他們的生活背景，文化程度和口音的差異，所以也有自己獨特的民歌。因為他們是在海上生活，人們便把這些歌稱為鹹水歌，漁歌或蛋歌。其歌詞主要內容，包括生活、工作和愛情。「原始」的鹹水歌，是自然、樸實、率直、俚俗，是口語化的，每句的字數無特別規定，通常由三至八九個字，有獨唱，男女對唱和合唱的。

下面的一首，是昔日農曆三月初一清晨，所有水上人的婦女都集中一起唱的，唱時她們的眼睛，都向著日出的地方，其歌詞和註釋如下：

歌詞	註釋
一邦快，二邦快，	指划船的節奏，
姑娘婆嫂的力都來哂。	形容全家婦女都出動。

這首歌反映了水上人家的婦女，是家庭中的重要勞動力，她們不單要做家務，還要協助男人划船和打魚。

水上人在海面謀生，風吹日曬，收入微薄，昔日還受人歧

視。這種境遇，反映在《怨命》中：

唉，朋友呀妹，
柴米呀油鹽就容易搵呢，
朋友呀妹，
之總係萬惡呢金錢就搵未能呀呢。
唉，朋友呀妹，
你睇吓當舖就當呀衣呢，
佢又唔就唔當命呢，朋友呀妹，
我呢條呀難難命呢，
又怕比當呀呢收呀藏呀呢。
唉，朋友呀妹，
你睇吓熱頭(太陽)佢曬衣呢啦，
唔就唔曬命呢，朋友呀妹，
我呢條呀難難命呢，
又怕曬極都曬佢呢唔呀成呀呢。

這首歌唱出昔日水上人家命賤，它先從具體詠嘆搵食難開始，接著用比喻方法說明命不如衣，衣服可典當（有價值）可曬(有轉機)，但命卻不成，所以這是一條「難難命」(難即爛)。這是水上人深沉而辛酸的嘆息。

打魚為水上人的主要生計，在經年纍月的工作中，他們積纍了對魚類生態和分類的知識，用漁歌方式記錄下來，傳給下一代。下面便是其中一首：

《魚名歌》

左口魚出身單邊眼，泥鰍出水一身潺。
紅衫出身紅身白肚，長筒出水倒尾來游。
牙帶出身擦白粉，黃花出水帶金銀。
公魚出身又為頂大，鋸魚出身為王。
白泛同銀魚劏開又無血流，石什打鱗又唔鹽頭。
竹尖出身又一枝箭，飛仔出身做得海面飛船。
罟仔池魚立寨上，連占白條游開洋。
犬仔烏頭又立寨上，或仔出水石鴨泥。

因為水上人昔日多不識字，所以鹹水歌的詞語，多是由文人紀錄。後者由於習慣於傳統文學，所以在編輯時或多或少地加以潤飾，有些接近「平仄亦協」的七絕詩，失去了鹹水歌的部份風韻。清乾隆年代方志學家李調元在任廣東學政時，其所編著的《粵風》，便收集了一批經過修飾的鹹水歌，其中兩首的歌詞如下：

錯畔行過蘇興巷，魚通水透到花街，
木樨花發香十里，蝴蝶聞香水面來。

鹿在高山吃嫩草，相思水面緝蔴紗，
紋藤將來作馬騎，問娘鞍落在誰家。

二十世紀初，著名的民俗學家鍾敬文教授，將在珠江三角洲一帶所收集的鹹水歌，編成《蛋歌》刊行，是近代較為完整的紀錄。稍後廣州嶺南大學的陳序經教授，亦收集了一批廣州市附近的鹹水歌。兩位學者均指出，一般鹹水歌，除以事物「起興」外，其餘都為較直率的陳述，而回環吞吐的風格則少

見。

經過幾百年的發展，鹹水歌在各地演變出很多型式。它包括有姑妹腔，擔傘調和高堂歌等，其中前者流傳最廣泛，所以近代一般人所稱的鹹水歌，就是指「姑妹腔」。它通常為男女對唱，各唱兩句，每句多為七個字的，有葉(協)韻和沒有葉(協)韻的，無樂調，少雅麗詞藻；但如是愛情方面的，則多含挑逗性氣氛，是很具地方色彩而自由抒發的歌。

在對唱時，男方唱出首句之尾，多押以唎(或作呢)姑妹(去聲)；末句尾押以唎(下平聲)。女方唱出首句之末，多押以唎兄哥(去聲)，末句尾同樣押以唎(下平聲)。歌詞中有時加入嘟，啲等助語詞。下面就是一首較為「原始」的：

女唱：門口有棵摩囉菜唎，兄哥，
　　唔聲唔盛走埋來唎。
男唱：蘿菜落塘唔在引唎，姑妹，
　　兩家情願使乜媒人唎。
女唱：上東落西攜帶小妹唎，兄哥，
　　帶埋小妹去走江湖唎。
男唱：上東落西想帶小妹唎，姑妹，
　　海波浪大我姑難行唎。
女唱：頭漿可撐二撐可掉唎，兄哥，
　　丟低二漿共哥商量唎。
男唱：有水行船無水食唎，姑妹
　　有姑同講有姑同床唎。
女唱：豬肉煲湯和有淡菜唎，兄哥，
　　唔嫌待慢久久開來唎。

男唱：豬肉煲湯落的正菜唎，姑妹，
　　晚間睡下有妹來陪唎。
女唱：蕹菜落塘枯葉青唎，兄哥，
　　結契相交要盡情唎。
男唱：慢慢試真佢啲品性唎，姑妹，
　　對天盟誓至好應承唎。

這種歌抒發感情坦率而大膽，除了給歌者充分宣洩外，後來演變成喜慶場合消遣節目。二十世紀初，廣州珠江河畔很多供陸上富裕人家遊樂的蛋家畫舫，都有鹹水情歌演唱。當時的《羊城竹枝詞》，便有一首形容這種景色的：「漁家燈上唱漁歌，一帶沙磯繞內河。阿妹近興鹹水調，聲聲押尾有兄哥。」在香港一些舊式酒樓，昔日亦有類此的消遣節目，不過規模較少。二次大戰後旅遊業發展，一些旅遊公司為迎合外國遊客的興趣，安排遊河節目到銅鑼灣和油麻地避風塘，聽水上人男女對唱鹹水情歌。但不少歌詞是經過人工修飾的；曲調方面，亦滲入了粵曲的影響，已失去部份原始風韻了。

在香港及鄰近水域，因為風浪較珠江內河大，而且沿岸島嶼和礁石多，所以航道的辨認，亦成為水上人歌謠的一個重要題目，這類漁歌在鶴佬（又稱福佬，也被稱為水上人，但較多從事貨運業。）尤其普遍。例如大埔鶴佬漁民有下列一首描述昔日船灣往大埔墟海道的漁歌：

歌詞	註釋
穿羊過馬到雞洲，	羊指羊洲，現作洋洲；
雞頭雞尾擱漁舟，	馬指馬屎洲；雞洲現稱鹽田仔，

若想平安入大埔，
不如繞道過鴉洲。

雞洲之南北兩端均水淺礁多，
鴉洲（亦作丫洲），
該處水道較安全。

最為人知描述航道的漁歌，要算是《大星與小星》了。它將船隻由惠東縣海岸（鶴佬人聚居之地）出發，向西經過香港水域，前往寶安縣赤灣天后廟所經過的路線記錄。歌詞中提到了很多地方名稱，因為是用方言口傳，所以與史籍和地圖上所登載的名稱和寫法，不盡相同。不過從地名考證的角度來看，這些差異，對今古地名核對，反而有幫助。這首歌的歌詞及註釋如下：

《大星與小星》

（註釋）：這題目的兩個星字，並非天上的星，而是指惠東縣海濱的兩個洲，即大小星山島，亦即是所描述航程的起點。注意每節句子的長短不一，而有些詞語以加強語氣（如黑岩岩），都用叠字方法。

歌詞	註釋
駛拋六甲到陀嶺， 陀嶺駛埋有個黑岩岩，	六甲，大亞灣對開小島，古稱洛格，現地圖上作辣甲。陀嶺，位於六甲以西，古稱沱濘，現名三門島。
黑岩山上有個打六灣，	黑岩在南澳對開；打六灣地質是黑岩。
打六灣拋船風仔懶，	風仔懶是方言，意是風勢不定，

時大時小。

唔當大鵝公好灣船。

唔當即不及，大鵝公在南澳對開，灣船即停泊。

拋得開時風仔懶，拋得埋時錯斷個條三茄黃麻花包纜。

錯斷即扯斷，三茄即三截，三瓣，指大纜由三瓣麻絡扭編而成。

果篷起蒲，東風由獨牛身上過

果篷即那次，起蒲是升帆開航。

過去獨牛好行舟。

獨牛是小島，位於塔門島之東。

大浪澳，小浪澳，咁多金銀浪來淘。

大浪澳即大浪西灣。金銀即沙，形容該處沙灘廣闊。

三洲洲，三洲山上有棵紅粉藕。

三洲是大浪西對開三小島，即大洲，尖洲、爛頭洲。

飯甑洲有個官門口，冇風駛船留住破邊洲。

飯甑洲是萬宜水庫東壩破邊洲對開的一小島。官門口，現已填築為壩。

大白臘，小白臘，冇風駛船哩打褶，果篷由鎖匙門過，過好鎖匙門好行舟。

哩打褶，船帆因沒有風吹而縐褶。果篷即那次。鎖匙門是伙頭墳洲與糧船灣洲間的水道。

果洲洲，果洲娘媽坐單洲。

娘媽即天后。坐單洲指有小型天后廟位於果洲群島

	中的單洲上。
南佛堂，北佛堂，	南佛堂即東龍島；北佛堂即大廟。
兩邊娘媽坐官箱。	即東龍島和大廟兩邊的天后廟。
大柴灣，小柴灣，	大柴灣即柴灣，小柴灣是小西灣。
斧頭劈落是柴灣。	佛堂洲，原稱佛頭洲。和斧頭洲，它的形似斧頭，其鋒口對正柴灣，故有斧頭劈落是柴灣之語。
九龍龍，	
九龍山上九條龍。	指九龍北面眾多的山嶺。
果篷駛返赤灣，	赤灣位於后海灣北岸。
赤灣有間娘媽廟，	娘媽即天后。
起頭拋碇是神前。	泊岸後進廟拜神。

童　謠

童謠，顧名思意，就是兒童的歌謠，亦稱兒歌或順口溜。它是兒童抒發情緒和練習口語途徑之一。它的內容輕鬆、有趣，簡單；有些具意義，有些則無大意義。不過它多數有韻，所以朗誦起來，自然順口而合拍動聽，只要年幼時唸熟，到老不忘。

童謠的創造和流傳，可以幫助兒童在快樂中成長，也是從前長輩教導下一代的「啟蒙教材」。昔日社會玩具簡單，娛樂節目少，兒童在家中，坐在長者腿上，一面比手劃腳，一面哼歌謠，可使一個沉靜的家庭，增加生氣，也使得天倫之樂，份外熱鬧。而較長的兒童集體遊玩唱歌，亦容易打發時間，培育集體活動精神。

據音樂工作者稱，嚴格來說，童謠和兒歌是有些分別的。前者主要是母親帶著兒女口誦的，比較抒情，如《月光光》、《搖到外婆橋》；後者多是孩童在集體遊戲中歌唱的，比較輕快，例如《點指兵兵》。

童謠除了語言平白，順口成章，著重朗誦而少歌唱。此外，它亦使用很多土俗語，所以有時某些句子是難以「形之筆墨」或「被之管絃」，它主要是靠口耳相傳。有時，傳到另一

個人口中，他會按自己的喜愛略予修改。故此很多歌詞都會有不同的「版本」。

由於方言不同，童謠也有分別。在香港流傳的童謠，兒歌，以粵語的為主流。不過在新界的一些村落，客家人亦有其自己獨有的童謠，但流傳不廣。至於水上人的，流傳的就更少了。

在香港流行的粵語童謠兒歌，絕大部份都是在珠江三角洲，特別是在廣州市創造和流行。它有相當豐富的文化淵源，但過去記錄的文獻很少。十九世紀末期，僅有招子庸的《粵謳》和一本名為《流傳美洲的廣東歌謠考》，可供參考，前者部份內容被曾任港督的金文泰譯為英文。二十世紀初期的歌謠，記錄者亦不多。這些童謠傳到香港後，字音間亦有些少變化。最流行的有下列幾首：

(1)《月光光》：「月光光，照地堂，年卅晚，鍘檳榔。檳榔香，買子薑，子薑辣，買胡撻。」

(2)《氹氹轉》：「氹氹轉，菊花園，炒米餅，糯米圓，亞媽帶我睇龍船，我唔睇，睇雞仔。雞仔大，捉去賣，賣到幾多錢？三百錢。金腰帶，銀腰帶；攞俾亞婆帶一帶。」

(3)《藹姑乖》：「藹姑乖，藹姑大，藹大姑仔嫁後街。後街有啲乜野賣？有魚有肉賣，又有鮮花戴。」

(4)《點蟲蟲》：「點蟲蟲，蟲蟲飛，飛到隔離荔枝基。」

(5)《點指兵兵》：「點指兵兵，點著誰人做大兵。點指賊賊，點著誰人做大賊。」

(6)《排排坐》：「排排坐，吃果果。豬拉柴，狗燒火，貓兒檐凳姑婆坐，坐爛屎忽咪賴我。」

前四首是童謠，後兩首可算是兒歌。

粵語童謠兒歌有豐富文化價值。一些本港地方歷史書籍、例如魯金(梁濤)的《港人生活望後鏡》，邱東的《新界風物與民情》，都有談及早期兒童遊戲，但鮮有記述與這些遊戲不可分割的童謠，如《椰子夾酸薑》、《跳飛機》等。遊戲以外，一些又與風俗節日有關，如《賣懶》(過年)、《氹氹轉》(端午節)、和《八月十五是中秋》；一些又與民情生活有關，例如《鏟刀磨較剪》等等。

六十年代起，香港迅速發展為現代化的工商業市，社會結構和生活習慣亦起重大改變。順應這個潮流，一批音樂工作者，亦將這些原在農業社會形成的童謠兒歌，加以「改造」，並透過錄音盒帶和唱片，予以推廣。例如，近年經常聽到的《賣懶》——「賣懶！賣懶！賣到年三十晚，過咗年就大個仔，唔好再學懶！靜靜話你知，努力讀書點會遲，發奮圖強懷大志，八十都未遲！……」除了起首的一句「賣懶、賣懶！賣到年三十晚」外，其餘的歌詞都是後來加上去或改寫過的。

據本港音樂事務統籌處於八十年代初期出版學校音樂補充教材的《廣東歌謠選》記述，這些譜成完整曲詞的廣東童謠兒歌，第一首是五十年代初內地音樂家施明新編寫，唱得家喻戶曉的《月光光》(此歌不久前入選香港「世紀中文金曲」頭五十位)。同一時期在香港，周聰為電影插曲編寫的《一枝竹仔》，曾唱得街知巷聞，帶動了將口傳素材發展成現代版歌曲的風氣。到了七十年代，另一位音樂工作者韋然先生，去到幼稚園、小學做「採風」工作，又向老人家查問，將收集到的原素材，整理成為數約三百首的廣東童謠兒歌。部份並製成唱片盒

帶傳播，並由香港回流到廣州等地。

這種「改造」，從反面看，可以說將「原始」的民間文化，滲進商業味道。而且改寫的過程中，也可能扭曲原有的風味、加以「淨化」，譬如將《大笨象，揸枝槍去打仗》的「吹你唔脹」等粗俗字句刪去；又如《雞公仔》，本來訴說舊一代婦女的抑鬱——「雞公仔，尾彎彎，做人新抱甚艱難，早早起床都話晏，眼淚唔乾入下閘……」，新版本改成健康活潑的歌詞、隱去灰暗面。但不能否認，當新一代媽媽，外籍女傭不懂向孩子誦兒歌，口傳文化衰落時，童謠兒歌的唱片盒帶、的確發揮了一定的文化傳承作用。更可以說是順應社會的進步，使童謠「現代化」。

為了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香港大學課程學系，聯同教育署策劃及研究科，不久前舉辦了一個題為「愉快學漢字」的研討會，有千多名教師及家長參加。會中一位港大課程系謝錫金副教授強調，識字最基本應從「認字」開始，而且要從日常生活用語著手，他所提倡的「綜合高效識字法」，就是透過日常例子、兒歌來教學生識字。例如可藉《何家公雞何家猜》這首兒歌，教學生認識動物的性別和不同年齡的稱呼，如：公、母、小等。由此可証明，童謠和兒歌是有一定教育價值的。

總結來說，粵語童謠兒歌，在歌詞研究、改造和創作方面，還有很大空間，有待民俗學、音樂和教育工作者進一步探討、研究和利用。

新界竹枝詞

竹枝詞是一種民間詩歌，最初產生於古代巴蜀地方，即現今的四川省，因吟唱時，歌者手執竹枝搖拍，踏地而舞，所以稱為「竹枝」。內容多是描述地方風俗，景物和愛情。因為是民間自發性的歌謠，所以詞語比較通俗、輕快、句末通常有和聲。到了唐代，大文學家劉禹錫因事罷官，謫居四川，將當地的「竹枝」改革，加以正規化，多數是七言絕句，稱為竹枝詞，並大力推行。另一位著名詩人白居易，亦相和應。故此，後來地方上記錄瑣事的詩詞，都採用這個名稱。

唐代以後，很多漢人移居廣東，竹枝詞亦隨之而南傳。到了明代，廣東人寫竹枝詞的漸多。明代宋征璧任潮州知府時編的《潮州竹枝詞》，其中有一首寫道：「新插芭蕉一兩叢，女墻多種木芙蓉，朱唇輕染胭脂色，愛嚼檳榔玉齒紅。」是描寫美女和亞熱帶花果的。到了清代，竹枝詞在廣東更為流行，除了吟詠風光外，更有描述當地工業生產的。例如梅璇樞的《汾江竹枝詞》：「鑄鍋煙接炊鍋煙，村畔紅光夜燭天，最是辛勤燐鐵匠，擁爐揮汗幾曾眠。」是當時佛山鎮鑄鐵工業的寫照。慢慢地，廣東的竹枝詞自成一派，稱為「嶺南竹枝詞」。

清代李調元在廣東任職時，專好收集民歌、謠諺、竹枝詞

等，數量很多，更編有《羊城竹枝詞》，收集了大批廣州和近郊的作品。這個時代的竹枝詞，雖然不乏文人雅士之作，但其源泉，仍在民間，所以富於濃郁的生活氣息和鄉土情調。正如他在《羊城竹枝詞•自序》所說：「竹枝詞者，風騷之流書，里巷之歌謠也。……發自然之天籟，相題構意，曲曲傳神。」稍後又有《續羊城竹枝詞》，兩書合成一冊，洋洋大觀，很有地方色彩。

竹枝詞何時見於香港，無正確的記錄。清代嘉慶年間重修的《新安縣志•藝文志》中，並沒有把竹枝詞和民間歌謠收集在內。以竹枝詞為名的詩歌，在香港出現，始於清同治初年，即1870年左右。當時有一位江蘇蘇州學者王韜（原名王瀚），因曾上書太平軍，為清廷緝捕，避難來港。他博學多才，在港任英譯中文書籍工作及主編《循環日報》。有一次，他即興寫了一首《香港竹枝詞》，表達他對這個棲身地方的感想：

絕島風光水面開，四重金碧煥樓台；

海天花月殊中土，誰唱新詞入拍來？

它的體例頗似正統的詩，嚴格來說不能算是民間文學，或只可以稱之為「城市式」的竹枝詞。到了二十世紀，先後有梁寒操，葉穎林和陳蝶衣等幾位文士，亦詠了幾首名為「香江」或「香港」的竹枝詞，內容都是描述香港市區人的日常生活，如打足球、賽馬和上茶樓等，都可以歸入此類。

另一類流行於新界鄉村地區的，可稱之為「新界竹枝詞」。它亦始於十九世紀的後期，其創作方法、格式和內容是：第一，詞的靈感雖然大部份發自當地居民，但在創作過程中，是經過作者一些潤飾，使字句變得較為文雅和正規化。這樣，在

吟詠時受方言的局限就減少了。例如，客家人創作的客語竹枝詞，廣府人用粵語也可以一樣詠唱。第二，格式像七言絕句，即每首有四句，每句七字，即四加三，第四字後稍停，作為兩部份，但間中亦有三加四或二加三加二的，按詞語內容而定。第一和第二句的末字通常押韻。全篇由十至二十首合成。第三，內容多將「鄉約」內的村落名稱、物產、景物和風俗，嵌入詞句內。這種做法，對「約」內村民的歸屬感，起了凝聚作用，亦可替代了舊式方志中的部份內容。

新界竹枝詞中最具代表性的，可算《瀝源九約竹枝詞》。瀝源，即現今沙田區域，在以前只是一個鄉村疏落，人口稀少的河谷，田地也不算多。約內兒童的教育，是從外處聘請老師來主持的私塾。十九世紀末，一位在石古壟村任教的客家籍老師許永慶，根據村民零星口述的資料，以及自己課餘遊覽附近風景所見，創作了由十五首組成的《瀝源九約竹枝詞》，稍後，他又和另一位九肚村的廣府籍老師羅文祥合作，將當時新界南約的其他區域，包括西貢、荃灣和九龍，以及大埔的風貌，寫成竹枝詞，四篇合稱為《新界竹枝詞》。作成後流傳頗廣，很多鄉村姑娘，都把它背熟，以便出嫁時「對歌」。它只有手抄本，沒有正式刊印。日軍佔領香港時期，抄本損毀，該詞失傳。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位當地村民詹雲飛先生往英國謀生，工暇之餘，對這首兒時唸過的《竹枝詞》感覺興趣，想憑自己的記憶把歌詞記下，但字句斷斷續續，未竟全功。後來他返港，聯同其太太鄭嬌女士，花了不少時間，綜合二人之記憶，才能將全部歌詞再寫出。不過有個別詞句和地名寫法與附

近其他鄉村，如茂草岩、插桅桿居民記憶者稍異。八十年代，沙田理民官夏思義博士，請書法家把全部歌詞寫好，分別置於香港大會堂和中文大學，以供大眾欣賞。

歌詞由「瀝源約」的「大圍」作開端，勾劃出各鄉村及其風光特色。故此，1997年《沙田古今風貌特刊》中稱之為「猶如一個世紀前的地理志」。整篇共有十五首，每首四句，以客家話唱出，妙不可言；用本地話唱出，則風味稍遜。其內容如下：

《瀝源九約竹枝詞》

其一

瀝源洞裡樂聲融，人住同安化日中；
聞道約中多好景，拾年一醮舞金龍。

其二

大圍風景實如何，村裡人居雜姓多；
耕著田心逢稔歲，社前醉唱太平歌。

其三

勝蹟堪傳是隔田，峰前背子石相連；
望郎歷盡艱辛苦，志節如同鐵石堅。

其四

車公廟畔水洋洋，徑口林森草木荒；
共說神靈多庇佑，五更鐘響即焚香。

其五

沙田頭又值年豐，作壘坑源水蔭涌；
直對沙田禾麥熟，家家相慶賦千中。

其六

風光鬧熱是圓洲，客似雲來載滿舟；
遙望插桅桿插處，小灘多石亦無憂。
其七
小瀝源中水曲灣，龍騰浪下起雲瀾；
牛皮沙住貪風月，見咀徘徊望客還。
其八
南山修竹引薰風，拂動岩前石古壠；
修整大藍寮廣闊，黃泥頭宿任停蹤。
其九
大崟禾麥實婆娑，崗版田連割最多；
行向花芯坑落處，牧童牛四唱山歌。
其十
觀音山上景悠悠，歲歲豐隆老鼠田；
茂草岩前堪畜牧，芙蓉塱外種花園。
其十一
白鶴墩前驪羽毛，飛來橫塱看流潮；
銅鑼灣裡流民客，山廈 禾崟夜氣涼。
其十二
麵房 火炭自相連，龜地形成極自然；
尚有船埋落路下，擔魚男女不停肩。
其十三
河東 河瀝背相通，雲出寒山石徑風；
黃竹洋風山尾過，石寮 四背路西東。
其十四
龍窩水曲更周全，户外煙霞是錦田；

樟樹灘前魚艇滿，生涯渡活樂餘年。

其十五

大陂尾居富庶全，赤泥坪住亦安然；

長瀝尾入馬料水，望窮山外有人煙。

《**西貢六約竹枝詞**》則由十九首合成，其內容如下：

其一

井欄樹茂發奇香，築屋平分上下鄉；

遙望奧頭通路界，山行時過馬遊塘。

其二

清遊忽到蘇茅坪，瞥見牛頭角又生；

茜草灣前多石匠，山歌嘹亮一聲聲。

其三

聞道茅湖屋數家，將軍澳處更繁華；

魷魚灣起波中錦，水面生涯莫浪誇。

其四

坑口 榔灣一帶連，蛋姑歌唱夕陽天；

何年遺蹟孟公屋，風物人文亦蔚然。

其五

上陽行過下陽來，偶遇釣魚公上台；

借問大環頭裡過，大坑口亦可徘徊。

其六

梅子林間再一行，遊遊不覺到茅坪，

迴環聳翠多奇景，黃竹山高不必驚。

其七

石壠仔是定行蹤，宜上昂坪捉地龍，
回首馬鞍山頂望，居然人在廣寒宮。
其八
烏溪沙上景盤桓，大水坑源水一灣，
峯下 泥涌通路過，春來樟木茂如山。
其九
樂業人居大洞邊，耕田導海亦皆能；
遨遊偶向企嶺下，浪經深涌一帶連。
其十
閒遊不覺荔枝莊，並至南山各小鄉；
海面生涯榕樹澳，白沙灣住打漁郎。
其十一
山寮連絡大灣坵，借問坪墩住幾秋；
沙角尾村人物眾，南山昂窩路悠悠。
其十二
滘西海隔打蠔墩，黃竹洋來日已昏；
借問行人何處宿，龍船灣泊月如銀。
其十三
北港坳投西貢街，生成大步仔無猜；
鹽田子細堪遊遍，到處晨雞一樣啼。
其十四
大埔仔可值行藏，嬌女牽情飾野妝；
竹角南圍人勇壯，沿村多是打魚郎。
其十五
停驂窩尾抵蠔涌，大老神前廟響鐘；

北港北圍連絡盡，船埋西貢樂清風。

其十六

白沙奧向海下來，一見高塘大浪吹；

惟過大灘須壯上，木頭舟渡北潭開。

其十七

去年前到鯽魚湖，上下窯通共一途；

行向爛泥灣裡過，黃麖地走懼桑弧。

其十八

斬竹灣彎作戰弓，黃毛鷹子走無蹤；

遙指石坑和赤徑，蛋家灣是擺魚公。

其十九

去年既至相思灣，大澳茅坪屋數間；

田下蕉窩逢客問，更遊布袋澳方還。

註：有些地名是村民用方言說出，由作者用文字記錄，例如「壯上」即是現在地圖上的「嶂上」；黃毛鷹現已改稱黃毛應。

西貢是歌謠之鄉，昔日約內由王毓輝等合編了一套《西貢竹枝詞》，分「貢墟舊貌」、「客家婦女」、「漁民今昔」、「鄉村掠影」四部份，寫遍了區內地理、歷史、人民和風物，並押以客語音韻。其第二部份對當地婦女勤儉耐勞的持家本色，予以表揚，歌詞如下：

客家婦女最堅強，整天工作為家忙；

三更擔魚趕早市，九龍挑貨返回鄉。

一條扁擔活全家，鹹魚擔去企嶺下；
餵豬割草兼種菜，養兒育女全靠她。
全瀘婦女幾十人，不辭勞苦為家庭；
裕後兒孫生活好，何曾對她作好評？

新界在過去五十年的變化是驚人的，經濟發展，居民的生活改善，昔日的窮鄉僻壤，現已發展為高樓密佈、公路四通八達的城市。而這些竹枝詞，正好將它百多年前的風光，用歌詞反映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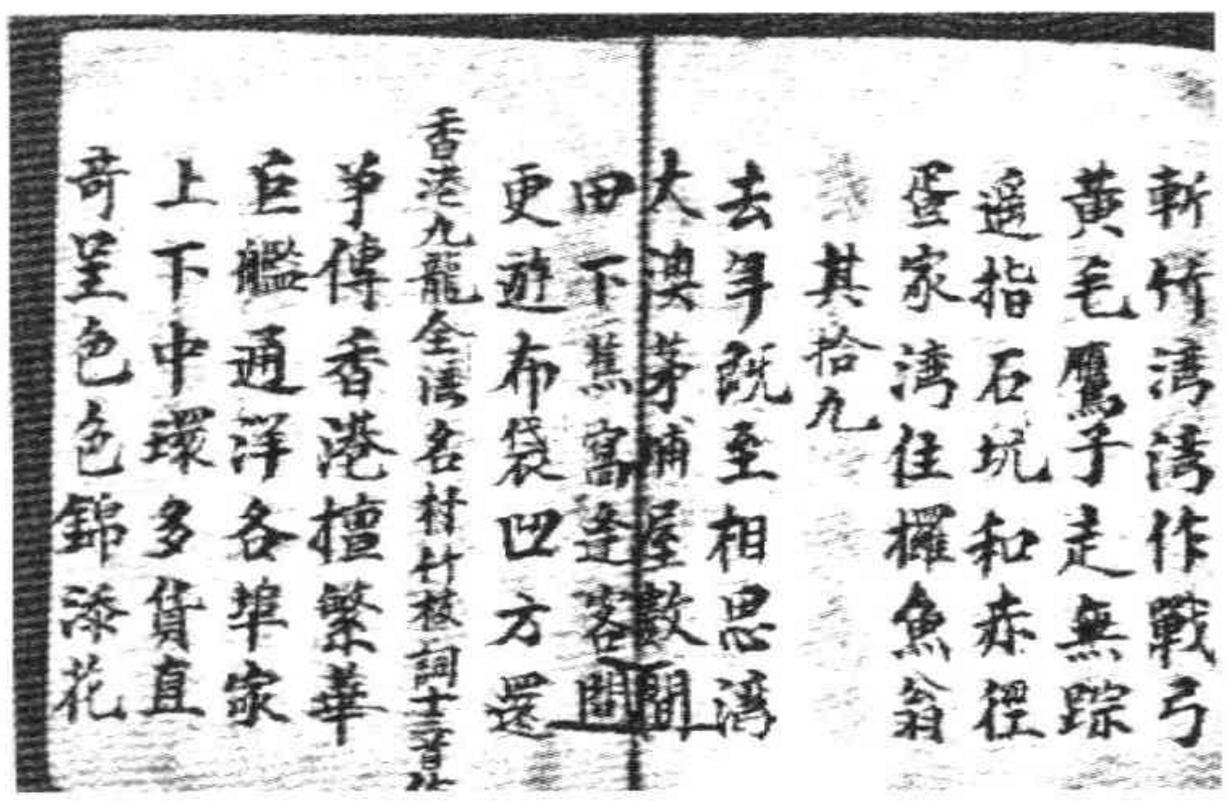
斬竹灣灣作戰弓
黃毛鷹子走無踪
遥指石坑和赤徑
蛋家灣住擺魚翁
其拾九
去年既至相思灣
大澳茅埔屋數間
田下蕉窩逢客問
更遊布袋四方還
香港九龍全灣各村竹枝詞十首
爭傳香港擅繁華
巨艦通洋各埠家
上下中環多貨直
奇呈色色錦添花

《西貢六約》和《香港九龍全灣村名》竹枝詞部份歌詞。

主要參考書籍

中文部份

古籍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香港中華書局 1978 年注釋本）
清•阮　元：《廣東通志》（台灣中華叢書 1959 年影印本）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香港中華書局 1974 年標點本版）
清•王崇熙：《新安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4 年影印本）
清•史　澄：《廣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1966 年影印本）

現代書刊

大埔區議會：《大埔風物志》，（香港）：1997 年。
王德仁：《灰窯——現已式微之香港早期工業》（抽印本），（香港）1985 年。
司徒尚紀：《廣東文化地理》，廣東人民出版社(廣東)，1993 年。
司馬龍：《新界滄桑話鄉情》，三聯書店(香港)，1990 年。
白德（招紹瓚譯）：《香港文物誌》，市政局（香港），1991年。
江山故人：《港九新界風土名勝大觀》載於《華僑日報》1935 年。

沙田區議會：《沙田古今風貌》(香港)，1997年。
西貢區議會：《西貢風貌》(香港)，1994年。
妙摩、慧度：《中國風水術》，文聯出版公司（上海），1993年。
吳倫霓霞：《香港新界墟市之興起與衰落—— 大埔墟研究》載於《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1985年12月。
邱　東：《新界風物與民情》，三聯書店(香港)，1992年。
林天蔚、蕭國健：《香港前代史論集》，商務印書館(台灣)，1985年。
林明體：《嶺南民間百藝》，廣東人民出版社(廣東)，1993年。
周宏偉：《清代兩廣農業地理》，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南)，1998年。
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香港碑銘彙編》，市政局(香港)，1986年。
侯寬昭等：《廣州植物誌》，科學出版社，(北京)，1956年。
段寶林：《中國民間文學概要》，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8年。
馬金科等：《早期香港史研究資料選輯》，三聯書店（香港），1998年。
徐杰舜：《漢族民間風俗》，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北京），1998年。
陳序經：《蛋民的研究》，商務印書館（上海），1928年。
陳運棟：《客家人》，聯亞出版社（台北），1978年。
陳　椽：《茶葉通史》，農業出版社（北京），1984年。
烏丙安：《中國民間信仰》，人民出版社（上海），1995年。

張大年：《香港詩歌選》，飲水書室(香港)，1997年。
張正平：《哭歌子詞》，大埔佑華出版社(香港)，1968年。
張壽祺：《客家人》，中華書局(香港)，1991年。
馮志明：《元朗文物古蹟概覽》，元朗區議會（香港），1996年。
區家發等：《香港大埔碗窯青花瓷窯址：調查及研究》，區域市政局（香港），1997年。
區家發、佟寶銘：《香港深圳地區的古代煮鹽業》載於《香港考古學會會刊1993-97》。
曾昭旋：《嶺南史地與民俗》，廣東人民出版社（廣東），1994年。
區域市政局：《粒粒皆辛苦：香港的稻米耕種》(香港），1990年。
區域市政局：《細說鄉情：新界文物徵集大行動》(香港)，1995年。
楊寶霖：《東莞女兒香今昔》載於《自力齋農史論文選集》，廣東教育出版社(廣州)，1993年。
鄭萃群：《元朗新墟的創立及發展》載於《南華研究》(香港)，第一期1994年7月。
黎晉偉等：《香港百年史》，南中編寫譯出版社(香港)，1948年。
劉潤和：《新界簡史》，三聯書店(香港)，1999年。
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三聯書店(香港)，2000年。
鍾敬文：《蛋歌》，台北民族叢書(台北)，1970年重印。

鍾敬文：《民族文化學：梗概與興起》，中華書局(北京)，1996年。

蕭國健：《香港歷史與社會》，商務印書館(台灣)，1995年。

蕭國健：《香港古代史》，中華書局(香港)，1995年。

羅香林：《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中國學社(香港)，1959年。

羅香林：《香港早期之打石史蹟及其與香港建設之關係》載於《食貨月刊》1卷9期。

譚棣華：《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廣東人民出版社(廣東)，1993年。

譚達先：《新界民間哭嫁歌》載於《香港掌故》第六集，廣角鏡出版社（香港），1983年。

譚達先：《新界民間哭喪歌》載於《香港掌故》第十集，廣角鏡出版社（香港），1985年。

英文部份

Annual Reports of the Botanic Gardens and Plantations Department, 1880 and 1881.

Annual Reports of the Botanical and Afforestation Department, 1882-1904.

Annual Reports of the Botanical and Forestry Departmant, 1905-1939.

Annual Reports of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Depart ment 1954-1960.

Annual Reports of the District Officer, South, 1911-1930.

Baker, H.D.R.,:"The Five Great Clan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6 (1966).

____,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____, *Ancestral Images*, Hong Kong SCMP, 1979.

____, *More Ancestral Images*, Hong Kong SCMP, 1980.

____, *Ancestral Images Again*, Hong Kong SCMP, 1981.

Barker, D., "The Development of Fisher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Fisheries Journal*, No.1.

Barnett. K.M.A., "The Peoples of the New Territories", in J.H. Braga (comp.), *Hong Kong Business Symposium*, Hong Kong SCMP, 1957.

Bentham, G., *Flora Hongkongensis, London*, 1861.

Chan, W.H., "The Dangs of Kam Tin and their Jiu Festival"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9, (1989).

Cheung, Y.H. et al, "The Structure & Operation of Kei Wai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4, (1984).

Chan, K.Y. "Joss Sticks Manufacturing : A Studies of a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9. (1989).

Choi, C.C., " Studies on the Hong Kong Jiao Festival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0

(1990)

Colonial Reports, Annual, No.314,-Hong Kong Reports for 1899.

Crook, A.H., and Gibbs, L., "Hong Kong: Some Early Notes on Its Natural History" *Hong Kong Naturalist*, Vol.V, No3, (11/1934).

Davis, S.G., *Geolog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52.

Dunn, S.T. and Tutcher, W.J., *Flora of Kwangtung & Hong Kong* (China), *Kew Bull. Mis. Inf. Additional Series* X: 1-370. H.M. S.O. London, 1912.

Extracts From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by Lockhart, J.H.S., Hong Kong Government, 1899.

Faure, D.,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Tsuen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4 (1984).

Gibbs, L., "Agricultur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No.2 (1931).

Grant, C.J., *The Soils and Agriculture of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2.

Groves, R.G.,"The Origins of Two Market Town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n Royal Asiatic Society, H.K. Branch, ed., *Aspec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1964.

Hase, P.H. "The Lanterns of Chuko Lia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8,(1988).

____ "Sha Tau Kok in 1853",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0, (1990).

____ "New Territories Poetry and Song", in *Collected Essays on Various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Hong Kong Studies*. Urban Council (Hong Kong), 1990 .

____ "Eastern Peace: Sha Tau Kok Market in 1925",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33 (1993).

____ "The Alliance of Ten: Settle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Sha Tau Kok Area", *Down to Earth-The Territorial Bond is South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California, 1995.

Hase, P.H. Hayes, J.W., and K.C. Iu." Traditional Tea Growing in the New Territorie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4 (1984).

Hayes, J.W.,"The Pattern of Lif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n 1898",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 (1962).

____, "Movement of Villages on Lantau Island for Fung Shui Reason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3, (1963).

____, "The Geomancy and the Village", in M.D.Topley (ed.), *Some Chinese Traditional Ideas and Conceptions in Hong Kong Social Life Today*, Hong Kong, 1967.

____"Itinerant Hakka Weaver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8 (1968).

____ "Charcoal Burning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1,(1971).

____ "The Pottery Kilns at Wun Yiu",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5, (1975).

____ "Sandal Wood Mills at Tsuen Wa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6, (1976).

Heanley. C.M. "Hong Kong's Fields", *Hong Kong Naturalist* No.4, 1935.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41-1930 (Third Edition), Government Printer, 1932.

Krone, R., "A Notice of the San On District", *Transactions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6 (1859).

Lin, S.Y., "Fish Culture in Pond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Fisheries Research Station* Vol.1, No.1 (2/1940).

____, "The Fishing Industries of Hong Kong: A General Survey",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Fisheries Research Station* Vol.1, No.1 (9/1940).

____, "Salt Manufacture i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Vol.10, No.1 (1940).

Morton B., and Wong, P.S., "The Pacific Oyster Industry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5 (1975).

McClure, F.A., "Notes on a Chinese Vegetable Dye", *Lingnan Agricultural Review,* 1927.

Ng. P.Y.L., *New Peace County: A Chinese Gazetteer* of *the Hong*

Kong Regi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British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 and Noronha & Co., Government Printer, 1899 .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y/Territories for 1900, 1901, 1902 in *Sessional Papers*, 1901, 1902, 1903.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1899-1912 by District Officer G.N. Orme, dated 9 June 1912,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1912.

Report on Agriculture in Hong Kong with Policy Recommendations by W.J. Blackie, Government Printer, 1955.

Schofield,W., "Pile House at Tai O, Lantao Island, Hong Kong, 10th Januaruy 1937",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0, (1970).

Schofield, W., "Memories of the District Office South",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7 (1977).

Shen, D.C., "Fung Shui Woodland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4 (1974).

Siak, P.L., "Traditional Farming Techniques and Their Survival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14 (1974).

Sung, H.P., "Legends and Stories of the New Territories:Kam Tin" (Reprint),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13, (1973) and Vol. 14,(1974).

Webb R. "Earth Gods, and Village Shrines in the New Territores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4, (1994).

Wilson, B.D., "Chinese Burial Custom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11, (1961).

____, "Notes on Some Chinese Custom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3, (1983).

Wong, C.T., "Uses of Agricultural Land: Some Changes in New Territories Farming Patterns", in *The Changing Face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71, pp.17-32.

Wong, T.Y., "Lime Making on Tsing Yi",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4, (1984).

郊野公園之友會著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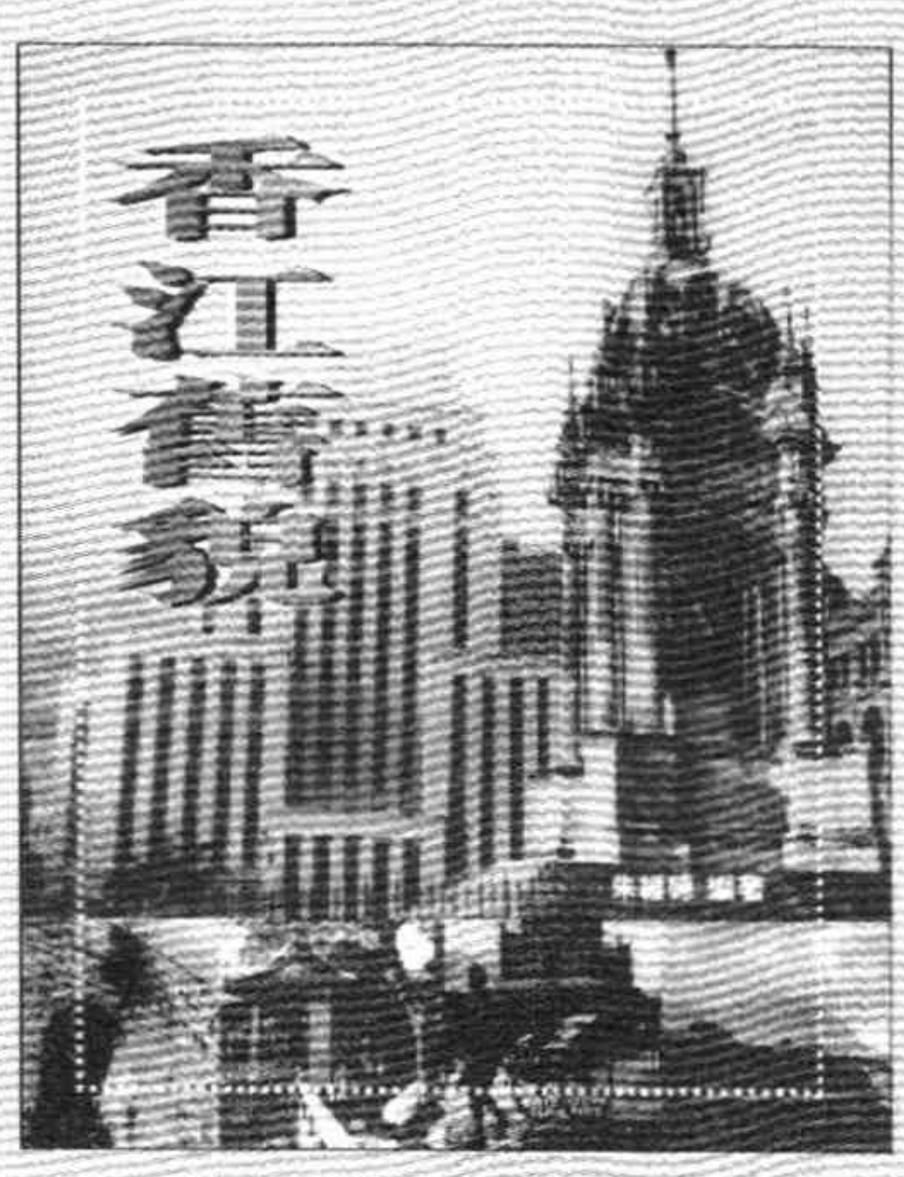

朱維德　編著　$50.00

了解香港　領略香港

天地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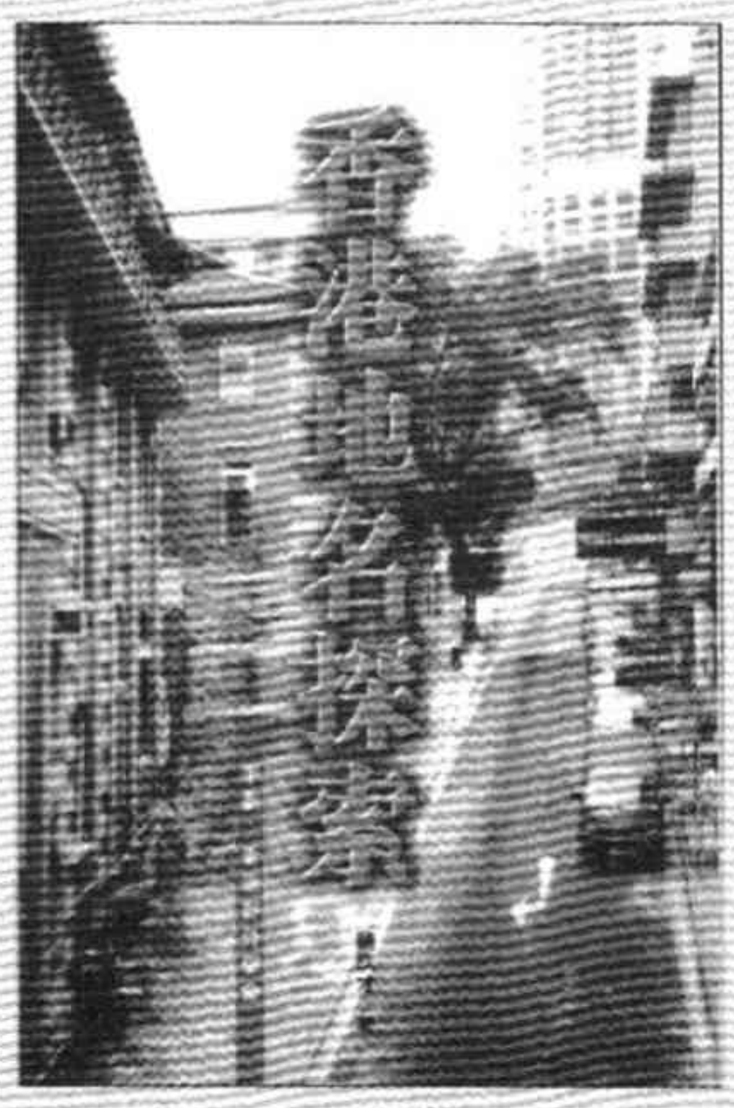

饒玖才　著　$65.00

饒玖才　著　$65.00

天地之間　智慧無窮
无尽智慧　滙於書
書中天地　無窮无尽

金庸

賀天地書局新店開張

門市部

總店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及一樓
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

分店
尖沙咀彌敦道九十六號（加連威老道口）
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半至下午九時

查詢電話：二八六一一〇二二　圖文傳真：二八六一一五四一

蠟黃、女兒香和苦蓋是甚麼東西？知不知道1842年香港島唯一的出口土產是甚麼？桐蕪墟位於新界何處？何謂落擔祖、香油田和鴨埠？墳和墓有甚麼分別？政府為何要為很多新界公共工程付薑符費？孔明燈是否諸葛亮所創製？它又如何演變成現代武器和宣傳工具呢？新界的山歌、民謠和竹枝詞有甚麼特色？

書中為你一一解答……

本書以雜記形式，握要地介紹香港昔日的物產、村落、墟市、風俗和歌謠；使有興趣的人士能對這些事物有一個概要的理解。本書亦同時可作為研習香港地方歷史的補充讀物。

ISBN 962 993 094 3
9 789629 930943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H.K.$65.00

榆林書店
TEL:2388 8684
$ 89.00